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奥本海国际法

下卷　第二分册

〔英〕劳特派特 修订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奥本海国际法

下 卷　争端法、战争法、中立法

第二分册

〔英〕劳特派特 修订
王铁崖　陈体强 译

商务印书馆
1989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奥本海国际法

下卷 争端法、战争法、中立法

第二分册

〔英〕劳特派特 修订

王铁崖 陈体强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646-5 D·46

1973年8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9年12月北京第3次印刷 字数 300 千

印数 1,800 册 印张 12 $^{5}/_{8}$ 插页 4

定价：5.6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至 1986 年先后分四辑印行了名著二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7 年 2 月

目　　录

第三编 中 立

第四章　海　战

第一节　海战概说

第173目　海战的目的和手段　战争的宗旨在陆上和在海上是一样的，即制服敌人。但是海战是以试图实现与陆战不同的目的来为这一宗旨服务的。陆战的目的是击败敌国的陆军和占领敌国的领土，而海战的目的[1]则是：击败敌国的海军；消灭敌国的商船队；摧毁敌国的海岸防御工事和敌国沿岸的海运及军事设备；切断与敌国海岸的往来；防止向敌国运送禁制品和为敌国作非中立役务；对陆上军事活动作各种支持，如掩护军队在敌国海岸登陆；最后，防卫本国海岸及保护本国商船队。

第174目　海战中的合法和不合法的办法　象在陆战中一样，在海战中不是所有在进攻和防守中足以伤害敌人的办法都是合法的。虽然迄今还没有一个与海牙章程相似的一般性造法性条约对海战法规加以规定，但是已经有了一些关于特殊问题——如水雷或海军轰击——的条约和规定这事项的一些国际法的习惯规则。尽管如此，关于海战手段的规则，虽然在许多方面与现行的陆战规则相同，但也在许多方面和陆战规则不同，因而应该单独予以讨论。

第175目　海战手段的对象　陆战手段所可施用的对象是无可计数的，而海战手段所可施用的对象则只有六个。[2]首要的对象

---

① 海战的目的不应与战争的目的相混淆；见第66目。

② 除非敌国飞机也可以包括在内。

是敌船，不论为公有船舶或私有船舶；其次是敌国的个人，而对于参加战斗的和不参加战斗的人加以区别；第三是海上敌货；第四是敌国海岸；第五和第六是企图冲破封锁、运载禁制品或为敌方作非中立役务的中立国船只。

第 176 目 关于海上私有财产的国际法的发展 很明显的，在交战国可以毁坏它所能夺取的一切公私敌产的时代里，关于敌国私有船舶和在海上运载的敌国私人财产是不存在什么特殊规则的。然而海战的实践往往超出甚至象这样广泛权利的限度以外，而把敌船上的中立国货物视为敌货，并把运载敌货的中立国船舶视为敌船。直到十四世纪《海事法集》出现的时期才采用了一套与对待中立国船和中立国货的办法不同的关于敌国私有船舶和海上敌国私人财产的明确规则。按照这一个收集中世纪地中海各社会所遵守的海上惯例的著名法集，一个交战国可以拿捕和沒收所有敌国私人船舶和货物。但是，如果船舶或货物两者之中有一个是中立国的，则加以区别。虽然敌船总是可以沒收的，船上的中立国货物却必须归还中立国货主。另一方面，中立国船上的敌货是可以沒收的，而运载这种货物的中立国船却必须归还原主。但是，《海事法集》的这些规则并未被普遍和一贯地承认，虽然在十四和十五世纪中个别国家曾经订立若干条约予以采纳。属于汉撒联盟的各社会、独立战爭期间的荷兰和西班牙、十六世纪历次战爭中的英国和西班牙都沒有采用这些规则，而法国则以 1543 年的命令（第四十二条）和 1584 年的命令（第六十九条）明文规定敌船上的中立国货物和运载敌货的中立国船应予沒收。虽然法国于 1650 年采用了《海事法集》的规则，但路易十四复以 1681 年的命令加以废弃，并且从新规定敌船上的中立国货物和运载敌货的中立国船都应予沒收。1718 年，西班牙制订了同样规则。荷兰采取和《海事

法集》完全不同的做法，企图以若干条约树立船旗保护货物的原则，使中立国船上的敌货免遭没收，而敌船上的中立国货物则可予没收。另一方面，在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直至1854年克里米亚战争以前英国一直遵守《海事法集》的规则。由此可知，当时关于海上私人财产并没有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下述两件事使这种情形更为不妙：一是私掠船被普遍承认为合法；另一是交战国往往宣布一处海岸已被封锁而在当地并无足够数目的舰只使封锁成为有实效的。直到1856年巴黎宣言，关于海上私人财产问题才有一般的国际法规则。

第177目 巴黎宣言 1854年克里米亚战争的爆发使情况开始发生变化，所有交战国都宣布不颁发私掠船证书；英国宣布它不拿捕中立国船上的敌货；法国宣布它不没收敌船上的中立国货物。虽然各交战国态度的改变原来只是作为例外而适用于克里米亚战争的，但在1856年媾和之后便产生了著名的和划时代的巴黎宣言。该宣言订立了四项规则：（一）废止私掠船制；（二）除战时禁制品外，中立国①旗保护敌货②；（三）除战时禁制品外，敌旗下的中

---

① 只有中立国旗保护敌货而交战国旗不能保护敌货；因此交战国可以夺取其本国或其盟国的商船所载运的敌货。见第102目和第197目，附注。敌货只是当它们在中立国旗帜之下时才受其保护；一旦敌货移装上驳船，它们即失去保护。另一方面，如果敌船在战争爆发前所运敌货于途中被移装上中立国船，按照英国的实践，中立国旗就不保护这些敌货，除非原来的移装是事前决定的。虽然巴黎宣言是一项有利于中立国商业的宣言，但是，中立国船所运载而竟被夺取的非禁制品货物，不但有关的中立国可以要求返还，就是敌国也可以要求返还。

② 有人认为，中立国旗只保护敌国私人财产，而不保护敌国的公有财产，因此中立国船上属于敌国国家的货物可予以夺取和没收。1912年意土战争期间，意大利捕获法院于设菲尔德号、尼哇号和孟萨尔号等案中判决赞成这一意见。巴黎宣言只说中立货物，除禁制品货物外未加任何限制，因此似乎敌国公有财产也享受中立国旗的保护。然而，这种字面解释是否与宣言的目的相符合是很有争论的，因为，有人认为，该宣言只是涉及私有财产问题。

立国货物不得拿捕。(四)封锁要有拘束力,必须是有实效的,即必须是由一支真正足以阻止进入敌国海岸的部队所维持的。由于所有国际社会的成员——除美国和少数其他国家外——现在都是巴黎宣言的缔约国,因此可以说,上述的规则是普遍国际法,尤其是迄今为止非签字国在实际上也一直总是按照这些规则行事的。

但是,由于美国在南北内战期中曾以连续运载主义的形式应用连续航程主义,①而且由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中采取了若干推定敌性目的地的假设,要求中立国托运人负担证明货物是运往非敌性目的地的义务,以及大规模地扩大禁制品名单②等办法,而使连续航程主义甚至适用于有条件禁制品,巴黎宣言中关于除战时禁制品外中立国旗保护敌货的规则,在很大程度上遭到了破坏。

第 178 目 没收敌国私有船舶和船上敌货的原则 巴黎宣言没有触动一条规定敌国私有船舶和在敌船上或[illegible]国私人货物可加以夺取和没收的老规则;因此,虽然有很多人[illegible]加以废止,但这项原则仍然是有效的。毋庸讳言,自从十八世纪中叶以来,主张废止敌国的私有船舶和海上货物可以予以拿捕的规则的运动③,如果不是遭到了英国的坚决反对,可能在十九世纪下半叶就已经获得了成功。英国舆论过去和现在都不准备同意废止这一规则,而毫无疑问,废止这一规则,对于象英国这样其地位与力量主要依靠它的海军的国家,是会产生某种危险的。用消灭敌

① 见第 401 目。

② 见第 393 目、第 394 目和第 403 目——1。

③ 1785 年,普鲁士与美国已在它们之间的友好条约第二十三条规定:如两国间发生战争,不应夺取和没收商船。1871 年,美国与意大利在它们之间的商约第十二条规定:如两国间发生战争,商船除运载战时禁制品或企图破坏封锁外,不得予以夺取和没收。1823 年,美国曾向英、法、俄三国建议订立一个条约,废止敌国商船及船上敌货得予以没收的规则,但只有俄国接受这一建议,而且系以所有其他海军国家同意为条件。1856 年,美国又趁签订巴黎宣言的机会,努力争取敌国商船不得没收这一原则的

国商船队的方法来消灭敌国商务的可能性，是一个强大海军国家手中的一个有力武器。而且，如果不拿捕敌国商船，它们可能改装为巡洋舰，或者至少可以用来运输军队、军火和给养。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有几个海洋国家和它们的轮船公司商定办法，按照某种设计建造它们的来往大西洋的邮船，使其易于改装为军舰。在那次战争期间，这些船舶对于那些交战国是极有用处的。

从十九世纪末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这一期间，阻碍没收海上敌国私人货物的规则的废止的不仅是英国一国的态度。大陆国家海军增长的结果，使这些国家能够体会这一规则在战争中的价值，反对拿捕商船的呼声就逐渐不那样响亮了。即使英国于1912年左右提出废止这一规则，可能大部分海洋国家会拒绝同意。在第二次海牙会议中，除英国外，法国、俄国、日本、西班牙、葡萄牙、墨西哥、哥伦比亚和巴拿马等国均曾投票反对废止该规则。①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反对废止拿捕敌国商船的办法的大陆作者的人数显然缓慢地但不断地在增加了，而过去这种做法是曾遭到许多人反对的。

第179目　海战法的编纂　尽管如此，当时看来似乎在不远的将来，各国在这一问题上就象在海战的其他问题上一样，会同意订立一个同关于陆战的海牙章程相似的关于海战的法典。美国首

胜利。它要求承认这一原则作为它加入巴黎宣言的条件，但由于英国反对，美国的努力又告失败。1865年，意大利在它的海上法典第二一〇条规定：倘遇与任何其他国家发生战争，对敌国商船（未运载禁制品或企图破坏封锁者）不得加以夺取和没收，但以彼此相互待遇为条件。1866年战争爆发时，普鲁士和奥地利明白宣布彼此不夺取和没收对方的商船。1870年德法战争爆发时，德国宣布法国商船免受拿捕，但当法国不按照同样原则办理时，德国改变了它的态度。美国于第一次和第二次海牙会议中，均曾试图争取使海上敌国船货豁免拿捕，但未成功。

① 1938年意大利的战争条例第一四四条明文规定，对敌国私有船舶可加以拿捕和判决没收。

开其端，于 1900 年公布了它的海战法典①，但于 1904 年又将其撤销。后来，第二次海牙会议产生了若干关于海战的某些部分的公约，即(一)第六公约，关于敌对行为爆发时敌国商船的地位；(二)第七公约，关于商船改装为军舰；(三)第八公约，关于布置自动触发水雷；(四)第九公约，关于海军轰击；(五)第十一公约，关于海战中行使拿捕权的某些限制。②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唯一用条约规定的海战法规的事项，是关于对商船使用潜水艇的问题(见第 194 目——1)。③

第二节 对敌对船舶的攻击和拿捕

第 180 目 攻击和拿捕敌船的重要性 对敌国个人使用各种各样的暴力是陆战的主要方法，攻击和夺取敌船则是海战的最重要方法。因为交战国取得敌船，也就取得了船上的敌国个人和敌国货物，因而它就可以没收船货，并将应拘为战俘的敌国个人加以扣留。由于这个原因，对敌国个人使用暴力以及其他海战方法，虽然并非不重要，但与攻击和夺取敌船相比较，则居于次要的地位。因为一个弱小的海军国家甚至可以把它的舰队活动仅限于海岸防卫，因而就完全不直接攻击和夺取敌船。

第 181 目 攻击——什么时候是合法的 交战国的军舰在公海上或者在交战国任何一方④的领水之内⑤遇见一切敌国军

① 见上卷，第 32 目。

② 国际法学会 1913 年在牛津开会时通过了一个海战法草案。伦敦宣言主要是关于中立问题。

③ 关于哈瓦那海上中立公约，见第 68 目，附注。

④ 但当然不在中立国领水内。

⑤ 敌国商船能否在河流内予以拿捕，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应该没有疑问的是，在航海船舶可以从海上通航的那一部分河流上，商船是可以被拿捕的，同时，航海

舰[1]以及其他公有船舶时，都可以立即加以攻击，而被攻击的船只也当然可以反击自卫。[2]对敌国商船，[3]只在正式发出信号命令它接受临检而遭拒绝时，才能加以攻击。[4]敌国商船沒有接受临检的义务；相反地，它可以拒绝临检，并且可以抵抗自卫。[5]巴黎宣言禁止私掠船制，因此在巴黎宣言签字国之间的战争中，只有军舰有权攻击军舰或商船。交战国的任何商船如果攻击敌国的一只公有或私有船舶，就将被视为海盗，并按海盗处理，其船员将象私人在陆战中作敌对行为一样，被作为战犯处理。[6]然而，商船如受敌船

船舶如果为了免予被捕而被送到不能由海上通航的那一部分河流上，它们也是可以被拿捕的。国际法学会(参看其1913年《海战手册》第一条)对于这个问题作了否定的答复；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捕获法院均作了肯定的答复。意大利捕获法院于1917年判决没收停泊在一个河港内两艘已被拆卸的奥国船时，提到德国捕获法院曾判决没收停泊在莱茵河德国港口杜伊斯堡的几艘比利时船舶，并且判决没收了在由卢卑克通往弗劳恩蒙德的特雷夫河上拿捕的俄国船普里姆拉号。

在与海洋既不连接又不通航的内湖内拿捕敌船的问题，是与此不同的。于1919年的维多利亚—尼安萨湖上拿捕船只案中，英国法院判称，在一部分属于交战双方领土而双方在其上均有武装船舶的大湖内，是可以行使捕获权的。

在圭塞庇·曼齐尼号及其他船舶的案件(1949年)中，英国法院判称，关于一艘于凿沉六年后被拿捕的船舶，由于该船系因将被拿捕而驶出口外予以凿沉，因此应认为系在该港口被占领时作为一只船舶而被拿捕的，而不是作为海底破船被拿捕的。

① 为了对拿捕或击沉船只时在场的英舰上的官兵发给英国捕获奖金之目的视为“武装船舶”的船舶，不一定就是为国际交战之目的的武装船舶。

② 见第85目。从前从来没有怀疑过一只商船可以抵抗敌舰攻击以资自卫。但施腊姆认为自卫是不许可的。

③ 这里所称“商船”是采取广义的意义，因而与“私有船舶”相同。因此，毫无疑问的，游艇以及其他私有船舶是可以拿捕的。

④ 这一规则对于潜水艇的攻击当然也是有效的。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奥潜水艇的实践，见第194目——1。拟议的战时管制无线电规则第六条规定：“无论敌国的或中立国的船舶或飞机，在公海上以无线电传送军事情报直接供一交战国使用者，应认为从事敌对行为，可以对其开火。”

⑤ 这是英国的看法，据信也是美国和意大利的看法，但至少有德国作者认为抵抗是非法的。关于整个问题，见第181目——1，附注。

⑥ 见第85目和第254目。

攻击,它有权实行反击;它不必因为发动敌对行为的船逃逸而中断其攻击,而可以追踪将其拿捕。

而且,如果商船明知会受到一个无法无天的敌人不加警告的攻击,它们就不必等着挨打,可以自行采取敌对行为。例如,1915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采取了万恶的潜艇战,商船未经警告便遭鱼雷袭击,或者虽然警告,但船员们在公海上被放在救生艇中,生命濒于危殆;因而,盟国商船即使接到停船待检的信号后仍企图撞击德国潜水艇,也是完全合法的。1916年德国人以布鲁塞尔号船长弗莱亚特于1915年3月企图撞击德国潜水艇U三十三号,将其判处死刑,① 这简直是一种司法谋杀。

岸上部队——如海岸炮——攻击海上的船舶,只有该船系敌舰时,才被许可。对敌国商船不得作这样的攻击,因为对敌国商船,只有军舰发出信号令其服从临检而被拒绝之后才得加以攻击。

第181目——1 防御性武装商船 1913年英国海军部宣布:如遇战争,他们准备给英国商船以枪炮弹药,以资自卫。这样便恢复了以前的商船总是携带防御性武装的做法。英国政府宣布这事时,坚持应对商船改装的武装巡洋舰② 和防御性武装商船加以明确区别。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中欧国家所采取的潜水艇作战方法,使执行这种政策成为必要。因此,在那次战争中把商船加上防御性武装成了协约国的实践,而这样就使它们更能有效地行使它们的上述③ 以武力抵抗攻击的权利。压倒多数的权威意见认为,

---

① 贝洛特认为该案的理由应为"毫无疑问的攻击权利,而不是大可怀疑的'进攻性防御'的理论"。见第85目,附注。有些德国作者也谴责对弗莱亚特船长的处决。

② 见第84目。博哈德和拉治认为这种区别未免过细。但把这一个确立不移的分类法说成过细,并无充分理由。

③ 见第181目。

这些船只的防御性武装并不改变它们的法律地位。①

同时，很明显地，商船配备武装引起了一些相当困难的问题。首先，不容易区分攻击行为和防御行为。其次，鼓励私有船舶从事即使是防御性的敌对行为，也是充满危险性的，因为这就使1856年巴黎宣言对于受委任与未受委任的船舶之间②的私掠船制的废止有受到破坏的危险。第三，商船配备武装并有权抵抗实际的和预料的攻击，使敌国潜水艇非冒被商船的优势武装所击毁或为其所撞沉的危险，就不可能按照国际法行使它们的临检和拿捕的权利。

有人正确地认为，潜水艇既然不能对防御性武装商船按照国际法行使习惯上的临检和拿捕的权利，其显然的后果就是它应该避免作法律所禁止的活动。③新武器本身并不产生要求改变现行战争规则的权利。④同一原则也适用于飞机对商船的拿捕和攻击。⑤

在另一方面，实践表明，国际法必须适应新武器的发明所引起的变化，只要是这种适应不是和基本战争规则不相容的，特别不是与区别战斗员和非战斗员的规则不相容的。解决这个困难的一个办法可能是：用条约限制潜水艇（可能还有改装为军舰的商船和飞机）的活动，以换取放弃为防御目的而武装商船的权利。这样限制

---

① 见第333目——1。博哈德和拉治虽然不否认携带防御性武装的权利，但认为，由于有了这种武器，该船舶就失去商船的豁免权。美国最高法院院长马歇尔于1815年尼莱德号案的判决中并未支持这一见解，但海德则似乎同意这个见解。

② 原文如此："受委任与未受委任的船舶之间的"几字疑有错误。——译者

③ 这也是美国于1916年3月所表示的意见，虽然在同年年初美国还曾以使用潜水艇已使局势产生根本变化为理由，主张放弃携带防御性武装的权利（以便使敌国接受不得未经警告而击沉商船的明确义务）。

④ 关于空中轰炸，见第214目——5。

⑤ 见第214目——7。

可能是完全废弃以商船运载禁制品为理由而加以击毁的权利，或者是限于只在靠近海岸的某些区域击毁商船，但是无论如何总必须遵守那些保证船员和乘客安全的规则。[1]在未成立任何这样协议以前，认为商船为了抵抗攻击而携带防御性武装并不失去其商船的性质和被敌国及中立国当作商船待遇的权利的主张，是和战争法的基本原则完全符合的。[2]对敌方而言，[3]这种权利包括免受直接攻击和非对乘客及船员提供安全保证就不得击毁船舶的权利。[4]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欧国家违反了这些原则，其结果使武装商船的做法被更普遍地采用。这也是采用严重影响海战法的报复措施的主要理由之一。1939年对德战争爆发时，又重演了不顾防御性武装商船的非战斗性质和因此而采取报复措施的情形。[5]

第182目 攻击——怎样实行 帆船时代所使用的一种可以说和陆战中冲锋相似的攻击方法，即攀登敌船与船员搏斗的方法，现在已经不常见了，但是还是完全合法的。现在多半是用炮击、发射鱼雷，[6]并于有机会时用冲撞等方法来实行攻击。除禁止飞机投

① 见第194目——1。

② 关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显然不同看法，见第194目——2。

③ 关于准许进入中立港口问题，见第333目——1。

④ 有人认为，商船有携带防御性武装和免受直接攻击的权利，在历史上说，是因为它虽然携有武装，但对于普通水面船舶并不造成危险，而潜水艇的发明则根本改变了这个局势。可能这种豁免权是根据非战斗员——一种不因携有防卫性武装而丧失的身分——的豁免权这一更基本的理由的。德国作者马丁尼认为敌国商船应充分武装起来，而交战国的海空军部队应有权于瞥见时立即将其击沉，不必照顾船员的安全。1934年法国海军训令第二条第二款明文规定，不得只因商船携有防御性武器这个唯一理由而加以攻击。

⑤ 见第390目——2和第390目——3。

⑥ 第八海牙公约第一条禁止使用于击不中目标后仍不失去其危害性的鱼雷。

弹攻击的海牙宣言仍有拘束力的情形外,① 并不禁止以飞机投掷炸弹攻击敌船。② 如果被攻击的船只不但逃跑，而且进行自卫反击,则对它使用所有攻击方法都是合法的,它也同样可以采用所有攻击方法以资自卫。

第182目——1 触发水雷 日俄战争中，双方于1904年封锁旅顺港期间曾广泛使用水雷。这一事实表明了，为着保护公海上中立国商务和保护商船不得未经警告而受攻击的原则起见，有必要对使用这种武器加以规定。关于敷设自动触发水雷的第八海牙公约的目的，就是对这个问题制订某种规定。关于从岸上控制并对中立国沒有危险的所谓电触水雷,沒有发生什么困难,但对于有锚及无锚的、遇着过往船舶冲击即行爆发的自动触发水雷,则未能取得完全协议。③英国建议完全禁止使用无锚水雷。德国和某些其他国家反对这一建议，其理由是，水雷是一种正当的防御方法，特别是对付一个追击的敌人的防御方法。英国所提禁止用水雷建立或维持商务封锁的建议，也未得到无条件的支持。结果是采取了一种折衷办法:一方面对水雷的使用加以重要的限制,另一方面却准许按照必然会妨害中立国航运安全和公认的商船豁免措施的方法继续使用它。因此，英国(包括各自治领在内)在签署及批准该公约时附有保留:不得仅因公约未禁止某一行为或办法,即认为不得否认其合法性。④

该公约禁止交战国⑤ 敷设无锚自动触发水雷，除非它们的构

① 见第114目和第214目——1。

② 关于飞机对商船的作战行动,见第214目——7。

③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使用了所谓电磁水雷，这种水雷不须真正接触过往船舶即行爆炸。

④ 该公约现对二十九个国家有拘束力。

⑤ 关于中立国,见第363目——1。

造使它们于敷设者对其失去控制后至多一小时后即成为无害。该公约也禁止敷设于脱锚后不立即成为无害的有锚自动触发水雷(第一条)。第三，该公约禁止交战国以阻止商务航运为唯一目的而在敌国海岸和港口敷设自动触发水雷（第二条)。[①]这后一规定的价值不大，因为交战国可以说它在敌国海岸和港口敷设水雷不单纯是为了阻止商务航运的目的。同样，关于该公约第三条，交战国也保留有广泛的自由决定权。该条规定：(甲)使用自动触发水雷时，应对于和平航运的安全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乙)交战国必须尽其所能使这种水雷于一定时间内成为无害，如有水雷已不能察见，应于军事情况许可时尽速向船主和有关政府发出通知，告知危险地带。然而，该公约所规定的限制，由于它们规定了对和平航行安全的尊重和通知的义务，并且由于它们规定了防止无论有锚或无锚的水雷之无限制使用，所以是很重要的。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1939年爆发的战争中均置这些规定于不顾。在1939年的战争中，德国曾大规模用飞机敷设水雷。两次战争中违反公约的行为均受到报复行为的答复，这种报复所采取的形式是建立战争地带和永久性水雷区，[②]以及扩大经济战措施，而经济战措施的目的是要在长期间产生敌国企图用非法措施所产生的相同

---

① 德国和法国对于这条提出了保留。

② 国际法学会1910年于巴黎开会及1911年于马德里开会时曾研究这一问题，并通过了一个《水雷及鱼雷国际使用规则》。该学会1913年在牛津开会时关于这一问题曾通过五项条款，列于《海战法规手册》内。1914年8月23日，英国海军部宣称："德国人正在继续在通常贸易通道上漫无区别地散布水雷，这些水雷不是在一定钟点后成为无害的，它们不是与任何具体军事计划有关而布置的……而看来是随意散布，以便使个别英国军舰或商船偶然触及。"英国没有采取这一政策，但于1914年10月2日宣布在若干经通告的区域内设立一系列的水雷区。战争继续下去，德国又在其他贸易通道上敷设水雷。英国也建立了其他经通告的水雷区。关于1939年和1940年敷设水雷区的情形及关于战争地带情形，见第319目——1。

的效果。[1]

第 183 目 纳降的义务 一旦一只被攻击或被反击的船舶降下旗帜，从而表示[2]它准备投降，就应接受它的投降，并且不再对它射击而加以拿捕。如果一只船舶已经准备投降，而却继续攻击它并将它和它的船员击沉，这是违反国际习惯法的，只有于急迫必要或实行报复的情形下，才能作为一个例外而被许可。

第 184 目 拿捕 由拿捕者派遣一名军官和若干水手登上另一只船而将其占据，拿捕即告完成。但是，如果由于任何理由不能这样做，拿捕者则可命令被拿捕的船舶降下它的旗帜，依照拿捕者的命令行驶。船舶的拿捕包括对船上所有货物的夺取，但中立国货物将由捕获法庭发还原主，船长、船员和敌国乘客的随身行李[3]通常亦将发还。

如果一个城镇于投降后被占领，而该城镇的港口内停泊有居住该城镇的敌国人民所有的商船时，此等商船按英国实践不得予以拿捕，而按照美国实践则可以拿捕。

第 185 目 拿捕的效果 拿捕的效果因所拿捕的为敌国公有船舶与敌国私有船舶而不同。

拿捕敌国私有船舶可说是相当于陆战中占领敌国领土的情形。由于船只和船上的人货是实际上置于拿捕者的权力之下，该船的职员和水手以及船上的任何个人暂时须服从拿捕者的纪律，正象在被占领的敌国领土上的私人须服从占领者的权力一样。[4]但是，拿捕敌国私有船舶并不使执行拿捕的部队所属的交战国取

① 见第 390 目——2 和第 390 目——3。

② 英国枢密院曾判称，降下旗帜并不是确定的屈服行为，并不一定表示拿捕已经完成（佩尔窝姆号案，1922 年）。

③ 韦斯特累克提及所谓“冒险品”，这是船长可为自己携带的小包货物。

④ 关于船员的最终命运，见第 85 目。

得最后财产权。[①]捕获品必须被带到捕获法院，并由法院通过审判确定了拿捕行为之后，拿捕的交战国对船舶的没收行为才算最后确定。[②]

在另一方面，拿捕敌国公有船舶的效果就是直接并最后地予以没收。[③]这种船只可以被带到一个港口或立即加以毁坏。船上所有的人均成为战俘，然而如果在船上有对敌国毫无重要性或价值的私人，他可能不致久受俘禁，而于相当时期后得到释放。

关于被拿捕的敌国公有船舶上的货物，毫无疑问的，拿捕的效果就是把船上属于敌产的货物立即予以没收，因此，拿捕者认为适宜时可以立即加以毁坏。但是，如果被拿捕的敌国公有船舶上有中立国货物，这种货物是否与被拿捕的船遭到同一命运，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按照英国实践，它是归于同一命运的，因而可予以没收，而按照美国实践则不然。

第186目 负有宗教、科学或慈善使命的船舶的豁免权 从事科学发现与探险的敌船，按照1907年第二次海牙会议以前的一

① 布鲁塞尔上诉法院于莱因霍耳特诉比利时国家案中曾作相反的判决。该法院称，一只被拿捕的敌国商船可以立即由拿捕者改为军舰。但被引证为赞成这一做法的锡兰号案(1811年)和乔治耶纳号案(1814年)均非具有决定性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不久发生了一件与此有关的有趣案件。有一只由德国巡洋舰埃姆登号派出的部队在英属基林岛登陆，企图破坏该地的无线电台。但同时该巡洋舰自己却被一只英国军舰所攻击而不能行动。于是该派遣部队的司令官就占取了一只恰好停在港内的旧私人帆船埃厄沙号，架上机枪，并宣布其为德国船。当该船抵达苏门答腊的荷兰港口巴东时，就发生了它是一个捕获品还是一艘军舰的问题；如果是捕获品，它应受扣留，如果是军舰，它应于二十四小时内离开。经与荷兰当局谈判之后，该船被允许驶离。

② 见第192目。捕获法院判决的最后确定性仅指财产权的转移而言。在国际范围内，它并非具有确定性的，因之它并不妨碍国家之间以拿捕和判决没收均属非法为理由而要求损失赔偿。这一原则业已由根据1794年英国与美国之间的贾埃条约第七条进行仲裁的贝塞号案予以明白确定。见第473目。

③ 但军舰常成为英国捕获法院判决没收程序中的对象。它们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发给英国捕获法庭的委任状的授权范围之内。见第192目，附注。

般国际惯例，只要不从事敌对行为，应享有免受攻击和拿捕的权利。[1]

第二次海牙会议把这一惯例订入一条成文规则，并经第十一公约第四条将其扩张适用于负有宗教、科学或慈善使命的船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发生什么是"慈善使命"的问题。当时有一只名为帕克拉特号的德国船，[2] 于德国对日战争爆发时被青岛德国当局征用以运送妇孺去天津。该船在途中为一只巡洋舰所拿捕，并由香港捕获法院以该船并非从事慈善使命为理由，判决将它没收。

不论有关船舶是私有船舶还是公有船舶，豁免权是一样的。[3]

第 187 目 渔船和用于当地贸易的小船的豁免权 按照十九世纪的一个一般的但非普遍的习惯，沿岸渔船与从事深海渔业的

---

① 此项惯例系于十八世纪成长起来。1766 年，法国探险家布根维尔率领沉闷号和星号两船，从圣马洛出发作环球航行，英国政府曾给予保护证。1776 年，库克船长的两只船决心号和发现号从普利茅斯出发作太平洋探险，法国政府宣布法国巡洋舰将不予攻击和拿捕。法国拉皮鲁斯伯爵于 1785 年率领阿斯特罗拉比号和布索勒号两船出发探险，曾得到免被攻击和拿捕的权利。十九世纪中这一惯例已相当普遍，几乎成为一种习惯。奥国巡洋舰诺瓦腊号（1859 年）和瑞典巡洋舰维加号（1878 年）都是例子。但对于负有宗教或慈善使命的船舶过去没有给过豁免权。法德战争期间曾发生一件可注意的案件。1871 年 6 月，一只属于巴索教会的船帕姆号被一只法国军舰拿捕并被波尔多捕获法院判决没收。船主提起上诉，法国平政院将其释放，不是因为拿捕不正当，而是因为按照公平观念，对于拥有航海船舶的瑞士人民不得不使用其他国家旗帜一节必须加以考虑，见上卷，第 258 目。1921 年 4 月 20 日巴塞罗那宣言承认，没有海岸的国家有权拥有海商旗。

② 迦纳曾经讨论戈都姆海军上将号案。戈都姆海军上将号系一只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不久运送比利时难民赴英国途中被一艘德国潜水艇击沉的法国轮船。迦纳又讨论到比利时救济委员会租用的许多为比国被占领领土内居民运送供应品而被德国潜水艇击沉的船舶的地位问题。

③ 一位英国探险家弗林德斯从英国乘考察者号出发，但中途和坎伯兰号对换。坎伯兰号于 1803 年在毛里求斯的路易港为法国人所拿捕，因为它不是当初取得保护证的船舶。

船舶不同，只要它们既未携带武器而又被无害地用于捞捕和运进鱼类，就免受攻击和拿捕。早在十六世纪，个别国家之间即曾订立条约，规定它们的渔船在战时享有这种豁免权。但在整个十七和十八世纪中，曾经发生相反的实践的例子；司多威勋爵曾拒绝承认在严格法律上有这样的豁免权，虽然他认为有这样的礼让规则。英国一直采取的立场，是认为它对渔船的任何豁免，是为了人道主义而放松了严格的权利，而这种豁免是可以随时撤销的；除非海军部特别训令禁止，英国巡洋舰可以拿捕敌国渔船。但在第二次海牙会议中，英国改变了它的态度，而同意不但对渔船，并且也对当地贸易所用的小船，予以豁免。第十一公约第三条规定，专为沿岸渔业[1]之用的船舶和用于当地贸易的小船[2]，连同其用具、索具、辘轳和货物，一律免受拿捕。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国不顾沿岸渔船免受拿捕的权利，击沉了英国渔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它又重复那种做法，并且更以飞机攻击和轰炸曳网渔船。在两次战争中，各交战国均将合乎兵役年龄的船员加以逮捕和拘禁。

应该特别注意的是，从事深海渔业的船只[3]和从事当地贸易的大船不享受免予拿捕的特权。而且，沿岸渔船和用于当地贸易的小船，如果参加敌对行为，即失去豁免权。第十一公约第三条明文规定，交战国不得利用从事沿岸渔业和当地贸易的船只的无害

① 不是在公海上捕鱼。

② "用于当地贸易的小船"一词的意义，在每一案件中，是一个事实问题。奥国捕获法院将当地贸易与沿岸贸易加以区别。

③ 但是海牙公约所未下定义的"沿岸渔业"一词，不应解释为只在领海带内捕鱼，因为从事所谓沿岸渔业的渔民常在领水外捕鱼。应根据船的大小和特征决定它是从事沿岸渔业还是从事深海渔业。在弗来德·纽曼号案中，法国捕获法院对于一只从德国驶往法国的单桅船拒绝给予第十一公约的保护；该船系属于一个准备发展远离德国海岸的渔业的敌国公司。

性质，一面保存其和平的外表而一面却用之于军事目的。

第188目　战争爆发时商船的豁免权　十九世纪中，交战国曾多次于战争爆发时下令，对于在战争爆发时向它们的港口航驶的敌国商船，当它在向该港驶进或由该港驶出的航程中，不得在海上加以拿捕。例如，克里米亚战争爆发时，英国和法国曾下令给俄国船舶以这种豁免权。德国于1870年对法国船舶，[①]俄国于1877年对土耳其船舶，美国于1898年对西班牙船舶，俄国和日本于1904年对彼此船舶，也都这样。但国际法并没有一条规则，强使一个交战国给予这种宽限。当本书第二版出版时，似乎在以后的战争中将不会给予这种宽限。首先，有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所有海洋国家中，许多商船都是按特别设计造成的，以便于战争爆发时或于战争期间可以迅速改装为巡洋舰。其次，一个交战国的舰队如果没有一队运煤船、运输舰和修理船相随伴，它不能长久维持它的效力；因此，一个交战国拥有尽可能多的商船由其支配，使其舰队获得这种支援，是十分重要的。就两次世界大战而言，这种推想正确到了什么程度，已经在前文指明。

第189目　遭难船舶　过去曾经发生过敌船为气候所迫避入交战国港口而免予拿捕的事例。[②]但国际法上并没有一条规定遭难船舶免受攻击和拿捕的规则，大概也不会产生这样的规则，在军舰和易于改装为巡洋舰的商船的情形下尤其是如此。

第190目　医院船和交换战俘船的豁免权　按照把日内瓦公约原则适用于海战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医院船是不可侵犯的，

① 但见第178目。

② 例如，1746年，在对西班牙战争中，英舰伊丽沙白号被迫避入哈瓦那港，并未被拿捕，反而获得了修理损坏的便利和到达百慕大的保护证。又例如1799年在对法战争中，普鲁士商船地安那号被迫避入敦刻尔克港，它在那里被捕，但法国捕获法院予以发还。

因此不得加以攻击或拿捕。[①] 交换战俘船的豁免权，将于下文加以讨论。[②]

第 191 目　邮政船和邮袋的豁免权　国际法上沒有给予敌国邮政船以免受攻击和拿捕的权利的一般性规则。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沒有给予这种权利。但各国之间往往以特别条约规定这种战时豁免权。例如，英国与法国 1890 年 8 月 30 日的邮政专约第九条和英国与荷兰 1843 年 10 月 14 日的邮政专约第七条规定，在任何一方给予特别通知停止邮政服务以前，在缔约国之间航行的所有邮政船舶于战时应照常航行，不受妨碍和侵害。

虽然沒有一般性规则使敌国邮政船免受拿捕，但敌国邮袋却按照第十一海牙公约第一条享受豁免权。该条规定：在海上中立国[③] 或敌国船舶上发现的中立国或交战国的邮政函件，不论为官方还是私人的，均为不可侵犯的；倘若该船舶被扣留，拿捕者应尽速将函件寄送出去。这一规则仅有一个例外：送往被封锁港口或由被封锁港口送出的函件不享受豁免权。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中欧国家曾利用邮件散发宣传品，寄递禁制品，寄发证券到国外以支持它们的信用，传递消息，并在中立国工厂中组织纵火及破坏活动。这些做法发展到一种程度致使协约国开始拆验进入英国领水或港口的中立国船上运往某些国家的邮袋。这一行动引起了中立国的抗议。1939 年对德战争期中也有类似的抗议。然而，美国于 1916 年即已承认该公约的规定不包括商品，并承认股票、债券、息单和类似证券，以及汇票、支票、汇单、钞

---

① 见第 204 目至第 209 目。1941 年 7 月，英国扣留了意大利医院船兰布第四号，作为意大利嗣后遵守该公约的保证。

② 见第 225 目。

③ 见第 319 目和第 411 目。

票和其他有价证券，即使用普通信件邮寄，也是相当于商品的。无论如何，邮袋在海上免受扣押的权利不包括这种邮袋在进入交战国领水和港口的船上被发现后免受检查的权利。必须特别指出，第十一海牙公约所免于扣押的只是邮政函件，① 而不是邮政包裹。

第三节 敌国商船的没收和毁坏

第 192 目 捕获法院 上文已经说明，② 敌国私有船舶的拿捕必须经捕获法院确认；只有经捕获法院审判之后，船舶才可以最后被没收。捕获法院始于中世纪末期。在中世纪时期，罗马帝国解体之后，公海陷于无法律的状态。丹麦海盗船舶满布于北海和波罗的海，地中海中航行经常受希腊和沙拉森海盗的威胁。因此，商船联结互保，并在一位特别选出的首领即所谓海军将官的领导之下，结为一支商船队航行。他们有时也派遣一队武装船舶去扫荡海盗，把他们赶出公海的某些部分。捕到的海盗船舶和货物，按照海军将官的决定分给拿捕者。在十三世纪，欧洲海洋国家曾直接出面维持公海秩序。逐渐地，武装船舶必须携带某一海洋国家的元首所颁发的特许状或私掠船证书，他们的捕获品必须受颁给他们证书的国家官员控制。各海洋国家都设立了一个部门叫做海军部。海军部的官员对武装船舶及其捕获品实行控制，并于每一个案件发生时③ 查究拿捕者的权限以及拿捕的船舶和货物的国籍。在近代国际法成长起来以后，公认的习惯规则是：于战时遇有公有船舶或私掠船拿捕到捕获品时，海上的交战国的海军部有义

---

① 如果封函中不仅装有信件，而且也装有货物，或者用邮政函件寄递货物，而此货物是禁制品，则这种货物是可以没收的。

② 见第 185 目。并见第 434 目至 437 目，论捕获法院。

③ 第一个被提到的在英国海军部中进行司法诉讼的案件是发生在 1357 年。

务设立一个或数个法院，① 以决定拿捕是否合法。这种法院称为捕获法院。现在，所有海洋国家或是设有常设的捕获法院，或是于战争爆发时每次特别成立捕获法院。交战国设立捕获法院的目的之一，是要想用一个法院判决来防止中立国以船货捕获不当为理由而提出的请求。② 因此，任何船舶——不论表面上是敌国的还是中立国的——的拿捕，都应一律提交捕获法院。捕获法院不是国际法院，而是国内法设立的法院。③ 然而，依照国际法，每一国家只能为其捕获法院制订符合于国际法的④ 法律和条例。⑤ 因此，一个

① 英国1589年7月20日的枢密院令，首次规定了所有捕获均须提交海军部高等法院。在捕获事项受到行政方面多次干涉之后，英国捕获法院似乎于1616年左右确定了它的最后无可争议的和专属的管辖权。

② 英国捕获法院有权将证明犯有对敌贸易罪的英国船舶判罪这一事实，正象——见第101目——对敌贸易是否禁止一样，是与国际法无关的，而是纯属国内法的事项。然而，依照英国的实践，英国捕获法院也有权将证明犯有对敌贸易罪的同盟国商船判罪。这一实践是基于一个事实的——见第101目——，即英国捕获法院认为：战争的爆发当然禁止对敌贸易是国际法的一项规则。

③ 见第434目。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发给英国捕获法院的委任状称：该法院"有权并有责任受理和在司法上审查对于现在或将来捕到的船舶和货物的一切拿捕、夺取、捕获和报复行为，并加以审讯和确定；并按照海军部的方针和国际法以及为此而制订的现行法律、规则和条例，对于送交你们审讯没收的属于德意志帝国或其公民或臣民的，或属于居住在该德意志帝国的国土、领土或领域内的任何其他人等的一切船舶和货物，加以判决和没收。"1939年对德战争爆发后所颁发的委任状，也采取同样的措词（加上"飞机"二字）。

④ 捕获法院对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关系，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中由英国枢密院在萨莫拉号案（1916年）中加考虑。该案判决的总结果是：英国捕获法院受国会法律的拘束，即使该法律与国际法相抵触；但不受与国际法不符的枢密院令的拘束，除非该项命令系指示削减英王的交战国权利；同时，如果命令中声明是报复行为时（见第319目），则法院确定受其拘束。从梅里曼勋爵于格伦洛埃号案（1943年）的判决的一段话中，似乎可以看出（虽然不是确定地），捕获法院不受英国国内法院判决的拘束。他提到上院于索夫拉舒特号案（1943年）中所发表的意见时说："该案纯系关于国内法问题；任何关于捕获法的话，不论如何有分量，必须认为是单纯为了阐明该案中主题的，因此，对于一个捕获法院来说，是附带的话。"

⑤ 英国捕获法院的组织和程序目前系由下列法律予以规定：1864年海军捕获

国家可以不制订特别的条例，而直接命令其捕获法院适用国际法规则，并且，不言而喻地，在没有制订法律或没有颁发条例的情形下，捕获法院必须适用国际法。交战国得在其领土的任何部分，或在其盟国的领土，或在军事占领的领土上，但不得在中立国领土上，设立捕获法院。如果中立国准许在其领土上设立捕获法院，[①]在现在，这就构成违反中立的行为。

普通捕获法院都是国家的法院，而第二次海牙会议第十二公约却规定在海牙设立一个国际捕获法院，[②]该法院在某些事项上应作为捕获案的上诉法院。但该公约迄未被批准。

第 193 目　将捕获品带到审判港口　一只船被拿捕后，应立即被带到一个近便的审判港口。通常由拿捕者派官员和船员登临被捕获的船舶将它驶赴该港口。该官员得要求本船船长和船员予以协助，但如果他们拒绝，不得加以强迫。除非遇有不能派遣官员和水手登临被拿捕船的情形，拿捕军舰不须押同捕获品前往上述港口。遇有这种情形，拿捕军舰应命令该船降下国旗，按照命令行驶。在这种情形下，拿捕军舰必须押同捕获品前往港口。应带捕获品到哪一个港口，不是国际法所应决定的事；国际法只规定，必须把捕获品一直带到一个近便的审判港口，只有遇难或必要的情形下，才许可稽延。倘若遇难，或捕获品损坏不堪带至这种港口时，如果有关中立国准许，[③]可将其带至一个附近的中立国港口。

法、1894 年捕获法院法、1914 年捕获法院(程序)法、1915 年捕获法院法、1916 年海军捕获(程序)法、1918 年海军捕获法、1914 年和 1939 年捕获法院规则。国际法学会曾在多次会议中研究了捕获问题，并将关于这问题的规则订在 1913 年牛津会议所通过的"海战法规手册"第一〇〇条至一一五条中。

① 见第 327 目和第二次海牙会议第十三公约第一条。1854 年波加号案(判决没收一艘在中立国港口内捕获的船舶)是一个例外情形。

② 见第 438 目至第 447 目——1。

③ 见第 328 目和第二次海牙会议第十三公约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三条。

在这种情形下，该拿捕军舰和捕获品均在那里享受治外法权的优例。但一旦情况许可，必须将捕获品由中立国港口带往近便的审判港口。只有捕获品的情况使带往这审判港口成为绝对不可能的时候，捕获法院才可以于听取适当证据之后，在捕获品不在的情况下作出判决。

通常全部船员和货物于到达审判港口以前应继续留在船上。但是如果有任何货物的情况使运至该港口成为不可能，则可依当时情形的需要，将其毁坏或在最近的港口出售；如经出售，其售价账目应送交捕获法院。这点对于中立国货物也是适用的，虽然按照巴黎宣言，这种货物，除禁制品外，应归还中立国货主。

第 194 目 捕获品的毁坏 既然经捕获法院审判之后被拿捕的敌国私有船舶的所有权最终转移给捕获部队所属的交战国，那么，显然，于转移之后这个被拿捕的船舶连同其货物可加以毁坏。在另一方面，也是同样显然的，既然必须经捕获法院审判之后对被拿捕的船舶的没收才算最后确定的，那么，一只被拿捕的商船通常不得于拿捕时即加以毁坏而不带往审判港口。然而，这一规则是有例外的，不过无论在理论或在实践上，对于这些例外，意见是不一致的。有些国家和作者认为捕获品只有在急迫必要的情形下才可加以毁坏，而另外一些人[①]却准许在差不多所有的情形只要为方便起见即可加以毁坏。例如，美国政府于 1812 年对英国的战争爆发时，曾训令美国各船舶司令官，除最有价值的东西外，将其一切捕获品立即毁坏，因为一艘巡洋舰无论如何顺利，仅能派员驾驶很少几只被拿捕的船舶，而如果把每一只被拿捕的船都毁坏，它就能继续进行拿捕，不断减少敌国的商船队。[②]美国南北战争期间，

① 例如：马尔顿斯甚至不区别捕获品是敌船还是中立国船。

② 美国海战法典第十四条准许“于军事上或其他必要时”毁坏捕获品。

南部邦联的巡洋舰曾毁坏所有捕获的敌船，因为他们没有一个可以把捕获品带去的港口。日俄战争期间，俄国巡洋舰曾毁坏二十一只捕获的日本商船。按照英国的实践，拿捕者仅于两种情形下可以毁坏捕获品：第一，被拿捕的船已坏到不堪带到审判港口的程度；第二，拿捕的军舰没有多余的押解捕获品的船员把捕获品带到这种港口去。[1] 无论怎样，[2] 每当毁坏捕获品时，拿捕者必须事先把船员、船舶文书，以及——如果可能的话——货物移出，并须事后把船员、文书及货物送到审判港口，以便捕获法院决定拿捕和毁坏是否都是合法的。

如果作为例外的情形，毁坏被拿捕的敌国商船可以是合法的，那么就发生对船上中立国货物的货主的补偿问题。如果毁坏船的本身是合法的，而且不可能把货物移走，那么就不需给付补偿。法德战争中曾发生一件有说明性的案件。1871 年 10 月 21 日，法国巡洋舰得赛伊号拿捕了两只德国商船路德维希号和前进号，但把它们烧掉，因为它没有多余的船员把这两只船驶到一个法国港口。一部分货物的中立国货主要求补偿，但法国平政院以拿捕者行动是合法的为理由，拒绝给予赔偿。1915 年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汉堡捕获法院也作了同样判决。英国商船格立特拉号被德国潜水艇拿捕，后因潜水艇不能把它带到一个德国港口而将它击沉。挪威货主要求补偿，但捕获法院以击沉是合法的为理由加以拒绝。

第 194 目——1　潜水艇毁坏捕获品问题　由于潜水艇的使用，毁坏捕获品的问题成为特别重要。潜水艇有权临检和搜索敌国商船并加以拿捕，这是丝毫没有疑问的。然而，潜水艇永远不能

① 国际法学会通过的《海战法规手册》第一〇四条向各国建议考虑一条规则：除"遇有非常的必要，即为保证进行拿捕的船舶的安全或该船当时所从事的作战行动的成功所必要的情形"外，禁止毁坏捕获的敌国商船。

② 关于毁坏捕获的中立国船的问题，见第 431 目。

有多余的押解捕获品的船员把捕获品带到任何审判港口，潜水艇内也沒有地方容纳被拿捕的船的船员。因此，许多人认为潜水艇永远不得毁坏一个被拿获的商船。可是中欧国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实践却是与此大不相同。甚至于发出在德国所宣布的环绕不列颠群岛的战区内对所有敌国商船不加警告即以鱼雷击沉的一般命令以前，德国潜水艇即曾毁坏几只被拿获的英国船只，只给船员们十分钟放下救生船和离船的时间。虽然在这些事件中，因为船员不是被过路船只所救起，便是用其他办法抵岸，他们沒有发生生命的损失，可是他们冒了相当大的危险。1915 年 2 月以后，德国潜水艇时常用鱼雷把敌国和中立国的商船击沉，造成大量生命损失。最使人咋舌的案件就是鲁西坦尼亚号案。鲁西坦尼亚号是一只横渡大西洋的邮船，于 1915 年 5 月 7 日在爱尔兰海岸附近被鱼雷击沉，一千一百名以上的非战斗员的男女和儿童惨遭灭顶。不幸的是，这只是许多类似案件之中的一个。①

流产的 1922 年华盛顿条约② 是为了“保护战时在海上的中立国人和非战斗员”而订立的，它规定了潜水艇攻击和击沉商船的规则。同时，它承认，使用潜水艇作为商务破坏者，实际上不可能不违反国际法上关于这问题的公认规则，因此它干脆禁止为这目的而使用潜水艇。1930 年，美、英、法、意③、日五国订立的伦敦海军条约第四部（第二十二条）规定：潜水艇对商船采取行动时必须符合水面舰只所应遵守的国际法上已确立的规则；特别是，“除非遇有于正式召唤后仍坚决不停或对临检或搜索进行积极抵抗的情形，不论水面舰只或潜水艇，未经事先把乘客、船员和船舶文书置

① 德国人于 1916 年 2 月 4 日照会中承认对美国公民的生命损失愿给付赔偿。

② 该约未为任何签字国所批准。

③ 法国和意大利未批准该约。

于安全地方以前，不得击沉一只商船或使其不能航行”；只有考虑到当时气候和海面情况、陆地的远近、或附近有另外一只能够把他们救上船去的船只，因而乘客和船员的安全有了保证的情形下，该商船的救生艇才能为此目的而被视为安全处所。该条约这一部分必须视为对该条约订立前已经存在着的国际法的宣示。该约规定，该约的这一部分将无限期有效(第二十三条)。① 因此，1930 年条约于 193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其第四部分继续对缔约国有拘束力。但是，为了使更多的国家明白接受上项义务起见，美、英(包括各自治领和印度)、法、意、日五国于是年 11 月 6 日在伦敦签订了一项议定书，把关于潜水艇的第四部分规定一字不差地采纳进去。② 议定书规定其他国家可以加入，这种加入也是无限期的。许多国家加入了，其中德国于 1936 年加入，③ 苏联于 1937 年加入。

1939 年 9 月，德国与盟国间战争爆发后，德国又不顾国际习惯法和 1936 年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采用以潜水艇击沉交战国和中立国商船的做法。这一非法做法是盟国于 1939 年 11 月④ 和 1940 年 4 月⑤ 采取报复措施的理由之一。

第 194 目——2　未经警告而击沉船舶是一种战争罪行　在 1946 年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对某些主要战犯的起诉书中，未经警

① 在飞机可以用以攻击商船的情形下，没有疑问地，飞机应遵守适用于军舰和潜水艇的那些原则。见第 214 目——7。

② 1937 年 9 月订立的关于制止西班牙内战期间潜水艇对商船的攻击的尼昂协定序文中曾提及 1930 年条约和 1936 年议定书的规定，认为这两个文件是宣示国际法的。同月的尼翁补充协定把前一协定的原则适用于水面船舶或飞机所作的攻击。

③ 一个德国作者认为 1936 年议定书的规定不适用于在作战区中对船舶的攻击，因为船舶进入禁区就干扰了海军行动，因而其行动就等于“坚决拒绝停止航行”。

④ 1939 年 11 月 27 日，英国除其他理由外，以德国不顾它在 1936 年议定书下的义务为理由，发布了一项报复性的枢密院令(见第 390 目——3，附注)。德国跟着发布了同样命令。

⑤ 这项措施是采取在挪威领水内有限区域内布雷的方式。见第 319 目——1。

告而击沉商船也是一个重点。法庭判决认为被告的部分罪证不成立,[①] 理由是战争爆发后不久英国海军部就把商船武装起来,在许多情形下,它实行武装护航,而且它命令商船于发现潜水艇时发出关于潜水艇的位置报告。法庭认为,1939 年 10 月英国商船奉令于可能时撞击潜水艇这一事实,也是在判决时应予考虑的。法庭认为,商船为防御目的而备有武装或从事于基本上属于防御性质的活动并受到基本上属于防御性质的援助是有决定的重要性的;就这点而言,法庭的判决大概不会获得普遍赞同。在另一方面,关于在所谓作战区内未经警告而击沉中立国船舶,法庭判定被告犯有违反 1930 年海军协定和 1936 年议定书的罪。法庭指出,虽然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曾经采用过这样的作战区办法,但 1936 年议定书是在明知这样作战区曾经被采用的情形下订立的,而该议定书对于作战区并未作例外的规定。法院对于被告曾下令不得执行拯救商船上船员和乘客的规定,也判定为有罪。它拒绝了被告提出的潜水艇的安全是超乎一切的考虑以及飞机的发展使拯救成为不可能的辩护理由。法庭称,议定书的话是说得很清楚的;如果拯救看来是不可能的,那么,按照议定书规定,潜水艇的艇长就不得击沉商船,而应任其不受损害地在它的潜望镜面前驶过。[②]

---

① 多尼兹和雷德尔海军上将。

② 虽然法庭认为被告在这几项上违反了战争法,但由于下列原因于判罪时未将这几项违法行为考虑在内:(甲)美国于参战之后立即在太平洋实行无限制的潜艇战;(乙)英国海军部于 1940 年 5 月 8 日宣布:一切在斯卡格拉克海的船舶,于遇到时应立即击沉。这后一考虑似乎大有可疑。关于斯卡格拉克的命令只适用一个有限的区域内,该处由于德国入侵挪威而成为一个积极军事行动的区域和敌人交通线上的一个重要环节。它与其他地区的广阔作战区毫无共同之处。

法庭认为,没有确实证据证明被告故意下令杀死沉没的船上的幸存者。但它认为,德军司令部所发的有关命令"无疑地是模棱两可的",对这种命令应"严加斥责"。1945 年,一个英国军事法庭于皮留斯号案中判决一只德国潜水艇的艇长和他的若干属员犯有以机枪和手榴弹杀死由英国陆军部租用的希腊商船上的若干幸存者的罪,被

第 195 目 捕获品的赎回 虽然捕获品通常须送至捕获法院，但国际法并不禁止将被拿捕的船舶赎回，赎回可以在船舶被拿捕后马上进行，也可以在被带往港口后但在审判以前进行。但是这一个十六世纪中形成的接受和交付赎款的做法，现在已为许多国家的国内法所禁止。例如，英国 1864 年海军捕获法第四十五节规定，除枢密院令特别规定外，禁止赎回船舶。在许可赎回的情形下，由捕获者与被捕获船的船长之间成立赎回契约；由后者交给前者所谓赎回证书一纸，其中说明他所承诺赎款数额。船长取得赎回证书的副本，作为保护状，以免他的船舶再度被捕，但他必须按照前往赎回证书中所议定的港口的航线行驶。为了保证赎款的交付，可以扣留被拿捕的船舶上的一个职员为人质。如果不扣留人质，全体船员和船舶应一齐释放，赎价即为发还被拿捕的船舶和释放被俘的船员的代价。赎款没有偿付之前，可以继续扣留人质。但是，如果没有自愿交付赎款，拿捕者是否可以根据赎回证书提起诉讼，这是纯由有关国家国内法决定的事项。如果船上载有人质和赎回证书的拿捕者船舶自己被拿捕了，那么人质便被释放，赎回证书便失去效力，赎款不须偿付。[1]

第 196 目 捕获品的丧失——特别是被夺回 一个捕获品(一)于被自己船员所解救而脱逃时，(二)于拿捕者故意放弃时，或(三)于被夺回时，即行丧失。按照国际法，如果捕获法院确定了拿捕之后，捕获品的财产权属于实行拿捕的部队所属的交战国；捕获品丧失时，对于该捕获品的财产权也就丧失。一个被拿捕的敌国商船一旦脱逃成功，原船主的财产权就立即当然恢复，这点似乎

告中三人被判死刑并予处决。被告曾以奉上级命令为理由替自己辩护。这一情形表明了德国司令部的命令的模棱两可的作用——如果是有这种作用的话。

① 关于中立国船舶的赎回，见第 432 目。

是显而易见的，而且是各国国内法所承认的。但是，如果一只被拿捕的船的船员被扣在捕获者船舶上而被拿捕的船舶本身却被遗弃，这被遗弃的船舶后来被一中立国船或本国船所遇到并加以占取，情形就不同了。在这种情形下，就不能由国际法来决定原财产权是否因船的遗弃而恢复；这是国内法的事项。

夺回也与脱逃不同。由于国际法只规定船舶财产权因夺回而回复到实行夺回的部队所属的交战国之手，[1]因此原先的财产权是否恢复也应由国内法来决定。各国的国内法以不同的方法解决这个问题。例如，英国1864年海军捕获法第四十节规定：被夺回的船舶，除非它被拿捕者用作军舰，则应归还原主，但无论夺回是在敌国捕获法院确定了拿捕以前或以后，原主应交付船价八分之一到四分之一作为捕获品救助费，数额由捕获法院决定。其他国家只有于被夺回的船是在被拿捕后二十四小时内夺回的，[2]或是被拿捕的船舶被带到敌国港口之前夺回的，或是在被敌国捕获法院判决没收以前夺回的，才能归还原主。

第197目　捕获品的命运　如上所述，被拿捕的敌船和被拿获的敌货，[3]由于被拿捕以及嗣后经捕获法院判决没收，就成为实行拿捕的部队所属的交战国的财产。但按照巴黎宣言，除禁制品外，在敌船上发现的中立国货物不得判决没收。然而，在敌船上发现的一切货物，均推定[4]为敌货，除非中立国货主声称它是中立的。而且，只有中立国商货免予没收，除商货外其他中立国货物并

[1] 但是如果该船经捕获法院判决没收后又卖给一个中立国人，则财产权不能回复。见第197目。

[2] 关于中立国船的夺回，见第432目。

[3] 这些货物是在敌船上拿获的还是在挂有进行拿获的交战国的国旗的船上拿获的，当然是没有关系的。见第102目和第177目，附注。

[4] 见第90目。

不获免。同时，对敌船或敌货有抵押权或质权的中立国人，不得请求从船货的售价中得到赔偿。

捕获品判决沒收后如何处理，不由国际法决定，而应由国内法加以决定。① 交战国可以将该捕获品交给拿捕者，或由国家自己留下，或将其出售并将售款的一部或全部分给拿捕者或普遍分给海军部队人员。就英国而言，1918 年的海军捕获法设立了一项海军捕获品基金，某些被拿捕的船货售款均归入该基金，然后从基金中分发捕获奖金给海军和海军陆战队人员。② 如果一只被拿捕的船于判决沒收后被一个中立国人买去，该船原主所属的交战国肯定不得加以攻击和拿捕；但如该船系由敌国人购买，后来又被拿捕，则得将其归还原主。③

第 197 目——1 捕获法适用于飞机 如下文第 435 目——1 所指出，按照 1939 年英国捕获法和某些其他国家的法律，海上捕获法适用于飞机所作的拿捕及对飞机的拿捕。

第 198 目 属于中立国人但悬挂敌国旗帜的船舶 属于中立国人的但悬挂敌国旗帜的商船具有敌性，④ 因此得加以拿捕并判决沒收。这对于沒有海商旗的非沿海国家人民的船舶是太苛刻了；它们不得不悬挂另一国家的⑤ 旗帜，因而在战时冒被拿捕的危险。

---

① 除非该问题经特别协定加以规定；例如英国与法国 1914 年 11 月 9 日订立的专约第五条规定，由联合行动所拿捕的东西，应由双方共分奖金。在苏勒号案中，拿捕时有英、法、希腊三国船只在场，奖金由各方分得。

② 1918 年法律也设立了一个海军捕获法庭以确定哪些捕获品应该按照该法办理，以便将其售款归入海军捕获品基金，分发给海军和海军陆战队人员。该法庭的判决是关于国内法的事项。

③ 见第 196 目。

④ 见第 89 目。

⑤ 见第 186 目，附注（关于 1921 年巴塞罗那宣言），及上卷，第 261 目。

第199目　悬挂中立国旗帜但具有敌性的船舶　而且，一个悬挂中立国旗帜的船舶，如果由于第89目和第91目所述理由而具有敌性，也可以加以拿捕并判决没收。①

第200目　运载途中售给中立国的货物　关于起运时属于敌国人但在运载途中售给中立国人的货物的地位，已在第92目讨论过。

第四节　对敌方人身的暴力行为

第201目　对战斗员的暴力行为　关于海战中杀伤战斗员和为此目的所使用的手段，国际习惯法定有规则；按照这些规则，只有能够并且愿意作战的或抗拒拿捕的战斗员可以加以杀伤。因病伤而丧失战斗力的人，或放下武器投降或不抗拒拿捕的人，除报复的情形外，应接受其投降。② 毒物和造成不必要的伤害的武器、投射物及物品概被禁止；以背信弃义的方法杀伤敌人，也同样被禁止。③ 圣彼得堡宣言④ 和关于禁用膨胀（达姆）弹的海牙宣言，⑤ 同样适用于海战和陆战；关于从气球上抛掷的投射物和爆炸物及关于散发窒息性或有毒气体的投射物的海牙宣言，⑥也是如此。

在过去，⑦ 所有战斗员和所有被拿捕的商船上的职员和船员

① 1949年美国求偿法院判决的美国大西洋公司诉美国案中确定了下述一条规则：一只船悬挂中立国旗帜，并不妨碍拿捕者证明其所有权属于敌国。

② 见第109目和第211目，附注，关于巴拉郎号案的说明。

③ 见第108目至第110目所讨论的关于陆战的相应规则。

④ 见第111目。

⑤ 见第112目。

⑥ 见第113目和第114目。

⑦ 这几乎是一般所公认的，但法德战争中俾斯麦曾拒绝予以承认（见第249目，附注），同时也为若干德国作者所拒绝承认。

都可以被拘为战俘。依据第十一海牙公约的规定,[1]被拿捕的敌国商船上的船员凡为中立国人者，以及船长和职员凡为中立国人者（如果他们作出正式书面诺言于战争期间不在敌船上服务），不应拘为战俘(第五条);敌国商船上的船长、职员和船员，凡为敌国人者如果作出正式书面诺言不参加任何与作战有关的服务，不应拘为战俘(第六条)。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因为不是所有交战国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没有拘束力,因此商船船员中的敌国人一律被拘为战俘。无论如何,一旦这些战俘登陆之后,他们即依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办理。[2] 当他们在船上的期间，则应遵守关于战俘应受人道待遇而不得视同囚犯的国际习惯法的古老规则。而且,把日内瓦公约原则适用于海战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制订了关于遇船难者、伤者及病者因落入敌国手中而成为战俘的规则。[3]

第202目 对海军部队非战斗员的暴力行为 和地面部队一样,交战国的海军部队也包括战斗员和非战斗员。对于非战斗员,例如司炉、医生、随军牧师、医院工作人员等不参加战斗的人员,不得加以直接攻击或杀伤。但是因对他们的船舶进行攻击，或因他们的船舶进行攻击,而间接引起的损伤,是他们所不能免的。除非他们是宗教、医务和医院工作人员，因而依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关于海上武装部队人员的规定是不可侵犯的,否则他们肯定可以被拘为战俘。

第203目 对不属于海军部队的个人的暴力行为 同样，完全不属于海军部队但在被攻击的或被拿捕的敌船上发现的个人，

① 见第85目。
② 见第127目和第209目——2。
③ 见第205目。

如果他们不参加战斗行为,并在他们不参加战斗行为的限度内,不得加以直接攻击和杀伤,虽然他们不能免于因对他们的船舶进行攻击,或因他们的船舶进行攻击而间接引起的损伤。如果他们仅仅是私人,只有作为例外并与被占领领土内私人的同样情况下,才能被拘为战俘。[①] 但当他们在被拿捕的船上的时候,他们应受拿捕者的纪律约束。对他们使用的一切必要的限制性措施都是合法的,如果他们不遵守指挥官的合法命令,对他们的处罚也是合法的。如果他们是身居要职的敌国官员,[②] 他们也可以被拘为战俘。

第五节 对伤者和遇船难者的待遇

第204目 日内瓦公约适用于海战 1864年日内瓦公约批准后不久,一般均承认有将其原则适用于海战的必要;未被批准的1868年补充条款之中有九条就是以此为目的。[③] 但是,一直到了1899年海牙会议,这一目的始以一特别公约予以实现。第二次海牙会议以关于将日内瓦公约原则适用于海战的第十公约代替了上述公约。当时参加会议的各国,除尼加拉瓜后来加入外,均在该公约上签字,虽然其中附有一些保留;大多数签约国均予以批准,有的附有保留,有的沒有保留。1949年8月12日订立的关于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将前一公约重新修订并加以增补。这一公约,就缔约国而言,代替了第十海牙公约。它规定了关于伤者、病者、遇船难者及死者,医院船,军舰上的病室,医院船上的特殊颜色及标志,海空医务运输,被拿捕的船

① 见第116目。
② 见第117目。
③ 见第118目和上卷第560目。

上的宗教、医务及医院工作人员，公约的实施及滥用和违约的防止等的规则。

第205目 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1949年日内瓦公约一般的规定，海上受伤、患病或遇船难的武装部队人员或其他视同武装部队人员的人，在一切情况下，应受尊重和保护。他们应受人道的待遇，不得基于性别、种族、国籍、宗教、政治意见或其他理由而有所歧视。"船难"一词包括飞机被迫降落海面，或——这是一个重要的新内容①——被迫从飞机上跳海者在内（第十二条）。视同武装部队人员的人包括民兵和其他志愿部队人员，包括属于冲突一方并符合某些条件的有组织的抵抗运动人员；② 自称隶属于未经拘留国承认的政府或当局的正规武装部队人员；冲突各方的商船队的船员和民航机上的工作人员(第十三条)。虽然所有这些类的人享受公约的保护，但他们并不能免于被拿捕。交战国的所有军舰有权要求交出在医院船上的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不问其国籍如何，但须伤者处于适合移动的情况，而该军舰能够提供充分的医疗设备(第十四条)。③ 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如落入敌方手中，应视为战俘，并照战俘待遇。俘获者得将其送至俘获国，或送往中立国港口，甚或送回敌国。如果属于后一种情形，这些战俘在战争期间不得在军队中服役（第十六条）。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虽曾对第十海牙公约第十二条提出保留，但却行使将敌国人员从医院船上移去的权利。例如，1945年，英国于准许两只德国医院船上

① 关于海上救护飞机，见第206目——3。

② 见第60目。

③ 依照公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冲突各方得呼吁中立国商船和其他私有船舶的船长发出善心，在他们船上收容和照顾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并收集尸体。响应这项呼吁的这种船舶，应享受特别保护和便利。他们不得因从事这种运输而被拿捕。但上述船舶如果有违反中立的行为，除非答应不予拿捕，则仍得予以拿捕。

宾根号和格拉地斯加号通过亚得里亚海的盟国防线之后，曾命令这两只船驶至盟国港口，并从船上移去几千人，拘为战俘。

如果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被收容于中立国军舰或军用飞机上，或经当地当局的许可在中立国港口登陆，中立国应于国际法有这样要求时，保证使他们不再参加战争行动（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

每次战斗之后，冲突各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搜寻和收集遇船难者、伤者和病者，并加以保护，免遭抢劫和虐待。必须保证给他们以充分的照顾（第十八条）。公约有详细条款，规定将身分材料和可能有助于证明遇船难者、伤者、病者或死者的身分的事项予以登记并转送战俘情报局①（第十九条）。

第205目——1　死者的待遇　冲突各方有义务于每次战斗之后搜寻死者并防止其被剥劫。它们应采取为协助辨认死者所必要的措施。

它们应制备并通过战俘情报局互送死亡证书和证实无误的死亡者名单、身分牌、遗嘱及对其最近亲属具有重要性的其他文件。冲突各方应保证在情况许可下为死者进行分别海葬，并在海葬之前，应详细检查尸体，以确定死亡和证明身分（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

第206目　医院船　公约区别三种医院船：

（一）军用医院船——这种船只是交战国专为救助、医治和运送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而建造的船舶。这种船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加以攻击或拿捕。交战国应于使用这种船舶前十日将其名称和说明通知各交战国（第二十二条）。公约并准许使用改装为医院的商船，但以这种船舶在全部战事期间不改作他用为条件（第三十

① 如战俘待遇公约第一二二条所述，见第130目。

三条)。使用改装为医院船的商船时,大概也是需要发出关于普通军用医院船所必须发出的通知。①

(二)敌方私人医院船——这种船舶是各国红十字会②和官方承认的救济团体或私人所使用的船舶。这种船舶如经本国正式委任,并且已经遵照第二十二条关于通知的规定,应该享受与军用医院船同样的尊重和保护(第二十四条)。

(三)中立国私人医院船——这种船舶如经本国政府预先同意归冲突一方控制,并且已经遵照第二十二条通知交战国他方,应该享受与军用医院船同样的保护。

公约企图解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发生的关于医院船的大小的问题。以前的公约没有规定任何限制。③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曾派出大量轻型船舶以拯救被击落的飞行员,英国声称它将拒绝接受三千吨以下的医院船。采取这样态度的原因,是由于不愿在相信将发生入侵的时候对于在海岸防线附近的小船给予承认——因而也给予豁免。在远东战场没有这种限制。1949年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公约的保护应适用于任何吨位的医院船,但同条又称,为保证最大限度的舒适和安全,冲突各方应尽量仅使用总吨位在二千吨以上的医院船。④

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发生商船改装为医院船以逃避拿捕的事件。例如,德国于1944年曾将在被围的波尔多港内的罗斯托克号匆忙改装。尽管德国提出抗议并保证改装是真实的,但该船仍被拿捕。由于发现该船从事气象报告并携有密码,它的命运就最后决定了。

② 在这方面,公约澄清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发生的一件争论。当时,在1940年,德国拟使用六十四只漆有红十字的小船拯救在海上降落的飞行员,英国拒绝给它们以公约所规定的利益,因为使用它们会干扰海陆军事行动。英国也提到德国曾击沉从事拯救飞行员的英医院船和小艇。

③ 1899年会议的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称:"不得规定特殊的类型。"

④ 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或官方承认的救生船团体为沿岸救生所用小型船只,在军事行动许可的范围内,应享受同样保护。

如果一个港口陷落于敌国手中，医院船应被准许离去(第二十九条)。这种船舶，就其在港口停泊而言，一般不列为军舰(第三十二条)。同时，公约有详细规定，禁止医院船被滥用作其他用途。例如，它们不得用于军事目的，并不得妨碍战斗员的行动(第三十条)。它们不得为它们的无线电或其他通讯方法备有或使用密码(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为了保证遵守这些义务，冲突各方有权管制和搜查医院船。它们可以拒绝医院船的协助；它们可以命令医院船离开或强迫它们依某一航线行驶；它们可以管制医院船的无线电或其他通讯工具；于紧急情形下，它们可将医院船拘留不超过七天的期间。冲突各方得派员暂时驻在船上，以保证这些规定的遵守；或者它们得单方或经双方商定，派中立国视察员驻在船上。

如果医院船在其人道主义任务之外从事有害于敌国的行为，它们就丧失其原来应该享受的保护。[①] 但除非事先给予警告并定

---

① 过去曾经偶然有医院船被滥用于军事目的的情形。例如，1905年，于日俄战争期间，俄国医院船奥勒尔号(又称阿列厄号)被拿捕并被日本捕获法院判决没收，理由是，该船在充当医院船的时候，对俄国舰队执行了某些等于用于军事目的的役务。1915年，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医院船奥菲利亚号被拿捕并被英国捕获法院判决没收，因为该船于改装作医院船的同时，也安装作为军用信号船的装备。德国政府于1915年11月30日发表声明，抗议对该船的判决。有一时期，英、美和大陆的作者关于商船改装为医院船及医院船改装为商船的条件，以及医院船在什么限度内可以备有收发信号设备的问题，曾持不同的见解。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采取了对于在某些海面内发现的一切医院船，不经临检或搜索，在遇见时即行击沉的政策。1917年1月，德国政府于指责英法两国用医院船运送军队和军火并有其他违反第十海牙公约的行为(这些指责立即受到了驳斥)之后，宣称德国将“不容许在英伦海峡或北海某些部分有敌国医院船”。同年三月，在作更多指责之后，德国政府宣称：在地中海某一指定区域内遇到的敌国医院船将“被德国海军视为交战者”而“立即加以攻击”。甚至在发出这些声明之前，医院船就已经受到德国潜水艇的攻击。此后，医院船更随便未经警告、临检、或捕索而被击沉。这一政策的许多受害者之中有阿斯土利阿斯号、格劳斯特城堡号、多尼格号、朗弗朗克号、多佛尔城堡号、雷哇号、格林那特城堡号、兰达夫里城堡号等船。虽然看来首先开始这样攻击的是德国，但后来双方都这样做了。斯佩特和突索普认为，多数的攻击可能是由于不知该船为医院船所致。

有时限，而警告仍被忽视，不得剥夺其保护（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四条）。[①]

第206目——1　病室　1949年公约承袭了旧公约中关于病室的规定。这种规定多少是有点过时了，因为在军舰上进行白刃战的做法已经大部分过时了。第二十八条规定，如果在军舰上发生战斗，病室应尽可能予以尊重和保全。病室及其设备应受战争法规的限制，但在伤者和病者需要期中，不得改作其他用途（第二十八条）。

第206目——2　载运医疗设备的船舶和医务飞机　1949年公约关于载运医疗设备的船舶和医务飞机问题有新的规定。例如，第三十八条规定，为此目的而租用的船舶，应准其运输专为医治武装部队的伤者和病者用的设备。该船的航行事项须通知敌国并经其认可。敌国得登船，但不得予以拿捕。[②] 其设备不得夺取（第三十八条）。关于医务飞机的详细规定与关于陆上部队的相当公约的规定大致相同。[③]

第206目——3　海上救护飞机　公约中关于专用于搬移遇船难者的医务飞机的规定在什么程度上适用于德国在1940年用于英伦海峡上的救护飞机，是不很清楚的。这些飞机上漆有红十字，用以拯救被击落的德国飞行员。英国特别是在确实知道这些海上救护飞机中有些被用于侦察以后，拒绝给予它们以1929年有关公约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救护飞机应有的特权，其理由是：这些飞

① 医院船的船员为维持秩序和为自卫或防卫病者、伤者而备有武装，并不因此而丧失公约的保护。如医院船扩大其人道活动而包括对病伤或遇船难的平民的照顾，这种情形也不发生丧失公约保护的后果。

② 应该注意，设备（医药储藏和供应）不以船上所用者为限。敌国的监察权，除了其他目的外，是为了保证航行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载运非在船上使用的设备。

③ 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见第127目——3。

机曾在海陆战事正在进行的地区上空飞行，并曾飞近英国或盟国所占领的领土或英国或盟国的船舶。虽然公约在敌国“船难”一词内包括从空中强迫降落，[1] 但显然地，如果这种海上救护飞机被准许活动的话，也仅能在关于一般医务飞机活动的严格条件限制之下进行。[2]

第 207 目　宗教、医务和医院工作人员　医院船上的宗教、医务和医院工作人员以及其船员，应受尊重和保护。当他们在医院船上服务期间，不得予以拿捕。他们如果落于敌国手中，敌国得于需要时准许他们执行他们的职务。应在实际可行时立即把他们送回（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

第 208 目　特殊标志　日内瓦公约规定的特殊标志是白底红十字。但公约也承认已经使用白底红新月或白底红狮与太阳的国家仍用此等标志。这种特殊标志应在军事主管当局的指导下，标明于旗帜、臂章和医务部门使用的所有设备上。受公约保护的人员（见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应在左臂佩带由军事机关发给并盖印的具有上述特殊标志的防水臂章。公约还有详细条款规定关于身分牌和受保护人员所应携带的特种身分证等事项（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

两次世界大战的经验证明，许多次攻击——显然是从空中攻击——医院船的事件，都是由于不易识别受保护的船舶的缘故。[3] 因此，第四十三条规定，受保护船舶应有特别标志如下：

（甲）全部外表应为白色；

（乙）在船身的两侧及其平面应涂漆和显露尽可能大的深红

---

① 第十二条。

② 见第 122 目——1。

③ 斯佩特认为，在地中海上时常发生攻击医院船的事件，是由于当太阳照耀水面的时候，很难看出船上的红十字标志。

十字一个或多个。

而且，所有医院船应悬挂本国国旗；如属于中立国者并应悬挂指挥它的冲突一方的国旗。主桅上应在尽可能高处悬挂白底红十字旗（第四十三条）。①公约规定，交战国有义务努力缔结协定，以便使用其所掌握的最新方法来便利医院船的识别。这一规定，对于各种照明方法、广播医院船的位置、或雷达识别器具的使用与军事需要和安全的要求是否可能相调和，则未加确定。

第209目　公约的适用　公约关于其规定的适用问题，紧紧仿照同日订立的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公约。这特别是指下述一类问题，例如，于冲突一方不承认有战争状态，或一部分交战国不是公约缔约国的情形下，公约的适用；②冲突各方缔结的特别协定；③保护国或视同保护国的团体；④交战国间关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⑤报复的禁止；⑥公约的传播；⑦滥用和违反的取缔；⑧关于废约的规定。⑨公约中明文规定，遇有陆军对海军作战时，公约的规定仅适用于舰上的部队。⑩

第六节　间谍、叛逆、诈术

第210目　间谍行为和叛逆行为　间谍和战时叛逆在海战中

① 同样规定适用于医院船的救生艇、海岸救生艇和一切小型船只。
② 见第126目。
③ 公约第十条。
④ 见第126目——1甲。
⑤ 见第131目。
⑥ 见第126目——2。
⑦ 公约第四十八条。
⑧ 见第131目。
⑨ 见第132目。
⑩ 第四条。

不如在陆战中那样重要，[1] 但它们是可能被使用的。由于海牙章程只涉及陆战，因此沒有法律上的必要按照第三十条对海战中的间谍予以军法审判，虽然这样做是可取的。

第211目　诈术　在海战中按照在陆战中同样的限度使用诈术是习惯所允许的，但不得作背信弃义行为。关于使用假旗问题，大多数作者认为军舰在下列情形下使用中立国或敌国旗帜是完全合法的：（一）在追赶敌船的时候，（二）企图逃跑的时候，和（三）为了诱使敌船作战[2]。在另一方面，普遍认为，一只船在刚要开始攻击之前，必须悬挂本国旗帜。[3]

法太尔提及下述背信弃义的事件：1755年英法战争期间，有一只英舰在加莱附近出现，发出遇难信号，然后将前往施救的法国单桅船一只和水手若干人拿捕。法太尔自己不能确言这件事是眞事还是虚构。但是沒有疑问地，这事如果属实，则是背信弃义的一个例子，是不许可的。

在另一方面，下述事实据报导是世界大战中发生的一项完全

---

① 见第159目至第162目。

② 交战国军舰使用假旗同陆战中使用敌旗以及其他类似行为相似，见第164目。英国的实践准许使用假旗。美国海战法典第七条完全禁止使用假旗，但晚至1898年，在美西战争中，曾有两只美国军舰使用西班牙旗。1877年土俄战争中，黑海中的俄国军舰曾使用意大利旗。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美两国政府间曾经讨论交战国商船使用假旗的权利问题。

③ 哈勒克述及下面两件事：1783年，装有三十八门炮的法舰西比耳号悬挂英国旗帜，并且自己表示为一遇难的被英国拿捕的船，以诱骗英舰呼沙号。当呼沙号近前施救的时候，西比耳号未经展示法国旗便施行攻击，但被击败拿捕。呼沙号舰长正确地斥责西比耳号舰长背信弃义，并当众将后者的佩刀折断。但后来法国舰长经法国政府交付审判后被宣告无罪。1813年有两个纽约商人照下述方法实行了毁坏英舰拉米力斯号的计划：在一只甲板上放置几缸面粉的纵帆式帆船舱中装有几缸炸药，这些炸药用引线联在某种炮门上，由于发条的作用，在装好后一定时候就会爆炸。这只船故意驶近拉米力斯号，让它拿捕。拉米力斯号派出一只小船载着十三名水手和一名尉官加以拿捕。后来帆船船员弃船而去，该船随即连同该尉官和水手一齐爆炸。

正当的诈术行为。1914年10月底，德国巡洋舰埃姆登号装设了一个假的第四只烟囱并悬挂日本旗以隐蔽其身分，它驶经马来邦的槟榔屿港的守船，不答复后者的信号，飞速地驶向俄国巡洋舰仁楚号，然后在降下日本旗[①]和升上德国旗之后，向仁楚号开火并放射鱼雷。[②]

第七节　征用、捐献、轰击

第212目　对沿岸城镇要求征用和捐献　在欧洲似乎没有发生过海军部队向敌国沿岸城镇要求征用或捐献的事件。这种要求的合法性问题早在1882年法国奥布海军将官在《两世界杂志》中发表的关于未来海战问题的一篇文章中提出。但这问题直到第二次海牙会议开会时尚未有定论。那次会议产生了第九公约，其中有两条（第三条和第四条）是关于征用和捐献问题的。

征用——按照第三条规定，如果地方当局经正式通知之后拒绝遵照为该有关海军部队立即使用所需的用品或供应品的征用命令，该海军部队得对不设防的港口、城镇、村庄、居民点或其他建筑物进行轰击。这种征用必须与当地的资源成比例，只能由有关的海军部队的司令官提出要求，并须用现款付价，但如因现款不足不能付价时，则应给予收据。

捐献——第九公约没有直接禁止要求捐献，但第四条明文禁止海军部队因不交付现款捐献而轰击不设防地方。因此，在实际

① 据了解，德国方面否认这件事，但科贝特则大体上加以证实。

② 弗莱希曼指控英国巡洋舰巴拉郎号曾滥用中立国旗帜，并指控该舰船员于拿捕一只德国潜水艇后对射击该潜水艇船员。英国政府曾向德国政府提议，将关于巴拉郎号的指控和英国指控德国的虐待案三件一起提交由一个中立国海军军官进行调查，但这一提议未被接受。

上,海战中不会发生要求捐献的事情。

第 213 目 对敌国海岸的轰击 海军或是单独地,或是和围攻的陆军协同,可以轰击设防的敌国沿岸城镇,这是毫无疑义的。但在 1907 年第二次海牙会议以前,海军是否可以轰击开放的和不设防的沿岸地方的问题,尚未解决。1895 年国际法学会在剑桥开会时,曾指定一个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该学会根据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一套规则提供各国考虑;这些规则宣布:关于轰击的法律,在陆战和在海战中是一样的。然而,这一见解未为各国所接受。

第一次海牙会议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但建议由下次会议加以考虑。第二次海牙会议第九公约关于这问题规定了详细规则。这些规则的特点在于,它们除设防这一标准之外,还定有一个新的标准,即军事目标的标准。规则规定如下:

(一)在任何环境和情况下,海军对于不设防的港口、城镇、村庄、居民点或其他建筑物的轰击,概行禁止(第一条)。第一条为"不设防"一词下一定义,特别明文规定:"一个地方不得仅因在其港外设有自动触发水雷而加以轰击。"但英、法、德、日四国对此提出保留,因为它们正确地认为这种地方是"设防"的。

(二)虽然不设防地方本身应免于轰击,但对军事工事、陆海军设备、武器或战争物资的仓库、可为满足敌国舰队或陆军需要而使用的工场或厂房和在不设防地方的港口内的军舰,得进行轰击。[①] 然而,海军司令官于轰击这种工事、船舶等之前,照例必须先警告当地当局,以便由他们自行加以破坏。只有由于军事理由必须立即采取行动而不能允许敌国有任何迟延时,才可以不经事

---

① 1948 年,法国最高法院宣告了一个前德国军舰舰长无罪;该舰长被控曾违反第一条的规定,用炸药毁坏了一座灯塔。法院称:该灯塔按照第二条的规定是"一个可为敌国舰队或陆军需要而使用的厂房"。

先警告而径行轰击，但该司令官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使该不设防地方本身尽少受到损害（第二条）。

（三）如遇不设防地方不遵从正当的征用要求，[①] 则可加以轰击。

（四）轰击时，必须采取一切步骤避免损害用于公共礼拜、艺术、科学或慈善目的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病者伤者集中地，但须此等地方当时不是用于军事目的。为使进攻部队便于执行这一条规定，这些享有特权的建筑物、纪念物和地方必须用可以望见的标志标明，这些标志是一个大长方形的硬木板，以两个对角线画出两个有色彩的三角形，上面的三角形涂黑色，下面涂白色（第五条）。除非军事情况使其不可能，进攻的海军司令官应于开始轰击前尽其所能警告当地当局（第六条）。[②]

（五）禁止抢掠城镇或地方，即使在这个城镇或地方是被强攻占领的（第七条）。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不是所有交战国都是海牙公约的缔约国，因此该公约按照严格法律不是或可能不是有拘束力的。尽管如此，德国轰击斯卡尔布罗、哈特耳普耳、惠特比、怀特黑文和其他英国沿岸城镇是不顾公约精神的，[③] 因为这些袭击没有任何军

① 见第213目。

② 第一个在实践中考验这些规则的案件，是在意土战争中发生的。1912年2月25日，意大利的一个舰队司令法拉维里海军将官在拂晓时奇袭了贝鲁特港内的土耳其炮艇奥尼—意拉号和一只鱼雷艇，命令它们投降，并限定于九时前照办。这一要求曾经通知当地长官和领事当局。到了九点钟，意舰又发出信号叫土耳其舰投降，土舰不答，意舰当即对土舰开炮，并将它们击沉，虽然土舰在开始时曾奋力还炮。向这些舰上发射的炮弹有的不中而落在码头上，杀死了和击伤了一些人并毁坏了房屋若干所。土耳其政府对此事提出了抗议，认为违反了第九公约。但是，如果法拉维里海军将官的报告是正确的，这一抗议是没有理由的。

③ 斯佩特建议修改公约，以“军事目标”的标准代替“设防”的标准。但是这是有疑问的。固然在现代战争情况下，“设防”的标准有扩张的趋势（关于在另一范围内对于伦敦宣言第三十四条的意义的争论，见第395目附注），但以军事目标的概念为根据的标准也不是没有伸缩性的。

事目的，除非认为企图恐吓敌国平民和制造恐怖是正当的战争目的。然而，无论战争法的基本原则（见第214目——5甲）还是人道主义的考虑都不允许接受这一情况。

第八节 对海底电线的干扰

第214目 关于干扰海底电线的规则的不确定性 由于1884年国际保护海底电线公约① 第十五条明文规定各交战国保留行动自由，因此交战国有权干扰海底电线到何程度的问题尚未解决。第二次海牙会议在海牙章程第五十四条内加上一条规定：联接被占领的敌国领土和中立国领土的海底电线不得加以夺取或毁坏；如果占领者遇有绝对必要情形不得不夺取或毁坏这种电线时，则于媾和之后必须予以恢复并给付赔偿。但关于其他夺取或毁坏电线的可能情形，现时没有什么规则。②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交战国曾切断通往敌国领土的电线，有时并将其牵往别处使用。在巴黎和会上，这种行动的合法性以及对于属于敌国公司或敌国国家的电线是否可作为海上敌产而有权加以拿捕，曾经发生问题。依照凡尔赛和约的规定，德国代表自己和德国人民放弃条约中所述的任何电线的一切权利，虽然私人电线的价值被记在赔款账上。③ 但这一规定或其他和约的规定都不能认为对于这一至今尚未解决的问题宣布任何法律规则。

① 见上卷，第286目和第287目。

② 国际法学会于1902年布鲁塞尔开会时曾通过五条规则，但这些规则后来为该学会于1913年在牛津开会时通过的《海战法规手册》第五十四条所代替。

③ 第二四四条及附件七。

第四章(甲) 空 战

第 214 目——1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规则 1899 年第一次海牙会议召开时，飞机的破坏能力开始到处引起推测。在以前的战争中曾经小规模地使用气球；但到了这时，可能广泛使用为战争工具的能航行的飞船似乎刚刚开始进入实用科学的范围之内。在这种气氛中，会议采取了一个容易的但不彻底的解决困难的方法，即禁止在五年内从气球或飞船抛掷投射物或爆炸物。① 在第一次和第二次海牙会议之间，航空发明有了显著的发展，使许多重要国家的态度发生了变化。虽然 1907 年会议将飞机抛掷投射物或爆炸物的禁例延长到计划举行的第三次海牙会议开会时为止，但是许多军事强国拒绝签署延长禁例的宣言。然而，在海牙章程第二十五条关于禁止攻击或轰击未设防的市镇、居民点或建筑物的规定② 中加上了"无论用何种方法"几个字；加上这几个字，就是为了要把飞机轰炸包括进去。国际法学会于 1911 年在马德里的会议上又考虑了飞机在战争中的法律地位，并通过了空战不得比陆战或海战造成对和平居民的人身和财产更大危险的原则。但是，该学会的讨论当然不能创立国际法。海牙宣言和海牙章程第二十五条差不多③ 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仅有的关于战争中飞机的现行规则。在这两者中间，海牙宣言肯定是沒有拘束力的，因为除了其他交战国以外，法国和德国都沒有签署该宣言。④ 甚至海牙章程

---

① 见第 144 目。

② 见第 156 目。

③ 但见规定关于气球运送公文的海牙章程第二十九条(第 160 目)，及规定关于交战国占领军夺取"……空中传送消息和运载人员或物品的工具"事项的第五十三条(第 137 目)。

④ 见第 114 目。

第二十五条的拘束力也是有爭论的。即使认为该第二十五条是有拘束力的，但无论如何仍然沒有任何规则可以决定什么是该条意义内的“设防”地点。第一次世界大战显露了空战的可能性和国际法所面临的问题的主要新异之点。

第214目——2 海牙空战规则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飞机被广泛使用为陆战和海战的辅助武器，以对军队和船只进行侦察和直接攻击。在战爭进行中，它的使用扩及实际战场以外的活动。在这方面，交战双方不仅使用飞机来攻击和破坏眞正军事目标，而且用它作为对付平民的措施。在这一切范围内，经验指明，必须为这新的战爭武器制订一致同意的规则。

为了规定如何使用飞机来对付敌国武装部队、海上贸易和军事目标幷保护平民不致遭受不分皂白的轰炸的危险，参加1922年华盛顿限制军备会议的国家[①]曾经决定指派一个法学家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部空战规则的法典。1923年，委员会提出了拟议的规则法典。[②]虽然这些规则未被批准，但它们作为阐明和制订关于战时使用飞机的法律规则的权威尝试是重要的，而且它们无疑将证明是将来在这一方面采取任何步骤的便利的出发点。有时有些政府曾宣布它们将按照海牙空战规则行动。[③]

第214目——3 空战规则与陆战和海战规则的关系 海牙空战规则的主要目的是建议对空战所引起的特殊问题加以法律调整。这些问题包括：飞机的外部标志和交战资格（第二条至第十

① 英帝国、美国、法国、意大利和日本。荷兰后来被邀请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② 该规则的目的在于补充1919年的航空公约。见上卷，第197目——1至第197目——3。

③ 例如，1937年日本在对中国的敌对行为中就曾这样宣布。还可以提到，草拟空战规则法典的同一法学家委员会曾经起草一个拟议的控制无线电规则（包括无线电报、无线电话和无线电测角计）。该委员会的总报告中包含一个关于无线电的现有公约的有用的概述。

七条;第十九条);燃烧性和爆炸性子弹的使用(第十八条);[1]飞机散发宣传品(第二十一条);[2]空中轰炸(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3]交战国警告中立国的飞机离开某一特定地带和以武力强使其离开的权利(第三十条);对敌国非军用飞机和中立国飞机的待遇和对它们采取的军事行动(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4]敌国军用飞机的人员的待遇(第三十六条);交战国对中立国和中立国对交战国的义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八条);[5]关于与行使封锁和禁制品以及防止非中立役务的权利有关的临检、搜索、拿捕和判决没收的法律(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条)。[6]该规则并不自认为是应有尽有的。第六十二条规定,除了该规则本身以及依照条约应遵照海战规则办理的问题外,"参加敌对行为的飞机人员应受适用于地面部队的战争和中立法规的支配"。

虽然海牙规则没有被批准,但上述规定正确地指明,空战除要求详细规定空战所引起的特殊情势的空战规则之外,同时也应遵从作为陆战法和海战法的基础的习惯和约定[7]性质的一般原则。例如,除了无可怀疑地可以适用的人道原则外,这些原则还包括禁止直接攻击非战斗员的基本禁例,或中立国领土不得成为反对任何交战国的战争行动或战争准备的基地的原则。任何时候如果认为有必要违背这些原则,就必须举出明文约定或空战的特殊情况来证明这样违背是合理的。

---

① 见第214目——4。
② 见第162目——1。
③ 见第214目——5至第214目——7。
④ 见第214目——6。
⑤ 见第335目——1和第341目——1。
⑥ 见第380目——2和第435目——1。
⑦ 1919年7月27日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明文规定,它适用于在海战或在空战中拿获的属于敌国武装部队的一切人员。关于医务飞机,见第123目——1。

第214目——4 空战的武力工具 这样看来,空战的特殊情况可能使修改那些限制或禁止使用某种武器的规则成为必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双方的作战飞机都对飞机使用一种燃烧性和爆炸性投射物,而这种投射物如果在陆战中使用,就会是违反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的,① 也可能是违反1899年海牙宣言的。② 就使用这样武器主要系使敌国飞机失去作战能力而言,很难一定要求把这些禁例完全适用于空战。尽管对飞机使用这样投射物可能使机上人员遭受一种被正当谴责为不人道的痛苦,这样说还是对的。1923年的空战规则规定,"不禁止飞机使用或对飞机使用曳光的③、燃烧性的或爆炸性的投射物"(第十八条);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圣彼得堡宣言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国家。同样,战争的情况可能使陆战中只允许对有能力并愿意进行抵抗的战斗员加以杀伤的规则④ 行不通。在空中战斗中,对于坐在表面看来已不能作战的飞机中的敌人加以攻击是不禁止的,因为这样的敌人是没有办法愿意投降就投降的。对于其飞机坠落在敌国地面的敌人,或在坠落在对方的地面后作了敌对行为——如企图烧焚其飞机⑤——,或用降落伞降落以达到从不能作战的飞机逃出去之外的目的的敌人进行射击,也是不禁止的。⑥

第214目——5 空中轰炸 法典中最关键的条款或许是规

① 见第111目。

② 见第112目。

③ 曳光弹装有发光的化学物质,使射击者能够看见子弹的弹道。

④ 见第108目。

⑤ 烧毁飞机虽是坠落的飞行员的军事任务,但它是一种战争行为;如果飞机坠落在中立国的领土上,中立国应尽力予以阻止,但它无权予以惩罚。

⑥ 1938年意大利战争条例规定禁止对遭船难的敌国武装部队人员或其飞机遭遇不幸的飞行员进行射击(第三十五条第三项),但对于以降落伞降落的人员则可以予以射击。海牙空战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在飞机已经失去作战能力后,对于企图以降落伞逃跑的机上人员,不得在他们降落时予以攻击。

定轰炸的条款,其主要规定如下:

第二十二条——"禁止以对平民造成恐怖、破坏或损害非军事性质的私人财产、或伤害非战斗员为目的的空中轰炸。"

第二十三条——"禁止以强制遵从实物征用或现款捐献为目的的空中轰炸。"

第二十四条——"(一)空中轰炸只有针对军事目标——即其破坏或伤害对交战国具有明显的军事利益的目标时,才是合法的。

"(二)这种轰炸只有专门针对下述目标时才是合法的:军队;军事工程;军事设备或仓库;构成从事制造武器、弹药或显属军事供应品的重要和著名中心的工厂;为军事目的使用的交通运输线。

"(三)禁止对不紧接地面部队作战地区的城市、市镇、乡村、居民点或建筑物进行轰炸。如果第二款所举的目标所在地点使得对它们进行轰炸就会引起对平民的不分皂白的轰炸,则飞机应不进行轰炸。

"(四)在紧接地面部队作战地区,对城市、市镇、乡村、居民点或建筑物的轰炸是合法的,但须能合理推定:该处的军事集中是十分重要的,足以使进行这样轰炸成为正当的,虽然考虑到这样轰炸对平民引起的危险。

"(五)交战国应负责赔偿其军官或部队违反本条规定所引起的人身或财产的损害。"

应该指出,这些条款抛弃了已经过时的和行不通的、以"设防"和"不设防"地方的区别为根据[1]决定一个地方可否轰炸的标准。这些条款是以轰炸应限于军事目标的学说为主导思想的。[2]

---

① 见第214目——1和第158目。

② 第二十五条规定"供公共祈祷、艺术、科学、或慈善目的建筑、历史纪念物、医院船、医院等"的保护;第二十六条使国家能够在重要历史纪念物周围成立保护地带。

1938年，在德国和意大利空军在西班牙内战中在西班牙作战行动和日本在中国的类似行动之后，英国首相曾在下院就空中轰炸的法律地位问题发表声明。首先，他认为对平民的任何故意攻击无疑都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其次，他声称，“空中目标必须是合法的军事目标，而且必须是可以辨识的”。第三，他说：“在攻击这些军事目标时，必须合理地谨慎，不致因不慎而轰炸附近的平民。”同年，国际联盟大会一致通过了英国代表团提出的订立上述三个原则的决议。

第214目——5甲　空中轰炸与非战斗员　裁军会议一般委员会于1932年7月通过的记录着会议第一阶段所一致同意的结论的决议规定：“对平民的空中攻击应绝对禁止。”① 这个决议和1923年海牙规则都未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但这一事实并不一定被解释为现行法律原则对这问题无所规定。非战斗员不受直接攻击是战时国际法的基本规则之一。这是一个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适用于陆、海、空战争的规则。这不是把陆、海战中的规则类推适用空战的问题。② 这是使战争的一个特殊范围服从于公认为战争

---

① 1938年8月，日本外务省就轰炸敌国民用飞机一事声称，他们自从战事开始以来就一直遵守1923年海牙规则。但见第214目——7，附注。美国在1937年9月22日就日本政府宣布将要轰炸南京城及其周围一事，对日本政府提出的抗议声称：美国政府认为“对大量从事和平生活的居民居住的广大地区进行任何普遍轰炸是没有理由的和违反法律与人道原则的”。1938年意大利战争条例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敌性目标”的轰炸，只有在其全部或局部破坏对军事作战行动有利的时候才是被允许的；对居民中心地区的轰炸，只有在可以“合理”推定这些中心地区隐蔽军事准备或供应而“足使轰炸为正当”的时候才是被允许的；而无论如何不得单纯为了惩罚平民或破坏或损害无军事重要性的财产的目的而进行轰炸。

② 应予指出，关于轰炸，海牙公约对于陆战中轰击城镇（采取“设防”的标准，见第155目）和海战中轰击城镇（采取军事目标的标准，见第213目）采取不同的规则。在希腊与德国混合仲裁法庭于1927年12月判决的柯安卡兄弟诉德国案中，法庭将第四海牙公约第二十六条关于在轰击前应予警告的规定适用于空战。

法基础的规则的问题。非战斗员不受直接攻击应认为是属于这样性质的原则。它在国际法庭被要求对这个问题发表意见的少数案件中曾经被认为是属于这样性质的。[①]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以恐怖或其他目的而专对平民进行空中轰炸——除作为报复手段外——的非法性，似为交战国所普遍承认，虽然这一事实并未在实际上阻止以报复或攻击其中的军事目标的形式而对平民中心地区实行攻击。

这个战争法的基本原则对空战的适用，主要由于下述三个因素受到严重的威胁：（一）近代战争范围的扩大和性质的改变，而有使战斗员和非战斗员的区别在许多方面模糊不清的趋势；（二）由此引起的决定什么构成可以对之采取直接行动的军事目标的困难；（三）在空中轰炸中，将敌对行动的效果限于意图的或宣布的攻击目标在技术上的困难。空战所引起的这些新问题，不能认为已经影响非战斗员不受直接攻击这个一般性原则。以攻击军事目标或进行报复为掩饰但实系故意专对平民的进攻行动，不能以这些新问题作为法律上的辩解。依据现行的国际法，非战斗员不是合法的军事目标。在另一方面，他们不享受绝对的豁免权。不能仅仅以轰炸军事目标不能不间接伤害非战斗员为理由，而认为有非战斗员在那里就可以使军事目标免遭轰炸。

因此，战斗员与非战斗员之间的界限是不能事先硬性决定的。平民的一些部分，如军火工人，是紧密地与军事目标联系在一起的，就可能合法地遭受空中攻击或遭受以破坏那些目标为目的的

① 在上面所引证的柯安卡兄弟诉德国案和基里亚杜路诉德国案（1930年）中，尊重平民生命财产的原则被认为是高于一切的原则。该二案系关于1916年德国飞机轰炸萨罗尼加所引起的损害赔偿要求；在这两个案件中法庭甚至主张，在陆地和海上轰击方面所明白承认的事先通知的义务，也类推适用于空中轰炸。

其他作战措施。[1]但是，这些影响十分广泛而且不能事先确定其范围的因素，不能影响非战斗员应受豁免的主要原则。国际法保护非战斗员不受主要以造成恐怖为目的或为着类似理由从空中对他们进行的故意轰炸；进行这样的轰炸是不合法的。

但是，一种武器，如果其使用范围在实际上很难决定，而且其潜在可能性如果不因害怕报复而受遏制[2]就会构成对法律粗暴破坏的强大诱力，那么，显然地，对于这种武器而言，平民是不能免于遭受破坏和滥用国际法之害的。因此，认为只有全部废除空中轰炸才能使对那种作战方式的危险提供充分保障的见解，是不无道理的。裁军会议一般委员会于1932年7月通过了一项提出上述主张的决议，[3]有些政府也曾按照这个方向提出建议或支持这种建议。[4]

第214目——5乙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空中轰炸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发展证实了这样的看法：在近代战争的条件下，维持

① 斯佩特建议将这一类非战斗员列为准战斗员。

国联第十九届大会于1938年9月通过一个决议称：虽然轰炸平民是国际法一般规则所禁止的，虽然这种禁例不需要再予以确定，但是它需要由特别适应于空战并考虑到经验教训的规则予以规定。大会制订了下述原则作为以后对这个问题的任何规定的必要基础：

（一）故意轰炸平民是不合法的。

（二）空中所针对的目标必须是合法的军事目标，而且必须是可以辨识的。

（三）攻击合法的军事目标，必须不致误炸附近平民。

② 经验已经证明，如果没有因为受害怕有效报复这一遏制性的影响，交战国就会毫不犹豫地以违反禁止轰炸平民原则的方式使用其空军优势。

③ 该决议建议，拟议的裁军公约的缔约国，应在彼此之间同意：一切空中轰炸应予废止，但以采取足使这样废止成为有效的措施为条件，即：按照“数目”和“性能”限制军事飞机；使民用飞机遵从管制并使其情况完全公开；和使不符合特定限制的民用飞机服从国际监督。

④ 例如，后来被采用为会议讨论基础的1933年3月英国的裁军公约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如下：“缔约国接受空中轰炸的完全废止（为某些遥远地区的警察目的除外）。”第三十五条建议，制订计划以完全废止陆军和海军飞机，并有效监督民用飞机，或在不可能获得持久有效监督时予以限制。

空中轰炸作为一种公认的战争方法与遵守战斗员和非战斗员的区别两者之间有成为不可调和的倾向。为着回答美国总统的询问并为着履行它们彼此之间先前订立的协定，英国与法国政府于1939年9月2日发表了一个联合声明，重申它们两国的意图是要以使平民免受伤害的坚定愿望进行战争，把空中轰炸限于“依照字面的最狭窄意义的严格军事目标”。9月17日，德国注意到该声明，宣布它愿意在相互条件下遵循同样政策。但是，就在9月23日，德国即下令对华沙进行无区别的空中轰炸，从而它就明显地违反了那个约定。德国在入侵挪威时，特别是在入侵荷兰时，更明显地是违反了那个约定。1940年5月14日它在一次与任何直接军事目标毫无关系的攻击中将鹿特丹大部分加以破坏。1941年4月6日，在南斯拉夫拒绝与德国结成联盟之后，在“惩罚”（德国统帅部所称的）战役中把贝尔格莱德大部分加以破坏，也是属于同样性质的，而且是规模更大的。

还在1940年5月10日，英国政府已经就上述声明宣称，它保留于敌国不论在英国或英国所援助的国家轰炸平民时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不久以后，英国的战略轰炸——以别于直接支援陆、海军作战的战术轰炸——就开始了。在开始时，这样轰炸限于严格的军事目标，结果飞机常因不能确定一个特定的军事目标而带着炸弹返回基地。这种办法后来被放弃了，英国再次效法德国轰炸伦敦和其他英国城市的先例；在战争的结束阶段，战略轰炸就具有“目标地区轰炸”的性质，即对于包含有但并不限于生产军火以及如石油等其他极端重要的战争物品的中心和交通中心的广大地区进行破坏①。这样规模的战术轰炸可能是防空加强的后果，而其

① 那个原则由克兰波恩勋爵于1944年2月9日在上院以下述的话予以说明：“可能是…… 这些德国大军事工业只有使它们所在的城市的全部生活完全停顿、使工人无法进行工作时才能加以瘫痪。……我认为，这是我们现在进行轰炸的充分理由。”

结果则不再可能遵守专门集中轰炸严格军事目标的要求。也可能，直到战争结束，盟国的空中轰炸还不具有专为散布恐怖和粉碎广大居民的意志之目的而轰炸的性质——虽然这是战略目标轰炸的不可避免的副产品。

因此，在空中轰炸的问题上国际法给予平民的保护只剩下这样的原则(为盟国所一般承认，但在实际上不一定都能遵守的)：轰炸与敌国作战努力毫无关系的城镇或城镇的住宅区是不合法的。同时，不作这样轰炸还有其他理由，即：为着获得单纯心理效果而进行费用浩大的作战活动，是在经济上不能不加以考虑的；由于不作这样考虑，所以德国使用飞弹和长距离火箭炮的做法不仅是非法的，而且在许多人看来，也是损害了德国自己的作战努力。

尽管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实践使平民不受空中轰炸的保护减少到了完全消失的地步。这种实践不能单纯以盟国由于德国自己的空战做法或它对于占领区平民的史无前例的非法行为①而对它采取报复来解释。普遍采取战略目标轰炸，其结果是否给这种轰炸以某种合法性并且废止了1923年海牙规则所依据的原则(或证明其已过时)，这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虽然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上对德国主要战犯的起诉书中包括有无区别轰炸平民的指控，②但在这一项目上并未见有判罪的情形。这个事实不一定被解释为法庭认为这样轰炸不是非法的。对于这个事实可以作以下的解释：一种作战方法不论由于报复或其他原因后来为对方所大规模采用，法庭就不要求被告对这种方法担负刑事责任。尽管这样的免罪理由是有争论的，③ 但是，它使下述见解——相信是正确的

---

① 见第172目——1。

② 见第257目。

③ 见第194目——2。

见解——成为可能的，即：如果用传统的战斗员与非战斗员的区别这一确立的标准来判断，无区别的战略目标轰炸是非法的。但是，尽管一切空中轰炸虽然都含有这样非法性的内在倾向，然而在原则上还可能使空中轰炸遵从至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所了解的基本作战规则。正如上面所提出的，关于原子弹，这种可能性是否存在，则是有疑问的。①

第214目——6 对敌国民用飞机的攻击 非战斗员免受直接攻击的原则无疑地适用于民用飞机，但是表面上无害的民用飞机有可能作突然袭击的危险，这就使它承担特殊的约束，作为免受直接攻击的代价。海牙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交战国的非军用飞机，“除非它在敌国军用飞机接近时在最近的可以降落的地点降落”，可能遭受射击。第三十四条规定，这样的飞机如果“(一)在敌国管辖地区内，或(二)在敌国管辖地区附近而在本国管辖地区之外，或(三)在敌国的陆、海军事行动地区附近飞行”，可能遭到射击。② 敌国民用飞机所负的这些谨慎的义务似乎并不过分，因为一般都同意，交战国为了它的安全或作战胜利；可以对中立国飞机在陆地或海上的活动加以广泛的限制。

第214目——7 飞机对敌国商船的攻击 关于轰炸陆地上和民用飞机中平民的法律所依据的禁止直接攻击非战斗员的原则，更有理由适用于对敌国商船的轰炸。关于陆地上平民，把他们

① 见第116目——1。由于原子武器不仅可以从空中发射，而且也可以在陆地或海上发射，因此这个问题在该目结合关于使用武力的限制的一般讨论予以论述。

② 第三十三条可能包括民用飞机不顾交战国的命令或信号的情形在内。关于1938年8月4日在中日战争中，日本飞机射击中国航空公司飞机事件，日本政府显然是依据有关的海牙条文进行辩解的。机上有十四人(包括三个妇女和二个儿童)丧失生命。如果如日本政府所称，该飞机系在军事作战区附近遭遇的，而且如果并未预先将起飞时间和飞机的预定航线通知日本当局，则射击可能是有些理由的；但是，在飞机已经被迫降落之后或在飞机下降已属显明之后，对飞机进行射击就没有理由了。

免受攻击之权与攻击军事目标的权利相调和，无疑是有困难的；在民用飞机的情形，诈术和突然袭击的因素要求特殊的预防规则；但在敌国商船方面，则不发生这样复杂的情形。商船为防御目的配备武装，这一事实并不改变法律上的地位。理由是：防御性武装商船[①]在其对潜水艇的关系上不取得交战者资格的一些理由，特别有力地适用于这种商船对敌国飞机的关系。因为飞机比潜水艇更不容易按照国际法的公认规则行使通常的临检、搜索和拿捕的权利——这种权利据说是被商船携有防御性武装这一事实所损害或弄成有名无实。虽然在理论上飞机可能进行临检和搜索，并且也有过飞机行使这些权利的例子，但是所遇到的困难是如此之大，以致这些权利的实际效力成为微不足道的。[②]飞机在对敌国商业的作战中所能合法发生的作用，可能只充当狭义的海军部队的辅助力量而已。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中，飞机对航运的攻击虽非不常见，但不是战争的一个主要特色。1936 年至 1939 年的西班牙内战表现了这一方面的空战的潜在可能性。1937 年 9 月 17 日的尼昂协定[③]宣称，1930 年伦敦条约和 1936 年关于潜水艇的议定书[④]的规定所依据的原则，对于断然制止飞机的类似攻击提供了适当的法律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几个月，德国开始对商船，包括渔船和灯船，大规模地进行无区别的攻击。[⑤] 1940 年 3 月，在攻击英印航线

① 见第 181 目——1。

② 海牙空战规则没有关于这问题的规定，因为委员会不能取得一致意见。

③ 劳特派特对于虽然对这样无法无天的行为负责的人是正式由国家任命的人员，这样性质的无法无天行为是否能称为海盗行为的问题，作了肯定的答复。1938 年意大利的战争条例规定，海战中拿捕规则也适用于飞机对船只的作战行动。该条例还规定，飞机如果不能按照海战中所适用的规则行使临检和搜索的权利，就不要行使这些权利（第二三二条和第二三三条第二项）。

④ 见第 194 目——1。

⑤ 此外，德国飞机也轰炸灯塔。

的一只船多玛拉号时，一百名乘客和船员被杀害。这样对不属交战国海军部队的无护航船舶的攻击，应该被视为构成公然对国际法的破坏。

第214目——8 民用飞机可被拿捕 敌国民用飞机和飞机上运载的货物，可以按照适用于公海上拿捕敌船和敌产的同样原则予以拿捕。除习惯上认为可以作为拿捕船舶的根据而在现代战争中更能适用的那些理由之外，飞机还有迅速改充狭义的军用飞机或用于与战争有密切联系的目的的非军用飞机的可能性。1939年英国捕获法[①]在将捕获法适用于飞机和飞机上货物时，主张有充分权利拿捕民用飞机。其他国家的立法也是这样，例如1938年意大利的战争条例[②]或1938年的斯坎的那维亚中立规则。[③]

---

① 见第435目——1。

② 第二三九条规定，敌国私人飞机以及无国籍标志或用假国籍标志的飞机，均可拿捕。

③ 例如，挪威规则第九条(见第68目，附注)禁止在中立国领土内扣留、临检和拿捕船只和飞机。它显然假定飞机是采取这样行动和对飞机采取这样行动的。1940年4月24日伦敦《泰晤士报》载，英国捕获法庭曾就德国入侵丹麦时正在英国的一只丹麦民航飞机奥伊—丹姆号进行捕获诉讼，结果似乎认为该飞机取得了敌性。

第五章 交战国间的非敌对关系

第一节 交战国间的非敌对关系概说

第215目 “对敌人也必须守信” 虽然国与国之间战争的爆发常使非敌对的交往断绝，可是，由于环境的需要，为了方便、人道和其他因素，交战国间可能发生某些非敌对的关系。依照国际法上一般公认的原则，当这种非敌对关系发生的时候，交战国必须信实地予以实行。“对敌人也必须守信”的规则，在现代意义的国际法还不存在的远古时候，就已经被遵守了。但是，这个原则在当时只受到宗教和道义上的赞许而已。到了近代，由于战争已经不是交战国间无政府和无法律的状态，而是一种在许多方面都受着法律制约的斗争，所以，当交战国间发生非敌对关系的时候，这种关系显然就受到法律的保护。这样，“对敌人也必须守信”的原则，在今天来说，就不仅受到道义上的赞许，而且也受到了法律上的赞许。

第216目 非敌对关系的种类 战争的爆发既然使一切外交关系① 及其他非敌对关系终止，所以，很明显，交战国间的非敌对关系的发生，必然只能根据国际法上的特殊规则，或者根据交战国间的特别协定。

在以前，国际法上并无要求交战国间必须有非敌对关系的特殊规定；但是近来产生了一些这样的规定。例如，战俘在宣誓后被

---

① 一切直接的外交来往，不成问题地停止了；但间接的外交来往仍可通过中立国使馆继续进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协约国与同盟国之间有许多事情就是通过这种方式来安排的。

释放[①]（如果战俘所属国法律准许他们宣誓的话），就使敌方有义务不在战争持续期间把他们重新编入军队。再举一例，依据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十六条的规定，交战国任何一方如果在战场上或者在死亡于医院中的人们身上找到任何个人用品、信件、珠宝及其他类似物品时，应该通过它的战俘情报局将这些物件送回敌方。[②]

交战国间非敌对关系，也可能是根据交战国间的特别协定（所谓“交战者间的协定”）。这种协定可能是在平时为了准备在战争爆发时建立某些非敌对关系而订立的，也可能是在战争期间订立的。这一类的非敌对关系，通过护照、保护证、安全保证、休战旗、战地协定、投降、投降条款、停战协定等而产生，也通过和平谈判而产生。[③]

第217目　贸易许可证　有些作者提到，交战国发给敌国人民以有限的或一般的贸易许可证因而产生非敌对的关系。上面已经说过，[④]究竟战争的爆发应否使交战国人民之间的贸易及其他关系受到禁止，这是国内法所决定的事项。假如交战国的一方或双方在其国内法上有这类禁止的规定，那么，它或它们当然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对本国或其他交战国的人民发给特别的贸易许可证；而这样的许可证当然就包含有某些特殊权利，例如，如果一个交战国允许敌国人民与自己本国的人民进行贸易，则进行这种贸易的敌国商船应当免予拿捕和没收。[⑤]

---

① 见第129目。

② 还可以参阅1949年8月12日关于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十九条。

③ 见第267目。

④ 见第101目。

⑤ 见第224目。“贸易许可证”现在主要是一个具有历史兴趣的问题。一个交战国可以将这种许可证发给本国人民，也可以发给敌国的或中立国的人民。

关于由贸易许可证赋予的向英国法院起诉的权利，见第100目，附注。

第二节 通行证、保护证、安全保证

第218目 通行证和保护证 一个交战国有时将通行证和保护证发给另一个交战国的某些人民。通行证是交战国对敌国人民或其他人所发的书面许可，允许他们在该交战国领土內或其占领下敌国领土內旅行。保护证是交战国对敌国人民或其他人所发的书面许可，允许他们为了某项确定目的前往某一特定的地方，例如，到一个被围的城去进行某种谈判，或准许他们经海道回国。[①] 保护证也可以发给供船舶[②]及货物之用，使它们能不受阻挠地航行或被运送到某一地点。发给个人的保护证，并不保护这人所带的货物，除非在保护证上有明白的规定。[③]

只有在使用人遵守一切为他特别规定的条件或由于特殊情况而属必要的条件的情形下，通行证和保护证才使此人不受侵犯。通行证和保护证都不得转让。它们可以有一定期限，也可以是无限期的；如果载明有效期限，则在期限届满后便告失效。不仅在使用人滥用这种保护时，而且在军事上有必要时，它们都可以被撤销。并且，只有在这种通行证或保护证是经过交战国或其负责司令官之间或者交战国或中立国之间商定发给的时候，它们才是涉

---

① 例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退职的奥地利驻美大使顿巴博士在1915年，退职的德国驻美大使柏恩斯托夫伯爵在1917年在乘坐中立国船舶（这些船舶要在英国港口停靠）回国时，都取得了保护证。见上卷，第398目。

② "保护证"一词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也适用于德国政府对比利时救济委员会租用的船舶所发给的证件；虽然有这种文件，但很多上述船舶仍被德国潜水艇击沉。见第186目，附注。

③ 例如，在1915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当德国驻美大使馆武官巴本上尉回国时，他曾取得英国的保护证；他的行李在法耳默思被搜查，有关他在美国的阴谋活动的文件被没收了。

及国际法的问题；如果它们只是交战国一方片面地并未经过这样的商量的，它们就似乎不属国际法范围之内的问题。①

第219目　安全保证　一个交战国有时用安全保证的形式给予另一交战国的某些人民或财产以保护，以免受到该交战国军队的侵扰。安全保证有两种。一种是发给敌国人民的或贴在敌国财产上的书面命令，指示本国武装部队的司令官要负责保护这个个人或财产。因此，这个个人或财产就是不可侵犯的。另一种安全保证是专派一名或多名士兵去伴随这些敌国人民，或守卫某项敌国财产的所在地点，以资保护。执行这种任务的士兵应该不受交战国另一方的侵犯；交战国另一方不得对他们施行攻击，也不得把他们拘为俘虏，在他们落入敌国手中时必须给以饮食，好好照顾，并且最后安全送回他们的部队。安全保证，正如通行证和保护证一样，只有在它们是经过交战国间商定后发给的或者为改善病者伤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所规定时，才是涉及国际法的问题。②

第三节　休战旗

第220目　休战旗的意义　某些环境和情况使交战双方的武装部队感到为了种种目的而进行谈判是必要的或适宜的。自不可记忆的远古时起，武装部队在想同敌方进行谈判时即以白旗为号；到处一向都认为：敌方有义务尊重这个信号。在陆战中，休战旗的使用法如下。③一个负有使命与敌人进行谈判的人——不管是军人还是平民——走向敌人方面去，手持白旗或有旗手伴行；此外时

① 这样的区别似乎是必要的，虽然一般是不作这样区别的。

② 见第119目至第122目。

③ 参阅海牙章程第三十二条。

常还有一个鼓手、或一个号兵、或一个喇叭手和一个翻译。在海战中，负责对敌谈判的人乘坐一只悬有白旗的船驶向敌人。海牙章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把国际法上关于休战旗的大部分习惯规则加以制订，而沒有增加任何新规则。这些规则对于陆战和海战都是一样的，虽然就陆战来说，它们的效力现在是以海牙章程为根据的，而就海战来说，它们的效力仍然只是根据习惯。

第 221 目 对不被接待的军使的待遇 依照海牙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一个军队的司令官并不是非接受持休战旗的军使不可的。因此，当军使出现之后，可以立刻以信号着令退回。但是即令如此，从军使展示白旗时起，直到撤退所必需的时间终了时止，他是不可侵犯的。在这一段时间內，既不可有意地伤害他，也不可以拿捕他为俘虏。不过，正在交战中的军队在发出信号命令敌方军使退回之后，并无义务因为这个军使的前进而停止作战行动。虽然不可故意射击军使，但如在战斗时无意中使他受了伤或死亡，该有关的交战国并无责任，也不受道义的谴责。一个司令官除为报复外，绝对不得事先宣布不接待军使，纵使只是宣布在一定的时期以內不接待也是不可以的。①

第 222 目 对已被接待的军使的待遇 军使及其随行人员，如果为另一方所接待，就必须享有不可侵犯的特权：既不可以攻击他们，也不可以拿捕他们为俘虏，而且还应当在适当期间使他们平安回到他们自己的防线。但是无须让他们获得关于接待他们的军队的情报，因此，可以将他们的双眼遮蔽，或领着他们走迂回的路线，或禁止他们和跟他们正式进行商谈的人员以外任何人联系；如果他获得了有关某一军事行动的情报，甚至可以暂时不许他们回去，一直等到这一军事行动完成时为止。海牙章程第三十三条特

① 这一点经过第一次海牙会议的讨论后已变成非常明显的。

别规定，接受休战旗一方的“司令官得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防止军使利用其使命以刺探情报”。不过，如果军使将他在经过敌方防线时观察得来的或与敌方个人联系得来的情报报告本军，那是不能加以阻止的。但他们不得绘制防务或阵地的图形，或秘密收集情报，或煽动和进行背信弃义行为，等等。如果他们这样做，他们就可以被交付军法审判。海牙章程第三十三和第三十四条明确地规定，一个军使如果滥用其使命以搜集情报，可以暂时被扣留；而且他的一切不可侵犯的特权也将丧失，“如果经证实，他确曾利用他的特权地位来煽动或者进行背信弃义行为的话”。持白旗的军使及其随行人员必须随带某种授权证件[①]，说明他们确系奉命来进行谈判(海牙章程第三十二条)。如果没有证件，就可以把他们作为俘虏加以扣留，因为保护军使的不是白旗本身，而是他的使命。这个使命保护任何负这个使命的人，不论他的等级如何，也不论他是平民还是军人；但是它不保护逃兵。一个逃兵可以被扣留，交付军法审判并加以惩罚，同时将惩罚他的理由通知派遣他的军队。

第223目　休战旗的滥用　与受权谈判的军使滥用其特权不同的是休战旗本身的滥用。这可能有下列两种方式之一：

(一)派遣军使的军队应该采取相应的态度：在派出军使之后，该军必须停止前进和停止射击。如果故意不这样做，就构成滥用休战旗的行为。如果假装作为遣派军使，实则利用敌方给予军使及其随行人员的保护来掩护自己的军事行动，[②]那就更坏了。

① 海牙章程第三十二条中提到一个人由交战国一方“授权”来与交战国他方进行接洽，这样就肯定了这一习惯规则。

② 哈勒克曾谈到一个这类的例子：“1882年7月12日，当英国舰队停泊在亚历山大港支持埃及总督而阿拉比帕夏所领导的叛军正陷于危急的时候，有一只叛军的小船，悬挂休战白旗，由港内向英国兵舰无敌号驶进。英舰梯麦列尔号和坚强号刚刚开火，即奉令停止射击。但射击一停，小船即不向无敌号前进而折回港内。与此同时，叛军在廷角炮台上亦挂起白旗。这些欺骗的行动给叛军以时间撤出工事，通过城内撤退，放弃炮台，在休战旗掩护之下撤退了全部守军。”但斯佩特不认为这是滥用白旗的例子。

(二)白旗可能被用来使敌人相信就要派遣军使，而实际上并不真正派遣，这样，就利用了敌人对这个虚伪的休战旗所给予的保护来进行军事活动。

上述两种方式都是严重的背信弃义行为，可以用报复手段来对付。犯有这种罪行的人一旦落在敌国手中时，可予以惩罚。

第四节 战地协定和交换战俘船

第224目 战地协定的定义和目的 战地协定是交战国双方为使它们之间可以发生某些非敌对的交往而缔结的协定，不订定这种协定这种非敌对的交往将因战争而不能发生。战地协定可以在和平时期预期战争将发生而订立，也可以在战争期间订立。战地协定可以规定的事项很多，例如，关于邮政、电报、电话、铁路等交通事项可以通过战地协定予以安排，否则这些事就都不可能；俘虏交换和对伤者的某种待遇等事项，同样也可以通过战地协定来安排。此外，交战国可以就双方人民间的有限制的或无限制的贸易往来[1]达成协议。因战地协定而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必须和其他条约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一样，予以信实遵行。

第225目 交换战俘船 交换战俘船[2]是交战国用以载运战俘经海道由敌国回到本国或往来敌对国家之间运送官方文件的船只。关于交换战俘船有一些习惯的规则，一面给它们以保护，一面又使它们仅能用于交换战俘一途。[3]

---

① 见第217目。但关于发给通行证、保护证和安全保证——见第218目和219目——的安排，则不属于战地协定的范围。

② 见第190目。

③ 它们不得进行任何贸易，不得携带任何货物和公文，除了一门信号炮以外尤其不得载运弹药或战争用具。它们必须备有正当文件，说明它们被派为交换战俘船。

第五节　投降条款和简单投降

第226目　投降条款的性质和目的　投降条款是交战国双方武装部队之间缔结的协定，用来规定要塞及其他设防地点、或军舰、或军队的投降条件。因此，必须区别简单的投降和有条件的投降。如果一个或更多的士兵放下武器投降，如果一个要塞或一艘兵舰未提任何条件而投降，在这种情形下就没有投降条款，因为投降条款是规定特定投降条件的协定。

投降条款是一种纯粹军事性的协定；因此，它们不能包括有关投降的军队、投降的军舰、投降地区的局部性的和军事性的安排以外的其他安排。如果它竟然包括了其他安排，那么非经交战国双方的政治当局批准，这些安排是无效的。① 某一地方或某一支军队的投降，当然可以经由某种不仅包括军事条款的协定来安排；但是，这样一来，这种投降就不是根据投降条款而发生的。投降条款的目的正如它的性质一样，也只是军事的——即由一支绝望地被围困的军队放弃一个无望的、只能白白牺牲人命的斗争和抵抗。所以，无论投降条款的间接后果如何，它的直接后果与战争全局无关，而只是局部性的，仅涉及投降军队本身。

第227目　投降条款的内容　除非另外有明文规定，投降条款总是在这样一些不言而喻的条件之下订立的，即：投降的军队应

它们是在交战国双方的保护之下，不得拿捕，也不得没收。它们不仅在实际载运交换的战俘或官方信件时享有这种保护。就在启程前往接运战俘或文件时，或在运送任务完毕后返回途中，也都享有这种保护。假如它们不遵守有关交换战俘船的一般规则和为它们规定的特别条件，它们就立即失去这种保护，因此并可能被拿捕没收。

① 菲利莫尔曾讨论1814年威廉・本丁克勋爵答应给热那亚独立的诺言，这个诺言后来为英国政府所否认。菲利莫尔不赞成英国政府的态度。一些外国作者，如德斯巴内，也持同一看法。

成为战俘，投降的军队所有的和在投降的地区内或在投降的船只上的一切作战物资和公有财产都必须按照投降条款签字时的情况交出。预料要投降的军队，可以破坏任何他们认为一旦落入敌国手中后可能对敌国有用的给养、军火、武器和其他战争用具。甚至在投降谈判已经开始之后，降军司令官也可以破坏这些东西。但是，只要投降条款一经签字，① 这种行动就不再是合法的了；如果这样做，那就构成一种背信弃义行为，对方可以把它看作战争罪行来加以处罚。

但是，双方军队可以商定某些特殊条件，这样条件双方都必须信实地遵守。海牙章程第三十五条关于投降条款的唯一规定是：这种条款必须符合军人荣誉的要求，而且一经订立之后，都应切实遵守。在提出的条件之中，可能包括这样一些条件，即：只有在一定时期内援兵不前进时，投降条款才生效；或降军在任何方面均不应作为一般战俘看待。甚至还有这样的例子：② 在投降条款中规定，允许降军极有体面地离开该地，携带全部武器和行李，去同他们自己的军队会合，并在通过敌军防线时不受敌方的干扰。③

第 228 目 投降条款和简单投降的形式 关于投降条款的形式，国际法上并无一定的规定，因此投降条款可以口头缔订或书面缔订，但是通常是以书面缔订的。投降条款的谈判，无论是由哪一方面发动，通常都是经由军使进行的。在另一方面，一支军队如果

---

① 1905 年 1 月，在日俄战争中，旅顺口司令斯多塞尔将军在投降谈判正在进行但投降条款尚未签订的时候，下令炸毁炮台，沉没船舶。当时报纸上都斥为背信弃义。这种斥责是不应该的。美国海战法典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原则是正确的："在投降条款已获协议或经签订之后，投降一方不应损害或破坏在它手中准备交出的船只、财产和物资，除非在投降条款中它已明白地保留这样做的权利。"

② 在普法战争中，德军曾对 1871 年 2 月 15 日交出贝耳福尔城的法国守军给予这种最优厚的条件。

③ 关于根据投降条款占领一个港口后停泊港内敌国商船的问题，见第 184 目。

准备无条件投降，也就是说，不订立投降条款即行投降，那么，他们只要一举起一面白旗以表示他们愿意放弃一切抵抗就行了。敌方如果确知这面白旗是降军司令官下令或经其准许扯起的，那么，对于是否必须立即停火并接受投降的问题，应该作肯定答复。不过举白旗很可能未经降军司令官的准许，因此就可能为他所不承认，因此敌方在未能确信这面白旗确实是表示司令官的投降意图前，就沒有义务停火。

第229目　谁有资格订立投降条款　只有交战双方军队的司令官才有权力订立投降条款。因此，下级军官未经授权而签订的投降条款，可以被司令官所否认，而不算是背信的行为。关于投降条款中的具体条件，必须注意到，司令官承诺条件的权力仅以完全依赖其本人指挥的部队来履行的条件为限。如果他所承诺的条件违背了他所受的训令或者必须依靠别的部队或者上级长官来履行，则他的上级长官可以不承认这些条件。[1]

第230目　投降条款的违反　投降条款必须严格遵守，这是一个古老的习惯规则，而由海牙章程第三十五条加以规定。任何违反投降条款的行为如果是交战国政府下令做的，就构成一种国际不法行为；如果未奉政府命令而这样做，那就构成一种战争罪行。违反投降条款的行为可以用报复手段来对付，或将犯罪者当作战争罪犯加以惩罚。

如果沒有投降条款而只是简单的投降，则在白旗一经举起而敌方向前行进来占领阵地的时候，降军必须立即停止射击。降军中继续射击的人，无资格请求接受投降[2]因而可能当场被杀；如果他们被俘，可当做战争罪犯予以惩办。

---

① 1938年的意大利战争条例规定：凡重大改变交战国双方的相对地位的协定或规定和约的原则的协定，只在经过国王同意之后，才能订立。

② 见第109目。

第六节 停战协定

第231目 停战协定的性质和种类 广义的停战协定或休战协定，是指交战军队之间为暂时停止敌对行为而缔结的协定。停战协定或休战协定在任何方面是不可与和约同日而语的，而且也不应该称它为暂时和约，因为在交战国之间以及在交战国与中立国之间，战争状态在各方面仍然继续存在，只是敌对行为停止而已。[①] 所以，尽管敌对行为停止了，但临检和搜索中立国商船的权利以及拿捕意图破坏封锁的中立国船只的权利和拿捕战时禁制品的权利仍然是完整无缺的。虽然一切停战协定在停止敌对行为这一点上基本都是一样的，但是，必须区别三种不同种类的停战:(一)暂停战斗;(二)全面停战;(三)局部停战。[②] 海牙章程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一条规定了停战协定，但是规定得很不完全，所以必须以古老的习惯规则来填补一些漏洞。

第232目 暂停战斗 暂停战斗与狭义的停战不同，系指无论人数多少的陆军或海军部队间为了某些一时一地的军事目的而商定在一个很短期间内停止敌对行动。这些军事目的可能是：收集伤者；埋葬死者；举行关于交出或撤出某一设防地区或者关于狭义的停战的谈判；使司令官能向上级请示并获得指示，[③] 等等。暂

① 1918年11月11日，美国总统发表一个公告，宣布停战，公告中有"战争于兹已告结束"一语。

② 虽然从下面几节中可以看出这种区别是绝对必要的，但是有些公法学家不作这样的区别。霍兰德甚至说："至少按照英国的惯例，'休战'、'停战'，和'暂停战斗'之间的意义是没有区别的。"英国的《陆战：陆战法规和惯例释义》第二五六节认为这样的区别是不可少的。

③ 为这种目的而暂停战争的一个有说明性的例子，就是普法战争期间德国包围贝耳福尔炮台的军队与法国防守炮台军队在1871年2月13日所签订的协定。

停战斗不涉及政治目的，也不涉及战争全局，① 因为它只是临时性的和局部性的。它只涉及作为暂停战斗的那些部队和地区。海牙章程沒有特别讲到暂停战斗，在第三十七条中只谈到局部停战，显然把暂停战斗包括在局部停战之內。

第233目　全面停战协定　全面停战协定是交战国之间所议定的全部部队和全部战场敌对行为的停止，② 这和为了一时一地的军事目的的暂停战斗不同。全面停战协定③ 通常总是具有极大政治重要性而足以影响战争全局的协定，通常（虽然也不一定）总是为政治目的而签订的。可能是和平谈判已经成熟，战争结束在望，因此，军事行动沒有必要了；或者是一个或几个交战国的军队已精疲力尽而需要休息；或者是交战国国内发生困难，而解决这种困难比继续作战更为迫切；或者是由于其他政治目的。④ 例如，1871年1月28日法德战争结束时所签订的全面停战协定第二条就明白宣称，停战的目的是要使法国政府能够召开国民大会来决定究竟应否继续战争，以及究竟应接受怎样的和平条件。在另一方面，在第一次大战期间，每一个中欧国家请求停战并且获得了停

---

① 关于类似的举动，可以英国根据梵蒂冈的请求，在1918年5月耶稣圣体节日停止轰炸德国城市一事为例，当时英德两国政府之间并无协议。

② 不过，为了特殊的理由，一小部分的交战部队和交战地区可以特别除外，而并不因此减损停战协定的普遍性，只要绝大部分的交战部队和交战地区都包括进去了就行了。例如，1871年1月28日法德战争结束时所签订的全面停战协定第一条，特别把杜省、汝拉省和黄金海岸省内的作战行动，以及对贝耳福尔炮台的包围除外。

③ 在交战国的实践中，有时并不把“暂停战斗”和“全面停战”区别得很清楚，而是交替使用的。例如，在前注中所提到的法德停战协定就定名为“德法暂停战斗协定”，而协定的各条文中却都正确地称为停战，而且1月29日签订的协定的附件也称为“停战协定附件”。

④ 有时，当几个国家共同与一个敌国作战的时候，它们之中有些国家订立了全面停战协定，而其他国家却不愿意订立。例如，在1912年的巴尔干战争中，保加利亚、塞尔维亚、门的内哥罗和土耳其缔结了停战协定，希腊却拒绝缔结。

战，都是因为它已无力继续战争而希望获致和平。[1]

第234目 局部停战协定 局部停战协定是交战国间签订的关于停止敌对行为的协定，这种停战协定虽然不包括全部武装部队和全部作战区域在内，但也不象暂停战斗那样只是为了一时一地的军事目的。交战国间订立的局部停战协定总是涉及它们的相当大部分的部队和战线的；总是具有影响全盘战局的政治重要性的；总是(虽然不一定)为了政治的目的。海牙章程第三十七条显然把局部停战和暂时停战都包括在"地方性"停战这一名词之内。局部停战协定可能只是为陆军或海军而订立，或只为了在殖民地的敌对行为的停止等等而订立的。但是，总有一个条件，即必须包括相当大部分军队和作战区域在内，而且不只是为了一时的目的。

第235目 谁有资格缔结停战协定 关于谁有资格缔结停战协定的问题，必须区别暂停战斗以及局部和全面停战。

(一)由于暂停战斗的性质和目的仅是军事的、地方性的和临时性的，所以每一个指挥官都应有权订立这种协定，而不需要上级长官或其他当局批准。甚至一个极小的作战单位的指挥官也可以作暂停战斗的安排。

(二)在另一方面，由于全面停战具有极大的政治重要性，所以

---

[1] 在军事失败的压力下，保加利亚要求缔结全面停战协定，于1918年9月29日获准。10月初，奥匈帝国向美国示意求和，到了1918年11月3日，终于由奥匈帝国最高统帅部代表与代表协约及参战国的意大利最高统帅部代表缔结了停战协定。对土耳其的全面停战协定早于1918年10月30日即已签订。1918年10月3日至6日，德国政府要求美国总统采取步骤来恢复和平。它要求他，"为了避免更多的流血"，而"促成立即缔结陆、海、空的全面停战"。经过一番信函往来和提供若干保证后，美国总统在1918年10月23日通知德国，他已和参战各国商谈停战问题；11月5日，他通知德国："福煦元帅已得美国及协约各国政府授权，接见德国政府正式委派的代表，并告以停战条件。"举行了一次会议，结果由协约国军总司令福煦元帅和威姆斯海军上将代表协约及参战国为一方，与德国代表团为另一方，在1918年11月11日签订了全面停战协定。

只有交战国政府本身或它们的总司令才有权缔结这种协定；同时，不论协定中有无特别规定，批准的手续通常被认为是必要的。[①]

（三）局部停战协定可由军队的司令官订立，除协定中特别载明外，并不需要批准。如果司令官未经特别授权而议定了局部停战协定，他们应各自对其本国政府负责。

第236目　停战协定的形式　关于停战协定的形式没有法律规则，因此，它可以用口头或书面订立。不过，由于全面的和局部的停战协定具有这样大的重要性，因此最好是签订书面文件以订立协定，把所有取得协议的条款都写明在上。在现代时期，还没有看到任何全面的和局部的停战协定不是以文字订立的。但是，暂停战斗协定常常是只用口头订立的。

第237目　停战协定的内容　敌对行为必须停止，这是一切停战协定的不言而喻的内容。虽然不是必要的，但双方通常总是把一些特别条件[②]包括在停战协定之中。如果不是这样，关于停战协定的法律后果在某些方面就有许多争论。大家都同意，交战国在停战期间，在双方武装部队对峙的战线以外，可以任意做一切关于防御和准备攻击的事情；例如，它们可以制造并输入军火和枪炮、训练新兵、建筑要塞、集中或撤退军队等。但在双方武装部队

① 1918年结束世界大战的那些全面停战协定，从未提请批准。

② 海德指出了那些结束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停战协定的非常性质，特别是德国和协约及参战国间的所订的停战协定，它"使得德国实际上不可能对敌人恢复大规模作战"，而且它还包括了后来的和约中某些较重要条款的大纲。弗莱希曼把1918年11月11日停战协定的规定说成"不是国际法的惯例，而是它的滥用。"如果停战协定的内容与其后签订的和约内容不相符合，则它们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是不清楚的。不过，似乎和约完全代替停战协定；如果和约超过或和停战协定相抵触，那只是政治的或道义的问题，而不能是一个法律的问题。德国代表团在1919年5月29日对和约草案的意见书中，实际上声称，在停战前的谈判中双方曾有作为和约的基础的预约，和约应该符合于这些预约条款。

对峙的战线以内，哪些事情可做，哪些事情不可做，意见是不一致的。由于海牙章程沒有提到这个问题，所以这个爭论迄今还是悬而未决。“明文规定权利以资愼重”的原则，对于停战协定和对于一切其他法律行为都是适用的。应该由参加协定的各方作出眞正符合它们的需要和要求的安排。[①] 例如，在法德战爭中，在1870年11月间所提出的二十五天的停战，由于德国拒绝让巴黎补充粮食供应而未成功。关于来往关系，海牙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订约双方应在停战协定条文內规定，在战区內居民间及双方相互间可以有哪些来往。”

为了防止在停战期间发生敌对行为，通常议定一条所谓分界线，即在双方对峙的军队中间划出双方武装人员都不许进入的一小块中立地带。但是，如果沒有特别协议，就沒有什么分界线。

第237目——1 停战与无条件投降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终结时，采取了“无条件投降”来代替习惯上的停战协定的办法以结束敌对行动。这主要是由于盟国不愿与负发动侵略战爭并以无法无天的手段进行战爭的责任的政府订立协定，因为这样做，就间接帮助了这些政权使其得以继续存在，而彻底消灭这些政权曾经被宣布为这次战爭的主要目的之一。以德国而论，战事在1945年5月8日以德国最高统帅部的代表在兰斯地方在盟军代表面前签订的投降书而终止。投降书中载明，德国的全部海、陆、空军应无条件向盟国远征军最高统帅部及苏军最高统帅部投降。在那个“投降文件”中也明文说明，这一文件不影响将来联合国家或其代表所决定的总投降书，而且将由后者所替代。这后一文件在1945年6月5日由英、美、苏、法四国以“关于战败德国及行使德国最高权力

① 在桑塔·弗拉维亚号案中，法国捕获法庭下令释放在1943年9月3日联合国家统帅部与意大利之间缔结停战协定后于1944年10月间所拿捕的一只意大利船

的宣言”的方式予以宣布。[1] 这个宣言除了规定投降和交出战争罪嫌疑犯的细节之外，并预示要提出进一步的政治、行政、经济、财政和军事性质的要求。

由此可见，普通的停战协定，即使是完全依照胜利者的意志而订立的，也总还是一种由双方签定的协定，其中详尽地载明一切由此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但无条件投降书却不是这样。在无条件投降书中，对于胜利者的行动自由未作任何法律上的限制——除了胜利者的一切条件和命令如果都被遵办则敌对行为就不应再恢复这项隐含的义务之外。这些命令可以包括完全取消战败国的政府，象事实上对德国的情形那样。在对日本的问题上，也保留了同样的权利，但没有充分利用。[2] 在对意大利的问题上，由于情况的特殊——即意大利加入盟国方面而成为继续对德斗争中的一个共同作战国——结果是缔结了普通的停战协定。[3] 有关意大利的文件被说成是盟国“提出”而由意大利“接受”的，这种情况在法律上并无关系。

① 见第238目。在奥恰得案（1948年）中，英国法院对一个遗嘱中“停战协定”一词解释为包括德国的无条件投降。法院接受了外交部的一个来文，内称英德两国之间并未缔结停战协定，但是外交部倾向于假定，“如果一个国家接受了向它提出的无条件投降，则这个无条件投降结果就是停战。”

② 对日本的停战协定采取的形式是：由日本天皇于1945年8月14日发布宣言接受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后来苏联也加入）在波茨坦所发表的宣言，经正式授权的日本代表在1945年9月1日签署了投降书，宣布日本军队的无条件投降，并声明：“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统治国家的权力应从属于盟国最高统帅，盟国最高统帅当采取一切他所认为适当的步骤以执行投降条款。”

③ 对意大利的停战协定是1943年9月3日在西西里岛上签订的。其中包括由艾森豪威尔将军“根据美、英政府的授权并为着联合国家的利益”而提出的停战条件，由巴多格里奥将军以意大利政府首脑的资格加以接受。1943年9月29日又在马尔他岛签订了内容更详尽的（所谓“长条款”）称为“对意停战协定补充条款”的文件加以补充。在对意停战协定中没有用“无条件投降”一词，但对意和约的序言中却有一段话提到意大利“既已无条件投降”。同样，1944年9月和1945年对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匈牙利的停战协定都采取了普通停战协定的形式。

第 238 目 停战的开始 如果沒有相反的规定，则停战协定一经成立，停战就应开始。不过，停战双方往往明白规定停战开始的时间。如果规定了停战开始的准确钟点，那就不会有争执了。

如果停战协定所包括的军队是散布在广大的区域中，停战双方往往为战线的不同部分规定不同的开始停战的日期，因为不可能向所有有关军队同时宣布停战。例如，在法德战争结束时订立的全面停战协定第一条规定，停战协定对于在巴黎和其附近的部队应该立即生效，而对于其他军队在三天之后生效。海牙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停战必须正式并及时通知有关当局和军队，而敌对行动则应视情形或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

有时会发生这样的情形：停战协定虽已开始，但某些部队还不知道，因而还在继续作敌对行为。在这样的情形下，必须尽可能恢复停战协定生效时的"现状"，在这以后俘获的战俘和捕获的船舶应予释放，已订立的投降条款应予废除，占领的地方应予退出等……；当然，停战双方也可以规定不这样做。[1]

第 239 目 停战协定的违反 对停战协定的任何违反[2]都是禁止的。如果违反停战协定是有关政府所命令的，那就构成一种国际不法行为。如果某些军队人员擅自违反停战协定，这些人员

---

① 1943 年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件有趣的事例：那一年 9 月 10 日在对意和约签订之后，有一些意大利军舰进入了西班牙港口，在二十四小时届满之后即被西班牙当局拘留。英、美及意大利政府认为，这些军舰是在停战协定条款之下进入西班牙港口的，停战协定规定了意大利舰队应立即交出；三国政府要求西班牙不要阻挡意大利军舰的离去，并要求西班牙供给这些船舰为离开西班牙港口所必需的燃料。西班牙认为这个停战协定是"他人之间的行为"，并不影响中立国的普通权利和义务。后来这些舰只在仲裁裁决之后，获得释放（见第 333 目，附注）；但仲裁人对于停战协定对中立国的影响一点却未发表意见。

② 1919 年 6 月 21 日德国罗伊特海军将官凿沉停泊在斯卡帕湾的德国船只的行为即为其一例。

如落入对方手中就可以被惩罚。除了这一点以外，国际法作者对于一方违反协定时受害的另一方有何权利的问题，尚无一致意见。许多作者认为，受害一方可以不经通知立即重行开战；另外一些作者则主张受害一方不得重行开战，但有权废止停战协定。[1] 海牙章程企图解决这一问题。第四十条规定，订约一方如果有严重违反停战协定的情形，另一方面即有权废止停战协定，在情形紧急时甚至有权立即重新开战。根据这一规定，可以订出三条规则：（一）如果违反的情形并不严重，则连废止停战协定的权利都沒有；（二）严重的违反情形[2] 就使另一方有权废止停战协定，但一般地说，不能未经通知立即恢复敌对行为；（三）只有在情形紧急时，一方才可以不经通知立即重新开战。不过，什么叫"严重违反"，什么叫"紧急情况"，都缺乏确切的解释，所以，在实际上，究竟应该采取什么行动是由受害一方去自由决定的。

第 240 目　停战的终止　如果停战协定为无限期的，同时停战双方关于经过通知恢复作战问题也无规定，则随时都可发出通知并于通知后立即恢复作战。不过，在多数情形下，停战协定是有一定期限的；除非协定中明确规定须要通知，则于期限届满时，无须经过特别通知，协定即告失效。如果停战协定是有期限的，但只约定了终止日期而未约定具体的钟点，则停战协定应于期限届满之日午夜十二时终止。

---

① 交战国依据特别条约规定对于停战协定之前的行为的后果（例如在停战协定前安放的水雷的爆炸）所负责任，应与直接违反停战协定有所区别。1946 年，汉堡的英国军事法庭曾判处一名叫格鲁姆佩特的德国海军军官以有期徒刑，因为他违反了 1945 年 5 月 8 日的投降书而凿沉了两只潜水艇。

② 在安娜·玛丽亚号案中，法国捕获法庭认为 1943 年——即在 1940 年和意大利签订了停战协定之后——拿捕一只意大利船的行动是有效的，因为意大利违反了 1940 年停战协定，参加了 1942 年对法国本土的占领，这样就破坏了停战协定的一个重要规定，从而使停战协定失效。

第六章　保证合法作战行为的手段

第一节　保证合法作战行为的手段概说

第241目　合法作战行为和不合法作战行为　战争既然不是一种无政府和无法律状态，所以国际法要求交战国在进行陆、海军事行动时必须遵守国际法的规则。只要交战国这样做，它们的作战行为就是合法的；否则，就是不合法的。交战国政府本身、部队的指挥官和部队成员、或并不属于部队的个人，都可能作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或不行为。交战国对于它的士兵们所作的国际非法行为负有转承责任；如果它们拒绝处罚违法的人并且在必要时补偿受害者[①]来补救所犯的过失，则转承责任便会变为原始责任。如果交战国政府自己做或命令别人去做不合法的行为，或者对它们士兵的不合法行为拒绝予以惩罚，那就构成了国际不法行为。[②]

第242目　保证合法作战行为　无论如何，通过下列几种国际法所承认的方法，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保证合法作战行为。这些方法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包括各种自助措施：报复；惩罚敌国士兵和其他敌国人民所犯的战争罪行；拘押人质。第二类包括：向敌国声诉；向中立国声诉；由中立国进行斡旋、调停和干涉。第三类包括要求赔偿的权利。因此，依照第四海牙公约第三条，交战国对其部队人员所做的一切行为都负有责任。并且在必要时，对任何违反海牙章程的行为应负补偿责任。

---

① 见上卷，第149目和第150目。

② 见上卷，第151目。

第二节　声诉、斡旋和调停、干涉

第243目　向敌国声诉　从事战争的部队司令官常常互相提出声诉，指责它们的部队的成员的个别的不合法的作战行为，例如滥用休战旗、侵犯休战旗、或违反日内瓦公约，等等。声诉是在休战旗保护下送达敌方的。每一个司令官如果关心自己部队的行为是否合法，就应当注意这些声诉并惩罚违法者，只要这些声诉经查明是有根据的。不过，往往根本无法证明这种指责是否确实，于是就互相指责和否认，而没有解决困难的办法。在战争期间也往往发生交战国政府互相声诉对方有不合法的行为和不行为。由于在战争期间外交关系断绝，这类声诉或是在休战旗保护下送达敌方的，或是经由从事斡旋的中立国转送。

第244目　向中立国声诉　如果发生某种严重的不合法的作战行为或不行为，交战国常向中立国提出声诉，或请它们斡旋、调停或干涉，以促使敌方遵守战争法规，或仅唤起它们注意这些事实。①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所有的交战国都曾向中立国提出无数的声诉，互相指责对方无数的破坏战争和中立法规的行为。

第245目　斡旋和调停　向中立国提出声诉，可能促使它们之中的一个或多个在交战国之间从事斡旋或调停，以期解决因指责与否认不合法的作战行为或不行为而发生的冲突，从而防止采取报复手段。中立国的这种斡旋和调停与和平时期解决国际纷争

① 例如，在法德战争初期，法国曾向英国提出声诉，要求英国对于德国企图建立一支志愿舰队的行动出面干涉，法国认为德国的这一行动是破坏巴黎宣言的（见第84目）。反之，德国在1871年1月曾对它的驻外使节发出通告，嘱令转达各中立政府，对所称法国部队蓄意地射击军使的二十一项事件提出声诉。

的斡旋和调停①并无不同。斡旋和调停都是友好的行为，与干涉不同，干涉是为了使交战国遵守战争法规而进行的专断性的干预。

第246目　中立国干涉　毫无疑问，如果(一)交战国政府或(二)交战国军队成员——倘若有关政府不惩罚行为者和补偿受害者——作了不合法的作战行为或不行为，中立国(不论曾否收到声诉)都可以单独地或联合地和集体地进行干涉。前面已经说过，②不论在战时或平时，如果一个国家违反了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其他国家就有权干涉。如果某一交战国政府作了不合法的作战行为，或对于它的武装部队成员所作的这种行为不加惩罚，则国际法的原则就受到了危害。但是除此以外，现在看来，海牙章程使陆战中的不合法的作战行为成了与该公约所有签字国根据权利可以干预的事情；遇有发生依照海牙章程为不合法的作战行为的情形，中立的签字国肯定地有权进行干涉。如果发生这种干涉的情形，这种干涉是与一般战争无关的，也不致使干涉的国家成为战争的一方，它只与交战国一方通过不合法的作战行为而作的国际不法行为有关。

虽然中立国无疑地有权进行干涉，但是它们并无进行干涉的义务。③目前主张把这种义务看作法律的一部分，那是不切实际的，但是，在已证实交战国有破坏战争法的行为的情形下，提出正式和严重抗议的义务，未始不是一个可取的新办法。④在没有这种

① 见第7目至第11目。

② 见上卷，第135目(四)。

③ 英国格雷勋爵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教训之一是：将来承担遵守战争规则的义务，应以中立国是否承担于必要时对犯有破坏战争规则的罪行的交战国用武力来维持这些规则为条件。并见第319目。

④ 在国际联盟成立之后所发生的许多战争中，曾因发生据称为违反战争规则的行为而向国际联盟呼吁或提出抗议。1938年9月，国际联盟大会注意到中国政府提

义务的情形下，中立国对于破坏战争法的行为是否经常行使它们的无可怀疑的抗议权利，在任何时期都是衡量国际道德高低的不可忽视的尺度。①

第三节　报　复

第247目　交战国之间的报复与平时报复不同　平时报复是为了迫使一个国家对一项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纠纷同意一种圆满的解决办法而作的有害行为；②　战时报复则是一个交战国以本属不合法的作战行为为手段对另一个国家进行的反击，③以迫使该国家及其人民或军队成员放弃不合法的作战行为，而在将来遵守合法的作战规则。交战国之间互相报复④是不能取消的，因为实行报复以及对于实行报复的畏惧无疑是有效果的。任何交战国及其部队的每一个成员都确知，如果他们破坏合法作战规则，他们会遭到报复。可是，报复虽然通常是一种使敌国遵守合法作战规则的充分手段，但它也往往不能达到它的目的，而且引起敌方的反

出的请派遣国际委员会前往调查自空中轰炸中国平民的事件的请求。1939年5月，行政院通过决议，邀请参加行政院和远东委员会并在中国有正式代表的国家政府搜集关于此事的情报，提供行政院。

① 1939年10月3日在巴拿马通过的关于依照基督教道德维持国际活动的宣言中，二十一个美洲共和国承允"对于任何不符合于国际法和正义要求的战争行为提出抗议。"

② 见第33目和第42目。

③ 1916年8月25日，没收罗马威尼斯宫（奥匈帝国驻罗马教廷使馆馆址并为奥匈帝国的财产）（见上卷，第390目，附注）作为对奥地利飞机轰炸威尼斯的报复措施一事，似与本文所述"报复"的定义不合，这个定义预先假定报复是采取一些原为违反战争法的行为。

④ 针对着敌人但损及中立国的报复在何种程度内方为正当的问题，将在第319目、第319目——1和第360目予以讨论。

报复。报复往往被利用作为掩盖破坏国际法的方便方法。[①]

第248目 对一切不合法的作战行为都可以实行报复 平时报复只能用以对付国际不法行为，但交战国之间的报复则可用以对付[②]任何不合法的作战行为，[③]不论这种行为是否构成国际不法行为。例如，在法德战争期间，德国人常常为了它的兵士遭到不属于武装部队的敌方个人的伏击而被背信弃义地杀害，而轰炸和射击不设防村庄，以资报复。又如，在南非战争中，英国罗伯茨勋爵曾下令摧毁交通线曾被破坏的地方附近的一切房舍田园，作为报

① 报复构成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一个主要特征。由于德国轰炸了英国和法国的不设防的地方，法国就从空中轰炸德国斯图加特、卡耳斯鲁厄和特雷夫等不设防城市，以为报复。因为英国拒绝实行未经批准的“伦敦宣言”的所有规则，德国就宣布英伦三岛周围的水面为战区，并命令它的潜水艇不经任何警告即击沉一切英国商船；这样就击沉了鲁西坦尼亚号，使一千一百多名无辜平民乘客惨遭没顶。关于鲁西坦尼亚号案，见第194目——1，附注。为了对付这些报复行为，英国就从事反报复，禁止对德国的一切输入和输出；见第319目——1。1939年9月爆发的对德战争中的情形也并无不同。1939年11月27日发表的英国枢密院令，就被称为是对德国布雷和潜艇战方法的报复措施。见第390目——2和第390目——3。

② 究应立即采取报复措施，还是应先向敌人或中立国提出声诉然后再行报复，这是由受害的交战国来考虑的。不过，在实际上，如果违反合法作战规则的行为不是很严重的，而它的军队的安全也不要求采取迅速和激烈的措施，交战国是很少立即从事报复的。

③ 在1929年日内瓦公约以前，一般都同意：战俘可以作为对敌国的不合法作战行为实行报复的对象。现在法律已不再如此了。关于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十三条，见第126目——2；该条无条件地禁止对战俘实行报复。这一条是不是也禁止用报复作为对破坏日内瓦战俘公约本身的行为的报复性措施呢？如果对这个问题作无条件的肯定答复，那就等于说，一个交战国对于另一交战国的不断肆无忌惮地破坏公约的行为没有补救办法，而它必须消极忍受敌人的非法行为。但是，公约在这一方面的规定并没有为任何保留所限制。这也许是不可避免的。如果在没有适当的保障之下规定允许以报复为制止违反公约行为的方法，那就会严重损害公约的有效性，同时也会损害完全在交战国权力下的人员不是报复的正当对象的原则。另外一种但为公约所未采用的解决办法或许是：只有在违法的交战国拒绝将声诉交付公约所规定的公正的调查程序时，或者它在进行公正调查后拒不执行调查的结果时，才准许以同性质的方法进行反击。

复。又如，在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国军队曾在比利时犯有暴行；德国并没有完全否认这些暴行，但宣称这些暴行乃是必要的报复措施。①

第249目　报复的武断性　进行报复的权力具有过于武断的极大危险，因为交战国进行报复所依据的事实往往没有经过充分查明；有时交战国所认为敌国违反的战争规则并未得到普遍承认；所作的报复行为又往往与原来的不合法的作战行为相较是过分了的。② 这种过分的报复行为的一个极端例子是：在巴拉圭和玻利维亚的战争期间，巴拉圭认为玻利维亚违反了国际法，就威胁着说，它因此认为它自己也不再有对玻利维亚遵守战争规则的义务。后来，巴拉圭放弃了这个威胁。

第250目　限制报复的建议　海牙章程根本没有提到报复，因为接受未经批准的布鲁塞尔宣言的1874年布鲁塞尔会议删去了俄国的法典草案中关于报复的几节。原来这几节（第六〇九节

① 见第250目。

② 可以举出下述的报复实例：

（一）在法德战争期间，法国人拿捕了四十只德国商船并把船长和船员都拘为战俘。俾斯麦伯爵认为把这些人扣留作为战俘是违反国际法的，要求释放他们。法国人拒绝照办。于是俾斯麦就下令逮捕四十个在当地有名望的法国私人以资报复（但并非作为人质，见第258目），并把他们作为战俘送往不来梅拘禁，直至战争结束。俾斯麦伯爵的这一行动肯定是错误的（见第201目；关于现行法律，见第85目和第201目），因为依照当时法律，法国并没有因扣留德国船员为战俘而作了非法行为。

（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国政府于1915年命令其潜水艇一遇到英国商船即用鱼雷攻击，无须先行警告。英国海军部当即宣布，此后将不认被俘的德国潜水艇人员为"受尊重的"战俘，而要把他们同别的德国战俘分别看管。因之，作为报复措施，三十九名被俘的德国官兵被隔离拘留在海军拘留营中。德国立即实行反报复，把同数目的英国军官单独拘禁。不久以后，英国就放弃了差别待遇政策。

（三）1914年9月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国在比利时的军队借口比国平民曾向德军射击，纵火烧毁了鲁文大学，包括它的世界闻名的图书馆，以及其他城市的建筑物，以资报复。比国政府否认这些指责，并称，在鲁文的德兵是自相射击的。整个文明世界都因这样的报复行为而震惊。

至第七〇一节）规定[1]：（一）只有在绝对确定的违反合法作战规则的极端情形下才许可进行报复；（二）进行报复所作的行为不应过分，而应与原来的违法行为相当；（三）只有总司令才能下令进行报复。

既然依照国际法的现状报复是可以武断地进行的，因而就发生能否商定[2]一些规定战时报复的规则的问题。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情形说明了这个问题的现况。德国政府对于德军在比利时和法国所犯的暴行，如果予以承认的话，总是宣称是报复措施，以资辩解。海牙章程第五十条规定，不能认为居民全体对个人行为负有集体责任，因此不得为了个人行为而对居民实行一般性的罚款或其他惩罚。然而这条规定可能并不禁止以焚烧村庄乃至城镇作为对无法查明的个人背信弃义地袭击敌国士兵的报复手段。在这种情形下，一个残酷的交战国就有了机会。[3]因此，可以明文规定，报复和普通惩罚一样，不得因全体居民所不能集体负责的个人行为而对全体居民实行。[4]禁止以杀害人质的办法来实行报复，也必须包括于这一类规定之中。[5]此外，关于一般的进行报复的规则，[6]也可以适用于战争法。1929 年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以及 1949 年在日内瓦缔结的属于人道主义性质的相应公约，[7]都完全禁止对

---

① 见国际法学会通过的《战争法则手册》第八十五条和第八十六条。

②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交战国之间曾就报复问题缔结过一些协定；例如，1917 年 7 月 2 日英国与德国间的协定规定：在提出赔偿要求之后四星期届满之前，不得对战俘实行报复。1918 年 4 月 26 日，法德之间也缔结了类似的协定。

③ 见第 170 目。

④ 关于海战中实行报复对中立国的影响，见第 319 目和第 318 目，附注。

⑤ 见第 259 目——1。

⑥ 见第 39 目和第 41 目。

⑦ 见第 126 目——2。

战俘进行报复。① 这就证明，在另外一个范围内用条约来规定这种事项是可能的。空战的潜在可能性以及非战斗人员的极容易受到空中攻击的情形，使这种性质的协定的需要更为迫切。正如两次世界大战中所表明的，如果没有这种协定，就有下述危险，即：报复不仅不是一种保证合法作战的方法，反而变成一种大规模和悍然违反一切构成战争法的基础的东西的有效工具。

第四节　战争罪的惩罚

第251目　战争罪的概念　战争罪与士兵的不使他们丧失其武装部队合法成员的待遇的特权的那些敌对行为不同，它是士兵或其他个人所作的、如果行为者被敌方拿捕即可予以惩罚的敌对行为或其他行为。② 战争罪包括违反犯罪者本国法而做的破坏国际法的行为，例如为满足个人的贪欲而杀人或抢劫，也包括奉命并代表敌国所作的违反战争法规的犯罪行为。在这种限度内，战争罪的概念是以国家及其机关在国际法上应负刑事责任这一见解为根据的。③

第252目　战争罪的种类　虽然这些行为统称为战争罪，但是必须根据罪行的基本不同的性质而把战争罪分成四类：（一）武装部队人员所作违反公认的作战规则的行为；（二）不属于敌国武装部队的个人所作的武装敌对行为；（三）间谍行为和战时叛逆行

---

① 见第126目。例如，1928年意大利战争条例第八条规定：在国际法有特别规则禁止报复的情况下，不得实行报复。

② 这个定义说明，交战国可以惩罚被俘的敌国士兵，如果这个士兵在被俘前曾作了构成——见第253目——战争罪的破坏作战规则的行为。司特普对本问题作否定的答复。见上卷，第445目；又见本卷，第257目——1。

③ 见第52目——6。

为;(四)一切抢劫行为。[1]

第253目　以上级命令为抗辩　因执行交战国政府或个别交战国司令官的命令而违反作战规则这一事实，并不使一个行为失去战争罪的性质。在原则上，这一事实也不能使犯罪者免于受到受害的交战国的惩罚。有些军事手册[2]和有些作者有时持有不同

① 下述是破坏作战规则的较重要的例子:

(一)使用有毒的或其他被禁止使用的武器和弹药，包括窒息性、有毒的及类似的气体;(二)杀害因病或因伤而失去作战能力的士兵或已经放下武器投降的士兵;(三)暗杀和雇人暗杀;(四)伪装求降或伪装伤病;(五)虐待战俘或伤病者。占取他们的而不属公有财产的金钱和贵重物品;(六)杀害或攻击无害的敌国平民。无正当理由而占取和破坏他们私有财产,特别是抢劫。迫使占领地居民供给关于对方军队或其防御手段的情报;(七)渎亵战场上的尸体。占取在尸体上发现的而不属于公有财产或枪械、弹药等的金钱和贵重物品;(八)占取和破坏属于博物馆、医院、教堂、学校等的财产;(九)攻击、包围和轰击不设防城镇及其他居民点。海军无正当理由而轰击不设防地方。纯为恐怖或攻击平民的目的而进行空中轰炸;(十)对历史纪念物和供宗教、艺术、科学及慈善之用的建筑物作不必要的轰击，而上述场所已标有特殊标志并已通知轰击设防城镇的围军者;(十一)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十二)攻击或击沉业已降下旗帜表示投降的敌船。不经事先要求听候临检即行攻击敌国商船;(十三)攻击或拿捕医院船,以及其他一切违反"关于适用日内瓦公约原则于海战的海牙公约"的行为;(十四)无正当理由而破坏敌国捕获品;(十五)在战斗中使用敌军制服或在海上被交战国船只攻击时使用敌国旗帜;(十六)对持有通行证或保护证的敌国个人施行攻击，及破坏安全保证的行为;(十七)攻击军使;(十八)滥用休战旗所给予的保护;(十九)违反战地协定、投降条款和停战协定;(二十)违反释放誓言。

② 例如，1944年以前的《英国陆战法规及惯例手册》第四四三节和美国《陆战规则》第三六六节。但在1944年，英国修正了《陆战手册》第四四三节，完全采用了本目正文中所说明的规则。美国《陆战规则》第三四五节也作了同样的修正。应予指出，英国《陆战手册》只要求服从合法的命令。1944年8月28日法国关于制止战争罪的命令以及1946年挪威关于惩罚外国战犯的法律具有同样的规定。法国命令规定，上级命令不能用作辩护理由,但是可以被认为"减刑或赦免的理由"。1945年加拿大的战争罪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上级命令不能成为绝对的辩护理由，但是，如果正义有此需要，上级命令可以作为一种辩护理由或减轻惩罚的理由而加以考虑。一个法院虽然拒绝以上级命令作为一种绝对的辩护理由，但是它有权考虑减刑的情节，这是关于此问题的任何法律规定所共有的一个基本要素。因此,1950年国际法委员会厘订有关这问题的纽伦堡原则，是以对法院在考虑减刑情况方面的职权的性质的错误观念为根据的。该委员会对减刑情况的问题略而不提,其理由是:"这是应由主管法院决定的事情。"

的意见，但是很难把这些意见认为表明一个正确的法律原则。无疑的，一个法院在遇到有人借口上级命令来为战争罪辩护时，必须考虑下述事实，即：服从不是显然不合法的军令乃是武装部队每一成员的义务，而且在战时纪律的情况下不可能期望他能够仔细研究所奉到的命令是否非法；战争规则本身是常有争论的；某种本属战争罪的行为，也许是奉命作为报复措施而实行的。这些情形也许足以使一个行为免除战争罪的恶名。而且，交战国的政治当局也时常会考虑到，在战争中惩罚战争罪，也许有引起对方以对自己的国民实行报复作为反击措施的危险。不过，除了这些限制之外，这个问题是受下述的主要原则所规定的：武装部队成员只有义务服从合法的命令；如果他们因依照命令而作了违反不可动摇的战争规则和冒犯人类普遍情感的事情，那么，他们就逃避不了责任。[1]把责任限于负责发布命令的人的身上，实际上就等于把责任集中在国家元首身上；而无论从国际法或宪法的观点来看他是否应该负责，却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2]

1945年成立的国际军事法庭的宪章[3]明白地驳斥了以上级命令为战争罪的绝对辩护理由的主张。该宪章第八条规定："被告依

① 德国最高法院在蓝达夫里城堡号案（1921年）——在所谓来比锡审判中所判决的一个案件——中判称：如果一个行为显然无疑地违反了国际法——例如杀害无武装的敌人或在救生艇中避难的遇船难人员的行为——那么，上级命令即不成为辩护理由。1922年流产的关于潜艇战的华盛顿条约第三条规定，违反本条约者，不论是否有奉上级政府命令，均可作为海盗行为予以惩罚。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庭的建议，见第257目——2。

② 对德和约第二二七条规定审判德国皇帝，不是因为他对德国军队人员奉令而犯战争罪的责任，而是因为他对"违反国际道德和条约尊严的最高罪行"负责。但是，荷兰政府拒绝勒令德皇离开荷兰，因此，审判始终未曾举行。当拿破仑被拘禁在圣赫里那的时候，英国法律官被问及一个假想问题：如果拿破仑在练习打手枪时误杀了人，能否以误杀判罪。

③ 见第257目。

照本国政府或上级的命令行事的事实不得解除他的责任，但法庭如果决定，为了正义而有此必要时，可以考虑这个事实以减轻处罚。”① 对于由于不服从而立即引起的严重后果的不可抗拒的恐惧，可以正当地作为在有关上级命令的案件中减轻处罚的一个因素而予以考虑；但是这种情况对于军事阶层中的最高级司令官而言是不存在的。他们不仅不是处于被迫非服从非法命令不可的地位，而且他们可以用拒绝服从这种命令的办法来改变非法命令或阻止其实施。一般地说，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设立的各审判战犯的法庭的判决充分表明在司法上是可以适用下述原则的，即：不许以上级命令为绝对辩护理由，而同时又考虑到任何有关的可以减刑的情节而避免任何不合正义的结果。② 象这样的解决办法似乎

---

① 纽伦堡法庭驳斥了德国前统帅及其参谋长所提出的上级命令的抗辩。关于前者，法庭说："如果有意识地、残酷无情地、毫无军事上的借口或正当理由地作了这样骇人听闻和规模广泛的罪行，那么，对于一个普通士兵甚至也不能以上级命令为理由而考虑减轻处罚。"关于后者，法庭说："任何一个士兵从来没有被要求参加象这样的罪行，他不能以军人必须不顾一切地服从命令这一神秘要求为这样的罪行辩护，从而把自己掩护起来。"远东军事法庭宪章第六条也作这样的规定。盟国对德管制委员会关于审判战争罪犯的第十号法律第二条(乙)也是一样的。在 1945 年法国第戎常设军事法庭所判决的卡尔·包尔等案中，法庭驳斥了下令杀死法国抵抗运动人员的德国指挥官所提的上级命令的抗辩，但对他的下级军官则准许以这个理由作为从宽处刑的考虑。在泽田茂等案中，被告分别被控犯有将依照日本敌国飞行员法被判罪的美国空军人员加以审判和处死的行为。该法庭——美国在上海的一个军事委员会——认为被告"并没有行使任何明显程度的主动权"，是遵照严格的命令的，因此可以提出上级命令的抗辩，以为决定减轻处罚(但非赦免)的因素。在德国统帅部案中，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于 1948 年判称，上级命令以及依照海牙公约使用战俘从事建筑军事工事并非显然非法这一事实，构成充分的辩护理由。

② 见第 257 目。例如，正如战争罪所显示的，拒绝服从显然非法的命令所受到的严厉和立即的惩罚的危险，因拒绝者为普通士兵、指挥官或不受军纪拘束的平民而大有不同。以平民而论，在 1949 年判决的克虏伯案中，在涉及关于使用和积极帮助使用从占领区中强运出来的人作强迫劳动的控诉的时候，纽伦堡法庭指出，如果拒绝服从使用这种奴隶劳动的命令，德国主要工业家克虏伯所遭遇到的最坏命运也不过是丧失他的工厂，而其他被告也不过是丧失他们的职位而已。

比承认上级命令为绝对辩护理由更符合正义的要求。没有任何正义原则，[①] 而且绝大多数文明社会中也没有任何法律原则，允许个人以使别人大规模地牺牲性命——或如许多战犯审判所揭示，牺牲无数的性命——或遭受痛苦的办法，来使自己免于痛苦甚至保全性命。而且，对于居于权威地位的军官和其他的人来说，不服从命令一般地并不会发生生命的危险。一般地说，这一类人如果不服从，不仅不会使他们立即遭受危险，也许反而会产生修改或撤销这个非法命令的结果。

第253目——1　司令官对部属的行为所负的责任　与"上级命令"的抗辩有连带关系的是一种相反的情形，即司令官对于武装部队中的部属所犯的战争罪有无责任的问题。当指挥占领区内某一地区或某一省份的司令官所属的军队对当平民或战俘进行屠杀或暴行时，除了实际进行这种暴行的人本人应负刑事责任外，也可能发生司令官的责任问题。如果这种暴行是奉该司令官的命令进行的，或者该司令官应该采取而不采取必要步骤以防止和制止这种暴行，该司令官便直接和无可否认地负有责任。因为他没有这样做就使人们推定——为了法律的有效性，这种推定不能被认为是可以轻易推翻的——这种罪行曾得到授权、鼓励、纵容、默许或事后批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所举行的许多次战犯审判

① 但是凯尔森认为："正义的观念……确是不利于对依照上级命令而犯战争罪的人的控诉。"在1948年纽伦堡美国军事法庭判决的奥兰道夫等案中，被告为德国陆军人员，被控积极参加在占领区内屠杀居民的罪行。法院以被告事实上完全支持那个消灭犹太人的命令为理由，驳斥了"上级命令"的抗辩。但是，显然地，法庭却准备对于那些受到"立即的、真正的和不可避免的威胁"的下级人员，承认其"上级命令"的抗辩。法庭说："法律并不要求一个无辜的人为避免犯他自己所谴责的罪行而牺牲他自己的生命或使自己受到严重伤害。"对于美国法庭的这种理论是有很严重的反对意见的，理由见本书正文。

中,[①] 各法庭都是按照上述原则办事的，而1946年马尼拉的一个美国军事委员会判处山下奉文将军死刑案,[②] 是其中最有意义的例子。这个原则也在某些国家有关战争罪的立法中得到承认。[③]

不过,司令官的责任也可能超出上述的义务之外。有人认为，如果他出于疏忽或故意不惩罚罪行，或者沒有用他所有的一切手段——在极端的情形下包括辞职在内——来坚持惩罚犯罪者，那么,他也负有责任。无疑地,如果一个司令官坚决主张惩罚犯罪者,他本人可能遭受相当大的危险。但是，一个属员在拒绝执行显然

① 在德国奥利区的加拿大军事法庭1945年判决的柯特·麦耶案涉及一个团长对其部下枪杀战俘所负的责任问题。在德国符佩尔塔的英国军事法庭1946年判决的卡尔·劳尔案也涉及同样的指控。在拉布尔(新不列颠岛)的澳大利亚军事法庭1947年判决的马场正吾案中,被告为驻婆罗洲日军司令,他被判处死刑,罪名是:“在担任日本武装部队司令期间,他非法地漠视和不执行他作为司令官所担负的约束其部属行为的责任,以致他们犯了许多(对战俘的)残酷暴行及其他严重罪行。”在1948年纽伦堡美国军事法庭判决的德国统帅部(威廉·李卜等)案中,法庭于论及某些被告时认为,司令官只就他所授权的或知悉但不加以制止的罪行负责。因此,法庭认为没有充分的证据足以证明主要被告知道其辖区内某些部队有谋杀平民的事情,或者他默许这种活动。“必须证明他明知这些不道德行为并且由于参加或罪恶地默许这些行为而与之发生关系”。不过,在同一案件中,法庭又判称,对于某些被告,只要推定他们知悉其事就够了。例如,法庭拒绝接受被告某司令官未曾阅读送给他的记载着一望而知的战争罪的报告的说法为辩护理由。法庭认为,阅读这些报告是该司令官的职责。

② 该委员会的判决根据人身保护状的请求而被提到美国最高法院就一项法律问题予以覆核。最高法院驳斥了人身保护状的请求。该法院的判决书包括有适用于司令官的责任的法律的权威性说明。关于事实问题,即被告对于他所指挥的军队在美军重占菲律宾时所进行的种种暴行是否知悉的问题,美国最高法院认为,它应该受该委员会的判定的拘束。判决的这一方面曾受到一些批评,其理由是:在美军重占菲律宾时,由于情况混乱和交通断绝,被告不可能确悉他所指挥的驻在遥远地区的军队所进行的罪行。

③ 加拿大战争罪条例规定:“如果有证据证明,一队、一支、或一群的人,在一个司令官统率之下,曾经犯了一次以上的战争罪行时,法院得接受这一证据为该司令官应对那些罪行负责的初步证据。”1947年的荷兰法律增加了下列一条以补充过去关于战争罪的法律:“凡故意听任部属犯战争罪的上级长官应(与主犯)受同样的处罚。”1944年法国关于制止战争罪行的命令也有同样的规定。

非法的命令时，也会遭受这样的危险；而这种情形一向并不被认为是一种充分理由而必须承认“上级命令”的抗辩为绝对的辩护理由。在另一个范围内，司令官不能要求特别考虑，而牺牲法律的有效性。只有当他们自己处于从属地位而由于在事实上策划暴行的上级当局坚决反对致使他们不能阻止罪行或惩罚犯罪者的时候，他们才能够以上级命令为辩护理由要求减轻惩罚，虽然他们不能象低级部属那样容易得到减轻。如果离开这个原则，就可能使那些依照上级当局的指示而充当积极或消极从犯的司令官对其所作犯罪行为免受处罚。

第254目　私人的武装敌对行为　拿起武器对敌人进行敌对行为的私人，不享受武装部队的特权；依照国际法习惯规则，敌国有权把这些个人当做战争罪犯看待。但是，如果这些个人依照海牙公约[①]所规定的方式组织起来，这种组织方式就赋予他们以正规部队的地位，他们就不再是私人了。

第255目　间谍行为和所谓战时叛逆行为　间谍行为和所谓战时叛逆行为，如前面所已指出的，[②]具有两重性质。国际法给予交战国以利用它们的权利。但在另一方面，当这种行为是敌国兵士或敌国私人在交战国战线后方所做的时候，[③]国际法又给予该交战国权利把它们当做不合法作战行为，并且可以加以惩处。不过，把这类行为称为战争罪行，似乎是不太恰当的。[④]关于间谍行为，上文已经讨论过了。[⑤]

---

① 见第80目。

② 见第159目。

③ 在战线以外进行间谍活动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显著特征。这种活动得依照行为地国的国内法予以惩处。

④ 见第162目。

⑤ 见第159目至161目。

所谓“战时叛逆行为”包括一切在交战国战线后方进行的有害于该国而意图有利于敌国的行为(不包括平民的武装敌对行为、以飞机散发煽动性宣传品① 和间谍行为)。这种行为不仅在被占领的敌国领土中或在军事行动区中可能发生，而且在一个交战国的战线后方的任何地方也都可能发生。②

敌国士兵与敌国私人不同，只有在他伪装留在交战国战线后方而作这种行为时，才可以加以惩罚。举例来说，如果有两个穿着军服的兵士被派往敌方战线后方去破坏一座桥梁，如果被拿捕，是不可以“战时叛逆行为”予以惩处的，因为他们的行为是一种合法的作战行为。但是，如果他们脱下军服，换上便服，从而伪装为和平居民时，他们就可能受到惩处。③

第 256 目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战争罪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人们看到了德国所犯的史无前例的大规模战争罪行，而它的同

① 见第 162 目——1。

② 以下是被称为“战时叛逆行为”的一些主要情形：(一)以任何种类的情报供给敌人；(二)自愿以金钱、给养、弹药、马匹、衣服等等供给敌人；(三)对敌人的军事行动给予任何形式的自愿帮助——担任向导、打开设防地方的门户、修复已被破坏的桥梁或其他行为；(四)企图诱使士兵逃亡、投降、充当间谍及类似行动；与要想逃亡、投降或充任间谍的敌方士兵接洽；(五)企图为敌国利益而贿赂官兵，或接洽这种贿赂；(六)释放敌国战俘(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有一个在布鲁塞尔充当看护的卡维尔小姐，因被控协助协约国士兵逃跑而被处死刑)；(七)阴谋反对武装部队或其个别官兵；(八)为敌国利益而毁坏军用列车、破坏交通线或电报线或电话线，及为同一目的而破坏战争物资；(九)受雇的或自愿的向导故意把军队引导往错误道路；(十)为敌人送信或提供类似服务。

③ 1904 年俄日战争中，曾发生过一件属于这一类的引人注意的案件。有两个日本人伪装为中国人，于企图在满洲的俄军后方用炸药炸毁一座铁路桥梁时被捕。他们在被提交军事法庭时承认自己是日军参谋本部少佐多佐贺少藏，年四十三岁，和日军参谋本部大尉大喜植助，年三十一岁。他们被判有罪并被处绞刑，后来改变了处罚方式，枪决处死。所有提及本案的报纸都报导为间谍案；其实它是一件战时叛逆案。虽然这两个日本官是伪装的，但是依照海牙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他们是不能够被判处间谍罪的，除非他们由于企图破坏桥梁之外的其他行为而被军法审判。

盟国在较小规模上也犯有这种罪行。一个残暴专横的政府作这样多的破坏法律的行为，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这是由于德国拒不承认苏联应该享受西方文明国家所公认的国际法的利益——德国这种态度特别表现在它们完全不按照公认的战争法规和习惯来对待苏联战俘。[①] 第二，这是由于德国占领广大地区所造成的情形，德国当局认为，只有用公然与关于交战占领的法律相抵触的压制与恐怖统治，才能压服这些地区。[②] 第三，这是由于德国政府决定利用这些占领领土及居民以供残酷的经济榨取，特别是强制运走成百万居民到德国去作强迫劳动。[③] 最后，并且最重要的是：这是由于德国政府有一种疯狂的决心，对于占领领土上的大部分居民，为了他们的种族来源而要把他们消灭，并且以残酷和有系统的准确方法来实现这种决心。这种政策的结果是使六百万犹太教或犹太族的人遭受杀害。[④] 至于日本，它的主要战争罪行在于对战俘的不人道的待遇。

这些暴行震动了文明国家的良知，在战争期间引起了一再的庄严谴责和决心将这些罪行的主谋者和参加者交付审判的表示。1942 年 12 月 17 日，英国外交大臣代表本国和盟国政府，“用最强烈的言词谴责这种从事血腥屠杀的野兽政策”，并且重申“他们具有庄严决心，使这些罪行的负责者不能逃脱报应”。[⑤] 1943 年 10 月 30 日在莫斯科签订的一项宣言宣称：（甲）德国武装部队和执政党的成员，凡对占领区内的暴行、屠杀、处决和杀死人质行为应负责

① 见第 69 目——1。

② 见第 172 目——1。

③ 见第 170 目。

④ 见第 172 目——1。

⑤ 在此以前，在 1942 年 10 月 7 日，罗斯福总统曾经宣布，战争的胜利结束应包括将战争罪犯交给联合国家的规定，这是美国政府的意图。

任者，都要被"押回犯罪地点，并在当地由被他们侵凌的人民予以审判"；（乙）凡主要战犯，"其罪行不限于某一地区者"，将依"各盟国政府的共同决定"加以惩罚。

第257目 纽伦堡主要战犯审判 依据1943年10月30日莫斯科宣言和其他类似的声明，① 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和苏联在1945年8月8日缔结了一个"关于对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起诉和惩办的协定"。这个协定规定，依照协定所附的规定国际军事法庭的组织、管辖权和职能的宪章成立一个国际军事法庭。这个法庭应该包括四名委员，每一委员可以有副委员一名；法官和副法官各一名，均由协定的各缔约国指派。除了关于上级命令、② 关于被告（不论官职如何）的个人责任③以及关于保证公平审判的条款④外，宪章的主要规定是第六条确定法庭的管辖权的规定：

"下列行为，或其中的任何一项行为，都是属于本法庭管辖之内的罪行，凡犯有这种罪行者，应负个人责任：

"（甲）破坏和平罪：即计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或参加为完成上述任何一项罪行的共同计划或同谋；

"（乙）战争罪：即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的行为。这种违反行为应包括，但并不限于，对属于占领区或在占领区内的平民实行谋杀、虐待、或强行运

① 见第256目。

② 见第253目。

③ 见上卷，第153目——1。此外，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还规定对团体和组织进行审判，并且授权法院宣布它们为犯罪的团体和组织。宪章（第十条）规定，如果某一团体或组织被法庭宣布为犯罪的团体和组织，签字国的国家当局就有权就参加这种团体或组织的罪行把个人提交审判。有六个"团体或组织"被控为犯罪的团体和组织。法庭宣布其中三个——即纳粹党的领袖团、秘密警察和挺进队——为犯罪的团体和组织。法庭对德国内阁、最高统帅部和纳粹党的冲锋队则拒绝作这样的宣布。

④ 国际军事法庭在四百零三次的公开审讯中，小心翼翼地使这些保证发生效力，因而使法庭的工作成为对国际司法的一项重大贡献。

出以从事奴隶劳动或其他目的；谋杀或虐待战俘或海上人员；杀害人质；掠夺公私财产；滥肆破坏城镇或乡村，或并非出于军事必要而糜烂地方。

"（丙）违反人道罪：即在战争之前或在战争期中，对平民进行的谋杀、灭绝、奴役、强行运往他地以及其他非人道的行为；或借口政治、宗教或种族的理由，为执行本法庭管辖内的任何罪行或为了与这些罪行相联系的原因而进行迫害，不管这种行为是否违反行为地国家的国内法。"

赋予这个法庭以审判破坏和平罪的管辖权是否国际法上的一种创举这个问题（就是说，从事侵略战争是罪行还是仅仅是非法行为的问题），在本书别的地方已经讨论过了，并且给了否定的答复。[1] 在该法庭 1946 年 9 月 30 日的判决书[2]中，二十一个被告之中只有一个是由于犯有破坏和平罪这一项罪行而被判终身监禁。同样，只有两个被告被判决为只犯有违反人道罪。[3] 所有其余被法庭判刑的被告[4] 都是被认为，除了其他罪行外，都犯有依照宪章中所规定的并与现行法律相符合的那种普通战争罪。[5] 鉴于这一事实，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必须被认为主要地是一个为惩办狭义的

① 见第 52 目——8。

② 审判开始于 1945 年 11 月 20 日。听取证词和律师发言于 1946 年 8 月 31 日结束。

③ 一个被判处死刑。另一个被判二十年监禁。

④ 被告中有三名被判决无罪。

⑤ 因此，如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只限于狭义的战争罪，就既可以避免许多——虽然不是全部——对宪章的批评又不致对诉讼的结果发生重大影响。因为根据宪章的规定有所谓溯及性这一理由而提出的批评，几乎全部是针对着"破坏和平罪"和"违反人道罪"的。法院驳斥了——相信这种驳斥是正确的（见第 52 目——8）——认为宪章关于破坏和平罪的规定是溯及性的意见。法庭还指出："无法律即无罪"的格言并不是对主权立法机关的一种限制，而是一种正义原则。一般地说，法庭宪章起草人所以决定把破坏和平罪包括在起诉书之内，不仅是根据对本问题的法律情况的正确了解，而且也是根据国际和平与正义的最迫切考虑。在另一范围内，这也同样适用于违反人道罪。这是一个有意义的规定，因为它确认了超乎国家法律之上的基本人权的存在，这种人权甚至在依照国家法律予以侵犯的时候，还受着国际刑法制裁的保护。但是，在这一点上，宪章的规定是有些含糊的。依照原来的措词，宪章的规定似乎赋予法庭以对违反人道罪的管辖权，而不管这种罪行与破坏和平罪或战争罪的关系如何。由于

战争罪而设立的法庭。这是组成这个国际法庭的四个国家共同行使一种权利的结果，这种权利是这四个国家之中的每一个国家依照国际法原来有权各自负责来行使的。[①] 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书中，只有那些被认为犯有命令或允许进行普通战争罪或未采取充分步骤以保证遵守或防止违反关于战俘及被拘禁平民的公约和战争法规的被告，才被判处死刑——虽然有一大部分被告仅因犯了破坏和平罪而被判处监禁。[②]

在签订设立国际军事法庭的协定和该法庭宪章之后但在审判开始之前，十九个国家加入了协定。[③] 1946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

后来在 1945 年 10 月 6 日签订的议定书的结果，英法文约本中第六条(丙)内“在战争期间”等字后面的分号改成了逗号，使它和俄文约本一致。其结果，虽然并无显然迫切的理由，法庭却认为，它只对第六条(丙)所列举的在战争开始以后发生的各种行为有管辖权。既然违反人道罪系在战争爆发前遵照发动和准备侵略战争的政策所犯的，这些罪行应该被认为是属于法庭管辖权之内的。一个主要负责处理狭义战争罪的国际军事法庭可能不是惩罚违反人道罪的适当机构。因为将对战争罪和对违反人道罪的管辖权集中一处足以引起不了解情况的人们对战争罪的控诉提出批评，并且最后会减少对违反人道罪的控诉的效果。但是，在另一方面，反对设立不同的法庭以审讯同一被告的理由也是很有力量的和具有决定性的。

① 有鉴于此，也许就很难无条件地接受法庭的判决书中的下述意见：“本宪章的制订是接受德国无条件投降的各国行使其主权的立法权的结果；而这些国家为占领地制订法律的无可怀疑的权利已为文明世界所公认。”不过，在同一段中，法庭继续宣称，宪章并不是战胜国权力的武断行使，而是现行国际法的一种表现，依照现行国际法，侵略战争不仅是非法的，而且是犯罪的(见第 52 目——8)。

② 该法庭系根据 1946 年 1 月 19 日太平洋盟军最高统帅所发布的公告而设立的。该公告系以 1945 年 7 月 26 日的波茨坦宣言（后来为日本所接受）以及因而产生的无条件投降文件(见第 237 目——1) 为根据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是附在公告之后作为附件，其内容是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相类似的。审判于 1946 年 6 月 4 日开始，判决书于 1948 年 11 月 4 日宣布。1948 年，美国最高法院判称，在日本（当时在美国和其他盟国占领之下)开庭的远东国际法庭并非美国的法庭，而是由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将军以这些盟国的代理人身分下令设立的。因此，美国最高法院认为自己无权覆核或推翻远东国际法庭的判决。

③ 这些国家是：希腊、丹麦、南斯拉夫、荷兰、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比利时、埃塞俄比亚、澳大利亚、洪都拉斯、挪威、巴拿马、卢森堡、海地、新西兰、印度、委内瑞拉、乌拉圭和巴拉圭。

一致通过了一个决议，①"确认""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及该法庭判决书中所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并且指示将这些原则加以厘定，以便将来把它们编入"一部规定破坏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的一般法典或一部国际刑法典中"。对于那些虽然签字在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之上但并未在相互间正式承担任何义务的国家，对于那些后来参加该宪章的国家，或者对于那些参加联合国大会的确认决议的国家来说，究竟这个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在约定国际法的范围内的拘束力属于什么性质，是不容易确定的。不过，国际法并不单只是由条约产生的。只要上述文件表明了有关国家对于可适用的国际法原则（普遍适用，而不仅仅是对战败的敌国适用的原则）的见解，它们就可以正当地被视为国际法的证据，并对这些国家具有拘束力。相形之下，把这些原则详细厘定的工作，虽然有极大的用处，但究竟还是次要的。②

第257目——1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法庭的审判　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对那些罪行不限于特殊"地区"的被告行使管辖权的同时，各个盟国的本国当局所设立的法庭也审理了大量的对前敌国武装部队成员或平民所犯的战争罪的控诉。特别是美国③和英国在它们的德国和意大利的占领区中曾经为了这个目的而设立了军事法庭。在比利时、法国、荷兰、挪威、捷克斯洛伐克、波兰、

① 决议第九十五号(一)。

② 1950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一个报告，厘定了这些原则。

③ 由于这些法庭是根据事前的国际协定设立的，它们在一种意义上取得了国际的性质。例如，在弗利克诉约翰逊案(1949年)中，哥伦比亚特区法院判决，它无权覆核在德国的美国当局依据管制委员会于1945年按照1945年8月伦敦协定制订的第十号法律所设立的为审讯国际军事法庭所未审讯的其他战犯的法庭的判决。在另一方面，在艾森特拉格诉弗莱斯特尔案(1949年)中，哥伦比亚特区法院对于某些德国在中国所使用的德国国民行使管辖权，这些人曾被美国在中国的一个军事委员会判处了在日本投降后对美国进行战争的罪名。法院指出，本案不涉及国际权力问题，而是一件美国官员在据称为美国政府的授权之下非法剥夺自由的案件。

南斯拉夫和一些别的国家，法庭也判处了一些战争罪犯，这些战争罪犯多半是根据联合国惩办战罪委员会（1943 年 10 月的一个外交会议设立的一个重要的盟国间的机构）所发起并进行配合的办法——尤其是在追踪与拿捕战争罪犯方面——而移交的。这些法庭的活动的结果，是产生了很大的一部判例法，这种判例法澄清了战争法的许多方面，并表明了用司法方法执行战争法的很大潜在可能性。同时，它们也显示了在特别需要保证公正的一个领域内单纯由国内法庭行使管辖权所固有的缺点。在某些这类国内法庭中，法律规定法官对其所作判决不得说明理由。[①] 这种法庭绝大多数几乎完全是由军人而不是由司法人员担任法官的。因此，这种法庭不仅可能缺乏公正不偏的必要保证，而且也可能缺乏应用一个不熟悉的法律部门的能力的必要保证，而这个法律部门往往是在全国紧张和群情激动的时候被应用的。在审判战争罪的国内法庭是由从法律的其他部门调来的司法人员组成的情形下，他们往往是要在不很熟习他们所要执行的法律的不利情形下进行工作的。按照目前的做法，就不可能完全避免作出在形式上或实质上不满人意而且彼此矛盾的判决的危险；如关于杀害人质问题的判决即其一例。由于这些原因，对于战争法的执行的一个重大方面而言，如果不设立常设的国际刑事法庭，任何解决办法都是不充分的。

第 257 目——2　国际机关对战争罪的惩罚　既然由单纯的国内法庭充当惩罚战争罪的机关是有缺点的——这种缺点有一部分是不可避免的，[②] 既然对于战胜者设立的国际的或准国际的法

① 这是英国军事法庭的情形。

② 见第 257 目——1。但是，仅仅有一部分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国内法庭在战争期间执行职务既是似乎不可避免的，那么似乎没有什么必然的理由不赋予这种法庭以能够公正有效地处理案件的保证。因此，例如，下述建议是有予以考虑的余地的：

庭(战胜者认为自己不受这个样设立起来的法庭管辖)也有反对的意见,[①]这就必然会引起下述问题并对它作肯定的答复,即:是否宜于有一个事先组成的公正不偏的国际机关,以便在战事停止后[②]审判被控犯有战争罪的人们。建立这样一个机关的问题,可以——但非必要地——作为设立一个惩罚侵略战争、灭种、[③]违反人道罪、国际恐怖[④]等行为的国际刑事法庭这个范围更广的问题的一部分来考虑。在1950年,国际法委员会认为,不但宜于而且"可能"建立一个国际司法机关来审判被控犯有灭种及其他罪行的人,由条约赋予该机关以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⑤]

把国际机关惩罚战争罪问题和国际刑事法庭问题合并在一起,也许会把这个原来就很困难的问题弄得更加复杂。尽管如此,

即:由保护国指派的一位中立国法官和其他法官以平等的地位,共同参加对被告的审判,如果在判决死刑时该法官有异议,该案件应由高一级法庭再一次在中立国法官参加之下进行复审。1945年的澳大利亚战争罪法提供了一个组织混合军事法庭来审判战争罪的先例。该法规定,召开法庭的当局得指派一个或几个盟国或参战国军官担任法官(但不得任庭长)。

① 这是反对纽伦堡审判的理由之一。这一反对理由虽然在法律上是意义不大的,但是有相当力量的——如果对于德国的有系统的空前大规模的无法无天的作战行为与联合国家部队方面的偶然发生的不法行为为二者间相去悬殊这一点不加考虑的话。但是,如果联合国家同意以独立的和单独的程序来审判它们的本国国民,那就可能大大提高纽伦堡审判的身价。

② 在战争期间,国际法庭进行审判是不可能的,而且也往往不符合司法必须迅速和具有制止作用这一要求。因此,上面所概述的国内法庭——不论是军事的或其他法庭——的公正和正当地执行职务的保证,是特别重要的。

③ 防止及惩罚灭种公约是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12月通过的,并经二十五个国家签字。这个公约现在已经生效。公约规定灭种是指某些特定行为——如杀害一个集团中的成员,其目的在于消灭一个民族、种族、或宗教集团的全部或一部者。公约第一条规定,签字国确认,无论平时或战时所犯的灭种罪,是一种国际法上的罪行,各国承担义务予以防止和惩罚。

④ 见上卷,第338目至第340目——1。

⑤ "可能"一词究竟是指实际的可能性,法律上的正当性(这点几乎是无可怀疑的),还是指政治上的现实性(这不是法律问题),是不清楚的。

如果假定在现代战争的情况下可能以法律来调整战争(这种假定在今天还是国际实践的一部分),那么,事先为了这个目的而建立一个公正不偏的国际司法机关并且对所有交战国和中立国开放,是正义和国际法的有效性所需要的。在这种情况下,这样一个机关是否应当作为一个更广泛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一部分,还是应当作为一个独立单位而存在,或者它的职能是否应当交给国际法院或国际法院专为这个目的而设的一个或几个分庭,都是次要的问题。无疑地,在任何大规模的或普遍的战争中,这样成立的一个司法机关显然很可能被战胜国撂在一边。但是同样无疑地,如果战胜国竟然这样做的话,它就不能免于会受到这样的无法反驳的指责,即:它所以企图按照自己的办法来惩罚战争罪,只不过是对战败者报仇的借口,或者它本身也犯有会受公正不偏的法庭谴责的战争罪。在一个国际社会中,如果尽管存在禁止战争的根本规定,而事实上战争仍然是主权国家力量的一种表现,那么在这样的国际社会中,任何国际制度或者整个国际法,在非法行为的蹂躏下是否仍能存在,是没有保证的。不过,这不是反对建立审判战争罪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关的一个决定性的理由。

第257目——3 战败的交战国交出战争罪犯问题 交战国有权在战争中惩罚一切落入自己手中的敌国战争罪犯,这是国际法的一项公认原则。[1] 这是交战国在占领敌国领土的全部或一部之后可以有效地予以行使的权利,因而它可以逮捕正在该占领地内的战争罪犯。它也可以规定战败国当局有交出被控犯战争罪的人的义务作为停战条件之一,不管这些人是否在它已经占领的领土中,或者是在战争胜利结束时它能够予以占领的领土中。因为在这两种情形下,被告在事实上都是在战胜国的权力之下的。虽

① 见第251目。

然在通常情形之下和约的缔结就终止了对战争罪犯起诉的权利，但是国际法并无任何规则禁止战胜国作为停战协定或和约的条款之一，规定战败国把被控犯有战争罪的人交出受审的义务。[①] 在这个问题上，正如在其他问题上一样，战胜国的意志就是和约的法律。不能希望战胜国会给予战败国以相应的权利去惩罚战胜国的任何战争罪犯。由此而产生的不平等现象，是与国际组织现有缺点和战争制度本身相伴随而来的不可避免的现象。但是，战胜国可以作充分的规定对于被交出来的敌国国民给予公正的审判，[②] 并且自愿在自己的法庭中审判本国武装部队中被控犯有战争罪的成员，从而便获得相当接近于公平的结果。在还没有一个有权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情况下，这样做就可以大大减少战胜国与战败国之间待遇不平等的现象。[③]

---

① 凡尔赛和约第二二八条规定："德国政府承认，协约及参战国有权将被控曾犯有违反战争法规和习惯的人交付军事法庭审判。如果这些人经证实有罪，就应依法惩处。"又见该约第二二九条和第二三〇条，并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对奥地利和约第一七三条，对保加利亚和约第一八〇条，对匈牙利和约第一五七条。在拟定这些条约之前，巴黎和会曾指派一个由十个协约及参战国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去研究战争发动者的责任、中欧国家破坏战争法规和习惯的事实、某些个人对于这种行为所应负的责任、以及审判他们的法庭的组织和程序。委员会提出了一个多数报告和两个少数报告。各和约所规定把被协约及参战国控诉犯有战争罪的人交付协约国家以便审判一节并未实现。结果仅由德意志帝国最高法院在1921年在来比锡审判了几个被告。

② 这种保证可能包括以下几方面的规定：审判公开、上诉权、废止单纯简易程序、任命非军人法官，以及可能时从盟国和中立国甚至敌国聘请陪审员以加强军事法庭等。

③ 如果有切实可行的司法保证，那么，中立国就必须被认为负有法律上的——而不仅是道义上的——义务，不在自己的领土内给战犯以庇护，致使惩罚战犯成为不可能。在某些情形下，交出逃犯的义务是现行引渡条约的结果。例如，关于德国占领时期德国国民在荷兰所犯的战争罪而进行的引渡，如果荷兰与有关的中立国之间有引渡条约，就可以依条约办理。在某些国家，如瑞士、瑞典、土耳其、阿根廷和法国，行政当局引渡罪犯的权力并不有赖于引渡条约。在某些情形下，中立国可以不引渡逃犯，而将其逐回本国——特别是对那些不顾明白警告仍然进入中立国领土的逃犯。虽然移交战犯应该而且必须受到庇护政治犯和政治犯不引渡原则的限制，但是，很清楚地，

第五节　拘捕人质

第 258 目　过去拘捕人质的做法　以拘捕人质作为保证合法作战行为的做法，过去比现在远为盛行。在交战国部队多少要依靠相互间的信义的情形，例如在投降条款或停战协定的情形，它们时常采用拘捕人质的办法。为了保证对方不致背信，就把某些官员或著名的私人拘捕起来作为人质，使他们以生命来对敌国所作的背信行为负责。这种做法现在已经完全绝迹了，而且似乎永远不会再现。但是，这种做法不应与目前还存在着的拘捕敌国个人作为报复对象的做法相混淆。①

第 259 目　近代的拘捕人质的做法　1870 年，在法德战争中，德国人为了保证自己军队的安全、防止占领的敌国领土内私人居民的可能的敌对行为，采取了一种新的拘捕人质的做法。他们逮捕和扣留了一些社会名流，希望当地居民为了这些人质的命运

这一原则不适用于违反作战规则并且又与军事政策或军事必要的合理考虑无关的普通罪行。1943 年 7 月 31 日，英国、美国和苏联曾照会阿根廷、瑞典、瑞士、西班牙、葡萄牙、土耳其和梵蒂冈等国政府，要求他们不要庇护轴心国家的战争罪犯，并指出给予这种庇护是违反联合国家作战所要维护的原则的。据信，如果中立国拒绝引渡、交出或驱逐那些罪行震惊了整个文明世界的良知的战争罪犯，而且又拒绝将根据引渡条约或其他理由有否交出战争罪犯的法律义务的问题交付公正不偏的裁决，那就会构成国际法所认为非法的国家主权的滥用（见上卷，第 155 目——1 甲）。如果没有引渡条约，在各别情形下就没有引渡的义务——这种说法是无可反对的，但是，并不能因此就作出结论，认为一个国家可以任意危害其他国家的利益，并且可以让那些罪行与正常了解的政治罪的概念毫不相干的人躲避在自己的领土内，从而妨碍了正义的伸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轴心国家的国民在占领区和其他地方所作的大量罪行，必须被认为属于普通罪行之列。

① 例如，在 1870 年法德战争中，俾斯麦伯爵曾下令逮捕四十个法国著名人士并运往别处拘为俘虏，作为对法国人拒绝释放四十只被拿捕的商船的船员的报复。这四十个法国著名人士并不是作为人质而是作为报复的对象而被拘禁的（见第 249 目）。所有评论这件事的法国作者都错误地把它称为拘捕人质的事例。

而不作敌对行为。例如，当无法查明的人们常常破坏运载军队的列车的时候，德国人就拘捕了一批著名的敌国公民，把他们放在机车上。这种办法证明经常是有效的，不久毁车事件就不再发生了。1900年在南非战争中，罗伯茨勋爵也采用了同样的办法，不过时间不长。大多数作者都谴责这种办法。另外一些作者则认为如果为了防止敌国武装部队人员的合法的敌对行为而拘捕人质并置之于危险之地，[①]那么他们就准备谴责这种办法。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明文规定："禁止作为人质"(第三十四条)。公约还规定：凡受公约保护的人不得因非他或她本人所犯的行为而受惩罚；禁止集体惩罚和一切恫吓或恐怖手段；禁止对受公约保护的人及其财产采取任何报复行为(第三十九条)。

第259目——1 两次大战中杀害人质的情形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国采取了一种骇人的作法，即在其军队所占领的领土内拘捕人质，并于它认为当地平民枪击了德国军队时把人质枪杀。[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它更采取了空前规模的集体枪杀人质的做法，其规模之大使得这种做法成为重要的战争罪(联合国家曾宣布战争罪的惩罚构成这次战争的主要目的)。早在1941年10月，当美国尚属中立的时候，美国总统就已公开斥责德国这种以杀害人质作为报复的做法。[③]在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六条中，杀害人

① 《陆战：陆战法规和惯例释义》并不认为这种做法是可以赞扬的，因为无辜公民将因敌国武装部队的袭击队毁坏列车的合法行为而遭到危险。斯佩特在原则上承认这种做法，但是认为在法德战争中和在南非战争中采取这种做法并无正当理由，因为无法断定破坏列车的事不是敌国武装部队袭击队所为。

② 使用军人或平民俘虏作为屏障以保护军队，是完全应予斥责的。这样使用战俘现在已为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见第126目——2)所禁止。(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土耳其、德国和英国都把敌国战俘放在易遭空袭的地方，以妨碍敌机轰炸。斯佩特称之为"预防性的报复"。)

③ 他说"文明人类早已采用了任何人不应因别人行为而受惩罚这一基本原则。"

质是法庭有权管辖的战争罪之一。[①] 法庭查明，德国军队确曾采取扣留人质以防止和惩罚任何形式的居民骚乱的做法，而且在1941年的一项命令中，被告德国前总参谋长基特尔"即曾说，要用被占领的苏联领土内五十个或一百个人的性命来抵偿一个德国人的性命"。后来，各战犯审判法庭都认为杀害人质是一种战争罪，并据以判刑。[②] 这些判决的正确性是毫无疑问的。近代战争是总体的和科学的战争，不可避免地使战斗员与非战斗员之间的界限模糊不清。但是这不足以作为违反法律原则和人道考虑而任意杀害无辜以制造报复性或预防性恐怖的理由。[③] 前面已经说过，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完全禁止拘捕人质。[④]

第六节 补 偿

第259目——2 对违反战争法规行为的补偿原则 如果能够使一个交战国对于它的违反战争法规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害都给付补偿，这无疑地是保证合法作战的一种间接方法。在过去并无任何规定这种补偿的规则，虽然违反战争法规当然总是一种国际不法行为。相反地，依照确立的习惯规则，[⑤] 在媾和以后，除和约有相反的规定外，就不得再对违反合法作战规则所造成的损

① 见第257目。

② 人质(关于威廉·李兹特等)案的判决书赞成下述解释：如果有某种程序性的保障，则杀害人质可以是合法的。就这一点而言，这一判决不能认为表现了国际法的一项规则。

③ 莱特勋爵用下面一句话来作为他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篇详尽研究论文的结论："我自己根据原则和权威而得出的确定意见是：杀害人质（包括为报复而拘禁的俘虏）是违反战争法的，是在任何情形之下都不许可的，是谋杀。"

④ 见第259目。

⑤ 见第274目。

害提出赔偿要求。[1]直到第二次海牙会议，情形才发生了变化。在修改陆战法规和习惯公约时，除了其他变动外，还采用了一个新的第三条；该条规定："违反上述（海牙）章程的规定的交战国一方，在必要时，应负补偿之责。该方应对构成其武装部队一部分的人员所作一切行为负责。"

第259目——3　对违反海牙章程行为的补偿　第四海牙公约第三条显然规定了两项不同的规则：（一）违反海牙章程的交战国在必要时应付给补偿；（二）交战国对构成它的武装部队一部分的人员所作一切行为应负责任。[2]

先谈谈第二项规则。一个国家对其武装部队成员的国际不法行为，只要此项行为不是它下令或受权而作的，只负转承责任；但是，如上文所指出，[3]该国于必要时仍须为这些行为付给赔偿。因此，就该第三条规定交战国必须为其军队成员所造成损害负责赔偿这一点而言，它并没有创立新的规则。

在另一方面，交战国必须补偿违反海牙章程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这一规则是一项新的规则。至少，作这样一般性的规定是新的。如果按照字面解释，第四公约第三条只规定对违反海牙章程的行为予以补偿，而不是对违反国际法关于陆战乃至海战的其他规则的行为予以补偿。但是，第三条的原则应该适用于其违反会致使敌国或中立国人民遭受损失的任何战争法规则，这一点是没有理由可以怀疑的。例如，如果一个海军司令官违反第九海牙公约的规定而轰击一个不设防地方，就可以为因轰击而遭受损害的

---

① 关于和约中规定对战争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付给赔款及赔偿的问题，见第260目。

② 关于补偿中立国人民问题，见第357目。

③ 见上卷，第163目。

敌国或中立国人民要求补偿。①

第260目 赔款和赔偿 和约往往规定战败国应付给战胜国一笔款项。作这样规定的原因是很多的;但从法律观点看来,这些原因都是无关重要的。原因可能是要使战胜国增加财富,可能是为了惩罚战败国,也可能是为了同时实现这两种目的;也许只是为了偿还战胜国的战费。这种付给款项过去通常称为"赔款",历史上有许多这类的事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和约中未规定这种意义的赔款。1919年对德和约第八部分(赔偿)规定,德国应补偿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它和它的同盟国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依照和约第二三一条的规定,德国自己并代替其同盟国接受"因德国及其同盟国用侵略办法将战争强加于协约及参战国政府而致使它们和它们的人民受到损失和损害"的责任。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于德国付给赔偿的原则,曾由盟国在一系列协定中,特别是西方盟国1946年1月14日在巴黎签订的关于"德国赔偿、设立盟国赔偿机构以及归还货币黄金"的协定中,加以决定。③不过,在过去主要是以一般赔款来赔偿,而近来的趋势则由于大量赔偿引起经济困难的经验,是倾向于把赔偿限于战胜国要求归还非法运走的财物。④

---

① 在一系列的英国案件中,法院曾经认为,个人不能根据规定赔偿的条约而提出要求(虽然条约似乎是意图使他们从条约的规定中得到利益),除非能够确实证明,英王或缔约国他方是作为这些个人的代理人或受托人而缔结该条约的。

② 依据和约第二三二条规定,德国负责"补偿在各协约及参战国对德国交战期间因海、陆、空侵略而对协约及参战国平民及其财产所造成的损害以及〔条约这一编的〕附件(一)所规定的一般损害。"该条约建立了一个称为"赔偿委员会"的盟国委员会,以便决定按照上述规定应行补偿的数字,并监督补偿的支付。

③ 该协定的主要目的是把全部资产依比例分配于十八个国家。

④ 例如,在1947年对意和约中,盟国——苏联除外——把它们对于一般赔偿的要求限于它们的领土内扣留的意国财产的卖价。在另一方面,意大利接受了1943年1月5日关于轴心国家抢劫财产的联合国家宣言的原则(见第147目,附注),并且同意把它从任何一个联合国家领土内搬走的财产送回(第七五条)。1949年6月的外长会议同意,不应向奥地利要求赔偿,但南斯拉夫应有权扣押和保留南斯拉夫境内的奥国财产,苏联在六年内应从奥国收取一亿五千万美元。

第七章　战争的终止和权利的回复

第一节　战争的终止概说

第261目　战争终止的方式　战争的终止可以有三种不同的方式。[①]（一）交战国双方不再作战争行为，也不特别缔结条约以明白表示媾和，而不知不觉地进入和平关系；（二）交战国双方正式缔结特别和平条约以正式建立和平状态；（三）交战国一方用灭亡对方的方法结束战争。

第二节　敌对行为的简单停止

第262目　敌对行为的简单停止　正常的终止战争的方式是缔结和约或交战一方的灭亡；但过去也有一些仅由双方简单停止战斗行为从而在实际上和非正式地使战争结束的例子。例如，1716年瑞典与波兰之间的战争、1720年西班牙与法国之间的战争、1801年俄国与波斯之间的战争、1867年法国与墨西哥之间的战争、以及同年西班牙与智利之间的战争，都是这样终止的。[②]

用双方简单停止敌对行为的方法结束战争，是有许多理由被

---

① 海德加上第四种方式，即由交战国一方发表正式宣言，例如，1920年5月15日美国国会通过两院联合决议，终止对德战争。后来跟着于1921年8月25日签订了柏林条约。同样，1919年9月3日，中国国会通过决议称，中德之间已经恢复和平状态，后来于1921年5月20日签订了中德条约。并见第262目，附注。

② 1866年普鲁士与几个日耳曼国家间的战争系以一些国家的灭亡及与另外一些国家订立和约而终止，但普鲁士迄未与列支敦士登郡国缔结和约，而该郡国也是战争的一方。

认为是不方便的，因而，一般地总是避免这样做。由于同样的理由，虽然停止敌对行为可能在事实上标志着战争的停止，正如停战协定和无条件投降标志着战争的停止一样，[①]但它并不正式使战争状态终止。为了某些目的，特别是在有关私人契约的解释问题上，法院可以认为这种实际停止敌对行为和停止战争是一样的。法院有时这样做，是为着避免发生与正义和常识相抵触的结果。[②]不过，一般地说，交战国政府的态度所证明的交战国的意图必须被认为是具有决定意义的。[③]

---

① 见第237目——1。

② 例如，在库柏案(1945年)中，法院解释一个遗嘱中"在这次战争期间"一语时，认为考虑及该项遗嘱订立时的情况，这句话的意思是指"在对德敌对行为持续期间"。在卢得克诉华金斯案（1948年）中，美国最高法院在关于一个德国国民为依照"敌侨法"被驱逐出境而请求人身保护状的案件中，认为行政部门表示战争状态仍然存在的声明是有拘束力的。四位法官表示异议，认为这个"虚拟的战争"的技术概念不应适用于驱逐外侨问题。事实上，尽管对日本的敌对行为已经停止，美国法院一再判称，只要和约尚未缔结并且美国部队还在占领日本，美国和日本还是处于交战状态的。同年，美国法院以同一理由拒绝对一些德国国民发给人身保护状，这些德国国民当时系被当作危险敌侨加以看管，以备送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在格林维尔企业公司诉詹宁士案（1947年）中，肯定战争的终止必须有明白的宣告。在1948年塞缪尔诉联合海员服务社案中，美国巡回上诉法院判称："停止敌对行为"并不等于正式停止战争。1947年安大略(加拿大)高等法院在沃颇耳案中判称：一个遗嘱中"停止敌对行为"一语，必须解释为是指有组织的战斗，因此加拿大与日本之间的敌对行为必须认为在1945年8月14日——日本无条件投降的日期——已经终止。澳大利亚法院则作出不同的结论。在道逊诉联邦案(1946年)中，法院判称：澳大利亚并不是在最后的敌人已经无条件投降之时起就停止"从事战争"，因此，国家安全法并不在该日期后六个月失效。但在另一方面，新西兰最高法院于1946年在列文诉惠灵顿合作书社案中判称：一个租约中"积极敌对行为"一词，是指"对至少代表相当一部分敌国中人民的一个有组织的政府以武力进行的实际交战行动"。

③ 联合王国于1945年6月11日颁布的关于租赁合同（欧洲战争结束）的枢密院令宣称：就以战争期间为期的租赁合同而言，欧洲战争的终止日期为1945年5月9日。1947年9月16日，英国政府通知奥地利政府说：在不影响1945年6月德国投降宣言和不影响将来和平条约中所要解决的问题的条件下，英国与奥地利之间的正式战争状态从此终止。英国并发表布告称，对奥地利的正式战争状态自1947年9月16日下午四时起终止。在这以前，在1946年1月5日，英国已承认奥地利为一个国家，奥地利政府为该国的法律上的政府。1946年12月21日，美国总统发表公告，宣布"(对

第 263 目　以简单停止敌对行为来终止战争的效果　以简单停止敌对行为来终止战争，既然不缔结和约规定原交战国之间的和平条件，于是就发生了这样一个问题：究竟是应该恢复交战国之间战前的状态，即"战前原状"呢？还是应该维持敌对行为简单停止时的状态即"战后状态"（"占有"）呢？大多数作者① 正确地认为，停战时存在的状态，因战争的简单停止而被默认，② 因此是双方的未来关系的基础。在涉及停战时交战国一方所军事占领的另一方的领土时，这个问题是极其重要的。依照正确的意见，这一部分被占领的领土可以由占领国吞并，因为对方由于停止敌对行为，已经放弃了它过去对该领土的一切权利。在另一方面，以停止敌对行为来终止战争，对于那些在停止敌对行为时的实际情况所未解决的各方权利要求并不能予以解决，而这种权利要求还须留待交战国以特别协定予以解决，或者听其成为悬案。

第三节　灭　亡

第 264 目　灭亡与征服不同　灭亡与征服不可混为一谈，虽然没有征服就没有灭亡。征服是以武力占领敌国领土；一旦领土被有效占领，③ 征服就算完成了。显然，征服敌国的一部分领土与灭亡是毫不相干的，因为敌国很可能重新加以收复。甚至征服了敌国的全部领土也不一定会构成灭亡，因为在一个有两个以上交

德）敌对行为已经终止"，但"战争状态仍继续存在"。1951 年，英美两国宣布对德战争状态已告结束。

① 但菲利莫尔认为，应该恢复"战前原状"。

② 因此，这样的推定可以由战败国用明确的和不断的抗议予以否定。

③ 关于有效占领的条件，在第 167 目中已经论及。关于以灭亡作为取得领土的方式，见上卷，第 236 目至第 241 目。

战国的战争中，其中一个交战国可能把自己的军队从本国撤出，和盟国军队合并起来；在这种情形之下，虽然同盟国中有一个国家的领土被全部征服，武装争斗仍然继续下去。又如，一个交战国虽然已经消灭了另一个交战国的军队并且征服了其全部国土，从而结束了武装争斗，[1]但是它也可能宁愿不用吞并被征服的领土的方法来消灭敌国，而可能与战败国的被赶走的或被囚禁的元首缔结和约，重新建立它的政府，并且交回全部或一部已征服的领土。只有在一个交战国消灭了对方的军队和征服了对方的领土以后，用吞并这些被征服的领土的方法消灭了敌国的存在的时候，才成为灭亡。所以灭亡一词的正确定义是：在战争中一个交战国在其武装部队被歼灭之后被交战国他方以征服其领土并加以吞并[2]的方法予以消灭。[3]

第265目 灭亡是战争的一种正式结束 虽然完全的征服加上敌军的歼灭使武装争斗实际上终止，从而也使战争终止，但是战争并未因此正式结束，因为一切都取决于战胜者对于战败国的命运如何处理而定。如果战胜国愿意使战败国的被赶走或被俘元首复位，那么，战争是由于它与后者所订立的和约而终止。但它如果愿意将全部被征服的领土据为己有而加以吞并，那它就是用灭亡的方法正式结束战争。尽管战败国的被赶走的元首和政府提出抗议并坚持他们的要求，那是和中立国的抗议一样，是无关重要的。这些抗议在将来也许有政治上的重要性；但在法律上，它们是毫无重要性的，除非这些抗议是依据使战胜国所进行的战争和征服的

① 关于真正战争终止后继续游击战的问题，见第60目。

② 单纯征服就足以终止内战，这一点在第261目中已经指出。

③ 过早的领土合并可以因后来占领成为有实效而成为有法律效力的。例如，虽然1900年9月1日对南非共和国的吞并是过早的，但由于占领于1901年成为有实效的，合并也就成为有法律效力的了。见第167目，附注。

行为都成为非法的现行国际文件而提出的。[1]

历史上有许多灭亡的例子。灭亡在近代时期虽然不象以往那么多，但也并非罕见。例如，近代意大利的诞生，就是由于萨丁尼亚在 1859 年征服了两西西里、托斯卡那大公国、帕尔马公国和摩德纳公国，以及 1870 年征服了教皇国。又如，普鲁士在 1866 年征服了汉诺威王国、拿骚公国、赫森—加塞尔选侯国和梅茵河上佛兰克福自由城；英国在 1900 年吞并了奥兰治自由邦和南非共和国；[2] 意大利在 1936 年吞并了阿比西尼亚。[3]

第 265 目——1　暂时的灭亡　战争一词[4]本身意味着充分的和不受限制的行动和处分的自由，而国际法给予战胜国以这种自由，因此，战胜国可以合法地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来决定灭亡的程度和范围。例如，战胜国虽然完全代替了战败国政府并且在战败国的全部领土上取得了完全的主权权力，但它可能明白表示并无永久吞并的意思。在这种情形下，虽然在灭亡延续期间，灭亡是完全的，但在性质上，它却是暂时的。这种灭亡也并不表示战争的正式终止。在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之末敌对行为有效地终止和德国军队无条件投降之后，英、美、苏、法四国取得了对德最高权力，就是这样的一个情况。[5] 直到 1949 年，这个权力，对德国全国来说，是由四国军事司令官们共同行使的，而对四国所各自管制的

① 关于不承认主义，见第 52 目——6。

② 由于英国在 1900 年合并这些领土，1902 年关于“战地布尔军队投降条件”的协定就不是一个和约。南非战争是因灭亡而正式结束的，虽然合并的公告是有些过早的（见第 167 目，附注）。所以，规定被击溃的布尔残军的投降条件的协定是没有国际上的法律基础的（并见第 274 目，附注）。如果英国政府确曾承认南非共和国政府直到 1902 年 5 月 31 日为止是存在的，那么，情形就会不同了。

③ 1936 年 5 月 9 日意大利宣布合并的公告是过早的。见第 167 目，附注和上卷第 239 目。

④ 见第 54 目。

⑤ 见上卷，第 237 目——1。

德国领土来说，则是由四国司令官分别行使的。在那个德国的对内与对外主权都暂时停止的时期中，战争状态仍然继续存在，尽管仅是名义上存在。[①]但是，鉴于德国军队的彻底失败、敌对行为的实际终止、德国政府当局的荡然无存，以及德国的国际人格的暂时停止，盟军在德国的统治不是属于交战国占领的性质，并且不受国际法上关于占领国领土的习惯和协定规则的限制。这时期中盟国在德国行使权力的法律根据是德国军队无条件投降所赋予它们的——或后来它们自行取得的——无限制权力；这是完全符合国际法的。这种无条件投降，实质上就是一种停战协定。[②]除人道主义的迫切考虑外，国际法对于战胜国自由决定停战条件的权力是不加限制的。从下述事实去寻找另外理由以支持这种法律论点是没有必要的，即：德国违反其国际义务发动了战争，并且在许多方面，特别是在交战国占领的法律方面，德国的作战行为是完全藐视国际法上的公认规则的。[③]

---

① 见第 271 目。

② 见第 237 目——1。

③ 有些德国作者曾异想天开地——虽然有时是毫无结果地——用他们的学问来企图证明：既然对德战争状态尚未终止（见第 271 目），那么，盟国对德国领土的占领就应该受有关的海牙公约和其他相应的国际习惯法原则的限制。本书正文中已经举出理由，说明对德国的占领不能被正当地视为交战占领。此外还有两点理由似乎是有关系的。第一，十九世纪所发展出来而在海牙公约加以规定的关于交战占领的法律的一些主要特征，对于 1945 年盟国所看到的德国情况（或 1943 年意大利的情况）是否适用，是很可怀疑的。例如，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原则是，在一些条件的限制下，占领者必须尊重被占领国的现行法律；这一原则对于一个其法律否认基本人权和文明社会中所发展出来的法律秩序概念的被占领国，显然是不适用的。海牙公约没有设想象国社党德国的实践所表现的那样对法律观念的歪曲，因此对于这种情形是不适用的。布莱尔利称，希特勒虽然为德国建立了秩序，但是却"剥夺了德国法律的独立性，而这种独立性是任何一种真正的法律体系的基本因素"。弗兰克耳著《军事占领与法治》（1944 年）一书，明白地强调了问题的这一方面。这本有价值的书叙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协约

1949年，盟国军事当局把德国的行政分别交给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政府；这种移交对于盟国所行使的

国占领莱茵区的情形，表明当时德国法院和作者曾经为了他们自己的理由而否认海牙公约适用于这次占领，这是颇饶兴趣的。海牙公约的签字国当时并没有意图要负责维持——即使暂时地——一种完全违背文明的法律概念的法律体系和制度，而这种法律体系和制度的消灭是曾被宣布为这次战争的主要目的。例如，在德国（最高统帅管制地区）军政府所发布的第一个公告宣称："我们要推翻纳粹的统治，解散纳粹党，废除该党所制订的残忍的、压迫的和歧视性的法律和制度。"1944年9月18日军政府第一号法律规定："为了从占领地的德国法律和行政中消除国社党的政策和主义，并使德国人民重获正义的统治和法律前的平等"，某些纳粹的根本法及其附属的和补充的法律"从此被宣布在占领地内不再有任何效力"。（1943年在意大利也宣布过类似的公告和法律。例如，盟国军政府第七号公告第四条规定："最高民政长官应以命令废止、修正或停止……以种族、肤色和信仰为根据而从事歧视的任何法律。"）盟国当局将过去依据国社党法律和命令被非法没收的财产归还原主或其后裔所采取的措施，也应属于此类。例如，1947年，在德国美占区的美国军政府曾经颁布法律，将1933年至1945年期间因种族、宗教、民族、思想，或在政治上反对国社党而被非法剥夺的可以辨明的财产，无论是有体物还是无体物，一律归还原主。

第二，盟国当局曾对德国工业采取某些措施，以防止其成为对国际和平的威胁（也许这是德国作者时常援引海牙公约的主要原因）。他们拆毁了一些德国工厂，他们也制订了一些法律来分散德国工业并且取消它的卡特尔制度。例如，1947年的第七十八号命令规定，禁止德国经济力量过分集中，它们的活动被宣布为非法的，它们应该被消除。这个法律以及其他类似的法律是根据英、美、苏三国的波茨坦协定而制订的，除其他事项外，其目的在于：（一）防止德国危及其邻国或再度构成对世界和平的威胁；（二）毁灭德国发动战争的经济潜力。盟国之所以有权采取这些措施是由于它们根据德国的无条件投降取得了最高权力；前面已经指出，这个无条件投降是相当于一个停战协定的。事实上，1945年5月8日德国无条件投降书规定，这一无条件投降将不妨碍联合国家或其代表所加诸于德国的总投降文件，并且将被这个文件所代替。1945年6月5日关于德国战败及盟国在德国行使最高权力的宣言中，英、美、苏、法四国政府宣称，它们将"采取它们认为将来的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步骤，包括完全解除德国武装及德国非军事化在内"（第十三条）。任何规定这些事项的一般或特殊规定都可以构成——而且由于前述宣言的委任而实际上是构成——停战协定和无条件投降的一部分，这是不可能正确地根据国际法而加以反对的。

法国科耳玛尔上诉法院于1948年判称：德国的无条件投降及1945年6月5日的宣言，暂时剥夺了德国的主权，其结果是使法、德两国之间的引渡条约不能适用（包叶尔案，1949年）。

权力的法律性质，并沒有发生任何实质的变化。①

第四节　和　约

第266目　和约是正常的结束战争的方法　虽然战争有时由于简单停止敌对行为而结束，虽然灭亡并不是十分罕见或很不正常的现象，但最常见的结束战争的方法是缔结和约。许多作者正确地称缔结和约为终止战争的正常方式。简单停止敌对行为肯定是一种不正常的方式，而灭亡则多半不在胜利者的意图之內，或者是不能实现的；因此，以缔结和约为正常的终止战争的方式是十分合理的。

第267目　和平谈判　无论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和平谈判，都不当然使敌对行为停止，虽然为了举行这种谈判可以缔结局部的

① 由于四个盟国政府不能在对德问题上形成有效的共同政策，因而1945年至1949年间的发展是：德国在事实上分裂为由英、美、法三国占领区合组而成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由苏联占领区组成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49年4月，在德国的英、美、法三占领区的军事长官和总司令，行使了正式称为由英、美、法三国政府保留的最高权力，公布了一项“占领法规”，将全部立法、行政、司法权力移交给联邦和参加联邦的各邦，但这些权力的行使，须受“占领法规”的限制，并须遵照共和国的根本法和各邦的宪法。英、美、法三占领国所保留的权力包括：解除武装和非军事化；外交；盟军的保护、威信和安全；对外贸易和外汇的管制；对于囚禁在德国监狱中的曾在占领国法庭或占领当局被控有罪或被判罪的人的照顾与待遇方面的控制。此外，“占领法规”也替占领军事当局保留了一个权利，即占领当局如果认为为安全所必要或为维护德国的民主政府或为三国政府的国际义务所必要时，在其各自政府的指令之下，有权重新行使全部权力。在“占领法规”制订之后，军政府即告终止，盟国当局的职能主要地成为监督的性质。占领军虽然继续由军事司令官指挥，但三占领国的各项机构各自移归一位高级专员领导。这三位高级专员合起来组织一个盟国高级专员委员会，成为最高盟国管制机构。1949年8月，在正式举行选举之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正式成立，选出了共和国总统。

1949年10月，苏联军事长官把苏联军政府的行政权移交给了东德共和国临时政府，并宣布成立苏联管制委员会以代替负有保证执行波茨坦协定及四国间其他协定的责任的苏联军政府。苏联与东德共和国交换了外交代表。

五

或全面的停战协定。这样的谈判可以由交战国政府交换函件为之，也可以由特派谈判代表在中立国领土或在交战国一方的领土上进行。如果谈判是在交战国一方的领土上举行，则敌国的谈判代表是不可侵犯的，必须给以与军使同样的待遇，如果不是按外交使节待遇的话。因为交战国可能接纳敌国的外交使节以进行和平谈判。[①] 尽管如此，和平谈判无论在什么地方和由什么人来进行，在达成协议之前，总是随时可以中断的。

第 268 目　和平初约　虽然交战国双方都准备缔结和约以终止战争，但他们往往不能立即谈妥所有条款。在这样情形下，往往先缔结一个所谓和平初约以停止敌对行为，然后再缔结正式和约以代替和平初约。这种和平初约本身也是一个条约，它包括了缔约国双方对于所认为主要的一些和平条件的协议。和平初约和任

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除中国与德国及美国与曾和它作战的中欧各国间的战争外）是这样结束的：1918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德国政府通过瑞士的外交途径送给美国总统一个照会，要求他采取步骤来获致全面停战（见第 233 目）和恢复和平，并建议以美国总统 1918 年 1 月 8 日致国会咨文中所提出的纲领（其中包括“十四点”）和总统的后来的历次声明——特别是 1918 年 9 月 27 日的演说——为和平谈判的基础。在交换若干照会之后，总统于 1918 年 11 月 5 日通知德国：他已与和美国并肩作战的各国政府联系，它们除关于赔偿和“海上自由”这两个条件外，准备在德国所提议的基础上缔结和约。11 月 11 日签订了全面停战协定（见第 233 目）。1919 年 1 月，在巴黎召开了和会，所有战胜国都出席，战败国没有一个参加（见上卷，第 50 目——2）。1919 年 5 月，德国代表团被召至巴黎来接受和约草案。德国以书面表示了反对意见；经过一些修改之后，和约终于在 1919 年 6 月 28 日签字。协约及参战各国承认德国方面所称停战前对于和约的基础已有协议的说法（见第 237 目——6），但是，这个和约草案是否与该项停战前的协议相一致，在协约及参战各国与德国之间颇有争论。协约及参战各国与德国的任何同盟国之间，在停战前并无任何关于和约基础的协议。停战是给予它们的（见第 233 目，附注），而和约草案是交给它们之中的每一国家，要它提出书面意见，然后要它加以签署的（见上卷，第 50 目——2、第 237 目，附注）。对奥和约于 1920 年 7 月 16 日生效；对保和约于 1920 年 8 月 9 日生效；对匈和约于 1921 年 7 月 26 日生效。称为塞佛尔条约的对土和约于 1920 年 8 月 10 日签字，但未被批准，因而不曾生效。塞佛尔条约最后为 1923 年 7 月 24 日签字的洛桑条约所代替，洛桑条约的大部分，在 1924 年 8 月 6 日生效。

何其他条约一样有约束力，所以必须经过批准。最后和约缔结的地点往往是(但不一定是)签订和平初约的地点以外的地方。[①]

订立和平初约的目的就显然表明，和平初约所规定的主要条款应作为最后和约的基础。不过，也会发生这样的情形：有利害关系的中立国对于这样的条款提出抗议，并威胁着要进行干涉。例如，当俄土战争以1878年3月3日的圣斯特法诺和平初约的缔结而结束时，英国曾以该约与1856年巴黎条约不相容为理由而提出抗议。结果，在柏林举行会议，俄国只好接受了比圣斯特法诺条约的规定稍差些的和平条件。[②]

第269目 和约的形式和和约的各部分 国际法对于和约的形式并无规定，所以和约可以书面订立，也可以口头订立。不过，由于它们的重要性，缔约国总是用书面订立的，迄今还沒有过口头缔结和约的情形。

第270目 缔结和约的资格 依照国际法，缔约权属于国家元首，[③] 所以只有国家元首才有资格媾和。但是，如果国家元首所缔结的和约违反了其本国宪法的限制，这样的和约就因为元首越权而对有关国家不发生拘束力。有些国家的宪法以不同办法解决这个问题，宪法不一定把宣战与媾和的权力赋予同一个人。在英国，英王的宣战和媾和的权力是沒有限制的。但其他国家的宪法则不这样规定。[④]

---

① 例如，奥地利、法国和撒丁尼亚之间的战争，系以订立1859年7月11日的维拉佛郎卡和平初约而结束，但正式和约则于1859年10月10日在苏黎世订立。奥地利与普鲁士的战争系以订立1866年7月26日的尼科耳斯堡和平初约而结束，但正式和约系于8月23日在布拉格订立。在法德战争中，1871年2月26日的凡尔赛和平初约是后来1871年5月10日在佛兰克福正式和约的前奏。

② 见上卷，第135目。

③ 见上卷，第495目。

④ 见第93目。一个被俘的国家元首有无资格缔结和约，是曾有争论的，而答案

第271目　和平的日期　除非和约另有规定，①和平于和约签订之日起开始。②一个未经批准的和约应被视为停战协定；如果不被批准，则可以恢复敌对行为。不过，和约有时规定一个未来日期为和平开始的日期，并规定敌对行为必须在将来某一天停止。③如果战争是在世界若干地区或十分分散的地区进行因而不可能立即将媾和情形通知敌对的军队，和约就会这样规定。④甚至对于世界上不同地区，可以规定几个不同的终止敌对行为的日期。

第五节　和约的效力

第272目　和平状态的恢复　和约的主要的和一般的效力是

应该是否定的。理由是：一个立宪国家的元首虽不因被俘而丧失其地位，但他却由于被俘而丧失其行使属于元首地位的权利的能力。

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各和约规定，和平应从和约生效之时开始，这就是说，从记载战败国和某些其他国家交存批准书情形的议定书作成之时开始。见上卷，第568目——5。英国议会为了减少国内法上确定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终止日期可能发生困难起见，通过了1918年的“本次战争终止(定义)法”。

② 1914年开始的德俄战争的终止情形颇为特别。1917年11月26日签订停战协定，1918年3月3日签订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和约，同年3月29日互换批准书。1918年11月13日，俄国政府以命令废止该约，宣布该约无效。依照凡尔赛和约第一一六条和二九二条，德国接受该约的废止。1922年4月16日，德俄两国在拉巴洛签订正式和约。究竟战争是什么时候停止的？是在敌对行为终止之时，还是在拉巴洛条约批准之时呢？在温勃登号案中，德国被认为在1921年的波兰和俄国的战争中是中立的。

③ 这里发生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和约规定一个未来的日期作为遥远地区终止敌对行为的日期，而在这个日期之前该地区部队已经听到了缔和的消息，他们是否应该立即停止敌对行为呢？许多作者正确地认为是应该的。但法国捕获法庭于1801年将英船牧猪者号判决为合法的捕获品而加以没收。该船系在亚眠和约所规定在印度海内五个月停止敌对行为的期限内，为法国私掠船贝朗号在印度海上所捕获，而当时贝朗号船长业已收到和约已经订立的正确的(但对他来说是非正式的)消息。

④ 日俄战争的结束是很特别的。虽然和约在1905年9月5日已经签字，但关于和约批准前的一段时期的停战协定直到9月14日才签字，敌对行为一直继续到9月16日。

恢复原交战国之间的和平状态。和约一旦被批准或以其他方式生效，则原交战国之间当然立即恢复平时国际大家庭中各成员之间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在一方面，所有在作战中是合法的行为，就不再是合法的了。拿捕船只、占领领土、捐献和征用、攻击武装部队或要塞，都不再是合法的了。如果有些部队因不知已经媾和而仍然进行上述敌对行为，则应尽可能恢复媾和时的原状，并且必须给予补偿。① 例如，被拿捕的船舶必须放还、被占领的领土必须退出、俘获的武装部队人员必须释放、交付的捐献必须退还。② 在另一方面，原交战国之间及其人民之间的一切和平交往，应该恢复一如战争前的情形。因此，外交关系应予恢复，领事官员应恢复其职务③。

第273目 占有原则 除缔约国双方另有规定外，和约的效力是使一切保持缔结和约时的状态。例如，一个入侵的交战国所夺取的一切国家动产，如军火、供应品、军械、金钱、马匹、交通工具之类，以及它所获得的不动产的收入，继续属其所有。又如，除和约对于被征服的领土另有规定外，这种领土继续由占领者保有，占领者可将其吞并。不过，在今天，一个侵略者如果想保有它所征服的领土，通常（虽然在法律上并非必要）总是在和约中规定这块土地的割让。④

---

① 如果规定有一个将来的日期作为终止敌对行为的日期——见第271目——那么，情形就不同了。

② 关于在媾和前拿捕的中立国船舶在捕获法庭中的程序问题，见第436目。

③ 关于战前契约和债务，见第101目。

④ 在1912年土意战争结束时，关于的黎波里和昔兰尼加曾经发生暗中割让的情形。当时土耳其不愿意明文割让这些领土给意大利，而意大利则坚持非要这些领土不可；于是双方在1912年10月15日的议定书中商定：在缔结和约——1912年10月18日在洛桑缔结——之前，土耳其应于三天内给予这些领土以完全自治，从而放弃其对于这些领土的主权。土耳其这样做并且和约已经签订之后，意大利于是将合并这些

第274目　大赦　由于和约被认为是战争的最后解决，所以每个和约都有一种所谓大赦的效力——这就是说，对所有战争期间交战国自己、其所属武装部队人员以及其人民由于政治动机而做的一切不法行为，一概不得追究。① 和约通常（虽然不是必要的）订有一项大赦条款。所以，除和约有相反规定② 外，凡在媾和之前尚未惩处的所谓战争罪行，③ 在媾和以后就不应再予惩处。凡犯了这种罪行而被拘捕的人，必须释放。④ 交战国所故意作的违反合法作战规则的国际违法行为，应视为已被宽恕。在以前，除和约有相反规定外，在媾和以后，甚至对于这种行为所引起的损害都不能提起赔偿要求，但是第四海牙公约把这种情形改变了。⑤ 在另一方面，大赦系与普通犯罪无关，也与战争期间的债务无关。一个战俘如果于在俘期间犯了杀人罪，在媾和后仍可交付审判并加以处罚；同样，一个战俘如果于在俘期间负债，在媾和后仍可向其诉追，或

领土的决定通知各国。但迪恩纳不认为这是暗中割让，而是土耳其自愿放弃和由意大利占领无主地。

① 这种免究只对交战国他方有效。例如，这种免究虽然阻止了敌国领土的占领者在媾和之后惩处战争罪犯，但并不阻止交战国惩处它自己部队的人员或它自己的人民，如果他们曾在战争中犯有违反战争法规的罪行，例如，杀害敌国伤兵等。

交战国人民对本国政府所作的不法行为是在免究范围之内的。所以，除和约有相反的规定外，交战国在媾和后可以惩处其本国国民在战争期中的叛国、逃兵及其他犯罪行为。例如，俄国在1878年圣斯特法诺和平初约第十七条中规定，土耳其对于战争中失节的土国人民，必须加以赦免。1918年11月11日的停战协定第六条（后来为凡尔赛和约第二一二条所确认）也有类似的规定。

②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各和约中均明文作相反的规定。

③ 见第251目至第257目“战地布尔军队投降条款”第四条明文规定，“总司令所已经通知布尔将军们并且应在敌对行为停止后立即交付军法审判的某些违反战争习惯的行为”，不得赦免。但是——见第265目，附注——包含这些投降条款的协定并不是和约，因为布尔战争是以灭亡而终止的。

④ 这只适用于那些还未被判罪的人。凡正在服徒刑的人，在媾和时并不一定要释放。见第257目。

⑤ 见第259目——3。

者可以根据赎回证书提起诉讼。

第275目 战俘的释放 直到1949年日内瓦公约以前,和约的重要结果之一就是终止对于战俘的拘禁。这并不是说,一经媾和,所有战俘应立即释放。用1929年日内瓦公约第七十五条的词句来说,这只是说,无论如何,战俘的遣返应于媾和后尽速实行。[①] 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使签字国之间在这一方面的法律有了变化。公约(第一一八条)明确规定,在实际战事停止后,应立即释放战俘并予遣返,不得迟延。这一条规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展的局势所得的经验引起的;当时在意、德、日三国无条件投降之后好几年,主要交战国之间还没有订立和约,许多国家的舆论对于敌对行为已无恢复可能之时仍然继续扣留战俘的情况感到不满。第一一八条所称"在实际战事停止后"一语,可能并不是指根据普通停战协定而实现的暂时停止敌对行为(这样的暂时停止敌对行为并不消除冲突复起的可能性),而是指由于全面投降或由于停战协定而使战败一方绝无可能恢复敌对行为的某些情况的结果而造成的敌对行为的停止。

同一条又规定,如果规定停战的文件中没有关于释放战俘的规定,或者有关各方不能就这个问题取得协议,各拘留国应即自行制订并执行立即释放与遣返战俘的计划。公约还详细规定遣返战俘的费用由拘留国和战俘所依附[②]的国家公平分摊[③]的具体办

① 凡尔赛和约第二一四条也有同样规定。1947年对意和约第七十一条规定,意大利战俘应依照意大利与拘留国之间所作的安排尽速予以遣返。虽然和约缔结之后,他们在技术意义上已不再是战俘,但他们仍受军事纪律的管束,直到他们被带到边界交回给他们的政府为止。

② 这样用语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可能发生某种情况,例如,战俘被俘时所属部队所属的国家在该战俘被释放时可能已不存在。

③ 这点与关于这个问题的通常条约规定不同,通常总是规定由战俘所属部队所属国家负担,例如1947年对意和约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法。第一一九条规定战俘应被准许携带的个人物品和其他财产。同条规定，战俘因犯罪而正被刑事诉追者，得将其拘留到该项程序终结为止，并于必要时，到刑罚执行完毕为止。这项规定，对于因犯罪业已判罪的战俘亦适用之。这一条对于犯罪和违反纪律所作的区别，可能是意味着，[1]关于违反纪律事项，战俘不得因审讯程序尚未完毕或服刑尚未满期而被继续拘留。

第276目　条约的恢复　和约的缔结究竟会使当事国之间战前所订条约恢复到什么程度，是一个颇有争论的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决定于战争的爆发对交战国间现有条约有什么影响；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过。[2]如果和约中没有相反的规定，因战争的爆发而被取消的条约无疑地是不会恢复的；在另一方面，因战争的爆发而仅暂时停止效力的条约，则也无疑地是应恢复的。在实际上，有关各方通常在和约中关于这个问题订有特别条款。[3]

第六节　和约的履行

第277目　和约如何执行　条约必须信实履行这个一般性原则，对于和约和对于别的条约是同样适用的。不过，由于和约的巨大重要性，以及和约的特殊情况，有必要对于与履行和约有关的一

---

① 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一五条关于战时伤病战俘的遣返明文规定：凡合于遣返条件的战俘，不得以其受纪律性处罚尚未服刑为借口而予以扣留。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一九条还规定：冲突各方面应将被扣留的战俘的姓名相互通知。该条还规定：应依冲突各方间的协议，设立委员会，以寻觅散失的战俘，并保证他们的迅速遣返。

② 见第99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年，对德和约尚未订立。但到了1949年，似乎除俄国外，盟国已经释放了全部战俘，据说那时俄国还拘留有德国战俘一百万人以上。1947年对意和约第七十一条规定，意大利战俘应尽速予以遣返。

③ 例如，对德和约第二八二条至二八九条。1947年对意和约第四十四条规定，各盟国及参战国将在和约生效后六个月内通知意大利，它们与意大利的双边条约中哪些应予恢复或继续生效，而未经这样通知的条约，应一律视为废止。

些问题特别加以注意。占领地可能必须撤出，战争赔款可能必须偿付，被割让的领土可能必须划界，此外还有许多工作可能必须做。这些工作常需要缔结许多条约以具体执行和约，并且需要指派一些委员。某些条款的解释①也许会发生困难；如果缔约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就必须用仲裁或其他办法来加以解决。有时也可能必须把战争期间占领的一部或全部领土继续加以军事占领一个时期，以保证和约的履行。②

第 278 目 和约的破坏 一个和约可能被整个破坏，也可能只有某一条款被破坏。缔约一方违反条约并不当然使条约取消；但缔约他方可以据此为理由来决定是否取消该条约。不过，必须分清主要条款与非主要条款。也许只有对主要条款的破坏，才使缔约他方有权取消和约。

第七节 权利的回复

第 279 目 权利的回复的概念 “权利的回复”一词最初是一个罗马法的名词。依照罗马法，罗马与外国的关系决定于它们之间有否友好条约。③如果没有友好条约，则进入该外国的罗马人可以被拘为奴隶，进入该外国的货物可以被夺取。复权法指明下述的规则：(一)被拘为奴隶的罗马人，如果一旦回到罗马帝国的领土，就立即当然又成为罗马公民，恢复其在被捕前的一切权利；

① 见上卷，第 553 目和第 554 目。

② 关于保证条约(包括和约)的履行，见上卷，第 523 目至第 528 目。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协约国根据凡尔赛和约占领了莱茵区。1919 年 6 月 28 日协约国曾与德国订立莱茵区协定。1930 年 6 月 30 日，协约国对莱茵区的占领结束；在这一天，法军依照 1929 年 8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海牙赔偿会议上达成的协议，最后从莱茵区撤退。

③ 见上卷，第 40 目。

（二）进入外国领土而被夺取的罗马财产，一旦被携入罗马帝国领土，就立即当然归还原来的罗马所有者。近代国际法和国内法采用这个名词以表明下述事实，即：战争时期陷于敌国权力之下的土地、个人和财产，在战争期间或在战争终止后回到原来的主权者的管辖之下。这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方式。被占领的领土可以由敌人自动撤退，然后立即由所有者重新占领；或者由合法主权者以武力予以收复；或者由第三国以武力夺得，交还其合法所有者。被征服的领土也可能因当地居民军起事成功而获得解放。被敌夺取的财产可能为原主所夺回；也可能由敌国自动放弃，而后来归还原主。此外，被征服的领土也可能由于和约规定而归还其合法主权者。在所有这些情形下，必须答复这样一个问题：权利的回复对于领土、领土上的个人或有关的财产有什么样法律上的效果。

第280目　国际法上权利的回复与国内法上权利的回复不同　多数作者把国内法上权利的回复的效果与国际法上权利的回复的效果相混淆起来。例如：被夺回的私有船舶是否当然交回原主？[①] 一个被收复失地的国家的以前法律是否由于收复失地而当然恢复效力？敌人在占领期间对罪犯所作的判决是否应被宣布无效？这些以及类似问题，都是与国际法无关的。国际法所涉及的只是权利的回复的国际效果。这些效果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项目：原状的回复、合法行为的有效性，非法行为的无效性。

第281目　原状的回复　虽然在战争中，交战国一方的领土和领土上的居民可能因敌国军事占领而实际处于敌国权力之下，但依照现代国际法规则，他们并不属于占领者的主权。[②] 如果征服者未以灭亡的方法取得领土和其居民，则该领土和其居民应仍在

① 见第196目。

② 见第166目。

交战国他方的主权之下，虽然该国在事实上不能对他们行使其最高权。一旦占领国自动撤出这样的领土，或被当地居民军或交战国他方或其盟国的军队驱逐出去，则原状就当然回复。该领土和其居民，就国际法而言，应认为重新回到其原来合法主权者的权力之下。此后在这领土上所发生的一切有国际重要性的事情，再度由合法主权者对第三国负责，而在占领期间，则由占领者负责。

第282目 合法行为的有效性 权利的回复并不影响前军事占领者对于占领地和其人民和财产依照国际法所有权作出的行为；这些行为是合法的行为。收回这种领土的国家必须承认这些合法行为，而前占领者依据国际法也有权要求它承认。所以，如果占领者征收了普通捐税，售卖了不动产的通常产品，处分了它所有权占取的敌国公有动产，或作了其他符合战争法规的行为，这些行为，原主权者在重新占据该领土后，就不得置于不顾。不过，这种情形只限于在占领期间占领者所作或在它的权力下所作的行为。[1]

第283目 非法行为的无效性 如果占领者作了依照国际法它所无权做的行为，那么，权利的回复便使这些非法行为显然无效。所以，如果占领者将敌国公有不动产出卖，则后者得向买主无偿索回而不问买主是什么人。如果占领者任命一些人担任某些职

[1] 在法德战争后曾经发生过一件事情，可以说明这一点。1870年10月，在德国军队占领法国的马斯省和默尔特省期间，有一柏林商号与德国政府订立了一个合同，在这两省的国家森林中砍伐一万五千株橡树，并预付了二千二百五十英镑。这个柏林商号将其合同权利卖给别人，而后者在砍伐了九千株树之后，又于1871年3月将剩余的六千株橡树的权利卖给另外一个当事人。这最后一个当事人在德军占领期间还继续砍伐了一些树，但在法国政府收回该处领土之后，承包人就被禁止继续砍树，而他们的损失未获得补偿。德国人是否有权订立这样的合同是很可怀疑的，因为所砍的树木之多似乎超越了正常的林业范围，因而也就超越了正常的用益权的范围（见第134目）。即使德国人有权订立这样的合同，它也只适用于占领期间的采伐，而不适用占领后的采伐。（1871年12月11日签订的佛兰克福和约续增专约附加议定书包含一项声明称，法国政府不承认任何付给补偿的责任。）

位，而其任期超出了占领期，则这些人后来可被撤职。如果占领者将一个军事占领者依法所不得没收的公私财产加以没收出售，则将来原主可向买主无偿索回。[①]

第284目　主权中断期间不适用权利回复的原则　只有在一个被占领的领土在战争期间或在战争结束后回复到原来合法主权者占有的时候，才会发生权利回复的情形。如果一块领土依照和约割让给敌国，或在以简单停止敌对行为的方式结束的战争终了时[②]未经割让而为敌国所征服和并吞，后来这块领土又为原所有国所收回，这就不能适用权利回复的原则。同样，如果一个曾被征服和灭亡的国家的全部领土重新获得自由，成为一个独立国家的领土，这也不能适用权利回复的原则。[③]在这类情形下，该领土实际上已曾处于征服者主权之下；在征服与恢复原状之间的一段时期，不是一个战争中的单纯军事占领，而是和平时期的间断，所以，原状的恢复就不是一种权利回复的情形。

① 见第137目，附注。

② 见第263目。

③ 波兰的法院和作者们在第一次大战后，曾引用权利回复的原则，以便主张当时的波兰和瓜分前的波兰的连续性，并用以解释至少俄国对波兰各省的某些立法和行政行为是无效的。

第三编　中　立

第一章　中立概说

第一节　中立制度的发展

第285目　古代无中立　古代既无国际法的概念[①]，也就不能期望在古代国家之间有中立的法律制度；甚至在实践中也沒有中立，因为交战国从来不承认其他国家的公正不偏的态度。如果两国交战，第三国必须在交战国之间进行选择，成为一个交战国或另一个交战国的同盟国或敌国。这不是说，第三国必须在实际上参加战斗。情形根本不是这样的。但是，在必要的时候，它们必须提供援助；例如，允许交战国部队通过它们的领土，向它们所赞同的一方供给粮食等，而拒绝给敌国以一切这样的援助。曾经有若干例子，表明第三国力图采取公正不偏的态度；但是，交战国从来不承认这样的公正不偏的态度。

第286目　中世纪的中立　在中世纪，情况只是改变到这样的程度，即在中世纪后期，交战国不公然强迫第三国进行选择；但与中立有关的法律义务和权利尚不存在。一个国家可以主张它不是战爭的一方，尽管它以金钱、军队和其他援助供给交战国一方。这种援助幷不被认为非法，而在中世纪后期常常订立条约来防止这种援助，特别规定缔约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战爭期间以任何方式援助另一方的敌国，也不得允许它的人民给予这样的援助。[②] 由于

---

① 见上卷，第37目——2。

② 称为《海事法集》的一部关于海事法的规则和习惯的汇编是在十四世纪中叶

这些条约的影响，战争中第三国的真正和虚假的公正不偏的区别渐被承认；而中立作为国际法的一个制度在十六世纪逐渐发展了起来。

第287目　十七世纪的中立　在格老秀斯时期中立已被承认为国际法的一个制度，虽然它只在萌芽之中，需要一个很长的时期才能达到它现在的规模。[①] 格老秀斯在所著《战争与和平法》一书第三编中的极短的第十七章——题为"论战争中的中间者"——中讨论了中立问题，而且只规定了两条一般性规则。[②] 第一条规则是：中立国不应做任何事情增强非正义的交战国，或者妨碍正义的交战国的活动。第二条规则是：在战争是否正义有疑问的时候，中立国应该在允许军队过境、供给军队粮食以及不给被围的人们以援助等方面对交战国双方一视同仁。

格老秀斯对于中立的讨论一方面表明，除了承认第三国可以维持中立这一事实之外，还没有很多关于中立义务的规则；另一方面也表明，允许交战国军队过境以及供给他们以粮食，并不被认为非法。的确，十七世纪的实践表明，在许多情况下中立并不真正是公正不偏的态度，而且交战国并不尊重中立国的领土。

第288目　十八世纪中中立的进展　直到十八世纪，理论和实践才一致同意，中立国有维持公正不偏的态度的义务，交战国有尊重中立国的领土的义务。宾刻舒克和法太尔制订了充分的中立

左右出现的。其中一条规则——战时中立国船上的敌货可以没收而敌船上的中立国货物应予返还——成为十分重要，因为英国自从十八世纪初年起一直到1854年克里米亚战争爆发时止，总是按照这一规则行事的。见第176目。

① "中立"一词在格老秀斯时代即已通用，这点可以从下述事实得到证明，即：纽玛伊尔·得·腊姆斯拉于1620年发表了他的著作《论战时的中立和援助》。显然格老秀斯知道并使用"中立"一词。他在1635年3月15日的一封信里说到"中立法"。

② 霍兰德举出了许多例子，证明十六世纪中常用"中立"一词。

概念。宾刻舒克沒有用“中立”一词，但称中立者为“非交战者”，他将他们称为战爭中不属任何一方并依照条约不给任何一方以援助的人。法太尔则使用了“中立”一词，并给以下述的定义：“在战爭中的中立国，是不参加任何一方、对双方均继续友好、不作有利于一方而有害于另一方的军队的行为的国家。”但是，虽然法太尔的著作出版于1758年，比宾刻舒克的著作出版晚二十一年，然而他的学说还不如宾刻舒克的学说先进。宾刻舒克与格老秀斯不同，他认为，如果先前沒有订立条约允诺给予援助，[①]则中立者应不问战爭中哪一方是正义的；中立者与双方友好，沒有必要为它们评断是非，因此就不能根据它们对于双方正义与否的看法来给予或拒绝给予一方或另一方以利益。法太尔则教导说：中立国虽然可以一般地允许交战国的军队过境，但是可以拒绝从事非正义战爭的交战国军队过境。[②]

虽然十八世纪的理论和实践一致认为中立国有维持公正不偏的态度的义务，但是所要求的公正不偏的态度并不十分严格。因为在十八世纪的大部分时期中，一个国家供给交战国一方以条约所先前允诺的有限援助，并不被认为破坏中立。这样，中立国可以供给一个交战国以军队，可以允许交战国的部队通过中立国的领土。其次，交战国任何一方都可以利用中立国的资源。一个国家允许交战国一方或双方在其领土上征募军队，或者给予其商船以私掠船证书，都不算是破坏中立。的确，在十八世纪下半叶，理论和实践确曾了解到中立是和这些以及其他纵容行为不相符合的。但是，其结果只是区别了在严格意义的中立和不完全的中立。然而，就交战国尊重中立国领土的义务而言，这个世纪是有了进展。

① 他承认，在那种情形下就有可能区别正义战争与非正义战争。

② 关于企图区别正义与非正义战争的努力，见第61目，附注。

如果中立国领土被侵犯，中立国就曾要求补偿并且也得到了补偿。不过，一个战胜者追逐一支战败的军队入中立国领土以及一支舰队追逐①一支战败的敌国舰队入中立国领水，还是被认为合法的。

第289目　第一次武装中立　整个来说，中立国维持公正不偏的态度的义务和交战国尊重中立国的领土的义务，在十八世纪已经为一般所承认，然而国际大家庭的成员在这时期对于如何对待与交战国进行贸易的中立国船舶，则还未取得一致的意见。固然临检和搜索战时禁制品的权利和夺取禁制品的权利已为一般所承认，但是，在其他方面则尚无一致同意的一般理论和实践。法国和西班牙主张交战国可以夺取敌船上的中立国货物和运载敌货的中立国船舶的规则。在另一方面，英国虽然有时与某些国家缔结特殊条约承认"自由船、自由货"的规则，但在整个十八世纪都一般地遵从《海事法集》的规则，即：中立国船上的敌货可以没收，而敌船上的中立国货物则必须予以返还。

英国还主张战时中立国的通商应限于平时的同样范围的原则，因为许多国家在平时将沿海航运和对其殖民地的贸易保留给它们自己的商船。1756年，这个原则首次发生问题。在那一年，在对英国的战争中，法国发觉英国的海军优势使它不能用本国商船进行其对殖民地的贸易，因而它将该项贸易对当时维持中立的荷兰船舶开放。英国于是命令它的舰队拿捕所有这样的船舶以及它们的货物，理由是：它们已经参加了法国的商船队，因而取得了敌性。从那时以后，上述原则通常被称为"1756年规则"，②虽然

① 见第320目和第347目(四)。

② 应该注意，1756年规则的原来意义是和1793年加以扩充以后的意义不同的。从那一年以后，英国不仅认为从事于在法国对英国战争期间向中立国船舶开放法国沿海和法国殖民地贸易的中立国船只取得了敌性，而且认为从中立国港口运载中立国货物到法国殖民地港口的中立国船舶也取得了敌性。对这个规则的这种扩充显然是没有理由的，而且可以认为它是不会再恢复的。

现在又经证实,[1]早在1744年,英国就已经认为下述规则是一个已经确立的法律规则,即:一个中立国船舶没有权利在战爭时进行那种在平时禁止它进行的某一交战国的贸易。[2]

关于宣告封锁敌国海岸,以及封锁虽非经常有实效,但对捕获到的破坏封锁的中立国船舶得予以判决沒收等问题,英国遵照其他国家的实践。

由于在过去私掠船制是合法的而且是被普遍使用的,因此海军国家之间每次发生战爭,中立国通商总是受到相当的干扰。1780年,在英国对其美洲殖民地、法国和西班牙的战爭中,俄国送致一个通牒给英国、法国和西班牙,宣布下述五个原则:(一)应允许中立国船舶在交战国的港口之间以及它们的沿岸航驶;(二)交战国不得夺取中立国船舶上的敌货——禁制品除外;(三)关于禁制品,俄英1766年条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应在一切情形下予以适用;(四)只有进行封锁的交战国把它的船舶驻在港口使中立国船舶进入港口显然有危险时,该港口才算被封锁;(五)这些原则应在确定捕获品的合法性的诉讼和判决中予以适用。[3]

---

① 1604年,威尼斯船维尼尔拉号和旁特号由于参加西班牙保留给本国船舶的贸易而被荷兰政府判决没收。

② 关于俄日战争中实施1756年规则的情形,见第89目(四)。

③ 1780年7月,俄国与丹麦订立了一个条约,1780年8月又与瑞典订立了一个条约,约定装备若干战舰以强制执行这些规则。这样就出现了"武装中立"。1781年荷兰、普鲁士、奥地利,1782年葡萄牙,及1783年两西西里先后参加了这个联盟。法国、西班牙和美国接受了它的原则但未正式参加。英国、美国、法国和西班牙之间的战争于1783年终止,英国与荷兰的战争于1784年终止;但和约未提及"武装中立"的原则。这个联盟没有发生什么直接的实际后果,因为英国仍保留它的原有立场。而且,参加联盟的国家之中有些国家在它们从事战争的时候作了违反若干武装中立的原则的行动——例如,1788年至1790年瑞典与俄国的战争中的瑞典以及1793年的法国和俄国——有些国家还订立条约,包含与这些原则相反的规定。然而,第一次武装中立确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它的原则为1856年巴黎宣言提供了基础。

第290目　法国革命和第二次武装中立　法国革命战争和拿破仑战争表明，第一次武装中立所要求的进展还未到成熟的时期。俄国——正是在女皇喀塞琳二世(1762至1796年)统治下于1780年发起武装中立的那个国家——于1793年和英国联合一起，禁止一切中立国船舶驶入法国港口，以便用饥馑使法国屈服。俄国和英国为它们的态度辩解的理由是，对法国的战争具有特殊性质——法国已被证明为一切其他国家的安全的敌人。法国制宪议会的答复是命令法国舰队拿捕一切运载供应品到敌国港口或运载敌货的中立国船舶。

但是，虽然俄国曾经自己违反第一次武装中立的原则，但它却在保罗皇帝统治时期于1800年又发起了第二次武装中立。第二次武装中立的产生原因是英国拒绝对于在护航下的中立国商船免予临检和搜索。[①] 瑞典曾经首先在1653年在荷兰对英国的战争中主张，只要军舰宣称商船上并无禁制品，交战国就不应临检和搜索瑞典军舰护航下的瑞典商船。其他国家后来提出了同样的主张，而且曾经缔结许多条约，规定在护航下的中立国商船免予临检和搜索。但是，英国拒绝承认这个原则。1800年7月，当一队英国军舰拿捕了抗拒临检和搜索的一只丹麦军舰和在它护航下的若干只商船时，俄国约请瑞典、丹麦和普鲁士恢复武装中立，并且主张除原有的原则外增加一项下述原则：如果护航的军舰的指挥官宣称在其护航下的中立国商船沒有运载战时禁制品，交战国就沒有临检和搜索的权利。1800年12月，俄国与瑞典、丹麦和普鲁士先后缔结条约，使第二次武装中立成为事实。这次武装中立，由于3月23日俄皇保罗遇刺以及1801年4月2日在哥本哈根战役

① 见第417目。

中丹麦舰队被纳尔逊所击败，只维持了一年。[1]

第291目 十九世纪中的中立 十九世纪中有三个因素使中立的规则有了发展。

（一）最重要和最有影响的因素是1793年到1818年美国对中立的态度。当1793年英国参加了1792年爆发的所谓第一次大联盟对法国的战争时，法国驻美外交使节日奈对在美国港口内由美国公民驾驶的美国商船发给私掠船证书。这些私掠船的任务是觅捕英国商船，而且法国公使与法国领事馆一起在美国一些港口设立了法国捕获法院。英国提出了抗议，于是美国政府命令这些私掠船解除武装并且关闭了法国捕获法院。由于基得恩·亨菲德的审判(他被宣告无罪)证明美国国内法并不禁止招募美国公民为外国交战国服役，于是美国国会于1794年通过了一个法律，暂时禁止美国公民从外国交战国接受私掠船证书或投效外国的陆军或海军，并且禁止给那些意图成为外国交战国的私掠船的船舶以装备和武装。其后又陆续通过了一些其他法律。最后于1818年4

[1] 然而，第二次武装中立也是重要的，因为它产生了1801年6月17日英国与亚历山大一世皇帝统治下的俄国在圣彼得堡所签订的"海事专约"中的一项妥协办法。丹麦和瑞典于1801年10月23日加入了这专约。依该条约第三条，就俄国而言，英国承认中立国船舶可以在交战国港口之间和在交战国沿岸航行，以及封锁必须有实效等规则。在同一条中，英国迫使俄国承认中立国船上敌货可以被夺取的规则，而英国不承认在护航下的中立国船舶免予临检和搜索，虽然在第四条中它承认了在那种情形下只有军舰才能行使临检和搜索的权利而私掠船则不能。

但是这个妥协办法没有维持多久。1807年11月与英国发生战争时，俄国在它的宣战书中废止了1801年的海事专约，重新宣布第一次武装中立的原则，而且说明它永不再放弃这些原则。英国在它的反宣言里则宣布它回到第一次和第二次武装中立所反对的那些原则上去，而且它指出，没有一个国家曾经象女皇喀塞琳二世的俄国在它发起第一次武装中立后那样严格地实施这些原则。

因此，1801年海事专约所促成的进展是前功尽弃了。当时的情况是不利于任何进展的。在1806年拿破仑发出柏林命令抵制一切英国货物后，英国宣告封锁所有法国港口以及所有法国盟国的港口，而且命令它的舰队拿捕所有开往这些港口的船舶。

月 20 日，美国国会通过了一个“外国投效法”。该法包含有永久性规定，它是 1819 年英国的“外国投效法”的基础。

（二）瑞士和比利时的永久中立化成为极端重要的事情①。这两个国家在十九世纪的每一次战争中都采取和维持了足为楷模的对所有交战国公正不偏的态度；并且在每次在它们附近爆发战争的时候，它们总采取有效的军事措施以防止交战国使用它们的中立领土和资源。

（三）第三个因素是 1856 年的巴黎宣言，该宣言把“自由船、自由货”的规则、敌船上中立货物不得没收的规则，以及封锁必须是有实效的规则纳入国际法之内②。

第 292 目 二十世纪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中立 这种发展延续到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南非战争和日俄战争中发生了若干事件，因而使 1907 年的第二次海牙会议将中立放在它的讨论范围之内，并且通过了关于陆战中中立国及其人民的权利与义务的第五公约和关于海战中中立国权利与义务的第十三公约；但英国未批准这两个公约。而且，这次会议所通过的其他公约中有一些虽然不直接涉及中立国，但间接地对它们是极重要的③。例如，关于商船改充战舰的第七公约以及关于敷设自动触发水雷的第八公约和关于拿捕权行使的若干限制的第十一公约，都间接涉及中立国贸易。该会议在第十二公约中同意设立一个国际捕获法院，作为交战国任何一方的捕获法院的判决涉及中立国或其人民

① 见上卷，第 98 目和第 99 目。

② 见第 77 目。

③ 阿根廷将其在 1939 年对德战争中维持中立的意图通知国联秘书长时声称，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应为实行其中立的规则。墨西哥、委内瑞拉、乌拉圭和若干其他国家同样宣布，它们的中立将依据海牙公约。

的利益时的上诉法院；但这个公约没有得到任何国家批准。[①] 为了寻觅可以作为拟议的法院的判决根据的普遍接受的捕获法的基础，1908 年在伦敦召开了一个海军会议，并在 1909 年产生了一个关于海战法的伦敦宣言——它是一个包括关于封锁、禁制品、非中立役务、中立国捕获品的毁坏、改悬中立国旗帜、敌性、护航、对搜索的抗拒、补偿等方面的规则的法典。

在伦敦宣言草成后第一次发生的战争——土意战争——中，交战国双方都遵守该宣言，虽然该宣言未为任一国家所批准，而且土耳其还不是签字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伦敦宣言还未被批准；但是，美国立即邀请交战双方采用该宣言，虽然它在法律上还没有拘束力。德国和奥匈帝国表示同意，但以它们的敌国也同意为条件；但英国、法国和俄国仅准备对该宣言加以若干修改后予以采用。[②]在战争初期，事实上它们确是这样做的。随着战争的进展，英国逐渐以种种措施限制了伦敦宣言的适用。[③] 从 1916 年 7 月 7 日起，伦敦宣言，即使部分地，也不再被适用了。

第 292 目——子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中立　除了伦敦宣言的命运之外，第一次世界大战还引起了中立的通行概念的重大改变。所有大国以及许多其他国家参加了这个战争，而疲于战争的交战国人民普遍认为，中立国“是规避其对人类所应负的责任的”。[④] 这样的态度在当时情况下是很自然的，而且在任何将来战争中这样态度还有重新出现的倾向，因为在战争中人类的一般意

① 见第 438 目至第 447 目。

② 见上卷，第 50 目——1。

③ 见第 384 目、第 385 目和第 403 目——1。

④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韦斯特累克曾经表示同样的见解：“中立在道义上是说不过去的，除非对战争进行干涉看来并不能促进正义，或者只有中立国付出毁灭性的代价才能予以促进”，因为“社会的每一成员的总义务是促进正义。”

见总是认为，交战国一方是为着维护显然超乎国家利益之上的事业而进行斗争的。[①] 而且，人们正确地认为，国际联盟盟约虽然并未一般地或就其会员国而言废除了中立制度，但是它严重地影响了中立作为绝对公正不偏的态度的性质。[②] 非战公约虽未明文改变中立法，然而引起了战争在国际法中的地位的根本改变——这种发展被认为在长时期中必定对中立制度发生影响的。[③]

但在 1936 年以及其后若干年，情况已经变得很清楚了：对于从事战争的法律限制和禁止似乎不会为一般所遵守，而在国联盟约所建立的集体安全制度[④] 受挫折以后，另一个大规模战争的可能性是在迅速增长。许多国家从这样造成的情势中得出结论：它们的利益不在于集中精力把被震撼的和平机构从最后破灭中挽救出来，而在于坚决努力在任何情形下维护它们的中立。美国首先制订立法，对其公民与交战国的往来规定了广泛限制。[⑤]这些限制的目的在于减少美国被卷入战争的危险，不论这种危险是由于积极保卫受交战国的措施所损害的美国公民的利益的结果，还是间

① 杰塞普对于交战国往往自称作战是为了正义理由的说法表示怀疑。这种见解的目的可能在于表示下述的意见，即：中立法必须不问所涉及的道义上争执。这种见解不一定被解释为确认了下述的信念，即：交战国任何一方的主张总是不属于道义判断的范围之内的。

② 见第 292 目——1 至第 292 目——7。

③ 见第 292 目——8 至第 292 目——9。

④ 见第 52 目——5。

⑤ 1939 年 11 月通过了一个中立法，它虽然在禁止向交战国售卖军械、军火和战争工具的方面废止了先前的 1937 年中立法，但却保留了该中立法的许多其他规定并扩充了其中若干规定。特别是，美国船舶（包括飞机）除若干例外情形外，被禁止运载乘客或货物到任何交战国去。它规定，除若干例外情形外，输出或运输到一个交战国的一切货物的所有权和利益必须在离开美国前转移为外国所有权。禁止对一个交战国政府或其代理人不论为什么目的而给于信贷，也禁止对一个交战国内的任何私人为着售卖军械、军火和战争工具而给于信贷。最后，它规定，任何美国公民或船舶不得进入中立法或总统所指明的战斗区。关于 1939 年中立法的废止，见第 312 目——1，附注。

接地由于美国对于交战国某一方的胜利取得了经济上利害关系的结果。同时，比利时和荷兰也正式确认了它们的中立态度。[1] 瑞士作了最后努力，切断了它和制裁制度的薄弱联系，以便把它的中立置于无可置疑的地步。[2] 斯坎的那维亚各国在制裁方面也采取了同样的态度，虽然方式有所不同。

与此同时，重新出现了——在形式上没有两次武装中立那样显明——这样的倾向，即：中立国以共同确认中立规则和规定中立国之间的互相磋商的方式来加强中立国的地位。1938 年，四个斯坎的那维亚国家商定了一个中立规则的法典作为它们的国内立法的一部分，并且约定未经事先交换意见不得予以修改。[3] 1939 年 10 月，二十一个美洲共和国——包括美国在内——通过了一个中立总宣言，规定在欧洲的冲突中所应遵守的中立原则，并规定对于某些事项互相磋商以及设立由国际法专家组成的一个美洲中立委员会。

关于伦敦宣言，英国和法国虽未作任何正式声明，但它们实际上系以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所形成的情势为基础而行事。例如，1939 年 9 月英国、法国和德国所公布的禁制品名单虽然比第一次世界大战所宣布的较为简短，但它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4] 1918 年至 1939 年之间所发生的向所谓总体战争方面发展的变化，倾向[5]于不顾中立国的抗议而使有效的交战权利的主张得以实现。因为，随着战争的范围由于直接和间接战斗员数目以及近代战争工具的种类的增加而扩大，交战国对于中立国通商和交通中的物品和活

① 见上卷，第 99 目。
② 见第 292 目——3。
③ 见第 68 目，附注。
④ 见第 393 目。
⑤ 见第 57 目——1。

动所愿意不予干涉的范围也势必相应地缩小了。这个因素以及各交战国采取的各种反击措施表明，前此所了解的中立国权利是受到了严重的损害。到了1940年4月德国入侵丹麦和挪威，5月入侵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中立地位以及中立国的独立本身都被粗暴地破坏了，而其他中立国也发觉自己同样日益受到这一方面来的威胁。这些事件标志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经验又开始重演：为了集体努力维护各国间的法治，中立终于自动地而且几乎普遍地被放弃了。

第292目——子1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中立的修改　在那紧要的时刻，美国——这个最强大的中立国——开始通过修改美国中立的办法来决定性地影响战争的进展。它这样做是以最高的自卫权和中立在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战争已经不再是主权国家特权的国际法体系中的真正地位为依据的。对中立的这种修改是逐步发生的。1940年9月，美国按照其与英国的协定，将五十只超龄驱逐舰转让给英国，以交换在纽芬兰、英属圭亚那以及百慕大、巴哈马、牙买加、圣鲁西亚、特立尼达和安迪瓜等岛上租借海空军基地的权利。美国总统称这次转让为“在面临巨大危险时准备大陆防卫的划时代的和具有深远影响的行为”。[①]1941年1月，美国政府向国会提出租借法案，该法案于3月11日成为名为“加强美国防卫法”的法律。该法律授权美国总统“为任何其防卫为美国总统所认为对美国防卫具有重大关系的国家制造任何防卫物品”；“向任何这样的政府出售、转让、交换、出租、借予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防卫物品”；并且为这样的政府修理、装备和改造任何防卫物品。防卫物品除各种其他物品外，还包括“任何武器、军火、飞机、

① 该换文规定这些领土之中的若干领土上的海空军基地立即交给美国使用，但规定租借条件的协定则签订于1941年3月。

船舶或舰艇”。该法律也被美国政府称为国防的重要部分。同时，这些直接援助一个交战国的措施，从国际法关于中立的长远学说来看，是应该予以重视的。

显然，不论驱逐舰的转让或租借法都不符合十九世纪和海牙公约所形成的关于中立的具体规则。① 但是，这些行为可能是符合于中立法的，如果把中立法作为整体而且从其眞正历史条件来看。这些行为是作为对于违反国际法而从事战争的交战国的差别待遇措施而被采取的。它们是格老秀斯和共同时代作者们② 所说明的有条件中立的态度所决定的，这种有条件中立的态度尽管在十九世纪是不起作用的，然而从来沒有完全停止作为国际法的一部分而存在，而国际联盟盟约则完全予以恢复。③ 近代形式的绝对中立主义所依据的历史基础是国家从事战争的绝对权利。这个权利已经被几乎所有国家，包括德国在内，在非战公约中庄严地废弃了。④对侵略者予以差别待遇和对侵略者的对方予以援助，是符合该公约的宗旨的，而该公约的间接效果就是削弱了绝对中立的法律基础。⑤ 美国国会两院的外交委员在赞同租借法的原则的时候，都曾明白提及中立在国际法上地位的改变。⑥

以中立观念的改变为理由的同时，美国也援引了自卫权——即用以对付美国与其他国家所共同面临的那些力图统治世界并否

① 司法部长杰克逊在他的1940年8月27日的意见中认为，驱逐舰的转让是符合公认的中立规则的。但他在租借法通过后所作的声明中认为，美国的态度是根据于本书正文所说明的更广泛的而且可以认为无可反驳的理由的。

② 见第287目。

③ 见第292目——1至第292目——4、第305目。

④ 见第52目——9。

⑤ 见第305目。

⑥ 国际法协会于1934年通过的布达佩斯决议是尤其重要的； 该决议在其他事项外规定，巴黎公约的签字国有权对破坏公约的国家不遵守中立义务，而且有权以武装部队援助其对方，并供给该对方以财政或物质援助，包括军火。见第292目——8。

定国际法本身基础的国家的压倒一切的危险的自卫权。租借法的正式名称是从自卫权利引伸出来的。最后，美国还以国际义务的相互原则为依据。美国认为，一个国家已经以空前的规模违反了国际法的一般规则以及特别那些规定中立地位必须尊重的规则，就不应该被允许以这些规则为根据而有效地遂行其非法企图。美国总统在其1941年1月6日致国会的咨文中否定了一种"单方面的国际法，这种国际法在其遵守的方面缺乏相互性，因而成为一种压迫的工具"。在这样限度内，美国的行动具有对德国违反国际法规则——特别是非战公约所尊为神圣的那些规则①——的报复的性质，而美国对于这些规则的遵守是有切身关系的，而这种关切在性质上是超乎任何一个国家的自私愿望之上的。

无论美国的态度是根据于什么法律理由，它是有使这个态度充分②发生效力的决心的。1941年5月27日，美国总统宣布，美国的巡逻船舰正在帮助保证将必需的供应品交付给英国。由于德国部队对护送供应品到英国的美国船舶的攻击——完全不顾关于潜艇战的规则的攻击——的结果，美国于1941年9月向美国海军发出了一些训令，这些训令实际上造成了在许多方面与战争没有区别的敌对状态。在一只美国驱逐舰格里尔号被德国潜水艇攻击后，美国总统于9月11日宣布，自此以后德国和意大利船舶驶进为美国国防需要而必须加以保护的水域时将"自冒危险"，而且美国海军已经接奉命令在这些水域中一遇到德国和意大利的潜水艇和水面船舶即行开火。在发出这些命令时，美国对于它剧烈背离中立规则的做法又提出了一个理由。它主张它有权维护它在传统

①　见第292目——1。

②　在国内，那种决心表现于（除其他事项外）1941年11月废止1939年中立法第二、第三、第六节这些重要条款；这些条款使美国船舶运载货物到交战国港口成为非法，并且禁止把从事外国通商的美国船舶武装起来。

上遵守的公海自由原则以反对破坏国际法的海盗性攻击。这样，它在德国宣战之前就已经作了实际敌对行为，① 共情形与美国加入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情形非常相似。

但是，在目前考虑中立的历史的时候，美国态度的重要性在于它认为中立义务的性质已经发生变化。美国中立的最后阶段表明了在任何以有效禁止以战争为国家政策工具为基础的国际法体系中中立制度的有限制性和可靠性。在任何这样的体系中，那种对侵略者给予差别待遇的有条件中立，或者是由于法律明文规定的结果，或者是由于最后认识到破坏国际社会的基本法律的侵略者是对一切成员的威胁这一事实的结果。但是，这样的有条件中立的性质就使得它不能维持很久；或者是由于心怀不满的侵略者作出反应的结果，如 1941 年 12 月 11 日德国对美国的宣战，② 或者是由于能自由行动的中立国断定除了完全参战之外就不能充分保证国际间的法治和各国的共同安全的结果，这样的有条件中立就终结了。

除了废除战争权所引起的问题之外，两次世界大战的经验还表明，一般地以中立国通商往来的权利为中心的传统中立法的主要方面，已经大部分过时了。在现代战争中，国家在军事和经济方面的努力是紧密交织在一起的，因而交战国对中立国通商所能作出的让步是极为有限的。现在还很难想象，在现代战争中能够在中立国通商的要求与决心采取它所认为存亡所系的斗争中取得胜利所必要的经济措施的交战国的要求两者之间求得折衷的原则是什么样性质的。

① 在斯坦寇司诉纽约人寿保险公司案(1942 年)中，美国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判称，1941 年秋天美国与德国部队的实际战斗，在保险单的意义上构成了“战争”。

② 在该宣战书中，美国被指责“以最严重的方式并且日益增长地破坏一切中立规则以利于德国的对方”。

第二节　中立与非战公约

第292目——1　非战公约无制裁　非战公约与联合国宪章不同，它沒有关于公约的主要义务的执行问题的任何规定。[1]这就意味着，除其他事项外，就其规定而言，公约是不直接影响中立法的。它并不要求签字国对破坏公约的国家取消中立的全部或一部分义务。它是否给予签字国以朝这个方向修改中立法的权利，是有争论的。违反公约而从事的战争是否仍然赋予犯罪的和无辜的交战国以同样的公认的战争和中立法所产生的一切权利，[2]而犯罪的交战国是否有权期待公约的其他签字国，如果它们选择维持中立，会按照公正不偏的原则对待它，这点是大可辩论的。在另一方面，毫无疑问地，该公约既然摧毁了绝对公正不偏的态度这种中立的传统主义的基础——即主权国家进行战争的无限制权利，它就为中立法的重大改变提供了出发点。这些改变最好由各国自己的共同行动来实现，而不由从公约抽引逻辑结论的法学家来实现。[3]下述见解是有考虑的余地的，即：公约的破坏和这种破坏对

① 见第61目。

② 见第52目——10。

③ 序文规定："任何签字国如果此后企图诉诸战争以增进其国家利益，不得享受本公约所给予的利益"。不能从这一规定得出这样的论点：公约准许对于破坏公约的国家不实行公正不偏的中立义务。公约所给予的利益是免于遭受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战争，而不是保证遵守国际法——包括中立规则在内。1944年，英国和美国政府请求瑞士禁止或限制意大利和德国之间的货物过境，它们除其他理由外是根据非战公约的，认为公约包含着有条件中立的权利和义务。

一个或多个国家的单方宣告，宣布它们愿意主动地或以对其他国家的措施默示同意的方法参加将来反对破坏公约者的行动，这种宣告本身并不使任何这样的差别态度成为合法。1933年5月，美国出席裁军会议的代表声明，美国愿意承担义务在某种情形下不作任何反对反侵略的集体努力的行动。这个义务须以缔结一个裁军公约为条件。可以指出下述事实以说明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态度：（一）它于1928年签

整个国际社会的危害性的程度和范围，在各缔约国未对公约的一些重要涵义作明文规定的情势中是有关的因素。这似乎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所最后采取的见解。①

第292目——2 以报复的方法修改中立 虽然从公约的规定中不能引伸出对不顾公认的中立规则而对犯罪的交战国给予差别待遇的权利，但是，按照报复措施是否可以采取差别待遇，是可以辩论的。在公约所建立的法律制度下，战争的爆发已经不再是单纯与交战国有关的事件，它对第三国的影响不限于自动产生单纯的中立关系。因为战争爆发的原因总是至少一个交战国破坏公约。犯罪的交战国由于破坏公约就侵犯了所有其他缔约国的权利，而这些国家可以决定对它实行差别待遇，例如，积极地禁止对它的领土输出某些或所有物资，或者只消极地容忍无辜的交战国方面所采取的原属非法措施。鉴于导致采取这样措施的违法行为的严重性，这种性质的报复行为无论多么厉害都应该毫无疑问地能够符合关于比例性的要求，② 这种要求是国际法上关于合法行使报复的条件。

第三节 中立与联合国宪章

第292目——3 中立与国际联盟 为了更好地了解在宪章

署并于1932年批准了哈瓦那海上中立公约(见第68目)，该公约以强调的词句确认了公正不偏的中立义务；(二)它于1934年加入了反战的互不侵犯与和解条约，该约对于违反不诉诸战争的义务未规定任何直接制裁，并且把未参加战争的国家的任何行动说成是“以其中立国的资格”而采取的行动；(三)1934年以后的各种关于中立的立法(见第292目——子)，这种立法并未考虑到交战国之一可能违反公约而进行战争的情形。

① 见第292目——子1。

② 见第39目。

下的中立问题，简单叙述一下在国际联盟下的中立的地位可能是有用处的。在国联会员国之间发生的并非违反盟约义务的战争中，交战国与其他国联会员国之间的关系应依公认的中立规则(除了由于非战公约而被修改者外[①])办理。因此，认为盟约废止了中立，那是不确切的。说它丝毫未影响中立，那也是不对的。正确的见解可能是：虽然在一些情形下——即在诉诸战争并不违反盟约的情形下，盟约并未改变中立法，然而在国联会员国有义务或被授权依盟约第十六条实施制裁的那些情形下，盟约却对中立发生了重大影响的，虽然没有加以废止。

当一个国联会员国违反其盟约义务而诉诸战争时，一切其他国联会员国有权——但无义务——将这样的行动视为产生了它们与破坏盟约的国家之间的战争状态。除非它们这样做，否则它们就仍然是中立的，即使同时它们实施——它们有义务实施[②]——第十六条所规定的经济制裁。这样的措施通常将构成放弃绝对公正不偏的态度，而放弃公正不偏的态度本来会是一种破坏中立的行为。但是——而在这里就表现了盟约给中立法带来的重要改变——破坏盟约的国家被认为在签订盟约时就已经预先同意那些不选择对它宣战的国联会员国对它采取差别待遇的措施。[③] 在另一方面，每一个国联会员国如果遵从行政院作出的、规定它必须提供陆海空部队以保护盟约的建议，就几乎必然成为交战国。关于

① 见第292目——8。

② 见第52目——3。

③ 同样的考虑适用于第十六条所称的“任何正在进行合作以保护国联盟约的国联会员国的部队”的过境权。在通常情形下，这是与第五海牙公约第二条相抵触的。维持中立的权利和实施制裁的义务的这种结合，就为下述事实的表面矛盾提供了解释：在意阿战争中，英国一方面维持中立并承认适用第十三海牙公约，但同时又主张：“我们不认为任何破坏盟约的国家有任何法律权利要求其他国联会员国遵守任何中立规则”(外交大臣1933年10月23日的声明)。

瑞士，鉴于它的永久中立化，并鉴于盟约对于中立制度无疑地有所侵损，因而在瑞士加入国联时就必须规定，“不得迫使它参加军事行动或允许外国军队过境或在它的领土上准备军事活动”。[1]

第292目——4 宪章的效果 宪章下的中立的地位与盟约下的中立的地位有些相似之处。宪章虽然对于联合国会员国维持中立的权利发生了决定性的影响，但是不论在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战争或在非会员国之间或会员国与非会员国之间的战争，宪章在实质上并未废除会员国的中立的权利。如果在一个战争中安全理事会已经认定某一国家破坏了和平或作了侵略行为，并且要求有关联合国会员国对该国家宣战或采取与战争毫无区别的军事行动，那么，在原则上任何联合国会员国都无权自己决定维持中立。这是下述各项规定的累积效果：第二条第五项（会员国承允对于联合国按照宪章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给予援助）；第二十五条（会员国承允接受和遵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及宪章第七章关于“执行行动”的规定。[2] 但是，除了上面所述一般而言无权并且不可能维持中立的具体场合外，还必须设想有一些颇有怀疑余地的场合，或者显然与联合国会员国继续维持中立相容的场合。

参照下述两种可能的情形来讨论这个问题是适宜的：（一）第一种情形是：在一个涉及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或者可能一个非会员国）的战争爆发之后，跟着就是依照宪章第三十九条[3] 正式指明一个国家破坏了和平和作了侵略行为并由安全理事会对它采取宪章

---

[1] 1938年，瑞士和许多国联会员国一起声明废止了它们参加经济制裁的义务。

[2] 见第52目——2和其后各目。由于那个原因，在旧金山会议期间人们清楚地了解到永久中立的地位是与联合国会员资格相抵触的。而且这种了解被写进有关的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那种考虑似乎将排除瑞士在联合国中的会员资格——虽然，正如本章所指出的，所谓中立与联合国会员资格相抵触的说法是不能无条件地予以接受的。

[3] 见第52目——5。

第七章所规定的强制措施;(二)第二种情形是:在一个涉及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或可能一个非会员国)的战争爆发之后并没有跟着作出这样的确定，或者在作出这样确定之后安全理事会没有依照第七章采取适当的行动。

第292目——5　中立与次于武力的集体措施　如果安全理事会在面临一个涉及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或可能一个非会员国)的战争时确定了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已经发生,那么,正如以前所已说明的，它可以或者按照涉及使用次于武力的强制措施的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1]或者按照涉及使用武力的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2]在本目中，我们所讨论的是第一种可能性。关于这种可能性，宪章对于联合国会员国维持中立的权利影响到什么程度的问题，其答案必须主要决定于“中立”一词的意义。如果这个词语被认为是指绝对的公正不偏的态度和对任何交战国都不作任何种类的差别待遇,或者如果所谓有限制中立被认为是可以允许的,答案就会是不同的。如果后一种情形——这可能代表着废止或放弃绝对战争权所产生的近代发展——那么，在所有安全理事会决定所有会员国或若干会员国只参加尚不构成战争的措施的执行行动的场合,联合国会员国就仍继续维持中立(或者至少维持非交战国的地位)。这通常是按照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而发生的情形,有时是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而发生的。[3]这些尚不构成战争的执行措施或差别待遇措施所针对的侵略者，不得把这些措施视为战争行为——虽然侵略者在它自己作了引起对它实行制裁的原始的主要非法行为之后是否会遵守宪章的其他义务，这点必然是不能确定

① 见第52目——6甲。

② 见第52目——6乙。

③ 见第52目——2。

的。如果侵略者不是联合国会员国并且不受宪章义务的拘束,[1]这样的怀疑就特别有理由。

但是，如果在采取尚不构成战争的差别待遇和压力的措施之后并未跟着发生战争，则中立的地位仍然继续下去。这种情形也许可以正确地说是一种有条件中立或非交战状态，特别是如果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由于遵从安全理事会的号召已经成为交战国的情形。在原则上，由于另外一个理由在这种情形下谈论纯粹的中立可能是不恰当的，即：由于宪章第二条的结果，非交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负有援助联合国和不援助侵略国的一般义务。例如，它们是否还有权允许侵略者的军舰以与其对方的军舰平等地位开进它们的港口，那是不确定的。无论如何，它们可能有权在这个特殊范围内对侵略者予以差别待遇。除非犯罪的交战国决定把这种差别待遇的行为视为宣战的时机，它们仍然继续着它们的中立——或准中立——的地位。

第292目——6 中立与集体使用武力 只有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命令联合国会员国对侵略者宣战或采取具有战争的意图的武力行动的情形下，它们才可以被认为丧失了它们继续维持中立的权利；而且只有在它们事实上采取了要它们采取的行动时，它们才必须被认为完全终止了它们的中立。由于第四十二条的最后一段所指的是有限性质的“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而沒有引起一般敌对行为状态的意思，因此这样的行动不一定要被视为构成完全的交战——虽然这又是很难符合任何关于中立的传统概念的。[2]

---

① 见第292目——9。

② 下述问题也必须予以考虑：即使安全理事会已经下令使用武力而且由于使用武力的结果对一个国家发生了大规模的敌对行为，这样的敌对行为应否——至少在联合国方面——被认为一般所公认的意义下的战争。有人认为，宪章所规定的强制行

六

第 292 目——7 免除执行行动义务的会员国的中立 应该注意：依照宪章第四十八条，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行动可以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来执行，也可以由若干会员国来执行。这就意味着，对有些会员国所要求的行动可能和它们的继续中立的地位不相容，而对于其他会员国则不一定会这样。其结果是，有些会员国与侵略国发生战争，而其他会员国则与它处于和平状态，或至少是非交战状态。这种情况可能看来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但是在宪章之下似乎不可能有其他解决办法，因为宪章没有规定——它本来是可以这样规定的——在确定一个国家为侵略者之后就当然跟着就对它发动全面战争或某种类似的广泛敌对行为和全面断绝往来。但是，正如前一目所已经说明的，这样的对于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义务的豁免，并不影响第二条所规定的援助联合国和不援助侵略国的更广泛的义务。

第 292 目——8 中立与联合国未能断定侵略者的情形 如果安全理事会由于缺少必要的多数而不能断定交战国之一为破坏和平或侵略，那么似乎不会立即发生宪章下的义务。但是，安全理事会不能作出决议，并不一定使联合国会员国对该事件失去所有主动权或责任。宪章没有任何规定，使它们在这样情形下必须维持完全中立的态度。首先，如果发生了武装进攻的情形，它们就可以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集体自卫的权利，采取它们所认为适当的行动，包括——除了进行战争的权利之外——不给侵略者通常的中立的利益和对它采取差别待遇的措施。而且，除了诉诸自卫之外，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如果也是非战公约的缔约国，在

动，即使达到大规模使用武力的程度，也不应视为等于传统意义的战争状态。这种见解是有考虑余地的。（关于非法战争中的作战规则，见第 61 目。）如果是这样，那么，这一理由就使宪章下的中立问题具有另外的一种面貌。

遇到它认为交战国一方非法诉诸战争的情形时，可以不参加战争而决定对犯罪的交战国予以差别待遇。在这种情形下，它的态度就是一种有条件的中立。①

也必须设想这样一种可能的情形，即：安全理事会已经断定一个国家破坏了和平或作了侵略行为，但它可能对于应采取的执行行动未能作出决议。在这样情形下，会员国似乎沒有义务放弃它们的中立或对侵略者加以差别待遇——虽然可能依据上述的原则它们有权在维持它们的形式上的中立地位的同时，对侵略者采取差别待遇的行动。如果在安全理事会对于侵略问题或对制止侵略的措施未能作出决议之后跟着就由大会通过建议表明联合国对该事件的一般感觉，②则情形尤其是如此。

第 292 目——9 会员国与非会员国之间或非会员国之间的战争中的中立 宪章授权安全理事会断定破坏和平或侵略的行为，不问作行为的是否联合国会员国。例如，安全理事会于 1951 年 1 月断定了在北京的中国政府犯有侵略行为。同样地，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以对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在这样断定之后采取行动的权利。因此，上面所说的关于在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战争中的中立，在许多方面似乎也适用于会员国与非会员国或非会员国彼此

① 在这样情形下，采取差别待遇行动的权利是否除了根据非战公约之外也可以根据宪章本身而产生，这是一个有兴趣的问题。安全理事会断定侵略的事实，只是产生对侵略者采取行动或予以差别待遇——如果被要求这样做的话——的义务的一个条件。对侵略者差别待遇的权利可能不决定于安全理事会的先前断定。这个问题说明了宪章的一个基本缺点，即：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可能发生战争，而联合国在法律上不能断定谁是犯罪者。其结果所产生的困难也显露了宪章在这方面的相当程度的虚假性。因为，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在遇到一个小国非法诉诸武力时是一致的，则它们的优越力量通常是足以制止侵略的，而其他国家的中立问题就只有有限的意义。如果它们是不一致的，中立的权利就将继续有效——而不影响对侵略国采取差别待遇行动的权利。

② 见第 52 目，附注(最后一部分)。

之间的战争。宪章第二条第六项规定联合国有义务保证非会员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要的范围内遵守宪章的原则。非会员国不受这个规定的拘束，它们可以这样干。但是，在安全理事会已经按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采取积极行动的一切情形下，这一事实对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是沒有什么影响的。

第四节　中立的特征

第293目　中立的概念　未参加其他国家之间的战争的国家就是中立国。[1]“中立”一词是从拉丁文来的。中立的定义是：第三国对各交战国所采取的并为各交战国所承认的公正不偏的态度，这种态度产生了公正不偏的国家与交战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战争爆发时第三国是否采取公正不偏的态度，不是国际法的问题，而是国际政治的问题。因此，除了先前条约有明文规定外，一个国家依照国际法沒有在战争爆发时维持中立的义务。每一个主权国家作为国际大家庭的一个独立成员，有权自由地作出自己的决定；如果沒有条约作相反的规定，战争爆发时是否维持中立的问题是一个政策问题，而不是一个法律问题。[2]但是，一切国家如果不以文字或行动作相反的宣告，就被认为是中立的，中立所引起的权利和义务也就发生了；而且只要一个国家采取公正不偏的态度和不被交战国拖入战争，这些权利和义务就继续存在着。因此，中立国在

① 格老秀斯称它们为“战争中的中间者”；宾刻舒克称之为“作为中立者的非交战者”。

② 但是，应予指出，在正义战的概念被恢复（或被企图恢复）的同时，中立国在某些情形下“作为世界的法律良知的代表”进行干涉的义务，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又为许多作家所强调。韦斯特累克在第一次大战之前也已提出过这一点。关于中立与交战国破坏战争规则的关系，见第246目。

法律上不需要特别说明维持中立的意思，虽然它们常常明白和正式宣布[①]它们的中立。

第294目 中立是公正不偏的态度 中立既然是公正不偏的态度，它就不许对交战国一方给予有害交战国另一方的援助，也不许对一方加以损害而有利于他方。但是，在另一方面，中立要求中立国采取积极措施，因为中立国必须防止交战国在战争中为陆海军目的而使用它们的中立领土和它们的资源。这不仅适用于在中立国领土上的实际战斗，也适用于军队、战争物资和军队给养的运输，军舰和私掠船的装备，捕获法院的设立，等等。而且，中立国还必须用不至卷入敌对行为或放弃其公正不偏态度的一切方法，以防止任何一交战国干涉它们与其他交战国之间的通商或其他合法往来，因为不可能期望一个交战国会消极地忍受其敌国破坏一项既直接有利于中立国也间接有利于该交战国自己的规则因而对它产生的重大损害。

所要求的公正不偏的态度与对一个交战国的同情和对另一交战国的不赞成是不矛盾的，只要这种情感不表现于行动以至破坏公正不偏的态度即可。例如，不仅一个中立国的舆论和报刊，而且中立国的政府，都可以对交战国一方或他方表示同情，而不因此破坏中立。而且，中立国及其人民的人道主义的行为，如派医生到军医院，送药品、粮食和包扎伤口的材料等给军医院和送衣服及金钱给战俘，即使这些慰借品只供给交战国一方的伤者和战俘，也无论如何不能被解释为偏袒的行为。再则，由于中立国与交战国之间

① 见第309目。1939年对德战争开始时，许多国联会员国通知国联秘书长说它们将维持中立。意大利没有发表中立声明，而宣布与中立不同的"非交战"态度。它没有主张这种区别具有法律上的后果。非交战态度使意大利政府或其机关对交战一方表示同情，这种态度具有对其他交战国的不友好行为的性质，而不是非法行为的性质。见第294目。关于在不宣而战的情形下的中立的义务，见第93目，附注。

的争执毫无关系这一事实而产生的必要的公正不偏态度，并不使中立国必须坐视一个交战国在作战中违反国际法规则。相反地，正如上面所指出的，[①] 在那种情形下中立国有干涉的权利，虽然依照现在的法律它们并无干涉的义务。

第 295 目　中立是产生权利和义务的一种态度　既然中立只是战争状态中的一种态度，它所产生的是在一般情形下所没有的特殊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是在为采取公正不偏的态度和未被交战国拖入战争的第三国接到通知或通过其他无可置疑的方法[②] 获悉战争爆发时起开始存在的。这些权利和义务随着战争的终止或者中立国与交战国之一发生战争而当然消失。

中立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在战争爆发之前不管战争是怎样迫在目前，是不存在的。即使是一个所谓中立化的国家，如瑞士，在平时也没有关于中立的义务，虽然它作为一个中立化的国家在平时就有某些义务。这些义务不是关于中立的义务，而是对于中立化的国家作为其中立化的条件而设定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为保障中立化的国家不被卷入战争而设定的限制。[③]

第 296 目　中立是国家的一种态度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基于这个理由，中立的权利和义务主要是中立国作为国家的权利和义务。首先，中立国受着若干不作为的义务的约束，例如不对交战国供给借款和军火，但它们并不必须要求它们的国民担负此种义务。[④]其次，中立国有义务不让它们的领土由于外国军队或飞机过境或交战国军舰在它们的领海内停留过久而成为战

① 见上卷，第 135 目(四)；和本卷，第 246 目。
② 见第三海牙公约第二条。
③ 见上卷，第 96 目；和本卷，第 292 目——7。
④ 见第 349 目和第 351 目。

场。[1]第三，它们有义务对于它们的国民所从事的可能使中立国领土变成战争行动或战争准备的基地的活动进行管制。[2]同时，国际法规定中立国国民的某种活动(如运载禁制品或破坏封锁)是非法的，但却未规定中立国国家有阻止或惩罚这种行为的义务。这些行为将由它们所反对的那个交战国予以惩罚。[3]

第296目——1 国家对私人活动的控制与中立法 中立国的义务和中立国国民的义务之间久已确立的区别，由于某些国家的政府经济活动范围扩大的结果，并由于共产主义和极权主义政权——在这些国家里生产和贸易已国有化，或者国家虽不承担这类性质的责任，但却对其国民的活动进行完全的控制——的兴起的结果，而相当不易维持了。如果生产或贸易或两者是全部或部分地(例如，国家接管了军械和军火的生产)归为国有，那么，只要国家直接管理经济活动还没有成为比现在更显著的国家实践，只

① 见第320目和其后各目。

② 见第329目和其后各目。

③ 加于个人的有关义务，是国际法所加的，还是他们本国或交战国的法律所加的，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否认国际法对个人有拘束力的人们坚持第二种说法。本书以前各版的第296目曾强调这个见解。也应该注意，英国捕获法院的屡次说明，坚持它们是在执行着国际法(见第434目)。第五海牙公约第十六条把未参加战争的国家的国民称为中立者。再者，占领敌国领土的交战国常强迫不是敌国武装部队成员的敌国个人作所谓中立誓言。1928年的哈瓦那海上中立公约(见第68目)第十五条规定:"在中立国所作援助行为和个人的通商行为之中，只有前一种行为是违反中立的。"下述论点可能是正确的: 中立法远非由那个只有国家是国际法主体的硬性原则所支配的，它表明了个人可能直接受国际法规则的拘束。

从实际的观点来看，中立行为的义务是由于国际法还是由于国内法的一个规则而拘束个人，是不重要的。正确的见解可能是: 在许多情形下，两者都拘束个人。在宣布国内法的禁例和刑罚的中立公告中，中立国国民往往被告诫不得作国内法和国际法两者都禁止的某些活动。例如，在1861年美国内战中、1870年法普战争中和1898年美西战争中，英国的中立公告都告诫英国臣民"遵守严格中立"并且"不要作破坏或违反本国关于这个事项的法律或有关的国际法"。许多其他国家的公告都有类似的词句。例如，1939年9月5日的美国中立公告曾以"关于这个事项的美国法律和条约以及国际法的一般要旨"警告美国公民。

要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法还没有因此而发生变化，进行经济性质的活动的国家似乎就必须遵守禁止中立国对任一交战国供给某种货物或给予借款的现行国际法规则。这些国家的船舶(军舰除外)和货物必须接受关于封锁和禁制品以及其他交战国权利的法律的通常后果。情形之所以如此,因为是:不可能为着以私人企业为基础组织起来的国家订立一套规则而为着掌握某些物品的生产和贸易的国家订立另一套规则。如果在将来任何时候后一种做法成为普遍了,那么,现有的禁止国家从事于它有义务禁止它的国民做的那些事情的规则就到了应该废止或可能地应该修改的时候了，这种修改的方向是让处于这样情况的国家设立私法性质的特殊组织，在放弃国家的机关和船舶对这些货物原来享有的豁免权的条件下,来与交战国进行贸易。①

政府实际上负责某些物品的生产和贸易的情形必须与政府以许可证等办法② 控制输出的情形相区别。如果政府可以用不发许可证的方法阻止输出,而政府竟然允许了输出,这一事实并不使政府成为交易的当事者。只有在它这样做而对于交战国双方有差别

① 显然国家不能一张嘴说两种话，一面坚持它的若干活动是具有私法性质的，而另一面又主张国家机关应有的豁免权。1939年10月,苏联就英国有关禁制品和搜索的某些措施提出抗议时，它宣称它的商船是国家财产，因此不应对它们实行适用于私有商船的普通强制措施。一般而言，英美法院不倾向于否定从事商业的国有船舶在平时的管辖权豁免（见上卷，第451目——1)，但就禁制品和封锁而言，这种态度对于国有船舶并不成为定论。佛里德曼主张废止现有规则，理由是：因为一个国家有某种经济制度就用禁止它从事其他国家国民可以从事的贸易的方法去惩罚它，那是不公平的。对此的答复是：这种不利之处如果与有关国家所认为国家管理经济的正常好处相比较，或者与废止现有规则就要使现有中立法发生基本改变这一事实相比较，不利是很微小的而且是例外的。在战争不断地更加机械化的时代，允许一个中立国以中立国的身分供给交战国——实际上常常可能只是供给一个交战国——以大量军械、军火和战争器具,可能就使它的中立成为有名无实的了。

② 在意阿战争中，德国凭许可证输出军火并且禁止输出对德国工业具有重要性的原料。

待遇时,它才担负了责任。基于同样的理由,中立国的义务和其人民的义务之间的区别,并不因为国家对其国民行使的控制达到了那些服膺于个人自由原则的国家所未达到的程度而受影响。例如,1938年意大利中立条例禁止国家机关对交战国供给军火或信贷,但允许私人作这样的活动。[①]国家所行使的控制,只有在企图用私人活动来掩盖不符合中立义务的国家行动的时候,才成为国际责任的渊源。这特别在下述情形中将会发生,即:有关的个人是作为一个团体或组织而行动的,而这团体或组织是受政府的援助的或由于法律或宪法规定的作用必须视为国家的一个机关。

第297目 中立国与交战国之间的往来 中立作为公正不偏的态度,包括不对任一交战国作积极或消极援助的义务;但是,它并不包括和交战国断绝一切往来的义务。除了公正不偏态度所要求的某些限制外,交战国与中立国之间的一切往来仍然如旧;尽管交战国之间发生战争,交战国与中立国之间仍然维持和平状态。在条约的执行、外交往来和贸易等方面特别是这样。但是,交战国之间的战争状况,当然会间接地干扰交战国和中立国之间的往来。例如,中立国的条约权利可能由于交战国占领敌国领土而受干扰;居住在敌国领土内的中立国人民在一种意义上取得了敌性;与交战国进行贸易的中立国人民要受临检和搜索的权利以及交战国拿捕破坏封锁者和战时禁制品的权利的妨碍。

第298目 内战中的中立 由于中立是战争中的一种态度,就发生这样的问题:外国对于内战的必要态度是什么?既然内战由于叛乱者被承认为交战国[②]而成为真正的战争,那么,就必须区别已经承认和未经承认的情形。无疑地,如果外国政府一方面与

① 第八条。

② 见第59目和第76目。

合法政府处于和平状态而同时却援助了叛乱者，它就作了一个国际不法行为。但是，承认之后情形就不同了。那时叛乱者就是一个交战国而那时内战就是一个真正的战争。外国可以成为战争的一方或者维持中立，而在后一种情形它们就具有中立的义务和权利。但是，外国可能不问合法政府的态度而给予承认，而且，合法政府所给予的承认既然不拘束外国政府，那么就可能发生合法政府给叛乱者以承认而外国不予承认的情形，或者反转过来的情形。[①] 在第一种情形，即在合法政府给叛乱者以承认而外国政府不予承认的情形，对于合法政府而言，外国就具有中立的权利和义务。合法政府的军舰可以对外国商船进行临检和搜索禁制品；合法政府宣布的封锁对外国有拘束力，等等。但是，对于叛乱者而言，外国并不具有中立的权利和义务。叛乱者宣布的封锁是无拘束力的，它们的军舰不得对商船进行临检和搜索禁制品。在另一方面，如果叛乱者为外国所承认而未为合法政府所承认，该外国对于叛乱者而言就具有一切中立的权利和义务，但对于合法政府而言则没有中立的权利和义务。[②]

第299目　中立须经交战国承认　虽然第三国在战争爆发时并无维持中立的义务[③] 而可以参加交战的一方，但是它们有权要求交战国任何一方都不强迫其参加战争。一个交战国在战争爆发时拒绝承认第三国为中立国，并不因此破坏中立，因为在交战国双方都明示或默示同意第三国所采取的公正不偏的态度之前，中立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还不存在。但是，一个交战国拒绝承认一个

① 见第59目。

② 如果合法政府已经承认判乱者而外国拒绝予以承认，则合法政府是否有权进行临检和搜索禁制品，这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见第76目、第76目——1和第311目——1。

③ 见第293目。

国家为中立国虽然并不破坏中立，然而却违反了国际法。

第五节 中立的种类

第 300 目 永久中立 在各种中立之中，首先要加以区别的是永久中立和其他中立。永久中立是特别条约所中立化的国家——如现在的瑞士——的中立。除了它们的中立化所产生的平时和战时所应执行的义务以外，它们的中立权利和义务与其他国家是相同的。这点不仅适用于不援助交战国任何一方的义务，而且也适用于阻止交战国双方为它们的军事目的而使用中立国领土的义务。例如，在法德战争中，瑞士于 1870 年和 1871 年正当地阻止了交战国任何一方在它的领土上运输军队、新兵和战争物资，它将越过瑞士边界逃生的法国军队解除了武装，并拘留该军队的成员直到媾和为止。①

第 301 目 全部中立与局部中立 其次是全部中立和局部中立之间的区别。这种区别是从一个国家的领土的一部分可以中立化的事实② 而来的，例如希腊领土的一部分的爱奥尼亚群岛中科孚和巴克索两岛的中立化。这样的国家有义务永远维持局部中立——即就其中立化的领土而言。在另一方面，全部中立是领土的任何部分都未为条约所中立化的国家的中立。

第 302 目 自愿中立和约定中立 第三是自愿中立和约定中立的区别。自愿(或简单的、或自然的)中立是没有因一般或特殊条约的拘束而必须在特定战争中维持中立的国家的中立。在大多数情形下，中立是自愿的。在另一方面，一个国家由于条约的拘束

① 见第 339 目。
② 见第 72 目。

而在一个战争中维持中立，那是约定中立。

第 303 目　武装中立　一个中立国采取军事措施反对交战国任何一方使用中立领土的可能企图以保卫它的中立，这就是人们所说的武装中立。例如，法德战争时瑞士的中立就是武装中立。在 1939 年的战争中，比利时的中立也是武装中立，它使它的军队经常保持动员状态。荷兰和瑞士大体上也是如此。当中立国采取军事措施以保卫其真正的或所主张的权利以反对交战国任何一方侵犯这种权利的威胁时，也使用"武装中立"一词，但是这是另外一种意义。1780 年和 1800 年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武装中立[①]就是属于后一种意义的武装中立。

第 304 目　善意中立　规定中立的条约往往规定在某一特定战争中的"善意"中立。在外交谈判中也常用这个名词。但是，善意中立和简单中立现在是沒有区别的。[②]这个观念是早先时代产生的，当时对中立所规定的义务是不严格的，中立国可以在多方面偏向交战国之一而并不因此违反它们的中立态度。如果一个国家维持着当时所了解那样松懈意义的中立而另一方面偏向一个交战国，它的中立就被称为善意中立。

第 305 目　完全中立和有限制中立　在以前，完全或绝对中立和有限制或不完全中立之间的区别是有重大的实际意义的。如果一个国家一般地维持中立，但是由于战前的一个条约义务——不专为该次战争的——的结果，积极地或消极地、直接地或间接地给予一个交战国以某种援助，这个国家的中立就是有限制中立。在另一方面，如果一个中立国并不积极地或消极地、直接地或间接

---

① 见第 289 目和第 290 目。

② 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一部分期间希腊的中立，见第 323 目。关于 1939 年意大利的仅仅宣布非交战（以别于中立）地位，见第 292 目，附注。

地偏向交战国任何一方，这种中立就被称为完全中立。在十八世纪，一个国家虽然由于先前一个条约负有给予一个交战国以某种程度的有限援助，仍可以被认为是维持中立的，因而在当时这样区别完全中立和有限制中立是有理由的。但是，在十九世纪下半叶，所谓有限制中立是否中立，或者一个国家在履行条约义务时给一个交战国以某种援助是否因而违反了它的中立，这是有争论的。多数的近代作者[①] 主张（可以认为是正确的），一个国家要么是中立的，要么不是中立的；如果它由于不论何种动机给予一个交战国以任何援助，它就违反了它的中立。在这种情形下，一个承担了上面所谈到的义务的国家在战时就常常会负有彼此相冲突的义务。它履行它的条约义务，就常常不得不违反它的中立义务，反之亦然。在另一方面，有几位作者主张，这样履行条约义务并不构成违反中立。在国联盟约、非战公约和联合国宪章订立之前，否定有限制中立，是国际法给予每一国家以进行战争来保卫其合法权利和促进其政治利益的权利的必然推理。十八世纪中，中立概念固定下来而倾向于绝对公正不偏的态度，其原因在于国际法承认从事战争的主权权利而不问战争的原因。正义和非正义战争的区别被抛弃了，绝对中立是这一发展的必然推理。如果战争中双方总都是正义的，则有限制中立就没有存在的余地了。由于国联盟约、非战公约和联合国宪章的订立，绝对中立主义大部分丧失了它的历史根据。国家还没有从这样形成的情况中推演出所有法律后果来。[②] 但是，无疑地，只要这些一般性条约为国际法的一部分，法律情况就必须认为已经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的涵义在另外地方指

① 菲里莫尔同意大多数作者的意见，但他说，如果认为由于战前条约的结果而作的“次要”偏袒也是违反中立，那似乎是太苛求了。

② 见第292目——8至第292目——9。

出[1]。

第 306 目　有限制中立的几个历史例证　为了举例说明，可以谈一谈下述的有限制中立的例子：

（一）美国通过 1778 年美国与法国订立的友好通商条约，给予法国私掠船和它们的捕获品以战时进入美国港口的权利，并承允不许法国的敌国的私掠船进入。1793 年英法国战争期间，英国对于法国私掠船被准许进入美国港口表示不满，美国则以它的条约义务为答复。

（二）丹麦通过若干条约，特别是 1781 年条约，承允对俄国提供若干军舰和军队。1788 年俄国与瑞典作战时，丹麦对俄国履行了它的条约义务，但仍宣告中立。瑞典虽然对这样的有限制中立的可能性提出了抗议，但它默示同意了，而且不认为它与丹麦处于战争状态。

（三）1848 年德国与丹麦作战时，英国履行对丹麦的条约义务，禁止输出军火到德国去，但允许对丹麦输出。

（四）1900 年南非战争期间，葡萄牙遵守对英国的一项关于英国军队通过南非的葡萄牙领土的条约义务，[2]允许在贝伊拉[3]登陆前往罗得西亚的英国部队通过。1943 年，葡萄牙按照一系列的同盟条约允许英国使用亚速尔群岛为海空军基地。

（五）1915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和法国军队在当时中立的希腊的领土萨洛尼卡登陆以援助塞尔维亚，而塞尔维亚也是希腊的同盟国。希腊提出了抗议，但沒有抵抗登陆。[4]

（六）1917 年 4 月，哥斯达黎加自动将其港口和领水供美国

---

① 见第 292 目至第 292 目——4、第 306 目——1 和第 447 目——1。

② 英国与葡萄牙之间关于划分非洲势力范围的条约第十一条。

③ 见第 323 目。

④ 见第 323 目。

(当时已是交战国)海军之用。危地马拉也仿照办理,而巴西、乌拉圭、萨尔瓦多和秘鲁也按这种方针明文修改了它们的中立条例。例如,乌拉圭发布了一个命令,声明它对于任何因保卫自己权利而向别洲国家进行战争的美洲国家不适用中立规则。

第 306 目——1 公正不偏待遇的预先放弃 一个国家可以在一个条约中声明,在它将来所进行的一切或若干战争中放弃要求中立国给予公正不偏待遇的权利。这就是说,它可以授权中立国采取一种有限制中立的态度,在条约所规定的范围内对它实行差别待遇。例如,国联会员国可以被认为在盟约第十六条中已经同意下述一点,即:如果它们违反盟约义务而诉诸战争,其他国联会员国就有权对它们实行这样程度的差别待遇,即实施该条所列举的经济制裁并给予合作以保护盟约的任何国联会员国的军队以过境权。现行中立法原则中是沒有任何东西与这种性质的协定相抵触的。

第六节 中立的开始和终止

第 307 目 中立从知悉战争时开始 中立既然是一个国家所有意采取的而为交战国所默许的一种态度,它就不可能在知悉战争爆发之前开始。只有在知悉战争爆发之后,中立国才能决定他们是否愿意维持中立。一旦他们决定采取公正不偏的态度而交战国默许了它们的抉择的时候,它们立即承担了中立所产生的义务。交战国的通常做法长期以来一直就是将战争的爆发通知第三国,以便它们能够作出决定,但以前在严格法律上这不是必要的。战争爆发的消息,无论是如何得到的,就给了第三国以作决定的机会。如果它维持中立,它的中立就是从它最初知悉战争爆发时开

始。但是，显然，交战国立即发出战争的通知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样就消除了对于战争爆发是否知悉的一切疑问和争执。因为必须经常记住：一个中立国对于它自己和它的人民在它知悉战争爆发之前所作的行为是不负任何责任的，尽管当时可能已经预料战争就要爆发。基于这个理由，第三海牙公约第二条规定，交战国必须毫不延迟地向中立国送致战争爆发的通知，① 而且在接到通知之前，战争的状况对中立国是不发生效力的，除非毫无疑问地证明中立国在事实上已经知悉战争的爆发。②

第308目　内战中的中立的开始　内战既然由于叛乱者被承认为交战国而成为真正的战争，内战中的中立就每一个外国而言，从给予承认之时开始。③

第309目　以宣告成立中立　中立是产生权利和义务的一种态度，因而中立国方面就必须采取积极措施，以防止它的官员和人民作与其公正不偏的义务不相容的行为。中立国所发出的、命令其机关和人民遵从它所采取的公正不偏态度的宣告，称为特殊意义的"中立宣告"。但是，这样的宣告不应与交战国发出的、向中立国宣布它们因中立而具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宣言相混，也不应与中立国向交战国或向一切国家宣称它们将维持中立的声明相混，虽然这些宣言和声明也常被称为中立宣告。④

第310目　国内中立法　国际法让每一个国家自己决定采取保证中立所必要的措施。由于在宪政国家里政府的权力常常受国内法的限制，以致它们非得议会同意不能采取适当的措施，并且由

① 甚至可以用电报通知。

② 见第94目和第95目。

③ 见第298目。

④ 见第293目。1939年9月1日古巴的中立宣告不正确地声称："按照国际法的普遍原则非交战国有义务宣告中立。"1939年欧洲战争爆发时，若干国家，包括日本、匈牙利、希腊和保加利亚，没有发布中立的宣告。

于就国际法而言一个政府是不能以其国内法妨碍它采取适当措施为借口的,① 因而有些国家曾经一劳永逸地制订了一些所谓中立法,规定它们在战争中维持中立时它们的官员和人民所应采取的态度。这些中立法在平时是备而不用的,但在每个国家对其官员和人民作中立宣告时,这些中立法的规定就当然付诸实施。

第 311 目 英国的外国投效法 美国于 1818 年 4 月 20 日制订了一个中立法;②英国仿例于 1819年通过了一个外国投效法,该法一直到 1870 年仍然有效。由于这个法律未给政府以足够的权力,议会于 1870 年 8 月9日通过了一个新的外国投效法,该法现在仍然有效。这个法律规定,在英国维持中立时禁止:(一)一个英国人应募在交战国任何一方的陆海军中服役,③ 以及作其他类似行为(第四节至第七节);(二)建造、装备④ 和派遣⑤ 船舶以供交战国

① 见第 335 目,阿拉巴马号案。

② 关于 1939 年的美国中立宣告和立法,见第 292 目——子。

③ 系指"未经王座许可"的情形。1835 年,英国人民被允许投效西班牙军队,以便按照四国同盟条约援助西班牙女王。1940 年,英国人民被允许投效芬兰军队对苏联作战。

④ 这几节不限于战时。依照第三十节——该法律的解释条款——的规定,"装备"包括"供给一只船以任何索具、外装、家俱、给养、军械、军火、或必需品,或在船舶上或船舶外使用以装备或改装船舶,使它能够出海或为海军服役的任何东西"。因此,如果英国中立,英国船舶直接对交战国舰队供给煤是不合法的。因此,在日俄战争中,德国轮船载煤跟着俄国舰队前往远东,而英国船主则被外国投效法禁止这样做。1904 年,英国政府就是依据这个法律下令扣留德国轮船孟则尔船长号,因为该轮在加的夫装了威尔斯的煤以便运给正在前往远东途中的俄国舰队。见第 350 目。

⑤ 在日俄战争中曾发生一个有趣的案件。亚罗造船公司有一只建造了一半的船加罗林号。该船可以最后装备为一只游艇或为一只鱼雷艇。1904 年 9 月,一位名叫辛内特的人和罗奇到该公司的造船厂,把加罗林号买了下来,并且指示把它装备为一艘快速游艇。所要求的加工于 10 月 3 日完成。10 月 6 日,该船离开该公司的船厂,由一个名叫赖德的船长驶经汉堡前往俄国港口里保,并准备在里保改为鱼雷艇。毫无疑问,外国投效法第八节是适用于这个情形的。但是,要求英国对辛内特和罗奇提起公诉的只是这个法律而不是国际法的规则,这也是毫无疑问的。因为在国际法上这只是一个涉及禁制品的案件。见第 321 目、第 334 目和第 397 目。

任何一方的陆海军使用(第八节至第九节); (三)任何人在英国领土上增加当时在英国港口内交战国任何一方的军舰的武装 (第十节);(四)准备或配备一个对友好国家的海陆军出征(第十一节)。①

英国外国投效法禁止和惩罚一些中立国依照国际法现有规则本来不需要禁止和惩罚的行为，在这方面它是超过了国际法的要求的。例如，一个中立国不需要禁止它的人民私人投效一个交战国;或向交战国舰队直接供给煤、给养、武器和弹药,只要该舰队不在该中立国领水之内或附近;或向一个交战国售卖船舶,虽然知道这些船舶将要改装为巡洋舰或用为运输舰。因为第五公约第七条和第十三公约第七条明确规定:"一个中立国并无义务阻止替交战国任何一方输出军械、军火或一般地任何可以供军队或舰队之用的东西,或将其运送过境。"②

第 311 目——1　叛乱时的国内中立法　虽然只有承认了交战资格之后内战双方和外国之间才实施中立规则，但国内中立法的实施并不取决于这样的承认。美国中立法和 1870 年英国的外国投效法有几次是在拒绝承认交战状态的单纯叛乱的情形下③被宣布予以执行的。例如，1895 年 6 月，美国总统发表了一项公告，宣布古巴为内乱地区，警告美国管辖内一切人不得作中立法所禁止的行为。在西班牙内战期间,英国政府于 1937 年 1 月发出警告指出,任何人投效内战任何一方将是违反外国投效法的。④

① 参加詹姆森袭击队的人是按照这一节判罪的。

② 关于美国 1935 年、1937 年和 1939 年中立法的严格规定,见第 292 目——子,附注。

③ 关于叛乱团体的承认,见上卷,第 75 目——1。

④ 该法律的解释性条款第三十节是把叛乱者——不论是否被承认为交战团体——视为该法律所指的外"国"。该法律所指的"战争"已否发生的问题是被这样正确地答复的: 该法律的施行并不以技术意义的战争的存在为条件。虽然第十一节似乎是该法律中惟一明文规定适用于未发生正式战争的情形的一节，但是，上述答复还是正确的。

第312目 中立的终止 中立由于战争的终止，或由于原先中立国对交战国之一发生战争，或由于交战国之一对原先中立国发生战争而终止。但是，下述两种情形必须加以区别。

第一种情形是，交战国之一和一个原先中立国发生战争系（一）由于与当时正在进行中的战争的原因无关的争端；或（二）因为该交战国破坏了基本作战规则；或（三）因为交战国或中立国作了严重的违反中立行为以致被害一方认为必须宣战加以回答。在这样和类似情形之下，宣战并不当然构成对中立的破坏。

第二种情形是，交战国之一和一个原先中立国发生战争，只是因为交战国不再愿意承认中立国的公正不偏的态度，或者因为中立国不再愿意维持中立。在这样情形下，宣战就当然构成对中立的破坏，因为中立既然已经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存在，中立国除了应遵守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之外，除非为了与正在进行中的战争的原因无关的理由，就不应该放弃中立，交战国也不应该把中立国拖入战争。①

无论如何，一个国家只有在它继续中立的时候才有中立的义务。一个中立国放弃其中立，或者交战国对于一个原先中立国开战，中立就应当终止。但是，中立的终止不应与单纯的破坏中立相混淆。仅仅破坏中立并不当然使中立终止。②

第312目——1 战争期间中立条例的改变 在战争进行中，一个中立国为了更好地保护它的中立的或其他利益，或为了更充分地履行中立义务起见，可能觉得需要改变它的现行中立立法。例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某些国家觉得有必要扩充它们的中立立法，以便处理无线电和潜艇战发展所产生的问题。③ 只要在原则

① 见第299目。

② 见第358目。

③ 特别是，有些国家曾经发布规则，禁止交战国船舶在它们的国内水域内使用

上这些改变是同样适用于交战国双方的，中立国依照国际法就有自己决定改变的自由。这是第十三海牙公约的序文所间接承认的。该序文规定，中立的规则不应在战争进行中予以改变，“除非经验证明必须这样改变才能保护（中立国的）权利”。[1]这样的权利包括中立国对于正当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利益在内。[2]

无线电。见第356目。还有一些国家禁止交战国潜水艇进入它们的领水。见第344目——1。

① 智利根据该序文的这些规定，于1914年12月决定：交战国军舰不得添装为到达一个邻国的最近的加煤站所需要的煤。

② 1939年11月，即在对德战争爆发后两个月，美国修改了它的特别的中立立法的若干点，使其更接近于一般接受的中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1941年11月，几乎所有该项立法都被废止了。见第292目——子1，附注。

第二章　交战国与中立国的关系

第一节　中立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 313 目　中立国和交战国的行为概说　中立，只有中立国和交战国于彼此关系中都遵循某种行为准则时，才能实现。基于这个理由，交战国和中立国都根据中立而得到权利和义务。因此，中立可能为交战国所破坏，也可能为中立国所破坏。这些权利和义务是相互联系的——中立国对于交战国的权利负有义务，而交战国对于中立国的权利负有义务。

第 314 目　中立国和交战国的权利与义务　中立国和交战国各从中立得到两个权利和两个义务。

中立国的义务是：第一，对交战国按公正不偏的态度行事；第二，默许任何一个交战国有权因破坏封锁或企图破坏封锁、运载禁制品、或对敌国作非中立役务等行为惩罚中立国商船，并因此而对这种船舶进行临检、搜索以及最后拿捕。

交战国的义务是：第一，对中立国按照它们的公正不偏的态度行事；第二，不得禁止中立国与敌国交往，特别是不得禁止它们与敌国之间的商务。

交战国任何一方都有权要求中立国保持公正不偏的态度。另一方面，中立国有权要求每一交战国的行为必须与它们的公正不偏的态度相符合。中立国有权要求它们与敌国的交往，特别是商务，不受禁止。另一方面，每一交战国有权因破坏封锁、运载禁制品及作非中立役务等行为而惩罚中立国人民，并且因而对中立国

商船进行临检、搜索和拿捕。

第315目　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的比较　有些作者认为，中立国并沒有因中立而得到权利，因此交战国也沒有因中立而担负义务，因为交战国在它和中立国的关系中所不能做的事，在和平时期也是不能做的。但是，这种意见是沒有根据的。固然，交战国由于有尊重中立的义务而不能做的事，大多数也是在和平时期由于每一国家的属地最高权而不能做的。然而，有些行为是不属于这一类的，例如，中立国船上敌货不得沒收。有些属于这一类的行为，同时也属于另一范畴。例如，一个交战国为了战争中陆海军目的而侵犯中立国领土固然是和平时期所禁止的行为，因为每一国家必须尊重其他国家的属地最高权，但是，它同时又是对中立的侵犯，因此和对外国属地最高权的其他侵犯完全不同。虽然每一国家有权对于普通侵犯其属地最高权的行为提出赔偿要求，但是它可以不加理会，也沒有提出赔偿要求的义务；而在对其属地最高权的侵犯同时又构成对其中立的侵犯时，中立国不但有要求赔偿的权利，而且也有要求赔偿的义务。[1] 因为，如果它不这样做，它就会偏向一个交战国而使另一交战国受损害，因而违反它的公正不偏的义务。[2]

第316目　公正不偏的义务　如上文所述，[3] 公正不偏即不得对一个交战国给予援助和救援而使另一交战国受到损害，也不得对一个交战国加以损害而使另一个交战国获益；公正不偏要求中立国必须采取积极措施以防止交战国为其陆海军目的而利用中立国的领土和资源，并防止任何一个交战国干扰该中立国与另一

① 例如，第十三海牙公约第三条规定："一只船在中立国领水内被拿捕的时候，如果该船仍在该中立国管辖权范围以内，则经该中立国要求之后，拿捕国政府必须将该船连同职员和船员一齐释放。"

② 见第360目。

③ 见第294目。

交战国之间的合法交往。但这些并没有说尽公正不偏的义务的全部内容。

依照现行的严格的中立观念，公正不偏的义务还包括不得为交战国的陆海军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即使这种便利是同样给予交战国双方的。从前，只要对交战国双方一视同仁地给予援助，就不被认为违反中立；一国允许其军队以同等数目在双方作战，仍被认为是中立的。今天，这种情形已不再能发生。从规定陆战和海战中的中立的第五海牙公约和第十三海牙公约可以清楚地看出，任何与陆海军军事行动直接有关的便利，即使只是给予交战国部队以通过中立国领土的便利，纵然对交战国双方同样给予，也是非法的。现在的公正不偏的义务包括避免对交战国进行任何积极或消极的合作。

第二，公正不偏的义务还包括在不与陆海军军事行动直接有关的便利上对交战国双方的同等待遇。因此，这种便利是否给予，应由中立国自己决定。如果一个中立国对一个交战国给予这种便利，就也应当以同样程度给予另一交战国。如果它拒绝以此种便利给予一方，就也应当同样拒绝给予他方。[1] 例如，虽然一个中立国允许其人民作为普通贸易对任一交战国供给军械和弹药并不违反中立，但是，撇开联合国宪章的义务不说，如果该中立国单独禁止对交战国之一输出军械，那就构成违反中立。又如，如果一个中立国准许一个交战国把捕获品带进中立国港口，它就必须对另一交战国给予同样的便利。

第317目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公正不偏的义务 虽然几世

---

① 见第五海牙公约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三海牙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纪来中立即已被认为是公正不偏的态度，但公正不偏的义务经二百年的时间才具备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所具备的那种宽度和深度。公正不偏的义务后来如何受国联盟约、非战公约、联合国宪章的以及极权和独裁制度的兴起的影响，已在上文说明。[①]

第 318 目　交战国有按照中立国的公正不偏的态度对待中立国的义务　交战国按照中立国的公正不偏的态度对待中立国的义务的内容极为明显，毋待细论。这一义务是，第一，不得为战争中陆海军目的而侵犯中立国领土[②]及干扰中立国与敌国之间的合法交往；第二，不得没收敌船上的中立国货物，但禁制品除外。[③] 在另一方面，这一义务包括：第一，对于在被占领的敌国领土上发现的中立国派遣在敌国的外交代表的适当待遇；第二，对于敌国领土上中立国人民和中立国财产的适当待遇。征服敌国领土的交战国，对于派在敌国的中立国外交代表，至少必须给予不加留难地离开被占领领土的权利。[④] 该交战国也必须对在敌国领土上定居的中立国人民及其财产给予不比战争法所许可的更苛刻的待遇。因为，虽然中立国人民及其财产由于在敌国领土上定居而取得了敌性，但它们并未丧失其中立国本国的保护。[⑤] 最后，交战国如果对于通过敌境的中立国财产予以征用，[⑥] 它必须赔偿全部损失。

第 319 目　不得禁止中立国与敌国间交往的义务的内容　各交战国不得禁止中立国与敌国间交往的义务也无须详细讨论。这个义务是和中立制度的发展相符合的。这对于中立国人民与交战

① 见第 292 目——1 至第 292 目——9、第 296 目——1。

② 第五海牙公约第一条至第四条和第十三海牙公约第一条至第五条。

③ 这是 1856 年巴黎宣言所规定的。

④ 关于交战国在占领地内所发现的外国使节的地位的细节问题尚无定论。但应对它们加以尊重，并至少应给予离境的权利，则毫无疑问。见上卷，第 399 目。

⑤ 见第 88 目。

⑥ 见第 364—367 目。

国间的商务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在过去常有未经建立有实效的封锁便企图拦截所有中立国对敌国贸易的情形。新被承认的中立国与交战国任何一方通商自由的结果，首先便是1856年巴黎宣言所规定的规则：在公海上或在敌国领水内的中立国船上的敌货，除禁制品外，不得由交战国加以没收；① 其次是第十一海牙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规则：在海上的中立国或敌国船上所发现的中立国或交战国的邮件，除寄往被封锁的港口或由该港口发出外，均不得侵犯。② 但在另一方面，这种公认的中立国的通商自由，使得交战国必须采取某些措施。对交战国加以一种义务，使它不得阻止中立国人民破坏封锁、运载禁制品，以及对敌国作非中立役务，那未免不合情理。因此，国际法授权交战国双方在其力量所及的范围内阻止中立国商船作这些事情，并因此也授权它们对这种船舶加以临检、搜索、拿捕和没收。

然而，交战国不得禁止中立国与敌国交往——特别是进行合法商务——的义务，对于报复的情形是不适用的。上文已经指出，③ 中立国有义务反抗任何一个交战国对其与另一交战国间的合法交往进行干涉；因为不能期望一个交战国会甘受重大损害，而这种损害是由于敌国破坏了一项虽然直接对中立国有利但间接也对该交战国有利的规则而造成的。因此，如果敌国采取措施来禁止或意图禁止该交战国与中立国间的合法交往，而中立国对这些措施的执行不加阻止，则该交战国有理由实行报复，也禁止敌国与中立国间的来往。

例如，1915年2月，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主要因协约

① 见第177目注。

② 见第191目和第411目。

③ 见第294目；并见第316目和第318目。

国不执行未批准的伦敦宣言的规则，[1] 而对协约国采取报复措施。它下令宣布所有环绕不列颠群岛的水域为战争地带，在这战争地带之内的敌国商船将被潜水艇击沉，而不一定总能拯救船上的船员和乘客，中立国船舶亦可能冒此危险。于是英国以 1915 年 3 月 11 日枢密院令，法国以 1915 年 3 月 13 日命令进行反击，指示英法舰队阻止一切由德国输出和向德国输入的货物，并于 1917 年 1 月 10 日枢密院令将 1915 年 3 月 11 日的命令扩大适用于所有敌国。1917 年 2 月 1 日，德国更进一步扩大潜艇战，结果英国于 1917 年 2 月 16 日又颁布新的枢密院令，宣布任何运载以敌国为目的地或以敌国为来源地的货物的船舶，除非在被拿捕前驶往一个英国港口或协约国港口检验舱货，应因运载这种货物而予以拿捕和判决没收，货物如检验后证明具有敌国来源地或目的地的，应予以判决没收。美国和其他国家对于英法两国这种报复行为提出了抗议，声称这些措施违反了中立国的权利。确是如此；但这一事实并不使协约国的行动成为非法，因为中立国并没有阻止德国执行它的非法的潜艇战，而潜艇战是企图切断对英国的一切交通的。如果中立国不阻止或不能阻止一个交战国军队通过它们的中立领土，它对于另一交战国同样侵入这些领土并在那里攻击敌人就不能有所抱怨。同样，如果中立国不阻止一个交战国阻挠这些中立国与敌国间的商务往来，则该敌国用阻止该交战国与中立国间的交往的手段以为答复，这些中立国就不能有所抱怨。交战国不得干扰中立国合法商务的规则是基于一种假定的，即交战国双方都愿意执行这个规则，而中立国愿意阻止交战国双方的破坏。如果，相反地，中立国默许或不能阻止交战国一方破坏这一规则而致另一交战国蒙受重大不利，则不能期望后者忍受而不予以纠正，而

---

① 见第 292 目。

且，如果后者在对敌国施行报复时也破坏了这个规则，它是必须得到宽恕的。① 并且，如上文所提及，如果国际法不禁止报复——即令这种报复行为原来是违反公认的中立国权利的——那么，对于照顾到人道主义并使这种报复更为有效而采取的措施——例如，有关的货物不是加以扣留而是予以没收——在原则上应无反对的理由。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又再度发生了与中立国有关的报复问题。例如，于德国发动非法的潜艇战和布雷战后，英国和法国于1939年11月底发布了③ 与1915年3月宣布的大体相同的报复令。

第319目——1 战争地带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发展了一种交战国干涉中立国航运自由和安全的新的或几乎新的措施，有如前目所述，即由交战国宣布海上的"战争地带"或"军事区"，④ 而主要以触发水雷并有时以潜水艇禁止中立国船舶进入。日俄战争爆发前不久，日本曾宣布设立某些"海防区"，但这些"海防区"主要

① 见第360目，附注。《哈佛大学国际法研究》(1939年)对这种做法作了详细讨论，并提出了下述原则以表示"一个现行国际法的规则"：一个交战国即使对其对方的不法行为进行报复，也不因而解除其对中立国的义务。英国捕获法院承认1915年3月11日的枢密院令是符合国际法的。关于中立国货物依照1915年3月11日枢密院令被扣留的案件，法院判称：请求权人必须负担发还、扣留和出售此项货物的费用，并且，捕获者如无可归咎的疏忽，则请求权人不能对货物的丧失或毁损请求赔偿：美国号案(1920年)；新瑞典号案(1922年)。

② 本书修订者所以不得不放弃本书前几版中所表示的不同见解，理由在此。利昂纳拉号案(1918年)的判决宣称：1917年2月16日枢密院令作为报复行为是国际法所许可的。该案经枢密院加以确认。在赛斯尼号案(德国与葡萄牙间的仲裁案，于1930年6月裁决)中法庭判称：意图伤害交战国但直接和故意对中立国人民作报复行为是非法的。

③ 见第194目——1、第390目——2和第390目——3。关于1940年4月在挪威领水布雷事，见第319目——1。

④ 海德称："海战中战争地带可以说包括一个交战国企图加以控制的水域，外国船舶在该地带内一般地不能得到它们在其他地方所可能要求的同样保护。"

是在接近日本海岸的海域。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这个做法才系统化而成为一个作战手段。1914年11月3日，英国政府宣布整个北海为一“军事区”。1915年2月4日，德国政府宣布整个围绕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水域为“军事区”。在上述两件事例中，受影响的区域时常改变。1917年1月31日德国命令把德国“军事区”扩大，包括围绕法国、意大利、希腊、小亚细亚和北非的水域。英国的措施被官方称为一种“反措施”、一种“适合于这次战争的新环境的非常措施”，它实质上是对德国布雷政策的报复行为。德国1915年2月4日的措施明白宣称为报复措施，但这两种措施在遵守有关一切在效力上不以敌国为限的报复行为的规则上，有极大差别；这个规则是：把当时的一切情况考虑在内，报复行为不得使中立国及其人民蒙受不合理的困难和不便。在英国和德国的情形，双方都使中立国航运受到重大的困难，但英国政府至少指出了船舶可以安全通过布雷区的通道；[①]而德国政府不但宣称有权封闭有关的区域，而且还有权用水雷和潜水艇执行封闭，这种潜水艇准备并且实际上曾经对于进入该区域的敌国商船在遇到时即以鱼雷击沉。因而，有人即曾企图用这理由来为击沉鲁西坦尼亚号案件[②]辩护。虽然在字面上，德国政府对于可以辨识为中立的船舶免予按照这种执行战争地带的方法对待，但许多中立国船却遭到

① 这一有意义的事实或许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为什么美国政府一方面抗议德国的措施，而同时对于英国布雷区却不感到“同样的愤慨”。

② 弗莱希曼关于“海上禁区”的论点是很不容易理解的。如果本书修订者对他的理解是不错的话，他的论点是这样的：可以为了建立“海上禁区”而布置自动触发水雷，只要经过事先发出警告即可。那么，为什么不能为同一目的而使用潜水艇呢？为什么不能见到目标就进行攻击呢？——只要业已发出警告说在某一特定区域中它们预备这样做。这等于主张，只要你事先把要破坏任何一项战争规则的意图发出通知，便可加以破坏。那么，为什么水面舰艇不能也只要事先将意图通知出去，就可以在某一宣布的区域内攻击无论敌国或中立国的商船呢？关于鲁西坦尼亚号被击沉事，见第194目——1。

了同样的命运。

宣布战争地带是否合法的问题，第一应从交战国之间，第二应从宣布战争地带的交战国与中立国之间来考虑。单就交战国而言，只要战争地带的执行是用符合海战法规（包括习惯法和协定法)的手段，不管是用触发水雷还是用潜水艇，其合法性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当我们考虑第二方面的时候，我们就碰到一个根本原则，即中立国在战时有在公海上从事商务的自由，不受国际法所不承认的任何种类的干扰；而主张可以作这种干扰的交战国一方必须担负证明国际法承认这种特殊干扰的责任。各种被承认的干扰，通常可以归为下述几项：拦阻禁制品、执行封锁、防止非中立役务、正当报复，以及行使临检和搜索等附带权利。一般承认，中立国航运不得因合法布置触发水雷所引起的危险与不便而有所抱怨。① 但是，我们认为除了上述情形以外，用宣布专由一个交战国

① 这大概包括经正式通知中立国后布置水雷区的权利。这个权利的合法行使，即使它实际上等于建立了一个"战争地带"，大概也与上面所列举的合法干涉中立国商务的四个理由中任何理由无关。如上文所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布置水雷区一半是作为一种报复的措施的，一半是作为防御敌国潜水艇和水雷的措施的。后来就不以此为限了。1918 年，美国成为交战国后，它参加了布置从苏格兰一直到挪威领水的北海水雷区。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英国在多佛尔海外的英伦海峡以及毗连德国和丹麦海岸的一部分北海布置水雷。德国为了阻止船只进入它的北海海岸，也这样做了。1939 年 12 月底，英国海军部宣称：为了防御德国不加区别地布水雷，将在整个英国东海岸沿岸二十海里至五十海里宽的水域布置一个水雷区，在水雷区与海岸之间只留一窄条空隙以供航行之用。1940 年 4 月 12 日，于德军侵入丹麦和挪威后，英国海军部宣布斯卡格拉克海的广大区域（留下宽二十海里的航路一条）和卡特加特海以及在北海中由荷兰海岸附近一点至挪威海岸布置水雷。4 月 14 日又宣布在卡特加特海全部和在南波罗的海布雷。这样，整个德国波罗的海沿岸直至瑞典领水为止都布上了水雷。德国也在这些地区中某些地方布雷。这些发展的趋向是：交战国成功地行使了在公海上不须根据报复而进行布雷的权利，但有义务对中立国交通保证相对的安全。在另一方面，盟国于 1940 年 4 月 8 日在挪威领水内某些特定区域布雷，如果要用法律来辩解的话，这事可以用报复（事实上盟国曾用德国不加区别地击沉中立国船舶为辩解理由）或自助的理由加以解释，这种自助的目的在于防止挪威领水被滥用于与普通通商航路

控制并且使中立国船舶进入其内必致自冒危险的战争地带作为一种特殊的战争手段，其合法性是沒有任何根据的。只有对敌国破坏法律进行报复，宣布战爭地带才是正当的；就是那样，也还必须遵守上段所述的决定执行那些影响中立国及其人民的报复行为的场合和方式是否合法的那些条件。

第二节　中立国与战爭行动

第320目　由中立国采取的敌对行为和对中立国采取的敌对行为　中立国所担负的公正不偏的义务，显然应该使它不得对任何一个交战国从事敌对行为。这点本来是可以不提的，只是为了要把敌对行为和中立国为着击退任何交战国对其中立的侵犯而采取的其他陆海军武力行动加以区别，才在这里提一提。中立国的敌对行为是为着攻击一个交战国而采取的武力行为。这种行为是战爭行为，它们产生了该中立国与有关交战国之间的战争状态。然而，如果一个中立国并非攻击一个交战国，而仅是当交战国侵犯或企图侵犯该中立国的中立时用武力加以击退，这并不构成敌对行为。例如，如果一个交战国的军舰在一个中立国港口内攻击了一只敌舰而被中立国军舰击退，或者如果交战国的部队企图通过一个中立国领土而被该中立国军队武力阻止，该中立国并沒有采取敌对行为，因为该中立国只是履行它的中立义务。第五海牙公约第十条概括地规定："一个中立国击退，甚至以武力击退对其中立的进攻，不能认为敌对行为。"必须强调指出：一个交战国追击在

不同的用途而作为逃避拿捕的一种方法。见第325目——子，附注。英国宣布斯卡格拉克海、卡特加特海、北海、英伦海峡和比斯开湾构成战争地区，主要是由于它认为这些区域是实际上的战场。在另一方面，德国宣布战争地带的首要目的是为了摧毁商务航运。

中立国领土内躲避的陆海军部队已不再是合法的了;[①] 倘若交战国竟然这样追击,中立国如果可能的话,应该加以击退。

在另一方面,那也是很明显的,任何交战国对中立国的敌对行为都是战争行为,不仅是破坏中立。例如,1914 年德国为了使德军通过比利时领土进攻法国而攻击比利时,就构成了德国与比利时之间的战争。[②] 但是,如果一个交战国的部队向在中立国领土内躲避或为其他目的而在中立国领土内的另一交战国部队进攻,这种攻击不构成对中立国的敌对行为,而仅是破坏中立。按照具体情形,这种攻击必须予以击退,或必须因这种攻击而给予赔偿。[③]

---

① 见第 288 目和第 347 目(四)。

② 见第 71 目。

③ 见第 362 目。日俄战争爆发时及战争进行期间,发生了一种特异的情况。日本从事战争的目的,是要把俄国军队从中国满洲省驱逐出去,并把当时为独立国家的朝鲜从俄国势力之下解放出来。满洲和朝鲜因此成为战场的一部分,虽然两处都是中立领土,而且无论中国或朝鲜都未成为战争的一方。在这些中立领土上进行的敌对行为均非针对这些有关中立国的。这种离奇的局面之所以产生,是由于中国和朝鲜都不能自己摆脱俄国的占领和势力,而日本认为它的行为(应列为干涉)根据它的切身利益是正当的。列强承认了这种局面,劝使中国不要参战,并劝使交战国双方不要将军事行动扩大到满洲边界以外。满洲和朝鲜既成为战场之一部分(见第 71 目),交战国在那里的彼此间的敌对行为就不能算是破坏中立。伐利亚号案、柯里厄兹号案和列西特尔尼号案可为当时奇特情况的说明:

(一) 1904 年 2 月 8 日,一支日本舰队在瓜生海军将官率领下驶入朝鲜港口镇南浦,并派日本军队登陆。次晨,瓜生海军将官要求港内两只俄国军舰伐利亚号和柯里厄兹号舰长出港,在港外接仗,倘若不从,便要在港内进攻它们。两俄舰未加拒绝,于是双方便在港外但属朝鲜领水中作战。俄国抗议说,这次日本破坏了朝鲜的中立。这似乎是没有根据的,因为朝鲜是在战场之内的。1904 年,在日俄战争期间,日本捕获法院判决没收俄船爱卡特里诺斯拉夫号和沈阳号,就是根据这个理由,虽然两只船不是在公海上而是在朝鲜领水内被拿捕的。关于提诺斯号案,见第 71 目,附注。

(二)1904 年 8 月 10 日从旅顺逃出的船舶之一——俄国驱逐舰列西特尔尼号——逃入中国港口烟台。8 月 12 日,两只日本驱逐舰进入该港,将其拿捕,并将其拖走。毫无疑问,这是破坏中立的行为(见第 360 目和第 361 目,讨论德累斯顿号案和阿姆斯特朗将军号案),因为烟台不属于作为战场的那一部分中国领土之内。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也发生了一种离奇的局面。那时希腊仍然中立(见第 306

第 321 目　以军队和军舰供给交战国　如果一个国家保持中立而又以军队和军舰供给一个交战国，它就违反其公正不偏的义务。至于该中立国是对一个交战国给予这种援助，还是对双方同样给予援助，是在所不问的。第五海牙公约没有提到供给军队问题，第十三公约第六条则规定："一个中立国以任何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以军舰、弹药或任何种类的战争物资供给一个交战国，均应禁止。"

然而，一个中立国如果于和平时期已与交战国一方订有条约，规定于战争发生时对其供给有限数量的军队，它是否因履行条约义务而违反中立，却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有些作者[①]作否定的答复。在十八世纪，这种情形确曾发生，但在十九世纪则未发生过这种情形。在今天，答案必须是肯定的，因为有限制中立[②]已不再许可了。[③]

第 322 目　中立国人民在交战国部队中作战　虽然有些国家，如英国[④]和美国，用自己国内法禁止本国人民投效交战国的

目），而协约国将萨洛尼卡和科孚及其他某些希腊岛屿加以占领。在萨洛尼卡登陆的部队遭到了保加利亚和其他中欧国家的攻击（见第 323 目）。

① 见第 306 目（二），引证丹麦于 1788 年俄国与瑞典的战争中曾以军队供给俄国的情形。

② 见第 305 目。

③ 关于对交战国供给军舰的问题，在日俄战争期间曾发生一个问题，即一个中立国不阻止其本国轮船公司把一种预定一旦发生战争即行编入海军充当巡洋舰的邮船卖给一交战国是否违反了公正不偏的义务。这一问题是由于北日耳曼洛埃德公司把奥古斯塔·维多利亚号和马丽亚·特列西亚皇后号两船以及汉堡—美国邮船公司把俾斯麦亲王号和哥伦比亚号两船卖给俄国而引起的，因为这些船舶立即被编入俄国海军为二级巡洋舰，改名为库班号、乌拉尔号、顿河和捷列克号。如果这些船果曾与德国商定作为德国海军的辅助巡洋舰，而德国政府曾同意该项交易的话，那么德国就会是违反了中立。然而德国报纸坚称，这些船从来没有当过辅助巡洋舰，而且日本并未因该项交易而向德国提出抗议。如果这些邮船不是德国海军的辅助巡洋舰，那么把它们卖给俄国乃是一桩出售禁制品的正当交易。见第 397 目。

④ 见 1870 年外国投效法第四节。

陆军或海军，但中立国的公正不偏的义务目前并不使这种禁止成为必要的，只要有关的个人是单个地[1]而不是成为一个团体越过边境。而且，如上文所已提到的，这样投效的中立国人民并不因此而作了违反国际法规则的行为。[2]但中立国必须将战争爆发前在任一交战国陆海军中服务的该国陆海军军官召回，并且对于为了要投效任何交战国的明显目的而想辞职的陆海军军官，必须不准其辞职。

另一方面，中立国允许军医或其他在其陆军中依日内瓦公约具有不可侵犯性的人员投效任一交战国或继续为任一交战国服务，则不算违反中立。

第 323 目 军队和战争物资经过中立国领土 与十八世纪的实践不同，现在一般都承认：如果一个中立国允许一个交战国运送军队或战争物资或供应品过境，它就违反了公正不偏的义务。一个中立国只允许一个交战国还是允许交战国双方这样做，是在所不问的。

（甲） 军队过境

十八世纪的做法在那时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许多日耳曼国家的国土各部分相距离很远，要使军队达到边远的部分，就非通过别的主权者的领土不可。十九世纪初年，交战国军队通过中立国领土的情形仍有发生。普鲁士在开始曾经一再表示反对，但它终于1805年与俄国订立秘密专约，允许俄国军队于对法国作战时通过西里西亚。在另一方面，甚至在俄国利用这种许可以前，拿破仑就已经甚至不征求普鲁士的同意，便令伯纳多特率领法军通过普

① 见第五公约第六条。
② 见第 82 目——1。

七

鲁士领土的安斯巴赫。1813年，奥地利军队不顾瑞士政府的抗议，通过了瑞士领土。1815年，由于拿破仑从厄尔巴岛逃回法国而战争再度爆发时，瑞士曾允许同盟国军队通过它的领土。自从那个时候以后，大家普遍承认一切交战国军队通过中立国领土的事情均应禁止。列强于1815年11月20日在巴黎签订的瑞士中立化的文件中明文宣布："不能也不应根据同盟国军队通过瑞士邦联领土一部分的事实，而作出对瑞士的中立和不可侵犯性不利的推论。"[①] 在十九世纪中有几次有些国家一面伪装中立，一面允许交战国一方的军队通过它们的领土，其结果引起了该中立国和交战国另一方的战争。

如上文所已提到的，[②] 1915年10月，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当希腊还是中立的时候，协约国应当时希腊首相维尼齐洛斯的邀请，派遣军队在萨洛尼卡登陆，以便支援塞尔维亚。希腊政府在形式上提出了抗议，但未阻碍登陆。这便引起中欧国家对萨洛尼卡的进攻，但中欧国家和希腊间过了很久才发生战争。[③]

1945年7月，在欧洲的敌对行为有效地停止了以后，瑞士曾同意让一些取道回英国的无武装的英国军队运入瑞境。当时远东敌对行为尚未结束——日本在一个月后才投降——瑞士坚持并且得到了这些军队不在远东战场使用的诺言。[④]

然而，和供给军队一样，一个中立国由于现存的国家地役或因战前订立的条约而不得不允许军队过境，是否违反中立国所应有的公正不偏的义务的问题，是一个不易解决的问题。应无疑义，既

① 见第292目——7。

② 见第306目和第320目，附注。

③ 见第320目，附注。

④ 1940年，在挪威的敌对行为终止后，瑞典允许休假离队或回队销假的德国军队人员通过瑞境。英国提出了抗议。

然今天已不允许有限制中立，这问题应作否定的答复，[①]除非象在联合国宪章的情形下，交战国另一方应认为已经在一个条约中同意了中立国在某种情况下可以允许参加执行宪章的军队过境。

（乙） 战争物资和供应品的运送

关于战争物资和供应品的运送，第五海牙公约第二条明确规定："禁止交战国双方将军队或军火或供应品的护送队通过一个中立国领土。"但是如果私人将军火或类似物品经中立国领土运给一个交战国，其情形就不同了。关于这种情形，公约第七条规定："中立国没有义务阻止运送军械、军火、或一般可供陆军或舰队之用的任何东西出口或过境给交战国一方或他方。"[②]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发生的英国与荷兰的争执中，曾经附带考虑过这两条规定的区别。这件争执是关于从比利时（当时在德国占领之下）运送金属到德国，并从德国运送沙石通过荷兰领土到被占领的比利时的问题。英国辩称：荷兰准许这种交通（不管这些物资作什么用途）就是对德国给予直接援助，因而违反了中立。荷兰则辩称：只有当这些物资是和军事行动有关联的时候，荷兰才有义务阻止其过境，而这些通过的物资都是与军事行动无

① 见第305至第306目、第292目——4和上卷，第207目。有贺长雄曾讨论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中东铁路运送俄国军队的情形。傅希详述了在停战协定签订后德国军队通过荷兰领土林堡的情形。德国军队依照停战协定的规定从占领下的敌国领土撤退时，从1918年11月18日起通过荷兰领土，以便抵达德国。他们以一百人为一组过境，他们被荷兰当局解除武装，但未加以拘禁。协约国提出了抗议。关于1930年英国与伊拉克的同盟条约及1936年英国与埃及的同盟条约关于给予使用海空军基地及一般交通工具的规定，见上卷，第206目，附注。关于有关某些委任统治地的类似规定，见第71目——1。

② 1928年哈瓦那海上中立公约第二十二条（见第68目）规定，遇有交战国之一是一个四面不靠海的国家因而没有其他取得供应办法的情形，签字国有义务准许战争物资等过境，但以这种过境不危及被请求通过的国家的重大利益为条件。

关的。[1]同样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正确地对于瑞典和德国于1940年7月8日缔结的一个协定提出了抗议；依照该协定，瑞典准许德国军事物资经过它的领土运往挪威。[2]

第324目 伤员通过中立国领土 伤员过境与军队过境不同。如果一个中立国让伤员过境，它肯定地不是对有关交战国给予直接援助。但也有可能它是给了间接援助，因为一个交战国解除了运送伤员的负担，就可以用交通线来运送军队、战争物资和给养。例如，1870年，于色当和梅斯战役之后，德国曾向比利时和卢森堡商量请准将德国伤员运经该两国领土。当时法国提出了抗议，因为由此而使德国交通线减轻负担是对德军的军事行动的援助。比利时经英国的劝告沒有答应此项要求，卢森堡则答应了。

按照第五公约第十四条，一个中立国可以因一交战国的请求而准许伤病人员过境。如果它准许过境，则运载伤病人员的火车不得运载战斗员或战争物资，而且其中属于另一交战国陆军的伤病人员必须留在中立国领土内，必须由中立国政府加以看守，且于伤病愈后必须阻止其返回本国重行归队。[3]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是否准许伤病人员过境，应由中立国自由决定；因此，中立国必须就每一个事件加以审查，按照每一个事件的情形作出结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当美国保持中立的时候，它不肯让某些加拿大兵士

---

① 一只装载军火的船通过国际运河（见第72目）不是和沿岸国的中立不相容的。

② 瑞典政府为替它自己的行为辩解起见，对于公约第二条中“护送队”一词作狭义的解释。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和意大利通过瑞士领土运送货物，英美两国政府曾坚持这种交通应加限制。1944年意大利北部被德国军队占领时，瑞士限制——或禁止——了某些虽不直接为公约第二条所禁止但被驻意德国当局征用以加强德国战时经济的货物过境。最后，瑞士于1945年2月完全禁止了由意大利运往德国的这些货物过境，理由是它们构成了战利品——除非证明不是战利品。

③ 按照第五公约第十五条，“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拘留在中立国领土内的病伤人员。”

经过美国领土取道回家。[①]

第325目 军舰的通过:(一)通过领水 和军队过境不同,公正不偏的义务并不要求中立国禁止交战国军舰通过构成其领土一部分的领水。第十三公约第十条明确规定:"一个国家的中立不因交战国军舰及其捕获品的单纯通过而受破坏。"既然[②]每一沿岸国于和平时期可以禁止外国军舰通过其领水(除非该领水构成国际交通大道[③]),那么它肯定地是可以禁止交战国军舰在战时通过的。例如,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荷兰曾宣布交战国军舰不得通过它的欧洲领水,后来荷兰拿捕了一些虽未遇难但却进入荷兰领水的德国和英国的潜水艇,并将其船员拘留。又如于1916年,挪威宣称,从此以后交战国潜水艇将不准通过其领水。然而,中立国并无义务于战时禁止这种通过。中立国也不一定要拒绝交战国军舰进入其港口,虽然它可以这样做。理由是:这种通过或入港所给予的援助极为有限,并且由于海洋作为国际通路的性质,这种通过和入港是正当的。但是,明显地,交战国军舰在通过时不得对敌国船舶作任何敌对行为,并且不得使用中立国领水和中立国港口为对敌行动的基地。[④]

第325目——子 阿特玛克号案 前一目的最后几句话中所说的中立国可以准许交战国军舰通过其领水的权利的限度,从阿特玛克号案中得到了很好的例证。阿特玛克号是一艘德国辅助舰,舰上载有三百多名从德国铁甲舰格拉夫·斯比海军上将号所击沉

① 1914年底,瑞士联邦委员会曾建议德法两国政府互换重伤人员,并自动提出准许他们自由通过瑞境。此项建议被接受了。从1915年3月到1916年11月,有二千三百四十三名德国兵和八千六百六十八名法国兵这样通过了瑞士。

② 见上卷,第188目。

③ 从各国政府对国际法逐步编纂法学家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可以看出:大多数国家目前承认军舰于和平时期有无害通过权,但须受国内条例的限制。

④ 见第333目。

的若干英国商船上俘获的英国职员和船员。1940年2月14日，阿特玛克号由南美洲驶返德国，进入了挪威领水。挪威当局查明阿特玛克号为一只辅助舰后，准其通过挪威领水。挪威当局拒绝了英国海军部队司令关于搜查阿特玛克号以便查明是否载有英国俘虏的请求。于是英国驱逐舰哥萨克号于2月16日驶进了阿特玛克号躲避的海湾，它并未企图拿捕或击沉阿特玛克号，但把战俘释放了并把他们送回英国。挪威提出了强硬抗议，认为英国的行动构成了对它的中立的破坏。

虽然按照国际习惯法和第十三海牙公约中立国有权准许交战国军舰通过其领水，但这种通过的性质与时间受有一个更高的原则的支配，即：不得准许以中立国领水作为任何一个交战国的战争行动的基地。[1] 因此，交战国军舰或其辅舰，如非因通常航行的需

[1] 第十三公约第五条规定："交战国不得使用中立国的港口和水域作为对敌国海军行动的基地。"这一原则对于消除因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不同规定而引起的疑问有所帮助。第十条未规定时限，但宣称军舰通过中立国领水并不违反中立，而第十二条则规定交战国军舰停留在中立国领水内的时限为二十四小时。默许军舰于通过时在领水中停留二十四小时以上可能是与中立并无不合的，只要这种通过不致把这领水变成为进攻或防守目的的战争行动的基地即可。这可以认为是公约第十条中"单纯通过"一词的正确解释。通过必须是无害的，而无害的最根本的意思就是说，这种通过是国际航行的通常发生的事件，而不是用显然延长航程的方式绕路在中立国领水中躲避以免受拿捕的一种方法，因而构成对通过权或通过许可的滥用。无害通过一词既系从平时法借用来的，那么这种通过，就其对中立国而言，就必须是无害的，即是说，除其他事项外，不得有碍沿岸国的"安全和良好秩序"。如果中立国领水成为海军行动的基地或变成像在阿特玛克号案中那样的通路，从而强烈地引诱另一交战国的海军来阻止敌国船舶毫无阻碍的通过，这样，沿岸国的这些利益就可能受到损害。这种道理可以同样适用于交战国商船通过中立国领水的情形。见第347目(四)。

第十三海牙公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没有拘束力，因为英国未加以批准，并且波兰没有加入。然而，从海牙会议的讨论中似乎可以看出——海牙会议在这问题上的讨论主要是以英国所提的草案为中心——有关条款当时是被视为与国际习惯法相符合的。第十条是英国代表团提出的，该条所称单纯通过应视为和英国代表团团长所常提到的无害通过是同义的，该代表团团长曾说到"与平时一样的战时通过领水的自由"。

2月14日到16日，阿特玛克号行经了四百海里挪威领水；如果它的航程不被中断，其通过的全部长度可能达六百海里。英国政府并指出：挪威当局对阿特玛克号特别照顾，让它通过了依照挪威中立条例不准交战国军舰进入的"卑尔根防御区"。关于火石城号案中准许通过的时间，见第328目，附注。

要而长时间使用中立国领水，意图逃避优势敌军的拿捕，就必须认为构成对中立国领土的非法使用。中立国依照国际法有义务用一切可以使用的手段加以制止；在例外情形下，另一交战国有权以自助方式加以抗拒或纠正。①

第 325 目——1 (二)通过河流 可以认为，依通例，一个中立国不得准许，交战国也无权要求，交战国军舰于战争时期通过中立国的不论那一种河流。河流——不论是“国内河流”或“疆界河流”，还是“多国河流”或“国际河流”——，都是沿河国领土的一部分，② 属于中立国的领土的那些部分河流不得允许交战国军舰在战时通过。但是，具有相当普遍的和立法性质的条款可能改变这一规则。③

第 325 目——2 (三)通过天然海峡 关于交战国军舰通过由中立国领水构成的天然海峡的问题是有些疑问的。必须区别这问题的两方面：(一) 交战国是否有权要求让其军舰通过？对于这个问题，本书作者的答案似乎会是肯定的，如果海峡是联接两个公海而构成国际交通大道的一部分的话；④ 对其他海峡，则是否定的。(二)中立的沿岸国能否准许一个交战国的军舰通过而不损及

① 在通常情形下，外交抗议和赔偿要求是对忽视这一类中立义务的正当补救办法。然而，有时发生一些情形，依其性质中立国的事后补救必然是完全不充分的，因而受害的交战国应认为有理由采取自助手段。特别是在涉及重大的政治和战略利益时，或象在阿特玛克号案的情形涉及人道主义的考虑时，这种行动尤属刻不容缓。关于阿特玛克号案，并见第 345 目，附注。沃耳道克证明——相信是确定无疑地证明——阿特玛克号不是在第十条意义下的“单纯通过”，而是不顾第五条而利用挪威领水从事防御性的海军行动。

② 见上卷，第 176 目。在该目中本书作者用“非国内”河流，而此处称为“多国”河流。

③ 关于 1936 年德国宣布废止凡尔赛条约中有关条款的详情，见上卷，第 178 目——1。

④ 见上卷，第 188 目、第 195 目和第 449 目。

其中立地位？对这问题的答案似乎是肯定的，如果海峡是联接两个公海的，而且对某一战争中的所有交战国一视同仁的话。这一见解受到国际常设法院在温勃登号案的判决中的一段话的支持。法庭在该段中提到："一种普遍的意见认为，当一个联接两国公海的人工水道已被永久供全世界之用时，这种水道就视同天然海峡，就是说，即使交战国的军舰通过，也不损及该水道所属的主权国家的中立地位。"

关于不联接两个公海的海峡，据信应比照领水办理。中立国可以，但非必须，在战时禁止交战国军舰通行。

由公约规定的那些海峡的地位，在某种程度上视有关这个事项的任何特殊条款而定。[①] 但是，除非这样的公约具有一个非常普遍的和立法的性质，否则很难看出这样一个公约怎能够影响非缔约国的权利。

第 325 目——3　(四)通过人工水道——即运河　运河是人工建筑的水道，它们是所经过的国家的领土的一部分。除非受国际管理，这种运河必须和国内河流一律看待，就是说，中立的沿河国必须禁止交战国军舰于战时通行。然而，根据条约，苏伊士运河[②]和巴拿马运河[③]一向被视为国际水道，当沿河国是中立的时候，交

---

① 关于达达尼尔海峡、马尔马拉海和博斯普鲁斯海峡，见 1936 年 7 月 26 日蒙特勒专约，见上卷，第 197 目。1945 年，苏联提出改变 1936 年设立的制度的要求。它以据称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该专约的条款曾被违反为理由支持它的要求。

② 见上卷，第 183 目。并见 1936 年 8 月 26 日英国与埃及的同盟条约第八条。

③ 见上卷，第 184 目。1939 年的规定关于在美国维持中立的战争中经过巴拿马运河的船只的通过与管制规则的行政命令规定：一个交战国或中立国的公有船舶，只有当其指挥官对运河当局提供了书面保证"将忠实遵守美国的规则、条例和条约"之后，才准许通过。

战国可以为其军舰要求通过权，而行使这种通过权不认为是和沿河国的中立地位不相容的。①

第326目 交战国对中立国领土的占领 和十八世纪的实践不同，现在的公正不偏的义务禁止中立国允许交战国占领中立国的要塞或中立国领土的任何其他部分。即使事先订立的条约规定可以这样占领，允许占领也是违反中立的。相反的，中立国甚至必须使用武力防止交战国占领其中立领土的任何部分。② 至于遇有极端必要的情形，由于中立国无力阻止另一交战国使用中立领土作为军事行动基地，一个交战国为自卫起见实行这种占领是否情有可原的问题，据信必须作肯定的答复，因为由于自卫而发生的极端必要情形，必须认为是一种原谅的理由。③ 但这种性质和这种程度的必要性，只有当敌国要使用这种领土已迫在眉睫的时候才存在；一个交战国仅仅恐怕它的敌国可能企图这样使用这种领土，是不够的。

第327目 在中立国领土上的捕获法院 由于公正不偏的义务，一个中立国不得准许一个交战国在中立领土上设立捕获法院，这是早已被普遍承认的原则。交战国设立这种捕获法院的用意，

---

① 在苏伊士运河的情形，通过权甚至适用于与前领土主权者土耳其作战的国家的军舰。问题是：现在是否应以埃及来代替土耳其？在巴拿马运河的情形，条约没有规定美国成为交战国这一可能性。关于基尔运河，见上卷，第183目——1。德国于1936年11月宣布废止关于自由通过基尔运河的凡尔赛条约第三八〇条之后，德国海军当局于1937年1月发表公告称：外国军舰如要通过基尔运河，须先经由外交途径取得许可。1916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希腊在维持中立的时候，有一艘法国运输舰装载塞尔维亚军队通过了科林斯运河。

② 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对一些希腊领土的占领，见第320目，附注。

③ 克林似乎不承认上述那样极端必要是一种原谅的理由。这种情形和日俄战争爆发时交战国双方侵入朝鲜的情形不同，因为，如第320目附注所说明的，朝鲜和满洲是在战区之内的。

只是为了便利它的军舰掠夺敌国的商务。所以，中立国容忍这种捕获法院就会间接帮助该交战国的海军行动。然而，在十八世纪中，中立国准许在其领土上设立捕获法院，并不被认为非法。但自从美国于 1793 年封闭了法国使节日奈在美国领土上设立的捕获法院之后，[①] 大家于是承认这种捕获法院是不符合中立国所担负的公正不偏的义务的。第十三公约第四条就是这样规定的。

第 328 目 在中立国港口内的交战国捕获品 如果中立国准许一个交战国在中立国领土上组织捕获品的安全看管或出售，那无疑会是对该交战国海军行动的间接帮助。[②]

但一个交战国的军舰连同其捕获品暂时停留在中立国港口，则是不同的情形。中立国可以——虽然大多数海洋国家已不再这样做——准许把捕获品暂时带进它们的港口。[③] 第十三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了下述的规则：捕获品只有因不适于航行、气候恶劣或缺乏燃料和粮食，才得被带入中立国港口；而在入港所根据的情况不复存在之后，捕获品就必须立即离去，如果它不离开，中立国必须命令其立即离去，如有违抗，中立国必须用一切可以使用的手段将捕获品连同其职员和船员释放，而将押解捕获品的船员拘留。因不适航行、气候恶劣、缺乏燃料或粮食以外的理由——例如为了避免被夺回——而被带入中立国港口的捕获品，必须立即由中立国加以释放。第二十二条没有提到遇有这种情形时必须把押解捕获品的船员扣留，但是毫无疑义地，必须这样

① 见第 291 目(一)。

② 在荷兰判决的博曼诉荷兰国家案中，法院判称，中立国有义务不准由于作战行为——如拿捕或在占领的敌国领土内的征用——的结果而取得的船货在其领土内自由交易。

③ 关于捕获品在中立国领水内避难的问题，见第 333 目，附注。

做。①

进一步的问题是：一只不适航行到无法修理程度的捕获品是否可以许其停留在中立国港口，并经有权的捕获法院判决没收后加以出售？既然第二十一条规定一只被准许入港的捕获品在入港所根据的情况不复存在之后即应离去，那么，毫无疑义地，如果该船无法修理使其适于航行，则可以继续停留。因此，只要事先经过正当捕获法院判决没收，应无反对其在中立国港口出售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是无可反对的，但第十三公约第二十三条却是不无疑义的。该条规定：当捕获品被带入中立国港口加以拘留等候捕获法院判决时，中立国得准许其进入港口，不论该捕获品是否在护航之下。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依第二十三条带入中立国港口的捕获品。实际上，这就使一个交战国可以保护它的所有捕获品不被夺回。一个中立国依照这一条款准许交战国的捕获品进入港口，就会是间接帮助了有关交战国的海军行动。基于这个理由，英国、日本和暹罗均曾对第二十三条提出保留；美国于1909年12月加入该公约时也对第二十二条提出保留。

第328目——1 阿帕姆号案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巡洋舰曾数度将它们的捕获品带进中立国港口。例如，1915年3月，德国巡洋舰艾特尔·弗里德里克亲王号曾把一个法国捕获品

① 美国于阿帕姆号案中曾将押解捕获品的船员加以拘留，见第328目——1。1939年10月23日，美国船火石城号由德国押解捕获品的船员押解进入苏联港口摩尔曼斯克时，苏联当局查明押解捕获品的船员并没有提出任何让捕获品进港口的理由后，即将押解捕获品的船员拘留起来，并准备将船舶释放。两天后，苏联当局改变了它的决定，理由是该船由于机器发生障碍而不适于航行。该船于是由德国押解捕获品的船员驶离摩尔曼斯克。11月3日，火石城号不顾挪威当局因其不具备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理由而拒绝其入港，径自进入挪威港口，挪威当局于是将其释放，并将押解捕获品的船员拘留。公约对于公约所不准入港的情况如何处理，措词不甚明确。拘留押解捕获品的船员和释放船舶的义务是否立即生效，还是应以该船拒绝离开为条件？

带进一个智利港口。此外，德国军舰曾把瓦伦丁号、赫利康号、萨克拉门托号、冉号等被拿捕的轮船带入智利港口。这些行为曾遭到抗议。最引人注意的案件是阿帕姆号案。这艘英国邮船系在非洲沿岸被一只德国军舰拿捕，由押解捕获品的船员驾驶，横越大西洋，到达当时中立的美国港口纽波特纽斯，拿捕者未随行押解。于是美国政府将本船船员和乘客释放而将押解捕获品的船员拘留。船主在美国法院起诉，请求将船舶释放。初审法院判称：第十三海牙公约（英国未批准）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1]为现行国际法规则的宣示，而按照现行国际法，中立国港口不得成为交战国捕获品的庇护所或永久的聚会地；阿帕姆号被带入美国是为了不适航行、气候恶劣或缺乏燃料或粮食以外的理由，因此必须予以释放。这一判决经最高法院加以确定。

第三节 中立国与战争准备

第 329 目 在中立国领土上的仓库和工厂 虽然按照公正不偏的义务的目前严格概念，中立国不必[2]禁止它们的人民以普通贸易方式对交战国供给军械等物资，但中立国必须禁止交战国在它们的领土上建立或保持军械、弹药和军事供应品的仓库和工厂。然而，交战国可以不设仓库和工厂，而和该中立国人民以普通贸易方式订立供给军械、弹药和供应品的合同，这就很容易地规避了这一规则。[3]

第 330 目 招募军队 在前几世纪中，中立国并不必须阻止

① 见第 328 目。

② 见第 350 目。

③ 有些作者对于中立国人民偶然的供应和有组织的大量供应加以区别，并认为后者是中立国所必须禁止的，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见第 350 目。

交战国在其中立领土上招募军队。事实上，当时中立国时常自己在其领土上替交战国招募军队，而并不因此违反当时所了解的公正不偏的义务。瑞士邦联就曾时常这样对交战国——往往是双方——供给成千的新兵，虽然它却总是保持中立的。但十八世纪末年发生了一种倾向于改变这种做法的运动。1793年，美国总统华盛顿下令禁止在美国领土上为交战国招募军队；其他国家也逐渐相继仿效。十九世纪中，大多数作者都认为，由于公正不偏的义务一个中立国不得允许招募军队。少数持不同意见的作者也认为，如果中立国准许招募军队，必须以准许双方同样招募为条件。这一争论经第五海牙公约第四条和第五条加以解决。这两条规定：在中立国领土上不得组织战斗员的团队，不得设立募兵办事处；中立国不得准许这种行为。①

由于公正不偏的义务一个中立国也不得准许一只缺少船员的交战国军舰在该中立国的港口招募水手，但招募该船驶往最近的本国港口所绝对不可少的少数人员，则不在此限。②

和在中立国招募军队有关的是对中立国商船发给私掠船证书。私掠船制既已绝迹，则中立国应否禁止其本国人民接受交战国发给的私掠船证书③可以不必讨论。

第331目 成批的意图投效的人的通过 一个中立国的公正不偏的义务并不要求它禁止意图投效的人通过其领土，不管他们是单个地还是许多人一起通过的。例如，1870年，瑞士没有反对法国人经过日内瓦前往法国部队，也没有反对德国人经过巴索前往德国部队，但有一个条件，即：这些人在旅行时必须不带武器和

① 1940年2月，英国准许在伦敦设立一个募兵办事处以协助芬兰陆军招募志愿军参加苏芬战争。

② 第十三公约第十八条；见第333目(三)和第346目。

③ 见第83目。

不穿制服。在另一方面，当法德战争期间，法国在巴塞组织了一个办事处以便把成批的阿尔萨斯志愿人员经过瑞士送往法国的南部时，瑞士正当地将该办事处封闭，因为官方所组织的成团体的志愿人员通过中立国领土，差不多是等于军队的过境。

第二次海牙会议认可了这种区别。第五公约第六条规定："仅仅有人单个地(法文本："单独地")越境向交战国一方投效的事实，不涉及中立国的责任。"反转过来说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中立国准许成团体的人越境以便向一交战国部队投效，则是涉及中立国的责任的。[1]

第 332 目　组织敌对出征队　中立国既然必须阻止军队的招募和通过以及战斗员团队的组织，它更有义务阻止组织从它的领土出发向任一交战国进攻的敌对出征队。一伙人在一个指挥者统率下结合起来以便从中立国领土出发前往与交战国部队会合，这就发生了组织出征队的情形。但是，如果一些个人并没有在一个指挥者之下组织成一个团体，而一起从一个中立国出发以便向交战国一方投效，情形就不同了。[2]

① 但参阅 1928 年哈瓦那海上中立公约(见第 68 目)，该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下："中立国不得反对交战国国民自愿离境，即使他们同时大批离去；但中立国可以反对前往投效武装部队的本国国民自愿离境。"依照 1939 年 10 月 3 日美洲诸共和国一般中立宣言，各共和国决心阻止在其各自领土上的人们投效交战国的部队或诱使人们离境以便参加交战军事行动。

② 例如，1870 年，在法德战争期间，有一千二百名法国人乘两只法国船从纽约出发，以便参加法国军队。虽然该船也载有九千六百枝步枪和一千一百万发子弹，但美国未加阻挠，因为这些人并非组织成一个团体，而该项武器和弹药是以普通商业方式运往的。在 1930 年 10 月美德混合求偿委员会判决的李海河谷铁路公司等诉德国案中，德国承认，德国外交部曾特别授权德国驻华盛顿大使馆在美国从事破坏活动，以执行破坏和损坏对德作战的国家的财产的政策。但是，该委员会认为，德国外交代表"并没有做任何事以行使这一特殊权力"。1933 年，该委员会决定重审该案，因为 1930 年的判决是以诈欺、串通和隐匿证据而得到的(见第 16 目、附注)。1939 年，该委员会作了一系列的判决，判明德国代表的直接责任，并判处五千万美元的损失赔偿费。

第 333 目 使用中立国领土为海军作战基地 虽然一个中立国的公正不偏的义务并不要求它禁止交战国军舰① 通它的领海，或者禁止这种船舶在它的港口暂停，但各国都普遍承认，② 它不得准许已经进入港口或领水的船舶把中立国的领海和中立国的港口变成对敌海军作战基地。所以第十三海牙公约第五条规定："交战国不得使用中立国的港口和领水作为对敌海军作战基地。"从这一原则可以得出下列规则：

（一）一个中立国必须尽其力之所及阻止交战国军舰③ 在该中立国领水内巡逻以便在敌国船舶离开中立国领水时立即予以拿捕。但是中立国仅须尽其力之所及，它绝对不可能在一切情况下都阻止这种巡逻，在世界遥远地方拥有属地的中立国尤其是如此。

（二）中立国必须阻止一只交战国军舰和一只敌国的军舰或商船同时驶离一个中立国港口，或者作其他安排以防止双方船舶一

---

① 关于潜水艇，见第 344 目——1。

② 关于利用中立国领水以规避拿捕，见本目（八）。

③ 第十三公约规定的关于军舰的规则也适用于视同军舰的船舶，即，用作运输舰或舰队辅助舰或为进行或协助作战而作任何其他用途的船舶。固然，第十三海牙公约的有关条款只提到"交战国军舰"，而未提到视同军舰的船只，但序文第三段和第四段称："现在不可能把适用于将来在实际上所可能发生的一切情形的办法都统一起来"，并且，"在本公约所未规定的情形下，必须考虑到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因此，毫无疑问，公约关于交战国军舰的规定是适用于辅助舰的。1939 年 12 月，德国商船塔科马号在德国战斗舰格拉夫·斯比海军上将号指挥下活动（见第 84 目，附注）。1940 年 1 月初，它在乌拉圭政府令其于规定期限内离境而不服从时被扣留。

一般而言，有一种趋势对于交战国船舶不仅由于它们的正式辅助舰地位——例如按照第七海牙公约的规定的（见第 84 目）——而且遇有它们对交战国海军进行协助的情形，都视为辅助舰。例如，阿根廷的 1939 年 9 月 4 日命令规定，交战国商船把燃料移让给它们的军舰，或者改变其原来声明的航线而其改变情形令人怀疑其航程不是纯粹为着商业目的者，都视为辅助舰。1939 年 9 月 26 日另一个命令规定，外国商船违反关于外国商船使用无线电设备条例者，均视为辅助舰（见第 356 目）。美洲中立委员会（见第 292 目——子）1940 年 2 月 2 日关于用作军舰辅助舰的船舶的决议中建议，交战国商船对一只军舰给予任何协助，均有使该商船成为辅助舰的效果。

且到达公海时发生攻击。[1] 因此，第十三海牙公约第十六条规定：

"当属于交战国双方的军舰同时在一个中立国港口或泊地时，在属于交战国一方的船舶离去后至少须经二十四小时，属于交战国另一方的船舶始得离去。离去先后次序依照到达的先后，除非首先到达的船舶有某种情况可以许其延长停留期限。一只交战国军舰须待悬挂其敌国旗帜的商船离去二十四小时后，始得离去一个中立国港口或泊地。"

（三）中立国必须阻止一只交战国军舰在其中立国港口招募水手，不管该舰船员系因何原因而减少；但招募为将该舰安全驶往其最近的本国港口所必需的少数水手，则不在此限。[2]

（四）中立国必须阻止获准进入其港口或领水的交战国军舰加添使其能继续进行海军作战行动的大量供应品和燃煤。因为如果不加以阻止，中立国将使此等军舰有可能在其领水附近公海上巡逻，以进攻敌国船舶。

然而，交战国军舰所得准许加添的供应品和燃煤究为若干，各国间尚无一致意见。第十三海牙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交战国军舰在中立国港口或泊地只能加添供应品到和平时期的标准。同样地，这些军舰只许运载使其能到达其本国最近港口所需的燃料。[3] 另一方面，如果中立国采取以装满燃料

① 见第347目（一）。

② 见第十三公约第十八条；并见第330目。

③ 由于使在智利港口的英国或德国军舰能到达最近的英国或德国港口所需燃料的数量足以使这些军舰能在大西洋或太平洋从事很长时期的敌对行为，因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智利要调和本条的规定和阻止此等军舰加添足以使其能继续进行作战活动的义务，就大感困难。1928年哈瓦那海上中立公约（见第68目）第十条规定，交战国军舰可以依照地方当局特别订立的条件加添燃料和用品；只在没有当地规则的情形下，"才可以按照和平时期供应办法加添"。第十二条将公约关于军舰的停留和对军舰的供应的规定适用于辅助舰和与海军作战活动密切有关的敌国和中立国商船，例如完全为交战国载货、或实际上专为装运敌国军队之用、或为交战国传递消息、或成为武装

舱作为断定应供应燃料的数量的方法，则这些军舰得在这些中立国装满专为装载燃料而建造的燃料舱。如果按照中立国的法律，船舶到达后二十四小时内不对其供给燃煤，则准许船舶停留的期限应延长二十四小时。①”

第二十条：“曾经在一个中立国港口装载燃料的交战国军舰，不得在3个月内在同一中立国的港口补充燃料。”

但英国坚持交战国军舰不得在中立国港口加添超过为安全驶返最近的本国港口所必需的供应品和燃料的规则。它和日本、暹罗一起对第十九条提出了保留。德国对第二十条提出了保留。因此，这个问题并未解决。

然而，大家都同意，军舰是意图在岸上购买供应品和燃料，还是从随同前来中立国领水的或在中立国领水迎候的运输舰取得这些东西，是没有区别的。

（五）中立国必须阻止获准进入其港口或领水的交战国军舰补充它们的弹药或武装，或加强它们的武装，因为如果不加阻止，它

商船的那些敌国或中立国商船。1938年斯坎的那维亚中立规则（见第68目，附注）规定，交战国军舰只准加添使其能到达最近的本国港口的燃料，但无论如何不得加添超过充满其煤舱或液体燃料箱所需的燃料［第五条（四）］。该规则还规定，交战国不得在中立国领土上或在中立国领水中停泊的船舶上建立燃料库（第十四条）。有些国家（例如1939年9月4日阿根廷命令）限制准许商船加添燃料的数量，但这仅是为保存本国资源而采取的办法。

① 关于在1943年与意大利缔结停战协定以后西班牙扣留若干意大利军舰问题（见第238目，附注），西班牙为一方，英国、美国和意大利为另一方，同意将下述问题提交西班牙法学家杨瓜斯教授仲裁：第十九条是否使中立国有义务对于停泊在领水内的交战国军舰进行积极协助，以保证此等军舰获得燃料供应。仲裁人于1945年提出报告，对该问题作否定的答复。仲裁人对于第二个问题未作正面答复。该问题是：交战国军舰对中立国而言是否享有加添燃料的权利。他说，加添燃料是交战国军舰可以通过到市场去购买的方法来行使的一个权利。因此，在现代情形下，在中立国实行一种由政府准许和核准的配给制时，加添燃料的权利的行使可能实际上取决于中立国的态度。所以，国家对本国经济生活的加强管制，便这样在战争法的这一部门内引起了新的问题。

就会间接帮助交战国军舰从事敌对行为的准备(第十三公约第十八条)。至于这种弹药和武装是从岸上得来的还是从运输舰上得来的,是沒有区别的。

同样，虽然中立国可以允许在其港口中的交战国军舰修理轻微损伤，但是必须阻止它们进行可能加强它们战斗力的修理。所以,它不得允许对重伤的军舰进行大规模的修理,使其能够再度作战。第十三海牙公约第十七条正式采纳了这种区别，它规定:“在中立国港口和泊地，交战国军舰只能进行使其适于航行所绝对必需的修理，而不得以任何方式加强它们的战斗力。”当地当局必须决定哪些修理是必需的,而且这种修理必须尽速进行。①

因此，1913 年 2 月,在巴尔干战争期间,土耳其巡洋舰哈米地号曾被准许在马尔他港停留两天，以便修理因气候恶劣所受的轻伤,然后离去。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巡洋舰艾特尔·弗里德里克亲王号和威廉皇太子号、德国炮舰盖尔号和它的海军供给舰洛克桑号曾进入中立的美国港口进行修理。它们仅获准在一个有限时间内进行修理。后来由于它们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驶离，它们被拘留并解除武装,直到战争结束为止。②

① 能够说一个中立国可以准许为使一个交战国军舰适于航行所必需的修理，但不得准许为使这种军舰“适于战斗”所必需的进一步修理吗？1928 年哈瓦那海上中立公约(见第 68 目)第九条规定,由于敌国炮火所造成的损伤，无论如何不准修理。1939 年 12 月，德国装甲舰格拉夫·斯比海军上将号与三艘英国巡洋舰作战受伤后进入乌拉圭港口蒙得维的亚时，乌拉圭当局给它七十二小时进行修理。这是依照一个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办理的，该报告称，为使该舰适于航行所必需的临时修理可以在这期限内进行。在七十二小时限满后，格拉夫·斯比海军上将号驶离港口，在港口入口处自行凿沉。德国政府抗议称,所给时间不够长。在另一方面,英国政府过去曾坚持说，第十七条不许可修理战斗中受到的损伤,并且停留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②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也曾经发生过轻微损伤——虽然这种损伤不是由于气候而是由作战时敌对行动所致——是否可以修理的问题。由于第十三公约第十七条对于由于气候和由于作战所致损伤未加区别，霍兰德于是断定可以准许进行这种修理。

（六）中立国必须不让业已获准进入其港口的交战国军舰在港中停留超过普通和正当目的所必要的时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还不能说 1862 年英国所采取并由某些海洋国家所仿效的不准停留二十四小时以上的规则已是一条国际法规则。中立国可以在其国内法中自由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规则，只要获准入港的交战国军舰不为普通和正当目的以外的目的而延长其停留时间即可。第十三公约第十二条确认了这个办法，它所规定的二十四小时规则只是供那些在其国内法中没有特殊相反规定的中立国之用。[1] 但是，事实上，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中立国都采取了二十四小时的规则。

大家同意——而且第十三公约第十四条规定——除由于负伤[2] 或由于气候恶劣外，交战国军舰除非当时正专供宗教、科学或慈善目的使用，不得超过准许的时限在中立国港口内停留。如果一个中立国准许交战国军舰在其港口中过冬，或在那里等候本舰队的其他船舶或运输舰，[3] 该中立国肯定地是违反了它的公正不偏的义务。

（七）除其国内法有相反的规定外，一个中立国必须阻止同一交战国有三艘以上的军舰同时在其一个港口或泊地停泊（第十三公约第十五条）。

（八）交战国军舰不得为着逃避拿捕而在一个中立国港口躲避

① 德国、多米尼加、暹罗和波斯对第十三条提出了保留。

② 1938 年斯坎的那维亚中立规则（见第 68 目，附注）第四条规定，如果船舶在合理延长时限内显然能不能航行，或者损伤系由敌方行动所致，则不得延长其停留期限超过二十四小时。、

③ 在日俄战争中，中立国必须阻止交战国军舰在其港口或领水中停留太久的规则变成相当重要的，因为那时俄国的波罗的海舰队正向远东进发。据说罗斯特杰斯特文斯基海军将官曾在马达加斯加的法国领水内由 1904 年 12 月一直停留到 1905 年 3 月，以等待随后出发的一部分波罗的海舰队。

过久。①

（九）战争爆发时，中立国必须警告所有在其港口、泊地或领水内的交战国军舰于二十四小时或当地法律所规定的时限内离去（第十三公约第十三条）。②

第333目——1　在中立国港口内的防御性武装商船　对于船舶而言，不得把中立国港口和领水变成海军作战行动和准备基地的原则，照理只适用于军舰（包括潜水艇）和辅助军舰，③而不能适用于专为防卫而武装起来的商船。关于把商船武装起来的必要所引起的困难，上文已经指出过；它表明潜艇战和空战的发明所引起的关于敌国商务的问题，最好用公约加以规定。④然而，正如所指出的，这种困难只存在于交战国之间的关系，因为潜水艇和飞机要很快查明商船武装的事实和性质，是有困难的。这种困难就其与商船所要进入的中立国港口的当局的关系而言，是完全不相干的。这些当局并没有迫切的需要冒着危险来查明商船的武装的性质和目的。因此国际法并未提出任何站得住的理由说明必须废弃业已确立的做法，即：防御性武装商船只要没有被确定证明曾经用其武装进行攻击，就可以被许可在和其他商船相同的条件下进入中立国港口。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除荷兰外，所有其他国家都遵守这一规则。1938年，斯坎的那维亚国家于其中立规则中确认了这个规则。⑤ 1928年哈瓦那公约第三条规定了一条把武装商船

① 见第347目（四）。这一规则大概也适用于在领水内躲避的情形。1939年11月，在火石城号案（见第328目，附注）中，挪威对于被德国拿捕的船舶，在通过挪威领水的事项上，和军舰同样待遇。火石城号被准许于驶离挪威港口特朗瑟后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挪威领水内航行。德国否认海牙公约所规定的二十四小时时限适用于捕获品。

② 德国对第十三条提出了保留。

③ 见第84目。关于飞机，见第335目——1。

④ 见第181目——1。

⑤ 例如，丹麦规则第三条规定，丹麦港口和领水禁止武装商船进入，“如果其武装是为了自卫以外的目的”。

当作军舰待遇的规则。[①]然而，美国和古巴在批准条约时拒绝受该条拘束。直到1938年为止，只有厄瓜多尔、多米尼加、玻利维亚、尼加拉瓜和巴拿马批准了包括第三条在内的哈瓦那公约。1939年战争初期，荷兰放弃了它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所持的态度，而在它的中立宣言中宣布它准备允许不超过一定限度的防御性武装的商船进入港口。1939年10月3日，美洲各共和国在其一般中立宣言中明白宣布，无意把为防御目的而武装的交战国商船当作军舰待遇。[②]

第334目　建造和装备意图供海军作战之用的船舶　虽然一个中立国的公正不偏的义务完全不要求它阻止[③]它的人民向交战国出卖武装船舶，因为这种武装船舶只是战时禁制品，但是，一个中立国有义务使用一切可以使用的手段阻止它的人民依照任一交战国的订货而建造、装备或武装意图当作军舰使用的船舶，并且阻止依照任一交战国的订货而改装适于战争使用的任何船舶驶离其辖境。[④]向交战国出卖武装船舶和依照订货建造这种船舶，其不同之点，通常是依下述方法加以说明：

武装船舶是一种战时禁制品，和其他种类的禁制品完全没有区别，只要它不是在一个中立国港口内配备人员，以致于到达公海后就能立即从事敌对行为。一个中立国人民建造一艘武装船舶或

① 见第68目，附注。

② 但这是受下述条件限制的：此种商船不得在船尾安装四门以上的六英寸大炮，其船侧各层甲板不得加强，并且没有任何情况表明它们可作为攻击之用。证明船舶的武装的防御性质所需要的证据，各国规定不一。例如，1939年9月2日巴西中立命令规定，船舶不得装有鱼雷发射管，大炮口径不得超过六英寸，只能有少量武器和弹药，只能有正常的船员和“装载不为作战之用的物品”（第二十五条）。1939年9月1日的古巴命令（第十二条）规定需有更为详尽的证据。

③ 见第350目和第397目。

④ 见第十三公约第八条。

对一只商船供给武装，如非由交战国订货，而系意图将其卖给一个交战国者，他和意图将武器卖给一个交战国的一个军火制造者是没有区别的。没有任何东西禁止一个中立国允许它的人民在一个中立国港口或在一个交战国港口将武装船舶出售给或交给交战国。美国法院于山提西马·特立尼达号案(1822 年)和流星号案(1866 年)中曾经承认这一点。① 未批准的伦敦宣言也承认这一点，该宣言第二十二条第十项所列举的绝对禁制品中有“军舰，包括所附小艇和其可识别的构成部分”。

另一方面，如果一个中立国的人民依照一个交战国的订货而建造武装船舶，那么，他是在准备海军作战的手段，因为这种船舶一旦驶出中立国领水并且装载了船员和军火，就可以立即从事敌对行为。这样，由于执行交战国的订货，中立国领土就变成了海军作战的基地。由于公正不偏的义务包括有阻止任一交战国把中立国领土变成陆军或海军基地的义务，因此一个中立国不阻止其人民执行交战国要求建造和装备军舰的订货，就违反了它的中立。这种区别虽然在逻辑上是正确的，但却是非常细微的。但是，既然中立国不须阻止它们的人民把军械和弹药供给交战国，② 这种区别大概还会继续被提出。

但是，不管这一点是怎样的，潜水艇和水面船舶是同属一类的。1914 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协约国之一曾向美国一家公司订造一批潜水艇，而美国政府认为它们不能准许履行该项合同。③

---

① 但魏贝格认为中立国必须阻止它们的人民向交战国出卖武装船舶。

② 见第 350 目。

③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俄国在斯培西亚订造了一艘潜水艇。贝洛尼设法将潜水艇运出交给法国。后来贝洛尼被意大利法院审讯，但判决无罪，因为意大利没有规定这种行为为犯法的法律。

第335目 阿拉巴玛号案与华盛顿三规则 要求承认下述事实的运动由于著名的阿拉巴玛号案的结果而加强了；这个事实是：公正不偏的义务要求中立国必须阻止其人民依照交战国的订货而建造和装备为海军作战之用的船舶。1862年，在美国内战期间，美国政府提请英国政府注意一件事实：在英国有人正在依照叛乱者的订货而建造一艘供战争之用的船舶。该船后来命名为阿拉巴玛号，于1862年7月驶离利物浦，船上并无武装，但在亚速尔群岛和另外三艘也从英国驶来的船舶会合，由该三船供给阿拉巴玛号以大炮和弹药，因而它就能够立即袭击美国商船。内战结束后，美国向英国要求赔偿由于阿拉巴玛号和其他同样在英国建造的船舶活动的结果而遭受的损失。谈判进行了好几年，双方终于1871年5月8日订立华盛顿条约，将纷争提交仲裁，由英国、美国、巴西、意大利和瑞士各选仲裁人一名。该约订有三条规则，后来称为"华盛顿三规则"，这些规则是对仲裁人有拘束力的：

"一个中立国政府有义务——

"第一以相当注意阻止在其辖境内装备、武装或配备任何有合理根据可以相信是意图对与该中立国和平相处的国家进行巡弋或进行战争的船舶，并且也以相当注意阻止对于在其辖境内全部或一部进行特别改装以适于战争之用的任何船舶为上述巡弋或进行战争的意图而驶离其辖境。

"第二，不得允许或容忍任一交战国使用其港口或领水为海军作战基地，或利用此等港口或领水以重装或补充军事供应品或军械，或招募人员。

"第三，在其港口与领水内并对所有在其辖境内的人加以相当注意，阻止发生任何违反上述义务与责任的行为。"

英国在同意这些规则应对仲裁人有拘束力时明白宣称，它认为这些规则在阿拉巴玛号案件发生时并非公认的国际法规则，但该条约有一条规定：各缔约国"同意将来在彼此之间遵守这些规则，并同意将这些规则通知其他海洋国家，并邀请它们参加"。

各仲裁人于1871年在日内瓦开会，举行了三十二次会议，于1872年9月14日作出裁决：英国应偿付美国一千五百万美元作为损害赔偿费。

仲裁人对于“相当注意”①一词加以解释，并在裁决书中表示了其他的意见，而这种解释和意见都引起了很多争论，英国也从来未予以同意。虽然英国和美国同意了三规则，但它们完全沒有同意三规则的解释，并且沒有能够同意华盛顿条约所规定的致其他各海洋国家的通知的内容。因此，不应该说华盛顿三规则已照字面成了国际法的普遍规则。②然而，无论如何，华盛顿三规则是一种承认下述事实的运动的起点，即：根据公正不偏的义务，中立国必须阻止其人民依照交战国的订货而建造或装备为作战之用的船舶，并阻止依照一个交战国订货而改装以适应作战之用的任何船舶驶离其辖境。第十三海牙公约第八条几乎逐字照抄华盛顿三规则中的第一条，但有一点重要区别，即以“用一切可以使用的手段”等字代替“用相当注意”。因此，日内瓦仲裁人对于“相当注意”一词的解释不适用于第八条，而一个中立国是否用了一切可以使用的手段则仅是一个事实问题。③

第335目——1 华盛顿规则与飞机 华盛顿规则和相应的海牙公约的规定所根据的理由对于属于一个交战国或由一个交战国订购的飞机离开中立国领土的情形是特别适用的。这种飞机如果是在离开中立国领土后立即可以用于战争，那么由于它具有从事进攻行动的可能性，它就对于交战国他方构成比船舶驶离中立国领土更为严重的危险；它所构成的危险不仅是对有海岸或有大

① 见第363目。

② 关于华盛顿条约订立以前和以后的历次国外投效法，见第311目。

③ 有贺长雄提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发生的一个案件。有两只德国军舰于战争爆发时在一中国港口当作商船售给一个私人买主，后来中国政府一直加以监视。

量海上商务的国家的威胁而已。因此，海牙空战规则关于这问题的规定比第十三海牙公约第八条更为严格。虽然海牙规则第四十五条肯定了中立国沒有义务阻止将飞机运给交战国的规则，但第四十六条规定：一个中立国政府有义务用一切可以使用的手段以"(一)阻止任何能够向一交战国进行敌对攻击的或携有或随带经安装或使用时可使该飞机能够进行敌对攻击的某种器具或物质的飞机离开其辖境，如果有理由相信此种飞机的目的在于供一个交战国使用；(二)阻止机上人员系属于一交战国作战部队的飞机离境。"海牙规则幷规定，中立国必须有效地指定依照一个交战国订货而送出的飞机的飞行路线，务使避开交战国另一方的军事行动附近的地点。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似乎是和关于海战的相应规则相符合的，但其他两项规定似乎过于繁琐，致使中立国在执行上增加困难，而且只要中立国善意遵照该条整个条文所要体现的原则，这种规定可能是不必要的。如果正确地加以解释，这一原则系使中立国负有义务阻止下述一种飞机离境：即其装备与武装都使它能够于到达所要到达的交战国领土以前就能从事作战活动或从事军事性质的役务。在另一方面，任何背离这原则的情形，都可能使中立国领土变成敌对出征队的出发点，而这种敌对出征队是如此危及交战国的安全，以致构成显然违反中立国义务的行为。[①]

① 1938年斯坎的那维亚中立规则(见第68目，附注)规定，任何能够对一个交战国进行攻击或者携带经安装或使用时可使该飞机能够进行攻击的某种仪器或物品的飞机，如有理由假定其系意图对另一交战国使用者，应禁止其离开中立国领土(第十五条)。

第四节　中立国对地面部队、战争物资和飞行员给予的庇护所

第336目　中立庇护所概说　中立国领土既在战区之外,[①]它对交战国的武装部队人员、交战国人民及其财产,以及属于交战国的战争物资提供了庇护所。按照现行国际法规则,交战国双方有义务按照中立国的公正不偏的态度对待中立国;这种义务就使交战国——自卫的极端必要情形除外——不得破坏中立国的属地最高权,因此敌国的人和货物在中立国领土内是绝对安全的。固然任何一个交战国都没有权利要求一个中立国对其人民、他们的财产以及该交战国的国家财产给予这种庇护所,[②]但交战国也同样没有权利要求一个中立国拒绝对它的敌国给予这些权利。中立国的属地优越权使它能够自己决定是否给予或拒绝给予庇护所。然而,它的公正不偏的义务迫使它——假使它给予庇护所的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其领土被用作对敌作战行动的基地。

中立国领土得为下列人和物的庇护所:(一)私有财产;(二)敌国公有财产,特别是战争物资、现款和供应品;(三)敌国私人;(四)敌国地面部队;(五)敌国飞行员;(六)敌国海军部队。这里只须就对于地面部队、战争物资、[③]飞行员和海军部队[④]给予庇护所的情形加以详述。关于私有财产和私人,只须提一下:运入中立国领土

① 见第70目和第71目。

② 一个中立国给予交战国双方的遇难船舶在其港口中的暂时停泊权利的公认惯例是一种例外情形,见第344目。

③ 见第337目至第341目——1。

④ 见第342目至第348目——2。

的私有战争物资和运入中立国领土的公有战争物资具有同等地位；敌国私人，纵然被交战国认为曾犯有战争罪，但在中立国领土上仍然是安全的。①

关于供给地面部队以庇护所，应区别（一）战俘、（二）单身避难的士兵和（三）被敌国追击而被迫在中立国领土内避难的部队或整个军队。

第 337 目 中立国领土与战俘 中立国领土是交战国双方战俘的庇护所。无论他们是从拘留所逃出然后避入中立国领土，②还是被避入中立国领土的敌国军队当作战俘带进中立国领土来，③他们一经进入中立国领土，便当然获得自由。这个原则几世纪以来就已被公认了。④

但是，有战俘在其领土内躲避的中立国有无义务将战俘拘留从而阻止他重返他的军队呢？过去这个问题未获解决。1870 年，在法德战争期间，比利时认为它有这种义务，并将一名法国军士拘留。该军士原系在德国的战俘，他逃入比境，意欲立即回返法国军队。对于这个案件，曾有人表示怀疑，但所有作者都同意，如果逃出的战俘想要留居在中立国领土，情形就不同了。由于他们可能于日后任何时候想要返回他们的部队去，因此中立国被认为根据公正不偏的义务必须采取充分措施阻止他们这样做。对于由避入

① 关于荷兰政府处理前德皇事件的行为，见第 253 目，附注。

② 例如，1917 年 11 月，一个俄国战俘从德国石勒苏益格战俘营逃出，在到达丹麦边境前被枪击中，但终于越过边境，而两名德国兵越过边境将他拖回德国境内。德国就侵犯丹麦领土的事向丹麦道歉，并且宣称，倘若不是该战俘业已身亡，它将毫不迟疑地把他移交给丹麦当局。

③ 进入中立国港口的交战国军舰上所载战俘的情形就不同了。见第 345 目。

④ 1588 年发生了一个实例：当时有一艘西班牙舰队的船舶在加莱附近失事，几名土耳其和巴巴利俘虏逃脱。尽管西班牙大使索取他们，法国却认为他们业已因进入法国领土而获得了自由，并将他们送往君士坦丁堡。

中立国领土的敌国军队带入中立国领土的战俘，如果意图立即离开中立国领土，能否加以拘留的问题，也沒有一致的意见。有些作者认为不得加以拘留。另外一些作者认为无论如何是可以加以拘留的，而且战俘必须遵守中立国认为阻止他们返回他们部队所必要的措施。

第五海牙公约第十三条以下述的规定解决了这个争论：凡中立国收容逃出的或由避入中立国领土的敌国军队带入中立国领土的战俘，应任其自由；但如该中立国允许战俘留居在其领土内，该中立国得——但非必须——指定地点令其居住，以便防止其返回其部队。既然一切由中立国自己决定，中立国自应考虑每个事件的得失和需要，并采取它所认为充分的步骤。一个交战国肯定地沒有权利要求中立国加以拘留。

未受伤的战俘经中立国同意运经中立国领土的情形是不同的。这种战俘不因进入中立国领土而获自由。但是，无疑地，中立国同意这种运送，就违反了它的公正不偏的义务，因为这是等于运送军队通过中立国领土（第五公约第二条）。

一个中立国允许一个交战国运送伤员通过中立国领土而其中有敌国兵士的情形，也是不同的。此种受伤的战俘获得了自由，但是依照第五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应由中立国加以看守，以保证他们不再参加军事行动。①

第 338 目　在中立国领土内的避难兵和逃兵　一个中立国可以对避入其领土的单身兵士给予庇护所，虽然它不必须这样做，而可立即将其送回。如果它给予这种庇护所，它由于公正不偏的义务必须将他解除武装，并采取防止他返回他的部队的必要措施。但在实际上，中立国不可能这样严密注意以致能发现每一个进入

① 并见第十公约第十五条和第 348 目——1。

其领土的避难者。常常会发生这样的情形：这种避难者偷偷进入中立国领土，后来又离去重回他们的部队，而中立国对此并不负责。而且，要使中立国因不将这种避难者加以拘留而负责，首先中立国必须在实际上是有可能加以拘留的。例如，在法德战争期间，卢森堡就沒有能够阻止于梅斯投降后逃入卢森堡境内的成百的法国兵士返回法国部队，因为它的中立化的一个条件[①]就是不得保有陆军，因此和瑞士不同，它不能够动员军队来履行它的公正不偏的义务。

和避难的兵士不同的是避难的逃兵。如果他们逃跑而越过中立国领土以便加入敌军，他们的情形和经过中立国领土意图投效一个交战国的人[②]的情形是沒有什么区别的。因此，如果他们单独前来，就不必加以拘禁；[③]如果他们成为一个团体而来，则必须加以拘禁。另一方面，如果他们并无这种意图而逃跑，则尽管他们是成为一个团体而来，[④]仍不必加以拘禁。

第339目　中立国领土与避难的军队　在战争中有时大批军队，甚至成军的人，被迫越过中立国边境，以逃避被俘。一个中立国不一定准许他们入境，而可以就地加以拒绝；但它也可以给予避难所。然而，显然地，这种军队在中立国领土内对于交战国他方是一种危险。因此，中立国的公正不偏的义务使它必须把这种军队立即解除武装，并加以看守，以保证他们在这次战争期间不再对敌国从事军事行动。关于这种情形，第五海牙公约订立规则如下：

第十一条："一个中立国在其领土内收容属于交战国军队的队伍，应加

① 见上卷，第100目。

② 见第331目。

③ 这条规则不适用于交战国飞机；在任何情形下，飞机均应加以拘留。

④ 参看1940年1月26日美洲中立委员会关于拘禁问题的原则的建议（见第292目——子）。

以拘留，并且如果可能，将其拘留在远离战场的地方。中立国得将这种队伍放在兵营里，甚至把他们关在要塞里或指定作这种用途的地点。中立国应决定，军官于宣誓不经准许不离开中立国领土后是否应予以释放。”

第十二条：“如无特别专约规定，中立国应对被拘禁者供给人道主义所要求的粮食、衣服和救济。于媾和后，拘禁的费用应予偿还。”

实际上未经敌国追击的军队——如果是被追击，他们就沒有时间这样做——往往由其指挥官和有关中立国的代表订立专约，规定他们越过边界把自己交由中立国看管的条件。这种专约如果只包括不违反国际法的条款而且只涉及当时情况所要求的事项，不经批准，便属有效。

虽然被拘留的军队不是中立国俘获的战俘，但他们属其看管，因此是在该中立国的纪律权力之下，像战俘是在俘获他们的国家的纪律权力之下一样。因为他们已被解除武装，他们不享受武装部队在国外的治外法权。[1] 由于中立国必须防止他们逃跑，它必须实行严峻的措施，它可以对任何企图破坏这种措施或不遵守关于秩序、卫生等纪律规则的被拘留的部队人员加以严厉处罚。

在历史上最可注意的例子是法德战争期间瑞士给予一支约八万二千人携马一万匹于 1871 年 2 月 1 日越境而来的法国军队以庇护所的事情。战争结束后，法国不得不付给约一千一百万法郎，作为这支军队于战争剩余期间在瑞士的维持费。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发生了其他例子。1914 年安特卫普失陷后，荷兰把在些耳德河以南越境进入荷兰以躲避德军的英国军队拘留起来。西班牙属地新几内亚地方当局曾将由德属喀麦隆越过西班牙边界的九百名德国人和一万四千名土人加以拘留。1939 年，当德国侵入波兰的时候，立陶宛、匈牙利和罗马尼亚拘禁了不

① 见上卷，第 445 目。

少越过它们国界的波兰军队。

第 340 目 中立国与交战国部队中非战斗员 中立国根据公正不偏的义务，必须象扣留兵士一样，[1]把越过其国境的交战国部队中的非战斗员加以扣留。但中立国不得扣留军医和其他依照日内瓦公约第九条[2]享受特权的非战斗员。

第 341 目 中立国与交战国的战争物资 在战争期间可能发生这种情形，即：属于一个交战国的战争物资被运入中立国领土，以免为敌国所获。这种物资可能是由越过中立国国境逃避被俘的军队带过来的，也可能是由一位司令官故意下令运入的。中立国沒有义务准许这种物资入境，正如它沒有义务准许交战国兵士入境一样。如果它准许入境，它根据公正不偏的义务必须将这种物资扣留至媾和为止。战争物资包括军械、弹药、供应品、马匹、军事运输工具(如车辆等)，以及一切其他属于军队装备的东西。但是军事运输工具，只有它属于一个交战国的财产时才算是战争物资；如果系从私人雇用的或征用的，中立国不得加以扣留。

战争期间也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形，即：原为交战国一方财产的战争物资，后来被敌国夺取和沒收，而由后者运入中立国领土。这种物资是否由于进入中立国领土而成为自由的并且必须归还原主呢？还是应由中立国加以扣留，以待战后归还给将其运入中立国领土的那个交战国呢？有人比照战俘于运入中立国领土后即获自由的情形，认为这种战争物资应成为自由的并且必须归还原主。但这一见解是不能接受的。[3]由于战争物资经敌国夺取而成为它的财产，并且除非对方加以夺回并重新沒收，就仍然继续是它的财

---

① 第五公约未提及此点。

② 见第 121 目。

③ 荷兰政府在第二次海牙会议上建议一条规则：被夺取而由夺取者带入中立国领土的战争物资，应于战后归还原主。但这个建议未被接受。

产,因此沒有理由在被运入中立国领土时即归还原主。①

第341目——1 中立国领土与交战国飞机和人员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中立国几乎一致的做法，加上交战国的普遍默示同意，可以说已经成立了两条习惯规则：第一，战争期间交战国飞机不得进入中立国领空；第二，如果交战国飞机无论故意或非故意地进入中立国领空而被迫降落，该中立国必须加以拘留。② 而且，当交战国飞机飞经中立国领土而无意降落时，这种飞机曾经遭到射击，以便强迫其降落。这种实践构成了1923年海牙空战规则的某些规定的基础，但这些规则尚未经采纳。③

第四十条："交战国军用飞机禁止进入中立国的辖境。"④

第四十二条："一个中立国政府必须使用其所能使用的手段阻止交战国军用飞机进入其辖境；这种飞机如果进入了中立国辖境，则必须强迫其降落。"

"一个中立国政府必须使用其所能使用的手段将在其辖境内不问基于何种理由降落的交战国飞机连同其人员和乘客(如果有的话)加以拘禁。"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立国商船在公海上救起并带入中立国领土的交战国飞机上的人员，被当作遇船难的兵士，而未加以拘禁。⑤ 拟议中的1923年空战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

"由一中立国军用飞机在中立国领水以外救起，带入中立国辖境，并在那里着陆的交战国的丧失战斗力的军用飞机上的人员，应加以拘禁。"

① 海耳本讨论了这样的问题：中立国是否可以要求对被送入其领土的战争物资取得质权，以偿付属于该项战争物资的所有者的被拘留军队的维持费？

② 按照1938年斯坎的那维亚中立规则(见第68目，附注)，交战国飞机虽然不得进入中立国领土(应推定系包括中立国领水和领空)，但该项禁例不适用于救护飞机和军舰上的飞机。后一种飞机，当它们在中立国领水的期间，不得离开军舰(第八条)。

③ 见第214目——4。

④ 但1928年哈瓦那海上中立公约第十六条(见第68目，附注)规定："交战国飞机不得飞越中立国的领土或领水"，但以"如果它不遵守后者的规则"为限。

⑤ 见第384目——1。

第五节 中立国对海军部队和遇船难的战争物资给予的庇护所

第342目 给予海军部队的庇护所 虽然一个中立国给予地面部队以及它们的单身人员以庇护所的一个条件是中立国必须解除他们的武装并将他们扣留以阻止他们再参加军事行动，但一个中立国可以给予交战国的军舰①以暂时庇护所，而不须解除它们的武装和将它们扣留。②不问交战国军舰是因为被敌国追入中立国领水而要求庇护所，③还是为了其他原因，情形都是这样的。理由是：海洋被认为是一种国际通路，所有国家的港口多少都是为海洋上国际交通服务的，而且海上航行的情况使在港口内接纳所有国家的船只成为必要。因此，国际法关于交战国军舰在中立国港口内庇护所的规则和关于地面部队庇护所的规则，是循着不同的方向发展的。然而，中立国根据公正不偏的义务不得准许交战国利用它的领土作为作战基地这一规则，对于给予交战国军舰以庇护所，仍然是有效的。

第343目 中立国给予海军以庇护所是任意的 虽然一个中立国可以对交战国军舰给予庇护所，但它并没有给予这种庇护所的义务。④它可以禁止一切交战国军舰进入它的任何港口，不问这种船只是被敌国追击还是因为其他理由而希望进港。然而，它的

---

① 此处所述关于中立国对军舰给予庇护所的情形，也适用于视同军舰的其他船舶；见第333目。1938年意大利战争条例规定，交战国军舰（包括航空母舰）上的飞机，应视为军舰的一部分（第二十八条）。

② 但见第347目，关于庇护所的滥用；这种滥用是应加以禁止的。

③ 但这点并未获得普遍承认。这一点是第十三公约所未解决的。

④ 关于交战国的捕获品在中立国港口的情形，见第328目。

公正不偏的义务使它不得准许一个交战国而拒绝另一交战国。因此，它不得准许一个交战国的军舰进入它的港口，而不准许另一交战国的军舰进入(第十三公约第九条)。中立国一般准许双方军舰进入港口，但往往不许它们进入某些港口。例如，在克里米亚战争期间，奥地利曾禁止所有交战国军舰进入卡大洛港。又如在美国内战期间，英国不准任何交战国军舰进入巴哈马群岛各港口，但因气候恶劣所迫者不在此限。

尽管如此，一个中立国既然必须阻止交战国把它的领土作为军事行动基地，它就不得（上文已加说明[①]）准许数目无限制的属于同一交战国的军舰同时停留在它的一个港口之内。

第 344 目　对遇难的海军部队给予庇护所　按照严格的法律，中立国不必准许交战国军舰进入其港口的规则是没有例外的，然而有一项国际惯例认为，无论如何不得拒绝遇难的交战国军舰进入最近的港口。按照这一惯例，遇难的船舶总是被准许进入甚至对交战国军舰关闭的中立国港口。甚至还有遇难的交战国军舰向敌国请求在敌国港口避难而被准许的例子。[②]

第 344 目——1　对潜水艇给予庇护所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经发生这样的问题：构成交战国部队一部分的潜水艇是否有和其他军舰同等地位，因而应准许其在中立国港口暂时避难？1916 年 8 月，协约国向各中立国提议：对于交战国的任何种类的潜水艇，一律不予以庇护所。它们辩称，关于潜水艇，国际法原则的适用受了下述特别而新奇的情况的影响：(一)潜水艇可以在海底潜航和潜伏，从而可以逃避一切管制和监察；(二)不可能识别和确定它们的国别到底是中立的还是交战的、战斗的还是非战斗的，

① 见第 333 目(七)。
② 见第 189 目。

并且不可能消除它们的本性所含有的为害能力；（三）任何对一个远离其基地的潜水艇提供休息和补足供应品的机会的地方，就增加潜水艇的力量，以致使这地方由于给予潜水艇以利益，事实上成了海军作战基地。

但对协约国这项提议没有达成任何协议，而各中立国各行其是。例如，美国拒绝了这个提议而准许德国潜水艇U五十三号进入美国的纽波特，而挪威却于1916年10月13日颁布命令，禁止一切交战国潜水艇进入挪威领水，但遇有不可抗力者除外。瑞典以1916年7月19日的命令，荷兰以1914年8月4日的中立宣言采取了类似政策。西班牙于1917年6月29日颁布命令，禁止一切交战国潜水艇以任何原因进入西班牙领水和港口。[①] 1938年斯坎的那维亚中立规则明文规定不准潜水艇进入港口。1939年11月4日，美国总统依照同日通过的中立法的授权，发表公告称：凡交战国潜水艇，除非因不可抗力并且遵守出入港口均在水面航行的条件外，进入美国港口或领水均为非法。[②] 几乎所有中立国都采取了同样的做法。[③]

第345目　在庇护期间军舰的治外法权　按照普遍承认的国际法规则，军舰在外国港口内享受治外法权；[④] 在战时，在它们停留中立国港口内的期间，这仍然是有效的。因此，举例来说，舰上的战俘，只要他们没有被带到岸上，并不因进入中立国港口[⑤] 而获

① 关于1940年2月2日美洲中立委员会的建议，见第292目——子。1939年9月，英国政府接获情报说，德国可能企图在中南美洲国家海岸建立潜水艇和空军基地；英国驻在这些国家的代表于是奉命促请各驻在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以防止任何破坏中立的行为。

② 1939年10月又颁布一项类似的公告。

③ 1940年3月，挪威拘禁了一只在挪威领水内搁浅的德国潜水艇。

④ 见上卷，第450目。

⑤ 因此，英国在德国辅助舰阿特玛克号案中（见第325目——子）最初所提论点

得自由。但在另一方面，交战国军舰应当遵守中立国为阻止它们把中立国港口变作它们的战争基地而颁发的一切命令，例如不准与交战国他方的船只同时离港的命令。如果它们不自动遵守这些命令，它们就可以被用武力强迫遵守，因为中立国有义务用一切现有的手段阻止滥用所给予的庇护所。

第十三公约第二十四条对于不肯离开中立国港口的交战国军舰的情形订有特殊规定：

"如果一只交战国军舰不顾中立国的通知，而不离开它所无权停留的港口，该中立国有权采取其所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使该舰在战争期间不能出海；该舰指挥官应对于这种措施的执行予以便利。当一只交战国船舶被中立国扣留时，其官员和船员亦被扣留。这样被扣留的官员和船员可以留在船上，或放在另外一只船上，或放在岸上，并得对他们施加看来必要的限制措施。但是无论如何必须在船上留置足够看守船舶的人员。船上官员作了未经准许不离开中立国领土的声明之后，得听任自由。"①

如果一只船被拘禁了，因此被解除武装，它就失去军舰的性质。它就不再享受军舰在外国领水中所应享受的治外法权的特

是没有理由的；这论点是：阿特玛克号既然是一只载有英国战俘的军舰，挪威当局就应当加以搜查，以便将战俘释放。但在另一方面，搜查既然可以发现舰上有英国战俘（阿特玛克舰长曾加以否认），那么它就构成一个有关系的因素，可以帮助挪威政府来决定这次通行在什么程度上是上文（第 325 目——子）所指的无害的通行。虽然挪威政府没有权利坚持要搜查阿特玛克号，但阿特玛克号舰长拒绝搜查可以被正当地解释为说明了该船航行的性质。一个并未按照第七海牙公约的规定（见第 84 目）完全改充为军舰的辅助舰是否应该享受军舰的全部豁免权的问题，似乎没有被提起。既然阿特玛克号并不享受这种豁免权，或者既然如德国所辩称它是一只和平的商船，船上所载的战俘就似乎应该比照战俘被败退的敌国带进中立国辖境的情形（见第 337 目），而有权被释放。同样，一只被合法带进中立国港口的被拿捕的船上所载的战俘，只要没有被带上岸去，就不能获得自由。这与阿帕姆号案不同，（见第 328 目——1），该船上英国船员和乘客均被美国政府释放。

① 如果一个官员于作声明后被释放而竟逃离中立国，则他的本国政府有义务强迫他回来。中立国政府可以对他违反誓约罪加以纪律性惩罚。

权。船上的战俘就获得自由，虽然有关中立国必须加以扣留。[①]

第346目 在庇护期间对军舰所给予的便利 一只获得在中立国港口暂时避难的交战国军舰，不但不被解除武装和扣留，而且，如上文所述，甚至可以在轻微修理、[②]供应有限数量的供应品与燃煤，[③]以及在某种情况下招募极少数水手[④]等事项上，予以便利。

第347目 禁止滥用庇护所 如果不要求中立国禁止滥用庇护所，则获得在中立国港口暂时避难的交战国军舰很容易就会滥用这种庇护所。

(一)首先，一个交战国军舰可以用这样方法滥用庇护所，即：查明在同一中立国港口内有无敌船，假如有的话，是属于哪一种，当敌船离开时尾随而出，并于到达公海时立即加以攻击。为了防止这样滥用，十八世纪中若干中立国家规定，如果交战国的军舰或私掠船在中立国港口内遇到敌国船只，它们不准同时离开，各船离港必须相隔二十四小时。十九世纪中，这个所谓二十四小时规则曾被大多数国家所实行。如上文所述，第二次海牙会议曾明文加以规定。[⑤]

(二)第二，庇护所可能被这样滥用，即：在一个港内过冬以便等待本舰队其他船只，或作其他类似的故意停留。毫无疑义，中立国必须禁止这种滥用，命令这种交战国军舰离开中立国港口。[⑥]

(三)第三，庇护所可以因业已不适于航行的交战国军舰所进

---

① 见第348目——(六)。
② 见第333目(五)。
③ 见第333目(四)。
④ 见第333目(三)。
⑤ 见第333目(二)。
⑥ 见第333目(六)。

行的修理的规模和性质而被滥用。

(四)最后，庇护所可以因一交战国军舰为避免交战国他方的攻击和拿捕而在一中立国港口内停留太长的时间而被滥用。[①]现在既然已不再承认宾刻舒克所主张的追入中立国领水的权利，[②]那么，如果一只逃跑的船舶被准许在中立国领水内停留太久，就会是对庇护所的滥用，而准许它这样做的中立国，就会因帮助交战国一方致使他方蒙受不利而违反了它的公正不偏的义务。[③]

第348目　以中立国军舰为庇护所　战争期间可能发生这种情形，即：由中立国军舰把属于被敌国击沉的交战国军舰的兵士和水手救起免遭溺毙，或为其他理由将他们收容在舰上。中立国军舰既然成了这样被救起的交战国武装部队人员的庇护所，就发生是否必须把他们交给敌国，或者是否必须在战争期间加以扣留，或者是否可以把他送还本国的问题。

第二次海牙会议第十公约第十三条以下述规定解决了这些情形所引起的问题："如果中立国军舰收容了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

① 见第333目(八)。

② 见第288目和第320目。

③ 因此，于1904年8月旅顺之战以后，俄国战斗舰沙皇太子号、巡洋舰恼维克号和三只驱逐舰逃出并避入当时德国港口青岛。恼维克号因未负伤不得不于数小时后离港，而其他各舰因受伤过重，不能离港，乃被解除武装，连同其船员被扣留至媾和为止。又如，1905年5月，于对马峡之战以后，奥罗拉号、奥勒格号和仁楚号三只受伤的俄舰逃入马尼拉港，美国下令将它们解除武装，并将它们连同船员加以拘留直至战争结束。

在1904年日俄战争期间，这规则才被普遍承认；但第十三公约第二十四条则使它成为毫无疑义的。一直到了日俄战争，一个中立国是否有义务将逃入其港口以逃避攻击或拿捕的军舰解除武装或加以扣留，尚在争论之列。国际法学会于1898年在海牙开会通过的"关于船舶及其船员在外国港口内的法律地位的规则"，对于这个问题作了正面答复(第四十二条)。

这一点表示了中立国关于地面部队的庇护所和关于海军的庇护所的义务是不同的。地面部队越过中立国国境时必须立即加以击退或加以扣留，而军舰则可准其于一定时间内在中立国港口内停留，然后不受阻挠地离去。见第342目。

就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便尽可能地使他们不再参加作战。”①

第348目——1 中立国领土与遇船难的兵士和水手 正如在陆战中交战国部队的人员可能进入中立国领土一样，在海战中遇船难的或伤病的交战国兵士和水手也可能被带入或自行到达中立国领土。可能发生的较重要的情况如下：

（一）一只交战国军舰可能于拿捕遇船难的、受伤的或有病的敌国兵士或水手后，不把他们送到自己的港口，而把他们送往一个中立国港口。该中立国不必收容他们，但可以给他们以庇护。如果它这样做，它就按照第十公约第十五条有义务——除非它和交战国双方有相反的协议——加以看管，以防止他们重新参战。② 照顾和拘禁他们的费用须由他们所属的交战国偿付。

（二）中立国商船③ 可能自动救起伤病或遇船难的兵士或水

① 然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发生了两类新案件，使对于这一条的正确解释发生困难。（一）该条只提及中立国的军舰，而对于中立国的其他公有船舶——如灯船、海关巡舰等——救起伤病或遇船难的兵士或水手的情形毫未提及。这条必须类推适用于这类船舶，这本来是没有疑义的，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据称荷兰没有扣留若干被荷兰公有的灯船救起的德国飞行员，反而将他们释放。

（二）在朗海号案中发生了这样的问题：如果一只中立国军舰不是在公海而是在该中立国领水内救起的伤病或遇船难的兵士或水手，第十三条是否适用？朗海号是一只瑞典船于1916年11月被一只德国潜水艇拿捕。当它被押解捕获品的船员向一德国港口开驶的时候，触雷沉没。船上所有人都登上救生艇并向瑞典海岸摇去。在到达瑞典领水之后，他们被一只瑞典鱼雷艇救起，后来就在瑞典登岸。起初瑞典根据第十三条将押解捕获品的船员拘禁，但经德国抗议之后，瑞典于1917年7月将他们释放。瑞典政府称——据信是不正确地——该条只对在公海上救起来的人适用。

② 见第205目。1938年意大利中立条例规定，由意大利军舰在领水外救起的交战国部队人员，必须予以拘留（第二十七条）。

③ 一只自行凿沉的军舰上的官员和船员的情形应与遇船难的水手有区别。例如德国战斗舰格拉夫·斯比海军上将号于1939年12月在蒙得维的亚口外自行凿沉；当它的官员和船员于一天后乘阿根廷船到达阿根廷时，阿根廷将他们全部拘留。阿根廷政府驳回德国对于拘留的抗议，否认这个事件和德国所引据的英国巡洋舰克雷西号、亚不基尔号和霍格号事件（见第348目——2）有相类似之处；这些巡洋舰系于1914年在荷兰海岸外被击沉，该船的遭难水手被荷兰释放。

手，或经交战国军舰的请求而把他们载在船上。按照第十公约第十二条，[1] 任何交战国军舰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把这些人交出。如果沒有提出这种要求，而这些人被带进一个中立国港口，那么从第十三条（该条规定被中立国军舰收容的人应加以扣留）可以间接引伸出这样结论：这些被中立国商船带进的人不必加以扣留。

（三）遇船难的兵士或水手可能通过自己努力，游水、抓住木排、或乘坐自己的救生艇而到达中立国海岸。无论第十公约或第十三公约对于这种情况都沒有作任何规定。然而，既然由中立国商船救起并在中立国港口登陆的遇船难的兵士和水手不必加以扣留，那么，他们通过自己努力到达中立国海岸也不必加以扣留的意见是有理由的。他们沒有理由比被中立国商船救起和送上岸的人得到更坏的待遇[2]。

（四）有时可能发生这样情形：交战国一方的船舶被交战国他方在中立国领水內非法击沉，后来这些船上的兵士和水手到达了中立国海岸。第十公约和第十三公约对于这种情形也都沒有作任何规定。既然即使这种船舶是在公海上被合法击沉，这些人如果被中立国商船带入中立国港口或用自己的努力到达中立国港口不必加以扣留，那么，如果他们的船舶是在中立国领水內被非法击沉的，对他们当然更不必加以扣留了。的确，在这种情形下，即使他们被一只中立国军舰救起并送到中立国岸上来，对他们也不必加

① 英国对这一条作狭窄的解释。

②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实践是不一致的。例如，挪威曾将到达挪威海岸的沉没的英船印度号和阿弗斯顿勋爵号上的幸存者加以扣留；西班牙将乘自己救生艇到达摩洛哥海岸的英国运输舰伍德菲尔特号上的幸存的战斗员加以扣留。在另一方面，西班牙沒有将乘其捕获到的船赛腊号上的救生艇到达西班牙海岸的德国押解捕获品的船员加以扣留；当希腊还是中立的时候，它也沒有将一只沉没的英国运兵船拉玛山号上的幸存的人加以扣留。

以扣留。理由是：被攻击的船和船上的人在船被非法击沉的时候既然是合法地在中立国领土内，那么，这些幸存的人就不是由中立国军舰从合法的俘获之中把他们救出来的。敌国如果将他们拿捕，就和击沉他们的船一样是非法的。因此第十公约第十三条①是不能适用的。②

（五）一个交战国派驻在一只中立国商船的武装警卫可能到达一个中立国港口。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协约国相当普遍地采取一种做法，即把被它们的巡洋舰截获的中立国商船送到一个交战国港口进行搜索。③这些船舶不是被拿捕的，而仅仅是被命令驶到某个交战国港口；往往在船上派驻有武装警卫以保证遵守命令。如果这样船舶在赴交战国进行搜索的港口的途中由于遭难而进入一个中立国港口，中立国肯定地没有义务把该船船员扣留，因为这情形和一只被拿捕的船由于遭难而被带入中立国港口的情形是相似的。④

（六）交战国船上拘留的战俘可能到达中立国海岸。必须区别两类情形：

（甲）可能发生这样情形：该船被敌国攻击而致沉没或破损，船上幸存的战俘或是由于自己努力到达一个中立国海岸，或是由中

---

① 见第348目。

②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丹麦作了不同的决定。1915年8月，一只英国潜水艇在丹麦领水触礁，丹麦当局通知它必须于二十四小时内浮起，否则将加以扣留。但在此期限届满以前，它被一艘德国驱逐舰击沉。幸存者被一只丹麦军舰救起并送到丹麦岸上。丹麦当局决定将这些人扣留。智利扣留了德累斯顿号（见第361目）的幸存者的情形与此不同，因为在英国加以攻击之前，曾有命令要把它解除武装，并把它的人员加以拘留。

③ 见第421目——1。

④ 见第328目和第十三公约第二十一条。

立国商船把他们带到那里。也可能交战国船上的战俘于船尙在海上的时候跳海而到达中立国海岸。这种人的情形就和陆上的战俘逃入邻近的中立国领土的情形相似。因此中立国不应将他们扣留，而应让他们离开中立国。只有中立国允许他们留住在该中立国时，中立国才可以加以拘留。[①]

(乙)在另一方面，也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形：战俘是被拘留在一只为合法目的而停泊在中立国港口的交战国船上，而该船因为未在相当时间内离开以致它连同其官员和船员一起被扣留。船上的战俘的命运是怎样呢？毫无疑问，他们现在已经是自由的；但是，由于双方都是合法地到达中立国港口的，如果中立国后来把船上的官员和船员扣留起来，那么，为公平起见，它也必须把原来的战俘加以扣留。[②]

第348目——2　中立国领土与遇船难的战争物资　战争期间属于一个交战国的遇船难的战争物资——甚至被丢弃的遇难的军舰——可能被运入中立国领土。必须区别下述几种情况：

(一)如果这种遇船难的战争物资系由原属的交战国部队运入中立国领土以图逃避敌国拿捕，则中立国无疑地必须加以扣押，并在战争结束前不得交还原交战国。

(二)遇船难的战争物资被冲到中立国岸上或由中立国军舰在海上捞救出来的情形也是这样。

(三)遇船难的战争物资由中立国商船在公海上捞起并带至一个中立国港口的情形就不同了；对这种情形尙无解决的办法。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发生好几次遇船难的战斗员和战争物资被带

---

① 见第337目和第五公约第十三条。

② 见第345目。

进荷兰港口的事情。[1] 在所有这些事例中，被救起的战斗员都被释放，而遇船难的物资由荷兰加以扣留。英国政府要求也发还物资。它正确地争辩说，国际法规则并不强迫一个中立国政府扣留物资，而且由中立国商船带入中立国港口的遇船难的物资的情形，基本上是和同样带入中立国港口的被救起的交战国兵士和水手的情形一样的。然而荷兰政府根据一些难以接受的理由，拒绝同意。它声称，中立的义务不准许它发还战争物资，虽然一条特别的规则则准许他们释放官员。[2]

第六节 对交战国的供应和借款

第 349 目 中立国提供的供应 由于公正不偏的义务，中立国不得以军械、弹药、船舶和军事供应品[3] 供给交战国，不论是付款的还是无偿的。一个中立国为牟利而将军械弹药售与交战国或赠与交战国，都是违反公正不偏的义务的。就交战国与中立国间关于这类供应的直接交易而言，这一规则是确定了的。但是，如果中立国并非直接和故意与交战国交易，不过却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它在间接供应一个交战国，这情形便不同了。对于这种情形，不同的中立国曾经采取不同的态度。第十三公约第六条

---

① 1914 年 12 月，挪威商船奥恩号把被潜水艇击沉的英国巡洋舰克雷西号、霍格号、亚不基尔号的一部分机器捞起，带到荷兰胡克地方。同月，奥恩号又把一架被迫在北海降落的水上飞机的英国官员和一个机械士带到荷兰胡克来。1916 年 4 月，荷兰渔民把属于被船员丢弃在北海的英国驱逐舰米杜沙号的机器和各种船上用品带到荷兰来。同月，比尔尉官的水上飞机被迫在北海降落，比尔本人连同他的飞机被一只荷兰渔船救起，带到一个荷兰港口来。1917 年 9 月，由霍浦克罗弗特尉官和迦纳军曹驾驶的英国水上飞机在北海被迫降落，被一只荷兰渔船救起，并带至一个荷兰港口。

② 见第 348 目——1（二）。

③ 见第十三公约第六条。

禁止中立国以任何方式——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将军舰、[1]弹药或任何种类的战争物资[2]供给交战国。

第350目　中立国人民提供的供应　与中立国对交战国的供应相反，中立国人民供应这种物品是合法的。因此，中立国并不因它们负有公正不偏的义务而必须加以阻止。第五公约第七条和第十三公约第七条均将下述旧有习惯规则加以制订："中立国沒有义务阻止对交战国一方或另一方输出或转运军械、军火或一般地对陆军或舰队有用的任何物品。"而且，第五公约第十八条[3]承认，不在交战国一方的领土内或它所占领的领土内居住的中立国人民，不因以物资供应交战国他方，而取得敌性。1870年8月，在法德战爭期间，德国因为英国沒有阻止它的人民以军械和弹药供给法国政府而向英国政府提出抗议；英国正确地答复称，依照国际法，它沒有义务禁止它的人民作这种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当德国和奥地利因为美国制造商和商人以军械和弹药供给协约国而提出抗议时，美国政府也采取了同样态度。

当然，一个希望避免一切爭论和摩擦的中立国可以用国內法来命令它的人民不要供应这种物品，例如瑞士和比利时在法德战爭中就曾这样做。但是这种态度是出于政治上的审慎，而不是由于国际法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如果仅禁止向交战国一方输出供应

---

① 傅希进一步主张，一个中立国不得购买交战国的军舰，从而使另一交战国因不能加以拿捕而蒙受不利。

② 后一语在何种程度上包括了"一般地对陆军或舰队有用"（第七条）而中立国无须禁止私人出售的任何物品，是不明确的。在现代机械化战争中，许多物品如石油或某些直接供军用的金属等是极为重要的，因此中立国供应这一类的物品是否合法，就成为疑问。

③ 英国对第十八条曾提出保留，这一点已在第88目附注中述及，并在该处说明了这一保留的意义。

品，则就会构成违反中立的行为。[1]

有人试图将个别的或小规模的物品供应和大规模的物品供应加以区别，而仅认前者为合法的。这种企图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沒有获得承认。依照现行国际法，交战国可以用临检、搜索和拿捕等方法来保护自己，防止中立国人民由海上将禁制品运交交战国。但是对于这些中立国人民的本国来说，这些中立国人民可以自冒财产在转运中被夺取的危险而对任一交战国供给任何数量的军械、弹药、燃煤、给养、甚至武装船舶，[2]只要他们是依通常商业方式与交战国交易的即可。

如果中立国人民不是与交战国政府从事普通商业而是对交战国的陆军或海军或其一部分实行直接供应，情形便不同了。例如，如果交战国舰队在一个中立国的领海外游弋，该中立国就必须阻止属于它的人民的船舶将燃煤、军械、弹药和给养送交该舰队；否则，它就是允许该交战国利用中立国的资源从事海军作战活动。[3]但是它无须阻止属于它的人民的船舶将燃煤、军械、弹药和给养送往交战国港口，虽然这种供应品是供交战国的海军和陆军之用的。它也无须阻止交战国商船前来它的港口，把从它的人民购得的军械等物运往它们的本国港口。它也无须阻止属于它的人民的船舶跟随着交战国舰队并在途中[4]供应它以燃煤、弹药、给养等，只要这种行为不是发生在中立国的领海之内即可。

因此，除受联合国宪章的法律义务和巴黎非战公约所产生的道义义务[5]的限制外，中立国无须阻止它的人民以军械和弹药供

① 见第316目。
② 见第334目和第397目。
③ 见第333目(四)。
④ 见第211目，附注。
⑤ 见第292目——8和第292目——9。

给交战国，这是沒有疑问的。有时有人根据道义上理由建议使中立国负担阻止其人民对交战国供应军械和弹药的义务，因为这种供应有鼓励和延长战爭的趋势。但是，改变现行法律，显然在许多情形下会对于沒有预料到会受攻击因而对战爭未作准备的无辜的交战国发生不利的影响，而筹划进行攻击的对方则已作了充分的准备。所以，认为供应军火会延长战爭因而应当随着公共道德水平提高而相应减少这种供应，那是把一个困难的问题简单化了。使一个侵略国利用闪电式攻击而取得决定性优势的短期战爭，可能并不会产生为世界各国道义感所赞许的结果的。另一方面，可能在有些情形下，中立国负有禁止输出军械和军火的义务。例如，如果交战国一方或双方为联合国会员国而违反宪章规定诉诸武力，则对它们禁止供应军械和弹药，是宪章所包含的最低限度的义务。这种差别待遇既已为蒙受不利影响的交战国①所事先同意，就不能认为不符合于有关中立国的义务的。在玻利维亚和巴拉圭的战爭中，国际联盟的许多会员国，最初对交战国双方均禁止输出军械和弹药，但在1934年年底将禁令仅适用于巴拉圭，理由是巴拉圭违反了它的盟约义务而继续诉诸战爭。② 在1935年和1936年的意大利和阿比西尼亚的战爭中，禁止对意大利输出军械和军火是对意大利施行的一种制裁。巴黎非战公约沒有规定这种制裁；如果沒有补充的协定，中立国就很难只对一个交战国禁止输出这种供应品，除非这是为对违反非战公约的主要义务而采取的报复措施。③

① 见第306目——1。

② 1933年2月，英国政府在国际联盟大会通过了最后报告书而日本拒绝该报告书后，决定对输往中国和日本的军械和弹药不发给许可证。在技术意义上说，当时中国和日本之间并无战争。

③ 见第292目——2。1934年2月，美国参议院通过决议，授权总统对从事战争的国家宣布军火禁运，但附有一个条件，即这种禁运必须是公正不偏地对交战国双方一律适用。1935年和1937年的中立法也包括有类似的规定，但在1939年的中立法中取消了这种规定。

第351目 中立国提供的借款和资助 除前一目所说明的之外，中立国根据公正不偏的义务不得对交战国任何一方给予借款。法太尔对有利息的借款和沒有利息的借款所作的区别，以及他所主张的中立国的借款如果是有利息的并且纯以牟利为目的就是合法的说法，均未为其他作者所赞成。在十九世纪中，似乎沒有中立国出借有利息的借款的实例见于记载。

凡适用于借款的道理也更适用于中立国给予一个交战国的现款资助。中立国资助一个交战国，和它以军队供给该交战国一样，就因而成为该交战国的同盟国。[①]

第352目 中立国人民提供的借款和资助 一个中立国是否由于它所负的公正不偏的义务而须阻止它的人民对交战国给予资助和借款以使交战国能够继续战争，这在过去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有几位作者[②]主张，一个中立国有义务完全阻止这种资助和借款，或者至少它必须禁止在中立国领土内公开募集款项。在另一方面，有些作者认为，由于现款和货物一样同是一种商品，一个中立国并无义务阻止它的人民在它的领土内公开募款借给交战国。各国的实践毫无疑义地已经确认，中立国不必阻止在它的领土内募款借给交战国。例如，1854年，在克里米亚战争中，法国曾抗议俄国在阿姆斯特丹、柏林和汉堡募集借款，但无效果。1870年，在法德战争中，法国曾在伦敦募集一笔借款。1877年，在俄土

① 见第305目，第306目和第321目。依照哈瓦那海上中立公约（见第68目）第十六条的规定，一个中立国得给予信用贷款以便利它的粮食产品和原料的销售和输出，而不妨碍它的中立。1939年10月3日美洲共和国外长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有同样规定(见第292目——子)。

② 菲里莫尔引证得·吴兹诉汉德里克斯案(1824年)以支持他的主张，他认为中立国必须阻止它的人民借款给交战国。但该案并不是决定性的，因为首席法官贝斯特只判定："居住在我国的人订立任何协定用举债方式筹款以便支持外国人民武装反抗与我国政府同盟的政府，乃是违反国际法的。"

战争中，沒有一个中立国曾阻止它的人民向俄国提供借款。1904年，在日俄战争中，日本曾在伦敦和柏林募集借款，而俄国在巴黎和柏林募集借款。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威尔逊总统曾通过对美国银行家的劝告，起初阻止了——虽然沒有禁止——任何交战国募集借款。但在1915年9月，英法在美国募集了一笔借款而未遭到反对，这次借款的目的是使英国和法国能用美国货币来支付在美国购买的物资，借以稳定汇兑率。后来在美国还募集过其他类似的借款。① 另一方面，1939年的美国中立法完全保留了1937年中立法的规定，禁止对交战国政府给予借款和商业信贷。美国政府沒有说这些旨在保障美国不致卷入战争的禁令是国际法所要求的。

关于中立国人民对交战国的资助，问题是不同的。一个中立国固然沒有义务阻止它的个别人民对交战国给予资助，正如它沒有义务阻止他们向交战国投效一样，但是，如果它允许在它的领土内公开号召募集这种资助款项，它就肯定地是违反了它的公正不偏的义务，因为借款是一种商业事务，而捐助不是。但是公开号召募款以供慈善目的之用——如供受伤战俘等之用——则不必加以阻止，即使这些募款只是对交战国一方有利的。②

① 第二次海牙会议在第五公约第七条中规定，一个中立国"没有义务阻止输出……对陆军或舰队有用的任何物品"，这样就间接地承认了中立国无须阻止在它的领土内向交战国提供借款。

② 1939年美国中立法规定，为了一个交战国政府或代表一个交战国政府募集或接受捐款是非法的。该法明白规定，供医药援助、粮食或衣服等用途而募集款项或捐款不是非法的，除非这种捐募是为了一个交战国政府或代表一个交战国政府而进行的。

第七节 对交战国的役务

第353目 引水 由于大多数海洋国家都使用引水员或者发给引水员以特许执照，中立国是否可以允许引水员为交战国军舰和运输船舶服务，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第十三海牙公约第十一条[①]规定："中立国得允许交战国军舰使用该国所特许的引水员"。既然一切均由中立国自由决定，它们就必须考虑每一案件的利害和需要。一个中立国允许它所合法给予庇护所的交战国船舶被引带进入它的港口，这肯定地是无可反对的。引带交战国军舰通过中立国的领海也是无可反对的，如果它们的通过不是被禁止的话。但是一个交战国可以有理由反对中立国的引水员在公海上引带其敌国军舰，但遇难的情形则为例外。[②]

第354目 中立国进行的运输 一般都承认，中立国所负的公正不偏的义务，使它必须阻止它的军舰和其他公有船舶为任何交战国从事运输役务。因此，这种船舶既不得载运属于交战国部队的陆海军人员，也不得载运它们的战俘、弹药、陆海军给养或公文。至于在什么程度内应阻止这种船舶载运不属于部队成员的敌国人民的问题，这就决定于它们载运这些个人是否为交战国一方

---

① 德国对第十一条提出了一项保留。第十一条中的经特许的引水员是否只指实际上被国家使用的引水员而言，还是也包括独立营生或为其他雇主工作而经国家或某合法组成的当局(如英国的"三一堂")特许的引水员，这点还不明确。可能所有引水员都应该包括在内，因为非国家所使用的引水员所做的役务如何能牵累及政府，这是难于理解的。

② 可以认为，这是对中立国实际所使用的引水员而言。在1870年法德战争期间，英国曾禁止它的引水员引带在领海以外的德国和法国的军舰，但遇难的情形为例外。丹麦、挪威和瑞典规定：交战国军舰在出入海港等时必须使用当地的引水员；这些国家禁止它们的引水员引带在这些地区以外的交战国军舰，但遇难的情形为例外。

服务而有害于他方。例如，1901年，在南非战争期间，当荷兰政府想派遣军舰赫尔德兰号接克鲁格总统来欧洲时，它事先确实了解到英国并不反对才这样做。第五公约第十九条规定，交战国不得征用或使用从中立国领土来的铁路材料，但在绝对必要的情形下并在绝对必要的限度内，则为例外。①

第355目　中立国人民进行的运输　正如中立国沒有义务阻止它的商船载运禁制品一样，它也沒有义务阻止它们以贸易的方式为交战国服务，载运敌国军队和敌国的公文，等等。为交战国作这种役务的中立国商船是自己甘冒危险的；因为这种役务是非中立役务，这些商船得因而受到交战国的惩罚，② 虽然它们的旗帜所属的中立国对于这种役务是不负任何责任的。

同样规则也适用于属于中立国私有铁路公司的铁路车辆。这种车辆如果未经其所属的公司同意，交战国不得用以运输军队、战争物资等，但在绝对必要的情形下并在绝对必要的限度内，则为例外。这是根据第五公约第十九条的。但是，如果私有铁路公司表示同意并且它的车辆被用于战争目的，该公司即取得敌性。在这种情形下，第五公约第十九条就不适用，交战国他方就可以象敌国财产一样予以夺取和沒收。

第356目　关于陆海军行动的情报　关于陆海军行动的情报，可以用许多不同的方法供给和获得，因而必须区别下述几种情形。

(一)显然，中立国所负的公正不偏的义务使它必须阻止它的军舰以关于一个交战国的海军行动的任何情报供给另一个交战国。但是，中立国对悬挂它的旗帜的私有船舶供给此项情报则不

① 见第365目。
② 见第407目至第413目——I。

负任何责任。不过，这种船舶因从事非中立役务就有受惩罚的危险。①

(二)同样显然的，中立国的公正不偏的义务必须使它不得通过它的外交使节、信使等将关于战争的情报供给一个交战国。② 但是过去曾经发生过中立国是否有义务阻止信使为一个交战国携带公文通过它的中立领土的问题。至少就为外交使节服务的信使以及携带一国致其元首或致其驻外外交使节的公文的人员而言，答案必须是否定的。由于他们的人身和官方文件享有不可侵犯权，③ 中立国就不能进行干涉以检查他们是否携带不利于敌国的情报。

(三)按照第五公约第八条的规定，"中立国无须阻止或限制为交战国而使用电报线或电话线，或无线电报机，不论它们是属于该中立国还是属于公司或私人的。"因此，既然一切听由有关中立国自由决定，中立国就必须考虑每一案件的利害和需要，并依此办事。但这一点是确定的：交战国没有权利坚持中立国必须禁止或限制它的敌国使用中立国的电报线等。在另一方面，中立国的公正不偏的义务迫使它们必须阻止从它们的领土发出无线电报，使在中立国领水外的交战国巡洋舰能对在中立国领水内的船舶加以监视并在这些船舶离开中立国领水时立即予以拿捕，或者发出任何其他无线电报，使中立国领土成为交战国一方的④ 海军或陆军行动基地。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所有重要的海洋中立国，为了履行它们

---

① 见第409目、第110目和未被批准的伦敦宣言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1939年，若干中立国通过法律，禁止传递关于本国或外国船舶的位置、行动或货物的情报，例如1939年9月9日丹麦的命令。

②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瑞典驻阿根廷公使劳温男爵为德使卢克斯堡伯爵传递密码电报，因而破坏了瑞典的中立。

③ 见上卷，第405目和第457目。

④ 见拟议的战时管制无线电规则第四条。

所负担的义务，都阻止在它们港口内的交战国商船使用船上的无线电设备。例如，瑞典在战争爆发后不久，就通过了一项法律，禁止在瑞典港口内的船舶使用船上的无线电设备。1916年2月，由于德船梅克伦堡号违反了这一法律，瑞典将该船以及在瑞典港口内的其他德国船的无线电机全部加封。在这次战争期间，美国在保持中立的时候，也曾对战前在美国设立的私有无线电台加以管制，并阻止所有电台拍发密码电报。1939年9月欧洲战争爆发后，几乎所有中立国都颁布条例，禁止交战国船舶在中立国领水内，除遇难情形外，使用它们的无线电报机或无线电话机。许多中立国都一般地命令外国商船在进入中立国港口时将它们的无线电台封闭；有些中立国对悬挂这些中立国自己的旗帜的船舶也规定了同样的限制。① 此外，中立国还曾颁布条例，监察陆地上的无线电台和装在飞机上的无线电机以及广播电台的活动。若干中立国禁止接收用秘密文字写成的或意图影响该国中立的电报或无线电报。

如果一个交战国意图通过为传递消息而在中立国领土内设置的海底电线或者通过为传递消息而在中立国领土内建立的电报和电话线传递消息时，情况便不同了。这似乎是对中立国领土的滥用，而中立国有加以阻止的义务。②

如果一个交战国意图在一个中立国，或在一个中立国港口，或在中立国水域内设置无线电台或作为与交战国陆海军通信工具之用的任何设备，或者利用它在战争爆发前纯为军事目的而设置并且在以前从未公开供公众使用的任何这种设备，情形也是不同的。

① 例如1939年9月4日阿根廷的命令。

② 因此，在1870年法德战争期间，当法国意图由敦刻尔克敷设电报线至法国北部——这电线通过海峡到英国然后再折回法国——时，英国以中立为理由拒绝同意。又在1898年西班牙与美国的战争中，当美国想使它打算从马尼拉开始敷设的海底电线在香港上陆时，英国也拒绝同意。

按照第五公约第三条和第五条及第十三公约第五条，中立国对此必须加以禁止。1904 年在日俄战争中，当旅顺被包围时，俄国在烟台装设一部无线电报机，借以与被包围者通信联系，这是破坏中立的行为。

（四）显然，公正不偏的义务必须使中立国不得允许交战国在其领土内设立情报机关。在另一方面，中立国沒有义务阻止它的人民，不论以信件、电报、电话或无线电报向交战国提供情报。中立国尤其沒有义务阻止它的人民用中立国商船上设置的无线电报机对交战国供给情报。但是这些人如果秘密地或在虛伪的托词下进行工作，就有被当作间谍处罚的危险，[①] 船舶可以因为从事非中立义务而被拿捕和沒收。

在另一方面，新闻记者利用中立国商船上的无线电设备向他们的报纸发送消息，不得当作间谍看待——虽然在日俄战争中，俄国曾威胁着要把他们当作间谍看待——该商船不得沒收，虽然交战国无须允许这种船舶到作战地点来。但是，一个人当然可以是中立国报纸的记者同时又是间谍，这样，他便可以被交战国按间谍罪予以惩罚。

第 356 目——1 从中立国领土进行空中观察 中立国领土不得成为与战争行动直接有关的活动的基地的原则，使中立国有义务必须使用可以使用的一切手段来阻止在它的领土内进行以将关于一个交战国的军事调动、作战行动或防务的情报传送给另一交战国为目的之空中观察。1923 年海牙空战规则[②] 有这样的明文规定，各国中立条例也有这样规定。[③]

---

① 见第 159 目。

② 第四十七条。

③ 1938 年斯堪的那维亚中立规则（见第 68 目，附注）一般地规定，在中立国领土内禁止“从飞机或用任何其他方式观察一个交战国的调动、作战行动或防御工事以

第八节　破坏中立

第357目　狭义的和广义的破坏中立　许多谈到破坏中立问题的作者在这题目下只论及对中立国所负的公正不偏的义务的破坏。的确，如果所说的是狭义的破坏中立，则只能是指这种破坏。但是由于明显的理由，不仅需要讨论对于中立国公正不偏的义务的破坏，并且也需要讨论对中立所产生的一切义务的破坏，不论这种义务是由中立国还是由交战国负担的。因之，广义的破坏中立，包括违反中立国对交战国任何一方的义务以及违反交战国任何一方对中立国的义务的作为或不作为。在本书中，破坏中立一词都是作广义的理解。

交战国破坏中立的行为不应和使中立国人民遭受损害的违反战争法的行为相混淆。例如，如果一个占领国违反海牙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住在敌国的中立国人民过分索取捐献，这就是对战争法规的违反，而依照第四公约第三条，占领国对这种违反必须予以赔偿。但是这不是破坏中立。

第358目　破坏中立与终止中立不同　单纯的破坏中立不可和终止中立相混淆，[①]因为无论中立国方面[②]的破坏行为或交战国方面的单纯破坏行为都不使中立因而当然终止。如果正确地来看，尽管有破坏中立的行为，在中立国与交战国之间仍然继续存在着中立状态。破坏中立不过是破坏由中立状态所产生的义务。这

便通知另一交战国”（第十三条）。许多其他国家的中立条例也有同样规定。例如，1939年9月3日的比利时条例第十七条。

① 见第312目。

② 但是，几乎到处都是这样说，因为通常对于破坏中立国所担负的公正不偏的义务的行为和中立的终止是不加以区别的。

一点不只适用于因疏忽而破坏中立，并且也适用于故意破坏的情形。甚至在极端情形下——即破坏中立行为是如此严重，以致受害一方认为只有战争才是回答这种破坏行为的充分措施的情形下——使中立终止的并不是破坏行为，而是受害一方的决定。

但是，这只适用于单纯的破坏中立行为，而不适用于宣战或敌对行为。敌对行为是战争行为，它使中立终止。[①] 宣战使中立甚至在敌对行为发生前即告终止。

第 359 目　破坏中立的后果　破坏中立的行为，不论是中立国对交战国所为，还是交战国对中立国所为，都是国际不法行为。[②] 对这种行为可以立即予以击退；被害一方可以要求行为者赔偿，如果这个要求被拒绝，可以采取它所认为充分的措施以索取必要的赔偿。[③] 如果只是轻微的而且是不重要的破坏行为，被害的国家常常只是表示抗议而已。在另一方面，倘若破坏的情节是重大的，被害的国家可能立即宣告它认为它自己与破坏中立一方处于战争状态。

破坏中立行为和任何其他国际不法行为一样，只能由于恶意或重大过失而作出的；[④] 破坏中立可以因一个国家拒绝承受对其人员或人民的行为所负的转承责任而造成。这些都是当然的。[⑤]

第 360 目　中立国与交战国破坏中立的行为　对于中立国为有利于一个交战国而破坏中立的行为，另一交战国是否将予以容忍，完全由它自己自由决定。在另一方面，对于一个交战国破坏中立而损害另一交战国的行为，中立国却不能行使同样的自由决定

① 见第 320 目。
② 见上卷，第 151 目。
③ 见上卷，第 156 目。
④ 见上卷，第 154 目。
⑤ 见上卷，第 150 目。

之权。它的公正不偏的义务使它必须首先使用它所能使用的手段来阻止该交战国作这种破坏行为，例如击退一个交战国的军舰在中立国港口内对敌国船舶的攻击。因此，第十三海牙公约第三条规定:“遇有船舶在中立国领水内被拿捕的情形,如果该捕获品仍在中立国辖境之内，该中立国必须用它所能使用的手段释放捕获品及其职员和船员,而将押解捕获品的船员予以拘禁。”但如中立国不能阻止和击退破坏其中立行为，同样的公正不偏的义务就使它必须要求违犯者作适当的赔偿;[①]否则它就是偏袒一方而不利于他方。如果一个中立国忽视这种义务，它自己就因而就破坏了中立;受害的交战国可以要求该中立国对于交战国他方所做的并为该中立国所容忍的破坏中立行为担负责任。[②]例如,如果一个交战国的军舰在中立国港口内拿捕了敌国船舶，而该中立国不能或未曾加以阻止,并且不向有关交战国要求赔偿,则交战国他方便可以要求中立国对其遭受的损失负责。

第361目 阿姆斯特朗将军号案和德累斯顿号案 有些作者认为，如果交战国因攻击在中立国领土内的敌国部队而作破坏了中立行为，而被攻击的部队不信赖中立国的保护或救济而对攻击行为实行自卫，则该中立国即免除对这种破坏中立行为的责任。这一规则是从阿姆斯特朗将军号案的仲裁裁决中得出来的。1814年,在英国与美国战争期间,停泊在法阿耳——葡属亚速尔群岛中的一个岛——港口内的美国私掠船阿姆斯特朗将军号对英国舰队的攻击实行自卫,但终于被拿捕。美国向葡萄牙要求赔偿损害,因为这只私掠船是在中立的葡萄牙港口内被拿捕的。谈判继续了许

① 见第十三公约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

② 在第319目中曾经指出，如果交战国一方采取旨在断绝交战国他方与中立国之间往来的措施而中立国不愿或不能阻止这种措施的实行时，则被害的交战国就有理由采取报复手段,由它自己来阻止中立国与违法的交战国之间的往来。

多年,双方最后于1851年同意请当时法兰西共和国总统路易·拿破仑仲裁。1852年,拿破仑作出了有利于葡萄牙的裁决,他认为,虽然在中立国领水内攻击私掠船是破坏中立的行为,但不能要求葡萄牙负责,因为该船宁愿自卫而不要求葡萄牙当局保护。但是这一裁决中所制订的规则是否将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获得一般承认,还是完全不能肯定的。①

1915年3月,德国巡洋舰德累斯顿号企图在胡安—斐南德斯岛附近的智利领水內避难,并要求准许在那里停留八天,以便进行修理。这一要求被拒绝了,德累斯顿号被命令在二十四小时內离开。但是它沒有离开,于是它接到通知说,它将被拘留。这时,两艘英国巡洋舰肯特号和格拉斯哥号来到了并且开了火。德累斯顿号挂起休战旗并派军官一人前往通知格拉斯哥号说,它是在中立国领水內。英国舰队的答复是要求它投降,否则将予以击沉,德累斯顿号当即自行炸沉。在答复智利对这一破坏其中立的行为的抗议中,英国政府声明它准备充分道歉;但是,英国又为英国舰队司令的行为辩解说,德累斯顿号是否已经接受智利政府对它所实行的拘留,至少是有疑问的。②

第362目　对破坏中立行为索取赔偿的方式　显然,中立国不得默许交战国一方作不利于他方的破坏中立行为的义务,使中立国必须尽其所能对这种不法行为所产生的结果予以补救。例如,它必须释放③在它的中立领水內拿捕的捕获品或在它的领土內俘

① 1904年,日俄战争中发生的列西特尔尼号案已在第320目附注中加以讨论,该案与阿姆斯特朗将军号案有相似之处。又见该注中所述的伐利亚号案和柯里厄兹号案。

② 并见第348目——1(四)所述的英国潜水艇在丹麦领水內被德国驱逐舰攻击的事件。又见第325目——子,关于阿特玛克号案。

③ 见第十三公约第三条。

去的俘虏，等等。但是，如果它不能消除或不能充分地消除不法行为，它就必须向行为者索取赔偿。关于索取这种赔偿的方式是不能规定任何一般规则的，因为一切都要视每一案件的情节而定。但是，就中立国领水内拿捕敌国船舶而言，有一种实践已经逐渐形成而且应认为是有拘束力的，即：中立国必须向有关交战国索取该项捕获品，最后并要求损害赔偿，并且必须把捕获品送回另一方。① 例如，在 1916 年 7 月，英国轮船亚当斯号在瑞典领水内被德国鱼雷艇拿捕并被带往德国港口施维纳谬德。瑞典要求索回这个捕获品，德国即表示道歉，并将该轮船送回拿捕地点予以释放。又如，德国船培尔窝姆号等于 1917 年 7 月在荷兰领水内被英国巡洋舰拿捕时，荷兰政府曾在英国捕获法庭上要索这些船舶。同样地，挪威曾要求释放英国部队在挪威领水内拿捕的德国船杜塞尔多夫号② 和伐勒里亚号。③

但是，只有中立遭受破坏的中立国，而不是船舶所有者，才能

---

① 例如，1800 年，在英国与荷兰的战争中，普鲁士在英国捕获法庭上要求索回土夷·格不罗厄得尔斯号。土夷·格不罗厄得尔斯号是一只荷兰船，在普鲁士的中立领海内被英国巡洋舰捣乱号所拿捕，由于这只船事实上是捣乱号派出的小艇在中立国领海之外拿捕的，这一案件便更为重要。捣乱号本身却是在中立国领海之内的。在安娜·喀塞琳娜夫人号案中司多威勋爵发表了关于“根据领土而提出的要求是神圣的”的名言。在该案中威廉·斯科特爵士（即司多威——译者）命令将该船交还原主，但拒绝判给诉讼费用和损害赔偿，因为拿捕者并没有故意地而只是由于错误和误会而破坏了普鲁士的中立。又如 1805 年在英国与西班牙的战争中，美国在英国捕获法庭上要求索回在美国的中立领海内为英国私掠船敏娜瓦号拿捕的西班牙船安娜号（见上卷第 234 目）。又如在 1864 年美国内战中，当南方邦联的巡洋舰佛罗里达号在中立的巴西巴伊阿港口内被北方联邦的巡洋舰瓦楚塞特号拿捕后，巴西要求索回该项捕获品。但由于该项捕获品已在汉普顿泊地停泊时沉没，不能归还。但是美国将瓦楚塞特号舰长交付军法审判，将曾建议拿捕的驻巴伊阿领事撤职，并派遣军舰一艘前往破坏中立的地点专诚向巴西国旗致庄严的敬礼，作为对美国巡洋舰所作破坏中立的行为的补偿。

② 该案于 1920 年判决，法院判给挪威政府以该船移往中立国领水的费用，但未判给损失赔偿和诉讼费用。

③ 该案于 1921 年判决，未给损失赔偿和诉讼费用。

向捕获法庭提出释放船舶的要求而且获得成功。至少依照英国的实践是如此。[①]

第363目　中立国的疏忽　除故意破坏中立外，中立国只对中立国以相当注意原可阻止而由于重大疏忽没有加以阻止而致有利于或有害于一个交战国的行为负责。中立国并无义务在一切情况下都必须阻止这种行为。这在事实上是不可能的。中立国愈大，边界愈长，这点也是愈明显的。只要中立国为了防止这种行为而曾予以相当注意，则这种行为如果竟然发生，中立国是不负责任的。但是相当注意一词，由于美国在解释华盛顿三规则时所提出并大体上为仲裁人[②]所接受的定义，而成为有争论的。按照美国的解释，中立国的相当注意必须和任一交战国因中立国未履行其中立义务所可能遭受的危险程度成比例。如果这种解释为一般所接受，中立国便要担负极其沉重的义务。但是这种解释并没有为一般所接受。事实是，国际法上的相当注意的意义和它在国内法上的意义并无不同。它是指：一切情况都加以考虑之后所能合理要求的那种注意。

无论如何，第二次海牙会议采取了一个步骤，使关于相当注意的解释的争论不必再继续下去，因为第十三公约第八条和第二十五条没有规定中立国方面必须作相当注意，而规定使用它们所能使用的手段。

第363目——1　中立国布设触发水雷　中立国为了保卫自己以防止对它们的中立领土可能的破坏，可以在海岸外布设自动触发水雷。依照第八公约第四条，如果它们这样做，它们必须遵守交战国所遵守的同样规则并采取同样预防措施。[③]而且，依照第八

① 但德国和法国的实践是不同的；这种拿捕是绝对无效的。

② 见第335目。

③ 见第182目——1。

公约第四条第二项，它们必须事先将布设自动触发水雷的地点通知航海者，此项通知必须立刻通过外交途径送达各国政府。

第八公约关于中立国布设水雷的规则，和关于交战国布设水雷的规则一样，是不明确的，而中立国布设的水雷对中立国船舶航行所造成的危险是极大的。但是，当第四条提及中立国在海岸外布设触发水雷而没有将这种行动限制在三海里宽的领海之内时，它并没有给予中立国以领海外布设水雷的权利的意思。因为曾经有下述明白的说明："但是，似乎大家认为，对于中立国布雷的范围未加规定，不能被解释为确定中立国有在公海布雷的权利。"

中立国在它的领水内布设水雷时，必须顾及它所负的公正不偏的义务，并且必须考虑到它的布雷区是否有利于交战国的一方而不利于另一方。[①]

第九节　中立财产占用权

第 364 目　中立财产占用权的起源　没有足够船舶的交战国在过去往往依照"中立财产占用权"一词主张它们有权扣留和夺取它们港口内的中立国商船，并且在预先付给运费后[②]强迫这些船舶和它们的船员将军队、军火和粮食运到某些地方去；它们并且实行了这种权利。这种实践起源于中世纪，法国路易十四曾常常利用它。各国为了保护它们人民的船舶免因根据这种中立财产占用

① 1916年7月14日，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瑞典宣布，通往波罗的海的柯格伦德海峡将用水雷加以封闭，只有瑞典船舶可以通过。该海峡是在瑞典领水之内。这一举动的结果，是迫使出入波罗的海的协约国船舶必须取道外面的水道，而外面的水道是在德国军舰严密监视之下的。这样，德国船舶可以到瑞典的东海岸和西海岸，而俄国只能到东海岸，其他协约国只能到西海岸，瑞典是完成了德国在东西两部分协约国之间所设的障碍。协约国对此曾提出抗议。

② 见第40目。

权而被夺取起见，于十七世纪开始缔结条约，使一方对他方的船舶放弃这种权利。因此，在十八世纪，这种权利已经被弃而不用，十九世纪也未曾有过行使这种权利的记载。然而，许多作者认为这种权利并没有被废弃，甚至在这二十世纪还是可以行使的。他们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甚至在十九世纪，有些国家曾缔结条约，规定有缔约国一方行使这种中立财产占用权时应给予补偿的条款。在另一方面，这种权利有遭到反对的证据。许多作者反对这种权利。①

本书的第一版和第二版，因为考虑到十九世纪没有发生过行使中立财产占用权的案件，而关于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在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又有很大发展，因此曾经表示了这种中立财产占用权"现在可能已被废弃"的意见。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虽然没有发生真正行使这种权利的案件——1918 年 3 月协约国征用荷兰船是一个关于现代中立财产占用权的案件，这将在下文加以讨论②——但这次战争却表明了，除非某种权利的不存在或已不复存在是绝对明确的，交战国是不会轻易放弃行使任何权利的。因此这种权利尚不能确定地说已成过去。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征用停泊在英国和法国港口的一些瑞典和荷兰轮船的事件——瑞典和荷兰政府曾对此提出抗议——不论其是非如何，是和中立财产占用权无关的。英国政府确曾征用若干瑞典船——人面狮身号、贝格罗夫号、菲力斯号和克雷莫那号——

① 国际法学会 1898 年通过的"外国港口内船舶的法律地位规则"第三十九条反对这种权利："中立财产占用权是被禁止的……。"1908 年的英王的规则和海军部的训令在"对英国船舶的胁迫"的标题下有下述规则："遇有国籍没有问题的任何英国商船被迫载运军队或从事任何其他敌对行为的情事，如果当地没有外交或领事当局，职位最高的海军军官应向当地当局提出抗议，并按照情形的需要及按照本规则采取其他使该船获得释放或豁免的步骤。"

② 见第 365 目。

和荷兰船——文伯根号、克尔贝根号等——并且付给了使用费。但是英国政府在1917年10月11日发表的公开声明并沒有以中立财产占用权为这种征用的根据。[①]

虽然如此，原来的中立财产占用权不只授权交战国为军事目的而征用中立国船舶，并且也授权它强迫中立国船员服务，而使这些船员因而取得敌性。

第365目　现代的中立财产占用权　现代的中立财产占用权和原来的中立财产占用权不同，它是交战国为了进攻和防御的目的而有必要时，破坏或使用在它们的领土内、或在敌国领土内、或在公海上的中立财产的权利。[②]这种现代的中立财产占用权并不象原来的中立财产占用权那样给予交战国以强迫中立国的个人服务的权力，而只涉及中立财产。如果中立国人民的财产具有敌性，[③]它就不是依照“中立”一词的严格意义的那种中立财产，而显然一切关于沒收、利用和破坏[④]敌人财产的规则就可以对它适用了。因此，中立财产占用权的对象是：因仅暂时在交战国领土内而保留其中立性和未取得敌性的中立国人民的财产，或者在公海上未取得敌性的中立财产。一切中立财产，不论是船舶或其他[⑤]运

① 但是在致荷兰政府的文件中，有几段确曾提及中立财产占用权作为征用的理由，虽然沒有用这一词语。

② 但是罗兰指出，依照作者们几乎一致的意见，在公海上行使中立财产占用权是不能允许的。布洛克也指出，由于中立财产占用权是基于领土主权的，它是不能在公海上或被占领的敌国领土上行使的。征用公海上或被占领的敌国领土内的中立国财产必须（依照布洛克的意见）以军事必要而不是以中立财产占用权为理由——假如是有理由的话。在埃及商业及地产公司诉贸易部案（1925年）中，中立国财产——木材——是未经木材所有人同意并且不顾他的抗议，被一只英国船运入英国辖境然后加以征用的。

③ 见第90目。

④ 关于威廉·哈德曼案，见第170目，附注。

⑤ 例如，1870年，在法德战争中，德国曾夺取在法国的几百辆瑞士和奥地利的铁路车辆，并且把它们用于军事目的。

输工具,[①] 或军械、弹药、给养或其他个人财产,均得为中立财产占用权的对象，但以可供军事目的和需要之用者为限。行使这种权利的条件是与利用或破坏敌国私有财产的条件相同的；但是中立国所有人必须一律得到充分的赔偿。[②]

在行使中立财产占用权时所造成的损害，现在一般都认为有赔偿的义务。海牙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夺取和利用被占领敌国领土内居民所私有的可用以运载人货的工具时应付给赔偿。海牙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征用时应付给赔偿。既然这些条文承认了居民的私有财产应免予沒收，那末暂时在被占领的敌国领土内的中立国私有财产应免予沒收是更应当予以承认的了。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美国于 1918 年 3 月 20 日发表公告,在详述了国际的法律和实践给予交战国在军事紧急时期并为进行战争所必要的目的接收并利用在其辖境內的中立国船舶的权利之后,宣布徵用在美国港口內的荷兰船七十七只,并承允对这些船舶的所有人付给充分赔偿。其后数日中,英国、法国和意大利相继仿效这样作。[③] 参战各国政府所征用的荷兰船的船员并沒有被迫继

① 包括中立国私有飞机。

② 美国海战法典第六条规定:“如果为军事的必要所要求，在交战国权力范围内的中立国船舶可以被夺取和破坏,或以其他方式用于军事目的,但在这种情形下，对中立国船舶的所有人必须予以充分赔偿。赔偿的数目——如果可能的话——应事先与该船所有人或船长商定。必须适当注意到与这些事项有关的条约规定。”1871 年法德战争中发生了一件很可注意的案件。德国人夺取了在杜克拉尔停泊在塞纳河中的一些英国煤船并把它们击沉，以防法国炮艇沿河上驶。在英国政府出面干涉时，俾斯麦伯爵虽然同意对被击沉的船舶所有人给予赔偿，但是他拒绝承认德国有这样做的义务。

③ 1918 年 3 月 30 日，荷兰政府抗议对中立财产占用权所作的解释，它认为“这是为一时需要而发掘出来的一条古老规则并使它适应于完全新的情况，以便为交战国大规模夺取中立国商船队的借口。”1918 年 4 月 25 日，英国政府以备忘录答复这一抗议,详细讨论了国际法上的现代中立财产占用权。1917 年,美国成为交战国时,接收了挪威人民和美国造船商间在美国订立的若干契约，“这是一种行使合乎美国国内法意义的私有财产征用权的征用行为”。

续服务，虽然他们之中有许多人自愿继续服务。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国法院①承认交战国有征用在其辖境内的中立国财产的权利，但须给予赔偿，并将“中立财产占用权”一词适用于这种权利的行使。英国法院没有把这种权利的行使限于船舶和其他运输工具，而把它适用于为顺利进行战争或“其他国家安全事项”所需要的木材和铜。②

第 366 目　对于中立国铁路车辆的占用权　第二次海牙会议第五公约第十九条承认了一种中立财产权的特别情形。该条规定：由中立国领土来的铁路器材，不论是为该中立国所有或为公司或私人所有，交战国均不得征用或利用，但在绝对需要的情形下并在绝对需要的范围内不在此限；此项器材应尽速送回其所来自的国家；使用时应付给赔偿。这一条也给予铁路器材为交战国所征用的中立国在同样范围内扣留和利用来自该交战国领土的铁路器材的权利。

第 367 目　中立财产占用权不是中立所产生的　不论中立财产占用权的范围如何，它不是从中立法产生出来的。然而，交战国因行使中立财产占用权而对被占取或破坏的财产的中立国所有人担负相应的赔偿义务，则是由中立法产生出来的义务。但是，中立财产占用权本身却毋宁说是从战争法产生出来的。一般地说，战争法仅给予交战国以在某种情形下夺取、使用或破坏被占领的敌

① 在埃及商业及地产公司诉贸易部案（1925 年）中，英王根据中立财产占用权所征用的中立国财产，是未经它的所有人同意并且在该所有人抗议下而运入英国辖境的。

② 如被征用的中立财产是在捕获法庭保管下等待裁判的，枢密院在萨莫拉号案（1916 年）的判决中规定必须具备三项条件：（一）为上文所述的目的而有迫切需要；（二）“必须有真正需要审判的问题，因而不应当下令立即予以释放”；（三）“此项权利必须申请捕获法庭执行，该法庭必须从法律上决定：在该案的具体情况下，此项权利是否可以行使”。

国领土内居民的私有财产的权利；但是在另外一些情形下，并且极端例外地，它也给予交战国以夺取、使用或破坏暂时在被占领的敌国领土内、它自己的领土内或公海上的中立国财产的权利。[1]

中立财产占用权既是一种由战争法产生出来的权利，它不应与下述一种权利相混淆，即：每一个国家在紧急时期并在付给补偿的条件下所无疑具有的夺取其领土内任何外国财产的权利。因此，我们不可以说中立国和交战国均有中立财产占用权，或在平时和战时均有中立财产占用权。[2] 例如，美国依照 1941 年 6 月 6 日的法律取得了收买或在付给赔偿的条件下征用停留在美国辖境的水域内的任何空闲的外国商船的权利，它没有说采取这种措施是行使中立财产占用权。这种措施被称为紧急时期的一种国家防卫行为，并且是一个国家对其领土内船舶具有超越一切的管辖权的原则所许可的。[3]

---

① 对于这种意见的批评，见第 365 目，附注。

② 布洛克在对这个困难题目做了令人钦佩的研究，他的结论是，现代中立财产占用权的基本要点如下："（甲）一个国家有征用外国船舶、飞机和其他运输工具的权利，（乙）此项船舶、飞机和其他运输工具为运输所迫切需要的，并（丙）在征用时系在该国的领土管辖权范围之内；但是这种征用只能（丁）在国家紧急情形时为之，并（戊）须付给充分的赔偿，而（己）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强迫外国人员（如船舶和飞机的人员）服役务。"但从第 365 目附注所引证的英国法院判决可以看出，枢密院和上诉法院都没有将中立财产占用权限于征用运输工具。

③ 在札卡赖亚森诉美国案（1941 年）中，美国求偿法院根据一个国家在其领土内有最高管辖权而确认交战国——以及一般的国家——有权以外国船舶不遵守关于输出舱煤的许可证的规定——这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强制遵守经济封锁措施的办法——为理由，扣留这些外国船舶。

1941 年 4 月，美洲财政及谘询委员会建议，美洲各国政府为了应付航运的紧急状态，应接收在它们港口内的外国船舶。同年，当美国仍守中立时，美国国会通过了空闲外国船舶法，规定在给予补偿的条件下，征用空闲停泊在美国港口内的许多空闲的外国船舶。墨西哥最高法院认为 1941 年当时维持中立的墨西哥所下令实行的这种征用是符合"传统的中立财产占用法"的。

九

第三章 封 锁

第一节 封锁的概念

第368目 封锁的定义 封锁是用军舰[1]对敌国海岸或其一部分的进路加以阻塞,使一切国家[2]的船舶或飞机不得出入。封锁虽然是可以与包围同时实行,但是封锁不应与包围混为一谈。包围的目的是夺取被包围的地方,而封锁则不过是力图截断海岸与全世界之间的海上一切往来,尤其是商业往来。虽然如上面所说明的,[3]封锁是一种对敌作战的手段,但它也和中立国有关,因为中立国船舶的出入也受到禁止,而且可以受到惩罚。[4]

现代意义的封锁是一种制度,这种制度在中立以某种形式成为公认的国际法制度并在中立通商自由获得某种形式的保障之前是不能发展起来的。封锁制度开始于1584年和1630年,当时荷兰政府宣布封锁西班牙控制下的一切佛兰德斯港口。但是封锁制度经过好几百年才达到现在的状况,因为在十九世纪初以前,各交

---

① 1861年,在美国内战期间,联邦政府沉没装载石头的船舶以阻塞查理斯敦港,因而发生了所谓石头封锁是否合法的问题。这种封锁不是通常意义的封锁,而且中立国船舶不得因企图出入而被拿捕和没收,这是不应有疑义的(见第380目)。但是,另一方面,只要对港口的封堵是公开宣布的,从而使中立国船舶免于遭受损坏的危险,这种封堵敌方港口的方法是与任何其他海战手段同样合法的,这也是不应有疑义的。1918年,英军以沉没装载水泥的船舶的方法阻塞泽布腊赫,是一个纯粹为了陆海军事目的而封堵敌国所占领的港口的例子。

② 霍尔说,切断一个地方的陆上交通的类似行动"无须特别规则予以支持;给予必要的控制权的,在一些情形下是主权,而在其他情形下是军事占领。"

③ 见第173目至第174目。

④ 关于所谓"远距离封锁",见第390目——1和第390目——2。

战国往往利用所谓纸上封锁。纸上封锁已经不再是合法的了，现时只有有实效的封锁才有拘束力。

由于封锁对中立国利益具有实际重要性，因而把它和中立结合在一起讨论比和战争结合在一起讨论更为方便。但是，作为一种作战手段的封锁不应与所谓平时封锁相混淆，平时封锁是一种强制解决国际纠纷的手段。①

除巴黎宣言规定封锁必须有实效才能有拘束力外，现在并没有任何其他关于封锁的约定规则，各国的实践也不受规定所有问题的共同规则的约束。伦敦宣言第一条至第二十一条的确提供了一个关于封锁的法典；但是这个宣言没有获得批准；并且，虽然象上面所已经说明的，②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初，协约国采用了所有这些条文，仅对其中关于推定知悉封锁的存在的规定作了若干修改，但是，1916 年 7 月 7 日英国的海洋权利枢密院令和法国的类似法令完全放弃了伦敦宣言。

第 369 目　战略封锁和商业封锁　如果封锁构成对被封锁的海岸的其他军事行动的一部分，或者如果封锁的宣布是为了切断岸上敌国部队的供应，这种封锁就称为战略封锁。如果封锁纯粹是为了切断海岸与外界的往来而宣布而，在岸上并没有军事行动，人们就称之为商业封锁，以别于战略封锁。按照目前的国际法规则，商业封锁和战略封锁同样是合法的，这是一般所不否认的。但是有些作者③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主张，纯粹商业性的封锁与受保障的战时中立国通商自由不合，应予废除。

① 见第 44 目至第 49 目。封锁也必须与以切断叛乱者进出为目的对领水的巡逻相区别；例如，法国和西班牙在摩洛哥一部分海岸外和在丹吉尔区的水域内的行动。有时国家封锁自己的海岸以镇压叛乱；这可以称为“自我封锁”。

② 见第 292 目。

③ 韦斯特累克原来是这样主张的，但后来则撤回他对商业封锁的反对意见。

第 370 目 对于被禁止的船舶而言封锁必须是普遍的 当一切国家的船舶都被禁阻出入时，封锁就确实存在了。封锁作为一种作战手段，必须采取普遍封锁的形式才是合法的。借用未批准的伦敦宣言第五条的话，这就是说，封锁“必须公正不偏地适用于一切国家的船舶。”如果进行封锁的交战国允许某一国家的船舶出入，封锁就不存在。①

另一方面，在普遍封锁的条件下，可以对特定船舶、为了特定目的发给驶出或驶入的特别许可证，② 而且也可以允许中立国军舰来往通过无阻。③ 例如，在美国内战中，联邦政府在封锁南方邦联的海岸时并未阻止中立国军舰出入。但是，交战国有权阻止中立国军舰通过封锁线，而是否允许中立国军舰出入，完全由交战国自由决定；即使它曾经允许一只或多只中立国军舰出入，它也不因此必须允许所有中立国军舰出入。

第 371 目 外向封锁和内向封锁 通常封锁是为了阻止出入的目的而宣布的。但是有时只禁止驶入或只禁止驶出。在这种情形下，人们分别称之为“内向封锁”和“外向封锁”。例如，在克里米亚战争中，同盟国在 1854 年对多瑙河河口所宣布的封锁是“内向封锁”，因为它的唯一目的是阻止供应品由海路到达俄国军队。

第 372 目 什么地方可以封锁 在过去，偶而有人主张，只有港口，甚至只有设防的港口，④ 方可以封锁；但是各国实践始终表

① 见第 382 目。

② 未批准的伦敦宣言没有提及这个一般规则的例外。

③ 这一点是未批准的伦敦宣言第六条所承认的。1915 年，希腊船阿基欧·尼古拉号经法国封锁舰队允许前往被封锁的小亚细亚海岸上的耶郎达，以便将一些难民运往萨摩斯。但是该船利用这次机会，带了一批货物——包括若干匹马——到耶郎达去。这些马还被法国当局拿获；法国捕获法庭宣布拿捕是合法的。

④ 拿破仑在他的柏林命令中说：“按照道理和所有文明民族的惯例，封锁权只适用于有防御的地方。”

明，敌国海岸的个别港口和一些部分以及敌国海岸的全部都可以封锁。例如，在美国内战中，南方邦联的全部海岸长达二千五百哩左右都被封锁。在敌国手中的交战国的港口，也可以是封锁对象。例如，在法德战争中，法国人封锁了被德国占领的他们自己的港口卢昂、第厄普和费康。伦敦宣言第一条规定“封锁不得超出[①]属于敌国或为敌国所占领的港口或海岸的范围”，这间接地确认了这种实践。

第 373 目 对河流的封锁 纯粹“国内的”[②]河流——即从河源到河口完全在同一国家的领土内的河流——可以由该国的敌国予以封锁。但是，所谓“疆界河流”和“非国内的”[③]河流，由于它们不是一国家所有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所有，我们认为是不能合法封锁的，除非所有沿岸国都是对封锁国的共同交战国，或者沿河国都是交战国而对封锁国的共同交战国都同意封锁。“疆界”和“非国内的”[④]河流的地位不能认为是已经确定，但是许多先例都倾向于支持上述的意见。例如，1854 年，在克里米亚战争期间，当英法同盟舰队封锁多瑙河河口时，保持中立的巴伐利亚和瓦登堡提出了抗议。1870 年，当法国人封锁德国北海海岸时，他们把埃姆斯河口的多拉特湾除外，因为多拉特湾是介于荷兰的格罗宁根省与德国领土之间的。又如，1863 年，当美国南方邦联的海岸被封锁时，联邦的巡洋舰范德比尔特号拿捕了前往位于里约格郎德河墨西哥的一边的马塔莫罗斯的英船彼得贺夫号。美国法院将该英船释放，理由是：与中立的墨西哥的贸易是不能禁止的。

---

① 所谓“远距离封锁”（见第 390 目——1 和第 390 目——2）当然在本质上是一种超出敌国海岸范围的封锁。

② 见上卷，第 176 目。

③、④ 或“多国”河流。

一种称为“国际的”河流的河流[①]——即指曾被宣布向一切国家的船舶开放自由航行并置于某种国际保障之下的河流，如些耳德河、莱茵河、1856年以后的多瑙河，以及凡尔赛条约所规定的许多河流——情形也是不同的。在有些情形下，一些特殊公约的规定对于是否免受封锁的问题有所说明；除有这种规定外，我们认为，不论“国际的”河流是仅仅流经同一国家的领土还是流经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领土之间或者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领土，它们的公共的和国际的地位使它们的出口不能合法地加以封锁。[②]从发源地到海岸上出口之间流经几个国家的“国际”河流，如多瑙河或莱茵河，如果其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上游沿河国是中立的，则更应该以上述意见为规则。

第373目——1 对海峡的封锁 与一条国际河流的河口是否可以封锁的问题相类似但不完全相同的，是领峡是否可以封锁的问题。必须区别三种情形：

（一）仅分隔属于同一国家的领土而不连接公海的两部分的海峡（如索伦海峡）是肯定可以封锁的。

（二）如果海峡分隔属于同一国家的领土而同时连接公海的两部分，这种海峡能否加以封锁的问题是尚未解决的。在1911年土意战争中，意大利沒有宣布封锁属于这一类海峡的达达尼尔海峡。达达尼尔和博斯普鲁斯两海峡现在是由1936年蒙特勒公约第四条至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予以规定的；[③]该公约规

① 见上卷，第176目。

② 伦敦宣言如经批准，也只能在一点上解决这个争执。第十八条规定“封锁部队不得拦阻中立国港口或海岸的入口”，这肯定地会禁止封锁一个中立国和一个交战国之间的疆界河流——例如在美国作战而墨西哥守中立时的里约格郎德河——的整个河口。

③ 见上卷，第197目。

定的一般效果似乎是：该公约的任何缔约国都不能合法地封锁这些地方。[1] 但是这类海峡在封锁方面的一般法律地位仍然还沒有解决。

（三）分隔两国的海峡的情形也沒有解决。

第 373 目——2　对运河的封锁　对于只流经一个国家的领土并且完全在该国家控制之下的运河的河口，似乎沒有理由不能象情形相同的河流的河口一样加以封锁。[2] 但是通洋运河通常是由特别公约予以规定的，例如，苏伊士运河[3] 和巴拿马运河[4] 是不能合法封锁的，至少是不能由规定这两条运河的公约的缔约国合法封锁的。基尔运河，[5] 就凡尔赛条约第三八〇条至第三八六条对它的影响而言，是被国际常设法院当作连接两个公海的天然海峡看待的，而这种天然海峡在封锁方面的地位，正如上面所提及的，[6] 是沒有解决的。

第 374 目　封锁的理由　封锁使交战国对中立国船舶具有某种管辖权并对中立国贸易发生有害后果，因而发生在何种情形下封锁才是正当的问题。有几位作者赞同奥特非伊的主张，认为一个交战国驻泊若干军舰以阻塞海岸的进路从而成立的封锁就等于征服了该部分海洋，而这种征服就使交战国有理由禁止一切国家船舶出入。与这种征服海洋一部分的牵强解释不同的，若干作者试图以战争的必要为封锁的理由。但是，封锁是不需要特别理由

---

① 该公约第五条规定，在土耳其作为交战国的战争中，中立国船舶在不从事任何帮助敌国的行为的条件下应享有在海峡中通过和航行的自由。

② 傅希主张在这一点上运河应和海峡相似。

③ 1888 年苏伊士运河公约第一条。见上卷，第 183 目。

④ 1901 年海—庞斯福条约第三条，1903 年海—瓦里拉条约第十八条；见上卷，第 184 目。

⑤ 见上卷，第 183 目——1。

⑥ 见第 373 目——1。

的。事实是，封锁对于中立国发生有害的后果与战争对于中立国的其他许多有害的后果是属于同一类的。这些都不需要有特别理由。封锁的确是妨碍了公认的海洋自由原则，并且妨碍了公认的中立国通商自由。但是这三者是在一起发展起来的；当平时和战时的海洋自由以及中立国通商自由为一般所承认时，封锁的例外限制也同时被承认为合法的。

第二节 封锁的建立

第375目 建立封锁的权力 宣告封锁是“一种重大的主权行为”并对中立国贸易有深远的影响，因而一般认为，一个海军司令官没有未经其政府授权而自行决定建立封锁的权力。未批准的伦敦宣言第九条规定“宣告封锁应由封锁国或由海军当局以封锁国的名义为之”，从而承认了这一点。政府可以为了某一特定封锁的显明目的而把建立封锁的权力授予海军部队的一个司令官，即由政府命令他封锁某一港口或海岸；政府也可以明白地将宣布封锁的权力委托给一个司令官，由他便宜行事；或者如果没有这样授权，政府也可以事后批准封锁。

第376目 封锁的宣告和通知 封锁并不因战争爆发而当然存在。甚至交战国军舰对敌国海岸进路的实际阻塞本身也不一定就等于禁止中立国船舶出入，因为这一行动可能只是为了禁止敌国船舶出入的目的。因此，大陆作者一向认为成立封锁必须通知，但英国、美国和日本的作者则并不认为通知是必要的，虽然他们认为，中立国船舶因破坏封锁而被判决没收，必须该船舶知悉有封锁的存在。①

① 见第384目。

至于通知的种类，各国实践向来总是由建立封锁的司令官向被封锁的港口或海岸的当局和在该处的外国领事送致封锁通知。而且向来也总是由封锁国政府通过外交途径将这件事通知所有中立的海洋国家。有些国家，如法国和意大利，并且总是命令它们的执行封锁的军舰派人登上每一个驶近的中立国船舶，将建立封锁的事情通知该船，并在该船的船舶文书上记载这一通知。但是英国、美国和日本不认为建立封锁必须通知。它们认为仅仅进路被阻塞和中立国船舶出入实际上被禁止这一事实，就足以使人知悉封锁的存在；但是，如果没有通过外交途径发出通知，而船长实际上又不知悉封锁的存在，它们就不以破坏封锁为理由而扣押该船舶。因之，英国、美国和日本的实践是区别所谓事实上的封锁和经通知的封锁的。①

① 如果伦敦宣言获得批准，第八条至第十二条就将造成一种共同实践，因为各国对下列规则达成了协议：

（一）要使封锁有拘束力，必须宣告并且还要通知（第八条）。

（二）封锁国或以它的名义行事的海军当局应作出封锁的宣告，其中载明：（甲）封锁开始的日期；（乙）被封锁的海岸线的地理范围；（丙）中立国船舶可以驶出的限期（第九条）。如果所发表的封锁开始时间或者它的地理范围不正确，宣告即属无效，而必须作一个新的宣告才能使封锁有拘束力（第十条）。如果没有提到中立国船舶可以驶出的限期，中立国船舶应被允许自由驶出（第十六条）。

（三）关于宣告封锁的通知应立即发出。必须有两个通知（第十一条）：（甲）封锁舰队所属的政府对所有中立国政府的通知，这项通知的目的是使中立国政府能够将成立封锁一事通告悬挂它们的旗帜的商船；（乙）指挥封锁部队的军官对地方当局的通知，而地方当局有通知在被封锁的港口或海岸的外国领事的义务。这项通知的目的是使被封锁的港口内的中立国商船能够获得建立封锁的消息并准备在封锁宣告所规定的限期内离开该港。如果没有发出这样的通知，中立国船舶应被允许自由驶出被封锁的港口（第十六条）。

（四）关于封锁的宣告和通知的规则应适用于扩大封锁范围或封锁被取消后又重新建立的情形（第十二条）。但是，正如所已经说明的，伦敦宣言未获得批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协约国政府虽然采用了这个宣言的大部分，可是后来又回到“国际法的历史的和公认的规则”。见第292目和第368目。

第377目　中立船舶驶出的时间限制　就驶进而言，封锁在建立时即行生效；即使是只装压舱货的船舶也没有驶进的权利。就驶出而言，向来总是由执行封锁的司令官给予一定的限期，允许中立国船舶不受阻碍地离开被封锁的港口；[1] 但是关于这种限期的长短并没有任何规则。通常是十五天，[2] 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各次封锁中，所给予的限期是非常短促的——在封锁德属东非时是四天，在封锁喀麦隆和爱琴海上的保加利亚海岸时是二天，在封锁小亚细亚海岸时是三天。

第378目　封锁的终止　除媾和外，封锁的终止可以有四种不同的方式。

第一，封锁得由封锁国随意以任何理由予以取消或限制其范围。在这种情形下，通常总是将封锁的终止通知所有中立的海洋国家。[3]

第二，封锁可能由于敌国部队将封锁舰队赶走而终止。在这种情形下，封锁是因封锁舰队被赶走而当然终止的，不论后者是否有再回来的意思。如果封锁舰队回来而恢复封锁，这必须认为是一个新的封锁，而不只是旧的封锁的延续，因而必须重新采取建立封锁所必需的步骤。[4]

终止封锁的第三个理由是封锁失去实效。[5]

第四个理由是被封锁的港口或海岸为封锁部队所夺取和占领。在美国内战时，法院在塞卡西安号案（1864年）中曾经判称，

① 未批准的伦敦宣言第九条默示地予以承认。

② 按照美国海战法典第四十三条，"除另有特别命令外"应给予30天。

③ 未批准的伦敦宣言第十三条规定，封锁的自动取消以及对封锁的范围所作的任何限制，必须以宣告封锁的同样的方式，由封锁国政府通知所有中立国政府，并由指挥封锁舰队的军官通知地方当局。

④ 未批准的伦敦宣言第十二条。

⑤ 见第382目。

这种情形并不使封锁终止。但是战后设立的英美求偿混合委员会认为这个判决是错误的，并对所有求偿人判给补偿。[1]

第三节 封锁的实效性

第 379 目 有实效的封锁与虚拟封锁不同 在十九世纪前期，一般已经逐渐承认，必须驻泊一个具有足以阻止船舶出入的实力的舰队，使封锁成为有实效的。这一惯例通过 1856 年的巴黎宣言[2]而被正式制订为国际法的一项原则，并且为未批准的伦敦宣言第二条所承认。有实效封锁是和所谓虚拟封锁或纸上封锁相反的；后者在十七、十八、十九世纪初年是常常被使用的。虚拟封锁是宣布并通知某一港口或某一海岸被封锁，但沒有在当地驻泊足够数目的军舰，以便眞正地能够阻止每一只船的出入。第一次和第二次武装中立的原则之一就是封锁永远必须是有实效的，但是直到拿破仑战争以后，这项原则才逐渐获得普遍承认。在十九世纪后期，甚至沒有加入巴黎宣言的国家都沒有对封锁必须有实效的这一点提出异议。

第 380 目 封锁的实效性的条件 按照巴黎宣言的规定，封锁的实效性的条件是有足以眞正地阻止驶往海岸的武力来维持封锁。但是，按照这个定义，什么是构成实效封锁的条件，意见是不一致的。除对次要问题的意见分歧外，可以说基本上有两种相反的意见。

① 然而，1899 年在美西战争中，美国最高法院在阿都拉号案中认为塞卡西安号案是具有决定性的。对于塞卡西安号所要驶往的港口是否已经有效占领，似乎曾存在着一些疑问。

② “封锁要成为有拘束力的必须是有实效的——这就是说，应由一个真正足以阻止驶往敌国海岸的部队来维持。”

一种意见认为，1780年第一次武装中立所宣布的实效封锁的定义是正确的，即：只有在海岸的进路为碇泊在当地的一连串军舰所拦阻，而且这些军舰是彼此十分接近，致使船舶不冒显然的危险就不能通过这条线的情形下，封锁才是有实效的。[①] 这是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法国所遵循的实践相符合的。

按照另一种意见，如果进路是"由一支足使出入成为危险的部队，或者换句话说，除特别情况如大雾、暴风和一些使舰只必须离开的情形外，足使企图出入的船舶极有被拿捕的可能的部队"——引用拉欣顿博士的话——予以监视的，封锁就是有实效的。按照这种意见，不需要有一连串的碇泊军舰使企图破坏封锁的船舶有遭受炮火的危险；有真正的被拿捕的危险就够了，不论这种危险是由巡逻的军舰还是由碇泊的军舰所造成的。这就是英国和美国的理论和实践的观点，并且似乎也是德国以及若干德国作者的观点。

伦敦宣言如果获得批准，至少在决定"封锁是否有实效是一个事实问题"这一点上可以解决争执，[②] 从而默示承认上述的拉欣顿博士的判决。但是，正如已经说明的，[③] 这个宣言至今没有获得批准，而且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为英国和法国所放弃。

第380目——1　封锁的工具　上面已经指出，[④] 封锁的正常工具是一队军舰；只要能满足实效性的条件，在一个窄狭的海峡中甚至驻有一只军舰可能就够了。合法封锁的基础永远必须是一只或一只以上的军舰，但是它们的活动可以由其他工具来辅助。例

① 菲利莫尔对于事实封锁采取了同样的观点；他说："要实行事实封锁就必须驻有若干舰只并在被禁出入的港口周围形成弧形的壁垒，而且弧形的任何部分失效，封锁本身即完全失效。"

② 第三条。

③ 见第292目和第368目。

④ 见第368目。

如，在某些场合，在没有足够数目的军舰的情形下，在任何企图通过的船舶的射程距离内设置陆上炮台，可以使封锁成为有实效的，但至少还须有一只从事封锁的军舰。有人曾经认为，封锁并不因其由未参加封锁宣告的同盟国军舰加以补充而失其实效性。

潜水艇，特别是在作为潜水船只而不是作为水面船只而活动时，是否能够没有水面船只合作而建立合法的封锁，这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因为潜水艇本身固有的限制性使它们难于遵从水面船只在执行封锁时所采取的通常办法。

上文已经讨论过①的第八海牙公约的极不能令人满意的第二条禁止"专为截断通商航行的目的而在敌国海岸和港口外"敷设"自动触发水雷"。②

第380目——2 用飞机封锁 由于在历史上来讲，封锁纯粹是一种海军的制度，因而有人主张不能有单纯的空中封锁。如果我们所考虑的是向来适用于海战这一方面的规则和保障所规定的封锁，这确乎是如此。飞机在封锁上所能起的合法作用，或者是积极地作为海军封锁的一种辅助武器，或者是消极地在已经成立海军封锁时禁止飞机出入。在后一情形，就封锁是针对飞机的而言，关于封锁的实效性、通知、破坏封锁的后果等问题的规则，在实际上将和那些适用于船舶的规则相当的。但是，似乎很显明的是，在将来，飞机将主要成为以船舶为对象的海军封锁部队的一个重要辅助武器。在这种情形下，只要依照已确立的关于封锁的规则能够使用这种辅助性质的飞机，飞机对于确定封锁是否有实效的问题就成为一个重要的因素。另一方面，海军封锁不论有无飞机协助，其实效性并不因为不能阻止敌国或中立国飞机的通过而受影

① 见第182目——1。

② 关于"石头封锁"，见第368目。

响。[1]

第381目　多大的危险才产生封锁的实效性　企图通过的船舶要遭遇怎样程度的危险才能证明封锁是有实效的，这是不可能予以确切说明的。一般认为，只要船舶有可能被拿捕的危险，则封锁并不因偶有船舶未遭阻难通过封锁线就不复有实效。

第382目　封锁实效性的终止　在危险继续存在使企图通过进路的船舶有可能被拿捕的期间内，封锁是有实效的。这种危险一旦不存在，封锁实效性就当然终止，不论封锁军舰是被赶走的，还是被调开去执行与封锁无关的任务，还是自动撤退，还是在可以例外允许的情形之外的情形下允许船舶通过。

另一方面，实践和多数作者都承认，封锁并不因封锁部队由于天气恶劣短期被迫离开而停止有实效。伦敦宣言第四条采用了这种意见，该条规定："如果封锁部队因天气恶劣而暂时撤离，不得认为封锁已解除。"英国作者也不认为，在封锁军舰为了追逐未遭阻碍地获得通过进路的船舶而暂时不在时，封锁就失去实效；[2]但是伦敦宣言并不承认这一点。

第四节　破坏封锁

第383目　破坏封锁的定义　破坏或违反封锁就是指船舶不顾封锁而作的未经允许的驶入或驶出。就惩罚而言，意图破坏是与破坏已遂同样看待的；但是各国实践对什么时间以及什么行为

---

① 在对海牙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拿捕从事破坏封锁的飞机——的评论中曾指出："飞机的发明并不能使实行封锁的交战国负有使用飞机与其海军部队合作的义务。"

② 见美国海战法典第三十七条。

算作意图破坏封锁的开始则不相同。

第384目 没有封锁通知就没有破坏封锁 既然从封锁的交战国的观点看来，破坏封锁是一种犯罪行为，船舶知悉有封锁的存在是使船舶的出入构成破坏封锁的必要条件。

基于这个理由，欧洲大陆的理论和实践从来不认为封锁已经成立，如果未经当地的和外交上的通知使每一只船都可以知悉或者可以推定其知悉封锁的存在。基于同一理由，有些国家，例如法国和意大利，从来不认为一只船是做了破坏封锁行为，除非在它企图驶入之前，封锁军舰之一加以阻截，给予特别警告，并将这项警告载入它的航海日志。①

英国、美国和日本关于船舶必须知悉封锁存在的实践，向来区别实际通知和推定通知，如果既无实际通知又无推定通知，就不认为有破坏封锁行为。实际通知被了解为是指从封锁军舰之一的直接警告而获到的知悉，或从任何其他公私消息来源而获到的知悉。推定知悉被了解为是在下述情形下产生的，即：由于封锁已为人所皆知或者由于通过外交途径发出了通知因而船舶被推定已经知道封锁。在被封锁港口内的船舶，总是推定它们已经知道封锁的存在；而其他船舶是否已经知道有封锁，是一个事实问题。如果在船舶的本国接到关于封锁的外交通知后已经超过足够通知所有悬挂它的旗帜的船舶的时间，那么，总是推定这些船舶已经知道封锁的存在，不论它们实际上是否已经接到这种通知，或者是否注意到这种通知。②

---

① 见第376目。

② 伦敦宣言在一定程度上采取了英国、美国和日本的实践，其不同之点主要是，对于知悉封锁的推定永远不是绝对的，而是每一次都可以加以反证的。第十四条规定："中立国船舶因破坏封锁而被拿捕，是以该船对封锁的实际或推定知悉为条件的。"

第 385 目　过去关于构成企图破坏封锁的行为的实践　关于船舶的哪些行为构成企图破坏封锁，各国实践以及作者的意见都颇有分歧。

（一）1800 年第二次武装中立想把企图破坏封锁限于船舶为了通过封锁线的目的而在封锁线上使用武力或诈术的行为。大体上说，这就是法国的实践；正如上面所说明的，法国的实践还要求，船舶在企图破坏封锁前必须已经从封锁军舰之一获得特别警告。许多作者采取这样的观点。

（二）许多作者所赞同的其他国家——如日本——的实践超过了这一观点；它认为，当一只船舶不论是否使用武力或诈术而企图通过封锁线时，就是企图破坏封锁；例如，一只以被封锁的地方为目的地的船舶被发现在封锁线附近碇泊或游弋。

（三）英国和美国的实践则更进了一步，因为它们的实践认为，下述情形都是企图破坏封锁，即：一只按照它的船舶文书并不是以被封锁的港口为目的地，但是它被发现在封锁线附近并正在驶向封锁线；或者，一只船以一个已经通过外交途径通知被封锁的港口为目的地，并在启程的时候明知封锁并没有解除（但下述情形为例外，即：该船开出的港口距离战场很远，使船主在启程前往明知已被封锁的目的地时，有理由期望封锁有已取消的可能，而且它

如果船舶离开一个中立国港口是在该港所属的国家已经接到封锁通知之后，而且如果通知发出后有充分的时间，则除有相反的证明外，应推定它已知有封锁（第十五条）。但是如果驶近被封锁的港口的中立国船舶对于封锁实际上既不知悉也不能推定其知悉，它即不得认为正在作违法行为，并且应当在它的航海日志内载入警告，作为对它的通知。而且，如果在中立国船舶由一个被封锁的港口驶出时，封锁舰队的司令官因疏忽未将封锁的宣告通知地方当局，或在所通知的宣告内没有说明中立国船舶可以驶出的限期，该中立国船舶应被允许自由通过（第十六条）。虽然如此，该宣言未被批准，而且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协约国在实行该宣言的规则时，曾对关于推定知悉封锁存在的规定加以修改。

打算如果情形不是它所期望的那样，它就要改变它的目的地)。而且，这种实践还将连续航程主义适用于封锁，[1] 因为它认为，如果一只船虽然在表面上是以中立国或未被封锁的港口为目的地，但在实际上是意图在到达该港口后前往被封锁的港口的，这只船就是企图破坏封锁。

(四) 在美国内战期间，美国捕获法院把这种实践又推进了一步，对于明知而故意装运以被封锁的港口为最后目的地的货物前往中立国港口的船舶，以破坏封锁为理由予以判决没收；在载运的船舶不知道货物的最后目的地时，则对于以被封锁港口为最后目的地的货物，以破坏封锁论为理由予以判决没收。[2] 例如，英国船百慕大号在驶赴巴哈马群岛的中立英国港口拿骚的途中被捕，美国法院认为它所载货物的一部分是以南方邦联的被封锁的港口为最后目的地，因而美国法院以该船破坏封锁为理由而予以判决没收 (1865 年)。英国斯蒂芬·哈特号也遭遇到同样的命运 (1865 年)。该船在驶赴中立的古巴港口卡德纳斯的途中被捕。羚羊号案 (1865 年)是一个引起很多讨论的案件。它是一只英国船，也是驶往巴哈马群岛中的拿骚港的。它在前往这个中立的英国港口的途中被捕，但最后只有它的货物以破坏封锁的理由被判决没收，因为法院认为该船并不知道这些货物是要运到被封锁的港口的。驶往中立的墨西哥港口马塔莫罗斯的英国船彼得贺夫号的货物也遭遇到同样的命运 (1866 年)。英国政府不肯为上述船舶和货物的英国所有人出面干涉。

的确大多的权威学者认为美国捕获法院的这些判决是非法

① 关于这个主义，见第400目，附注。

② 但不没收船舶。

的，但在当时，英国承认这些判决所根据的原则是正确的。①

第386目　船舶的驶入不被认为破坏封锁的情形　内向封锁虽然禁止一切未经特许的船舶驶入，② 但是必要的情形使这一规则有一些例外。

按照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相当普遍的实践，无论何时，如果船舶由于需要修理、气候险恶、缺少水或粮食或其他任何原因而绝对必须驶入一个被封锁的港口，这种驶入不构成破坏封锁。另一方面，至少按照英国的实践，如果驶入是由于船长醉酒、不知道海岸情形、迷失方向、沒法寻找引水员等情形，或企图探明封锁是否已解

① 伦敦宣言企图解决这一有争论的问题。

第十七条规定："除非在被派使封锁有实效的军舰的活动区域内，中立国船舶不得因破坏封锁而被拿捕。"第十九条规定："如果一只船当时正在前往未被封锁的港口途中，不论该船或其货物的最后目的地是哪里，该船不得以破坏封锁而被拿捕。"

按照这些规定，中立国船舶必须实际上已经进入封锁舰队的活动区域，才犯有企图破坏封锁的罪行。这一活动区域在每一事例中是一个事实问题。

但是单有中立国船舶进入活动区域的事实并不足以作为拿捕该船的理由；该船还必须是以被封锁的港口为目的地而且是正在驶赴该港口途中。如果它通过活动区域并非以被封锁的港口为目的地，也不是正在驶赴该港口途中，它就不是企图破坏封锁。即使一只船或其货物是以被封锁的港口为最后目的地，如果在临检的当时，它实际上是正在前往一个未被封锁的港口的途中，它就不能被视为企图破坏封锁（第十九条）。但是它必须是实际地而不只在表面上前往一个未被封锁的港口；如果能证明实际上它是以被封锁的港口为其直接目的地而只是假装以未被封锁的港口为其目的地，它就可以被拿捕，因为它实际上是企图破坏封锁的。

虽然如此，这些规定并不将任何形式的连续航程主义适于封锁。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伦敦宣言未获得批准。虽然协约国政府最初采用了该宣言的大多数规则，包括第十九条，但它们在1916年3月放弃了这一条，并且宣布连续航程主义或最后目的地主义应适用于封锁。前面已经说明，它们后来将宣言完全放弃了（见第292目和第368目）。

1934年法国训令第八十条明文规定："任何船舶不得单纯因为在临检时是正在前往一个未被封锁的港口的途中而免于因破坏封锁而被拿捕。"

② 见第371目。

除，[①]这种驶入仍构成破坏封锁。

第387目 船舶的驶出不被认为破坏封锁的情形 按照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英国和多数其他国家的实践，一些驶出的情形并不被认为破坏外向封锁。例如，一只在封锁开始前已在被封锁港口内的船舶曾被允许装载压舱物驶出；同样地，一只在封锁期间因不知有封锁或经封锁舰队允许而驶入该港口的船舶也被允许这样驶出。又例如，一只在封锁开始前已经装上货物的船舶后来曾被允许不受阻难地离开该港。再如，一只因绝对必要而不得不驶入被封锁港口的船舶，后来也曾被允许不受阻难地离开该港。一只中立国外交使节所雇用的纯为将本国遇难海员从被封锁港口遣送回国的船舶，也曾被允许不受阻难地通过。[②]

第388目 通过未被封锁的运河不构成破坏封锁 只有通过被封锁的进路才是破坏封锁。因此，如果一个港口的海上进路被封锁而从该港口有一条通往另一未被封锁的港口或中立国港口的内陆运河，则船舶为了到达被封锁的港口而通过该运河驶出或驶入不构成破坏封锁。

---

① 伦敦宣言承认，必要的情形使船舶不能驶入被封锁港口的规则有一些例外。第七条规定："在经封锁舰队的一名军官承认的遇难情况下，中立国船舶得驶入被封锁地方并于事后离开，但以该船在该地不装卸任何货物为条件。"但是该条并没有给"遇难情况"下定义，并且又以这种情形必须经封锁部队军官的承认为条件。(在克伦伯豪尔号案中，一只英国船因为在1912年土意战争中驶入一个被封锁区域而被意大利捕获法院判决没收。该船以遇难为抗辩，但是遇难原因没有事先由封锁舰队证实。)因此，至少初看起来，一切是听由该军官考虑决定的。但是一旦他承认了船舶遇了难，除非他自己解救了该船的危难，他就有义务允许该船驶入被封锁港口。

② 伦敦宣言第七条承认(见第386目，附注)，因遇难而驶入被封锁港口的船舶，必须准许其事后离开该港，但以该船在该地没有装卸任何货物为条件。第十六条(见第384目，附注)规定，在该条所述的情形下驶出被封锁港口的船舶，必须许其自由通过。但是除此之外，该宣言未具体规定驶出不得被认为是破坏封锁的任何情形。

第五节　破坏封锁的后果

第389目　破坏封锁的船舶的拿捕　船舶只能在它进行破坏封锁的行为当中——即在企图破坏封锁时或正在实行破坏时——予以拿捕，这是大家所公认的。但是在这一问题上，实践和理论都有很大的分歧，因为对于可以说企图破坏或实际破坏正在进行的时间的长短，意见是不一致的。

如上面所已经说明的，[①]从什么时候起可以说已在企图破坏，这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按照英国和美国的实践，以被封锁港口为目的地的船舶起航的事实就构成企图破坏。显然，这一争论对于从什么时候起破坏封锁的船舶应被认为正在进行破坏行为当中的问题是有影响的。

但是，关于破坏封锁的船舶可以说正在进行破坏行为当中的时间在什么时候终止，也是有争论的。按照欧洲大陆的理论和实践，只有在一只船实际上还在封锁线上或者从封锁线逃走后还被封锁的军舰之一追赶的时候，该船才可以被认为是正在进行破坏封锁的行为当中。另一方面，按照英国和美国的实践，一只破坏封锁的船，只要*它还没有完成从被封锁港口到目的地港口并返回原来出发港口的航程*，就被认为是正在进行破坏封锁的行为当中，而往返航程是视为一个航程的。但是，只有在封锁还继续存在的时间，一只船才可以被认为正在进行破坏封锁的行为当中；如果封锁已经解除或者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就不再准许拿捕了。[②]

① 见第385目。

② 伦敦宣言企图解决这一争论，因为按照该宣言第二十条的规定，一只船只有在它为封锁部队的军舰(而不是任何其他军舰)所追逐时，才是正在进行破坏封锁的行为当中(见第428目——1)，如果追逐已经不再进行或者如果封锁已经解除，船舶就不得被拿捕了。依据这一规则，在追逐期间，破坏封锁的船舶是可以被拿捕的，不论它是否仍在活动区域之内；即使它曾在中立国港口躲避一时，它在驶出时也可以被拿捕，但拿捕者须是曾经追逐它的并且在它所躲避的港口外等候的封锁部队的军舰之一。

第 390 目 对破坏封锁的处罚 破坏封锁的船舶在被拿捕之后必须被送往一个港口，交付捕获法院处理。为了这个目的，可以暂时扣留船员，因为他们必须充当证人。在过去，可以监禁船员，并且有人说甚至可以判处他们死刑。但是自从十八世纪以来，这种监禁船员的做法已被废弃，现在船员甚至不可以拘为战俘，而在捕获法院宣布其判决之后，必须立即予以释放。唯一可以宣布的处罚是对船舶和货物的没收。但是各国关于惩罚破坏封锁行为的实践是不同的。按照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英国和美国的实践，如果船舶所有人也是货物所有人，船舶和货物都可以没收。如果船舶和货物不属于同一所有人，则只有在货物是战时禁制品或在货物运往被封锁港口时所有人知道有封锁的存在的情形下，船舶和货物才都可以没收。至于被拿捕的载货的船舶本身是否实际上已经越过封锁线或者破坏封锁行为是否通过驳船与该船的联合行动——由驳船越过封锁线并将货物在封锁线附近装上该船，或相反的情形——来实行的，那是无关重要的。按照美国内战中美国捕获法院对羚羊号案和类似案件的判决，[①]如果以被封锁港口为最后目的地的货物由一只船运往一个中立国港口，而该船所有人并不知道货物的最后目的地，则只没收货物。[②]

第六节 所谓远距离封锁

第 390 目——1 1915 年至 1918 年的远距离封锁 本章以前

---

① 见第 385 目(四)。

② 伦敦宣言打算用一种十分简单的规则来解决这个问题，因为按照该宣言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于破坏封锁的处罚是船舶无论如何应判决没收；而对于货物，除非证明在货物交运时交运人不知道而且也不可能知道该船有破坏封锁的意图，也应判决

各节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所了解的封锁概念和有关封锁的国际法规则，已经加以说明和讨论。第一次世界大战并没有证明或发展这些规则，因为这次大战中所宣布的少数几次的封锁——德属东非、喀麦隆、爱琴海的保加利亚海岸、小亚细亚以及一些其他封锁——都很少或者沒有引起争论，而且在战争的主要活动中也沒有起什么作用。中欧国家的水面军舰只能离开它们的基地从事偶然的袭击；这些国家绝不能依照本章所述的规则维持有实效的封锁；而协约及参战各国面对着有高度防御组织的海岸线一带的水雷和潜水艇，认为对德国建立过去战争所知道的那种封锁是行不通的。它们于是实行了所谓远距离封锁以代替那种封锁。

上面已经提及，[①] 1915 年 2 月，当德国宣布不列颠群岛周围的水域为战区并声明对所有在该区域内发现的敌国船舶将予以击沉而中立国船舶可能遭遇危险时，英国宣布它将作为报复措施，与它的同盟国协同一致努力阻止任何种类的货物运抵或离开德国。1915 年 3 月 11 日枢密院令将这一决定付诸实施。该命令明文说明是报复性的，而且沒有提到建立封锁；它是不遵守关于封锁的公认规则的。但是，仅在几天以后，英国外交大臣向美国大使宣布了新政策如下："英国舰队已经建立封锁，由巡洋舰组成的'警备线'有效地控制从海上来往德国的通路。"

这种远距离封锁立即遭到中立国——尤其是美国的反对。美国承认，自从过去规定合法封锁的规则制订以来，海战的条件和手段有了很大的改变，在紧靠被封锁港口的海面以军舰组成的警备线实行"近距离"封锁可能已经是行不通的了。但是它抱怨说，英

没收。第二十一条没有提到货物全部或一部是禁制品的情形，但是对这种货物判决没收是理所当然的。不过，该宣言未获得批准。

① 见第 319 目。

国的措施甚至不符合“战争规则的基本内容的精神和原则”。①

第390目——2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欧各帝国的孤立

不论这一迁延很久的争论的是非如何，英国和它的同盟国极力从事于对善意的中立国商务和为德国而进行的中立国商务加以区别对待的困难工作。它们设立了一些部门，来调查德国海外贸易的机构和诡计；它们坚持所有由德国附近国家的出口货物应附有来源地证书，以识别来自德国的货物。它们诱导这些国家的进口商人组织代表性会社，并与这些会社订立协定，使运交这些会社的货物一般地可以不受干涉，而交换条件是保证货物或其制成品不得以任何形式落入敌国的手中。在这类会社中，最先成立的是荷兰

① 美国的批评的主要理由是：（一）这些措施等于封锁中立国港口——“公海的一个这样广大的区域被包括在内，而军舰的警备线距离所封锁的地区又是这样远，以致要达到英国作为一个交战国所没有合法权利加以封锁的重要中立国港口，中立国船舶就必须通过封锁部队”；（二）由于斯坎的那维亚港口和德国港口之间的贸易没有被截断，这些措施没有使一切中立国“受到同样严酷性”；（三）由于“德国海岸是对斯坎的那维亚国家的贸易开放的”而且“德国军舰在北海和波罗的海上游弋并且拿捕前往斯坎的那维亚和丹麦港口的中立国船舶并将它们带到德国港口去”，这些措施不是有实效的。美国争辩说，“以上述的普遍接受的三项标准来衡量”，英国的远距离封锁“在法律上、实践上和效力上”都不能认为构成一种封锁。

英国政府对这些论点答复称，这些措施“不过是使旧有的封锁原则适用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特殊情况”；而且，虽然这些措施不应严格依照适用于封锁的规则来判断，但是它们却是符合这些规则的精神的。对美国的第一项指责——即这些措施构成对中立国港口的封锁——英国答复说：“如果封锁只有扩大而对通过中立国港口的敌国商务实施才能有实效，那么，这样扩大是可以辩解的并且也是符合一般接受的原则的”；协约国政府已尽力对善意的中立国商务和为德国而进行的中立国商务加以区别对待，而且它们所加的处罚不象对破坏旧式封锁一贯所加的处罚那样严厉，因而“减轻了”这些措施对中立国的“严酷性”。对美国的第二项论点——即这些措施不是公正不偏的——英国答复称：“通过陆上疆界或内海与被封锁区域之间的通商往来从来没有被认为是妨碍封锁的实效性的……。如果连续航程主义可以正当地适用于通过鹿特丹运往德国的货物，有什么理由可以认为这个主义不同样地适用于通过某一个瑞典港口和经过波罗的海或者甚至只通过中立国水域而具有同样的目的地的货物呢？”

关于第三项指责——即这种远距离封锁不是有实效的——英国表示怀疑，过去是否有过任何一次封锁，其中偷越封锁线的船舶同被拦截的船舶的比例是这样小的。

海外信托公司；在瑞典、挪威、丹麦和瑞士成立了其他会社。它们劝告许多轮船公司，为了避免因仔细搜索而致发生耗费很大的延搁，应承允在经要求时将任何有嫌疑而未在检查港口卸下的货物运回英国，或把这些货物储存起来直到战争结束，或在这些货物或其制成品不落入敌国手中的严格保证下交给收货人。它们又诱导其他轮船公司只接受备有协约国当局发给的准许通过封锁线的证书的运往北欧的货物。① 它们拒绝以燃料煤供给中立国船舶，除非这些船舶的所有人担保他们所有的、租赁的或控制的任何船舶均不与敌国港口进行贸易或装载来自敌国或运往敌国的货物。最后，它们设法与中立国商人的代表性团体订立协定，规定输入中立国任何特定物品只限于该国国内眞正需要的数量。

然而，只要美国仍在维持中立，协约国政府即使采用这些措施仍然沒有完全实现它们的目的。但在 1917 年 4 月美国参战后，美国就禁止对北欧中立国输出货物，除非领有许可证，而许可证的发给是以获得满意的保证为条件的。在法律上它是有权利这样做的，因而中欧各帝国就完全处于孤立了。

第 390 目——3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远距离封锁　1939 年爆发的对德战争使以上所说的远距离封锁的措施再度实行。1939 年 11 月 27 日，英国颁布枢密院令，命令拿捕在德国港口装船或来自德国或为德国人所有的货物，② 然后加以扣留或出售，以为对非法敷设水雷和潜艇战的报复措施。这项命令大体上是仿照 1915

① 关于"航运执照"制度，见第 421 目——2。

② 该命令规定：1939 年 12 月 4 日以后由敌国港口开出的每一只船可以被要求将在该港口装运的任何货物在英国或协约国港口卸下，并且这项规定也适用于由非敌国港口开出而载有来自敌国或为敌国所有的货物。该命令规定：除经法院命令由英王征用外，这种货物应依据法院的指示予以扣留或出售。如此售出的货物所得的价款或货物本身应在媾和时"依照法院在当时情形下认为公平的方式"加以处理。

年3月11日枢密院令的规定。[①]在1940年至1942年间，这项命令并由另外一些报复性命令以及船舶航运执照、货物航运执照和货物来源与关系证书[②]的制度予以补充。这些措施都没有被正式称为封锁，而无疑地它们是与一般所承认的封锁法的技术上的要求不相符合的。但是同样明显的是，由于现代战争具有重要的经济性质，[③]公认的封锁法的某些规则在海战和交通的条件已经改变的情况下已不适用；除非依据协议予以修改，这些规则很可能是受破坏多于被遵守的。这样看来，历次战争中以报复的形式并以

① 若干中立国对这些措施提出了形式上的抗议，认为它们是违反国际法的。美国和苏联保留要求补偿的权利。

② 1940年7月31日颁布的报复性枢密院令(见第421目——2)对于德国规定：(一)任何船舶前往某一港口或从某一港口开出，而通过该港口使货物可以运到敌国领土或敌国武装部队，或从敌国领土或敌国武装部队运出，而该船并未具有船舶航运执照者，则除经确实证明有相反的情形外，应认为该船载运禁制品或载运来自敌国或为敌国所有的货物，并得作为捕获品予以拿捕；(二)货物运往某一港口或地方，而由该港口或地方可以运到敌国或敌国武装部队，而这项货物并未具有货物航运执照者，则应认为是以敌国为目的地的；(三)从敌国来源或敌国所有的货物有可能运出的任何港口运出的货物，而未具有货物来源与关系证书者，则除经确实证明有相反的情形外，应推定为属于敌国来源或为敌国所有；(四)载运禁制品或载运来自敌国或为敌国所有的货物的船舶以及来自敌国或为敌国所有的货物，都应予以判决没收。这项命令在1941年12月12日推广适用于日本，1942年1月22日推广适用于芬兰、匈牙利、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

③ 经济武器越来越重要的事实，而不是其他变化，可能在将来使主张中立国与交战国之间进行不受阻碍的通商往来的理由日益减弱。在历史上，封锁和禁制品的法律是中立国与交战国之间互相冲突的主张妥协的结果——中立国主张与交战国双方和其他中立国进行不受干扰的往来，而交战国则坚持有权剥夺敌国由海道取得战争中有用物品的机会。这样达成的妥协的实质是受交战国和中立国的军事和政治力量对比的影响的。但在形成这个问题的法律时的主要因素是下述的情况，即：在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的战争中，对交战国有决定重要性的物品的范围显然是有限的，因而对中立国的通商要求作让步的引诱力相应地是很大的。现代战争的广泛性对这种情况有重大的影响。除其他情形外，它使交战国的下述主张成为很重要的，即：交战国有权阻止它的敌国利用公海以便由中立国船舶载运其领土的产物，从而加强其在外国市场上的经济地位。

使交战对方陷于经济孤立为目的所经常和一贯实行的措施，必须认为是封锁法的一个隐含的原则的发展，这个隐含的原则就是：有效地控制着海洋的交战国有权使对方不能利用海洋以供其本国船舶航行或在中立国船舶上运载以该对方为目的地的或从该对方运出的货物，这种货物的最后目的地原则[①]以及——我们还可以说——它们的最初来源地原则，已经使下述一点成为无关重要的了，即：上述的措施表面上似乎是针对前往或来自中立国港口或海岸——而不是前往或来自敌国领土本身——的船舶和货物的。

① 见第385目、第400目至第403目——1。

第四章　禁制品

第一节　禁制品的概念

第 391 目　战时禁制品的定义　禁制品一词是从意大利文来的，而意大利文的这个名词又是从拉丁文来的，意思是“违反禁令”。战时禁制品①是指交战国双方所禁止运给敌国的货物，因为这种货物会使敌国能有更大的力量进行战争。但是，这个定义只是形式上的定义，因为它沒有说明哪一种货物属于禁制品。这一点是很有爭论的。经过十七、十八和十九世纪，这个问题还依然是和格老秀斯加以说明时那样，无所进展。虽然格老秀斯沒有使用禁制品一词——这个名词是在他去世之后才被普遍使用的——但他研究了这个问题，并且区别了②三种不同的物品。第一种是只能供战爭之用，因而总是禁制品的物品，如军械。第二种是永远不能供战爭之用，因而永远不是禁制品的物品，如奢侈品。第三种是在战时和在平时都可以使用的物品，如金钱、粮食、船舶和造船器材；这种物品由于它们的用途不明，因而是否禁制品须视每一事例的情形而定。尽管宾刻舒克坚决反对这种区分，但许多交战国的实践都遵照这个区分。从十六世纪开始，许多国家之间曾经缔结许多条约，确定哪些属于用途不明一类的物品应该或不应该在缔约

---

① 虽然防止运载禁制品是对敌海上作战的一种方法（见第 173 目至第 174 目），但是它主要是与中立贸易有关，因此与中立一起讨论更为适宜。

② 格老秀斯说：“有些物品只在战争中使用，如军械；有些物品完全不在战争中使用，如娱乐用品；有些物品既在战争中使用，也在战争以外使用，如金钱、交通工具、船舶和一切船上设备。关于第三种物品，应当区别它们在战时的两种用处。”

国之间视为禁制品。但是，这些条约彼此之间并不一致。而且，在每一次战争中，如果各交战国不受条约的拘束，它们总是按照当时的特殊环境和条件行使它们的自由决定权，把某些用途不明的物品视为禁制品或不视为禁制品。1780年和1800年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武装中立企图限制那些可视为禁制品的物品的数目和种类，但这种努力遭到了失败；1856年的巴黎宣言则使用禁制品一词而未作定义。依据1909年伦敦宣言第二十二条至二十九条的规定，各国对于什么是禁制品和什么不是禁制品，似乎取得了协议；但是该宣言一直未经批准，而第一次世界大战表明，什么物品应视为禁制品的问题，是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的。而且，国家作为交战国的利益和它作为中立国的利益是相对立的；基于这个理由，所有国家当它们为交战国时对禁制品所采取的态度与当它们为中立国时的态度是有所不同的。

第392目　绝对的和有条件的禁制品以及自由物品　除了仅供战争使用的物品和用途不明的物品的区别之外，必须区别两种不同的禁制品。

首先，有些物品，依其本身性质，一定是在供战争中使用的。属于这一类的不仅有军械和弹药，而且还有一些用途不明的物品，如陆军仓库等。这些被称为*绝对禁制品*。第二，有些物品，依其本身性质，不一定是在战争中使用的，但在某种环境与条件下对于交战国继续战争是有极大用处的。例如，粮食、煤、金和银都属于这一类。这些物品被称为*有条件禁制品*或*相对禁制品*。

虽然在以前并不是所有国家都作这样的区别——这种区别不仅对于决定某一特定物品是否禁制品，而且对于决定运载禁制品的后果，[①] 都是很重要的——但是由于它们在它们的各次战争中

① 见第405目。

改变它们所宣告为禁制品的物品名单，因而它们是作了区别的。某些物品如军械和弹药总是列在单内，而其他物品则只在某一特定战争使其有必要时才被认为是禁制品。伦敦宣言采用[①]了这种区别，但增加了一个第三类，[②]把一切不能供战争使用的或供战争使用的可能性很小以致实际上使它们不能供战争使用的物品都归于这一类。这些物品被称为自由物品。[③]

虽然在世界大战爆发之前，绝对禁制品和有条件禁制品的区别在理论上是完全正确的，而且在实际上是有价值的，但是，那次大战动摇了这个区别的基础。这种区别是产生在军队数目很小而只包括交战国居民的极小部分的时候。但是，正如上面所已经说明的，[④]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交战国的每一个身体健康的男子都自愿或被迫成为军队的一员，整个国家及其一切资源都逐步被动员起来，交通工具都国有化了并且发展到前所未有和预料不到的规模，因此，一般都认为绝对禁制品和有条件禁制品的区别是过时了，因为交战国政府在任何时候可以——而且在必要的时候一定会——取得和征用国内一切对进行战争有用或可能有用的物品。[⑤]

第 393 目　绝对禁制品　如果我们记得，其他物品虽然用途不明，但对交战国继续作战也可能是同样有价值和重要的，那末，

---

① 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

② 第二十七条。

③ 但此外还有若干其他自由物品，虽然它们不在上面所述物品之列；见第 396 目——1。

④ 见第 57 目——1。

⑤ 斯佩特在谈到绝对禁制品和有条件禁制品的区别的消失时说："这种区别是根据一个国家的军人和平民之间的区分的，而全国兵役制的实行以及从事于大规模冲突的国家的一切资源和供应品的统筹和配给，使这种区分成为不合理的。但是，在小规模战争或殖民类型的战争（如布尔战争）中，这种区别则还可能再度出现。"

绝对禁制品不能也不一定只限于军械和弹药，就很明显了。制造军械和弹药所必需的机器和材料差不多同军械和弹药本身有同样的价值；而海战如果沒有船舶和海军设备物品，就同沒有军械和弹药一样，是难以进行的。但是，对于那些用途不明的物品应视为绝对禁制品的问题，意见是不一致的，而各国在从事战争时，总是按照某一特定战争的情况增加或限制它们所认为绝对禁制品的名单。

虽然各交战国必须具有考虑某一特定战争的情况的自由，但是，只要在绝对禁制品和有条件禁制品的区别还被承认时，各交战国就不应当有任意宣告任何物品为绝对禁制品的完全的自由决定权。所应适用的标准是：在某一特定战争的特殊情况中，或者考虑到作战所使用的手段的发展，该项物品是否由于它为陆海空军之目的所必要，而依它的性质就一定会为陆海空军之目的而被使用的。如果不是，它就不应当被宣告为绝对禁制品。但是，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形：一个物品依照它本身的性质不是一定在战争中使用的，但它在某一特定战争中和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却取得了这种性质；在这种情形下，它可以被宣告为绝对禁制品。例如，粮食一般不能被宣告为绝对禁制品；但是，如果敌国为了使其军队取得足够粮食而占有了国内所有粮食，并对居民实行配给制，那么，粮食就取得了绝对禁制品所必要的性质，因而可以被宣告为绝对禁制品。又例如，在以前的战争中，棉花沒有被认为是绝对禁制品，因为它在军事上的用途是不很重要的；但现在，棉花在制造炸药上的重要性是如此明显的，以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协约国曾于1915年宣告棉花为绝对禁制品。但是，正如上面所已经说过的，绝对禁制品和有条件禁制品的区别有消失的危险。

伦敦宣言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区别两种绝对禁制品。第二十二条列举十一类不经特别宣告和通知而总是可以被视为绝对

禁制品的物品。第二十三条包括一些只供战争之用的物品，这些物品未列在上述第一种的十一类物品之内，但也可以在特别宣告和通知后被视为绝对禁制品。这样的宣告可以在平时公布，这样做时就必须通知所有其他国家；但是，如果宣告是在战争爆发后公布的，则仅须通知中立国。如果一个国家——见第二十六条——放弃其将第一种所列的任何物品视为绝对禁制品的权利，则应通知其他国家。

第一种物品单是妥协的结果，因为它包括若干英国和其他国家先前只认为是有条件禁制品的物品——如适于在战争中使用的乘骑的、拖拉的和驮运的牲畜。

但是，伦敦宣言沒有被批准；而且虽然英国及其同盟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曾经采用伦敦宣言的大部分规则，① 然而它们拒绝接受该宣言所包括的绝对禁制品名单。在战争期中，它们屡次以命令增加绝对禁制品的物品项目，以致 1917 年 7 月 2 日英国的最后一次的禁制品名单竟占《伦敦公报》两页的篇幅。② 1939 年战争开始时所宣布的绝对禁制品名单是沒有这样详尽的，但是在实质上也是同样广泛的。③

---

① 见第 292 目。

② 1917 年 7 月 3 日。

③ 1939 年 9 月 4 日在《伦敦公报》上公布的王家公告把下列货物规定为绝对禁制品：

（一）各种军械、弹药、炸药、适于化学战争使用的化学药品和制造或修理这些物品之用的机器；它们的零件；为使用它们所必要的或便于使用它们的物品；制造它们所用的材料和原料；生产或使用这种材料或原料所必要的或便利生产或使用这种材料或原料的物品。

（二）各种燃料；陆海空运输用的一切机械或工具和制造或修理它们所用的机器；它们的部件；为使用它们所必要的或便利使用它们的器具或物品；制造它们所用的材料或原料；生产或使用一切这种材料或原料所必要的或便利生产或使用一切这样材料或原料的物品。

第 394 目　有条件禁制品　有许多物品依照它的本身性质并不一定是在战争中使用的，但对各交战国继续战争却是有很大价值的。这种物品是有条件禁制品；那就是说，如果考虑到运载这些物品的船舶的目的地或者考虑到它们的收货人，它们显然[①]是为了供陆军或海军之用的，这些物品就是禁制品。但是，实践和作者们对于这个问题都是不一致的，而特别引起争论的是粮食、马匹和其他载重牲畜、煤和其他燃料、金钱和类似物品，以及棉花是否可以被宣告为有条件禁制品的问题。无论如何，在现代战争中，这种区别在很大程度上已有成为空论的趋势。

（一）一般都同意，在通常情况下，粮食不应被宣告为禁制品。甚至有些作者强烈否认粮食可以成为有条件禁制品。但是多数作者一直承认，以供敌国陆军或海军之用为目的的粮食可以被宣告为禁制品。这一向是英国、美国和日本的实践。但在 1885 年，法国在对中国作战时曾以大米对中国居民极为重要为理由，宣告大米为绝对禁制品。1904 年，俄国在日俄战争期间也曾宣告大米和食物为绝对禁制品，但经英国和美国抗议之后，它改变了它的决定，而仅把这些物品视为有条件禁制品。[②]伦敦宣言第二十四条宣

（三）进行作战活动所必要的或便利作战活动的一切交通工具、工具、器具、仪器、设备、地图、图画、纸张和其他物品、机器或文件；制造或使用它们所必要的或便利制造或使用它们的物品。

（四）硬币、金银条、货币、债务证券；以及制造它们所必要或便利制造它们的金属、材料、铸型、金属板、机器或其他物品。

1939 年 8 月 28 日的德国捕获条例包括一个绝对禁制品名单，大体仿照伦敦的禁制品名单。9 月 12 日，德国公布了一个禁制品名单，这个名单实质上与 9 月 4 日英国所宣布的相同。

① 见第 395 目。

② 在阿拉伯号案和卡尔查斯号案中，俄国最高捕获法院承认绝对禁制品和有条件禁制品的区别。

告粮食为有条件禁制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1]和德国[2]的禁制品名单中都把粮食列为有条件禁制品。

（二）马匹和其他载重牲畜对于骑兵、炮兵和军事运输的重要性，说明了为什么它们常被交战国宣告为禁制品。[3]

（三）由于现在军舰都是用蒸汽推动的，因此煤和其他燃料对于海上作战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基于这个理由，英国自从1854年以来就一直主张，某一批煤如果是运给交战国军舰或是运往交战国军港的，就是禁制品。但在1859年，法国和意大利却没有采取同样的观点。俄国虽在1885年宣称它永远不同意把煤视为禁制品，但在1904年却宣告煤、石油精、酒精，以及所有其他各种燃料为绝对禁制品。虽然它被劝说承认绝对禁制品和有条件禁制品的区别，但仍一直维持这个立场。伦敦宣言第二十四条宣告燃料——因而包括煤在内——为有条件禁制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也这样看待一切燃料，但矿物油除外；因为矿物油是汽车、飞机和潜水艇所绝对需要的，所以它被宣告为绝对禁制品。德国宣告煤、焦炭和矿物油为绝对禁制品，其他燃料为有条件禁制品。

（四）关于金钱、可以铸成钱的未经熔炼的贵金属、证券及类

① 这几目中所提及的英国禁制品名单是1917年7月2日所发布的最后的名单。

② 这几目中所提及的德国禁制品名单是1917年6月25日以命令公布的名单。在这以前还公布过很多名单。

③ 这些东西常被宣告为绝对禁制品，例如1900年的美国海战法典第三十六条就是这样规定的。俄国在日俄战争期中，改变了它先前采取的立场，承认绝对禁制品和有条件禁制品的区别，但仍维持它把马匹和载重牲畜作为绝对禁制品的宣告。伦敦宣言第二十二条也宣告马匹和载重牲畜为绝对禁制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中，它们也被列入英国和德国的禁制品名单。在1939年9月英国公布的绝对禁制品名单中，它们显然是包括在“各种运输工具”一词之中的。

似物品，中立国由于它的公正不偏的义务而不得借款给交战国这一事实就足以说明，如果这些物品是供敌国或其部队之用的，就肯定是禁制品。但是，这些物品很少由中立国船舶运到交战国港口，因为在现代的贸易情况下各交战国是能够用其他方法获得必要的款项的。尽管如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中，协约国在战争开始时曾经宣告金、银和纸币为有条件禁制品；到了1916年则宣告，它们从此以后将视金、银、纸币、一切流通证券等一类物品为绝对禁制品。这些物品在德国的禁制品名单中被列为绝对禁制品。

（五）关于原棉，有人说，1861年，在美国内战期间，美国宣告原棉为绝对禁制品是由于相当特殊的情况的，因为原棉当时被用以代替现款，被运到国外去偿付购买船舶、军械和弹药的价款。但是，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无论如何，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原棉不能正当地被视为绝对禁制品。基于这个理由，1904年，当俄国在日俄战争中宣布原棉为绝对禁制品时，英国提出了抗议。俄国虽在开始时似乎有对这抗议让步之意，然而它最后还是维持它的原来立场。伦敦宣言第二十八条把原棉列在自由物品名单上。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中，协约国在开始时没有宣告原棉为禁制品。但是，后来原棉对制造炸药的重要性变成十分明显，因此协约国就宣告下列为绝对禁制品："原棉、亚麻、废棉、棉纱、棉织物和其他可以用来制造炸药的棉产物"。在德国的禁制品名单中，棉花也被列为绝对禁制品。

伦敦宣言区别两种有条件禁制品：

第二十四条列出十四类不经特别宣告和通知而总是可以被视为有条件禁制品的物品。第二十五条包括那些既未列在第二十二条所包含的十一类绝对禁制品之中，也未列在第二十四条所包含的十四类有条件禁制品之中，然而既可以为和平目的之用也可以

在战争中使用的物品。这种物品可以被视为有条件禁制品，但必须经特别宣告和通知。这种宣告和通知应遵照与宣告和通知绝对禁制品相同的手续。①

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中，英国并未采取伦敦宣言所规定的物品名单。虽然在开始时，对于该物品名单只作细微的更动，但后来这物品名单经屡次命令加以改变，而 1917 年 7 月 2 日的公告所包含的最后的物品名单开列了约三十四种物品为有条件禁制品。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时，一般都宣告所有各种粮食、食料、饲料和衣着以及为制造这些东西所用的物品和材料为有条件禁制品。③

第 395 目　敌性目的地是构成禁制品的要素　不论物品的性质如何，如果不是为了供交战国在战争中使用的，④就绝对不成为禁制品。以中立国为目的地的军械和弹药，象运往同样目的地的

---

① 见第 393 目。

② 其中包括：适于战争中使用的气圈和鞋靴；木桶；适于战争中使用的衣着；船坞；望远镜；粮食；饲料；燃料（矿物油是绝对禁制品，不在此列）；胶；马鞍；马蹄铁；航海仪器；某些种油类和脂肪及油质种籽、坚果和核仁；铁路、电报和电话材料；可以供战争中使用的车辆（汽车是绝对禁制品，不在此列）；各种船舶（军舰是绝对禁制品，不在此列）。

③ 阿根廷、苏联和一些其他国家抗议把粮食列入禁制品名单。1939 年 10 月 3 日美洲各共和国外长巴拿马会议最后文件上对于把供平民使用的而不直接或间接供交战国政府或其武装部队使用的粮食和衣着列入禁制品名单表示反对。1939 年 9 月 12 日公布的德国的有条件禁制品名单，是完全照抄英国禁制品名单的。

④ 货物不仅在它们被运交敌国收货人时其目的是供交战国在战争中使用的，而且在它们于战争爆发后由中立国托运人运交给中立国收货人而意图把它们最后变成敌国财产时，其目的也是供交战国在战争中使用的。在拿捕时货物的法律上财产权还没有从托运人转让出来，是无关紧急的，因为在这种情形下拿捕被认为就是交货，而这种货物在捕获法院中是被视为敌产的。在决定什么是一只船的最后目的地时，重要的因素是“能够控制其目的地的人的意图”。1939 年，汉堡捕获法院在米纳号案中判称，它所判定为绝对禁制品的一批爱沙尼亚木浆事实上是运往“敌性目的地的”，因为虽然该船的目的地是当时守中立的美国，但船主是打算在一个苏格兰港口停船加煤的。

其他货物一样，并不是禁制品。敌性目的地甚至对于显然在战争中使用的物品都是必要的，那么，对于那些只是有条件禁制品的、用途不明的物品，敌性目的地就更是重要了。例如，粮食和煤如果目的是供中立国使用的，①就是完全无害的，因而根本不是禁制品。

伦敦宣言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有关于敌性目的地的极详细的规则，② 这些规则明白地区别绝对禁制品和有条件禁制品的敌性目的地的特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协约国对这些规则

① 但是，物品的目的地不应与运载该物品的船舶的目的地相混淆。因为，一方面，虽然运载物品的船舶的目的地是中立国港口，但其所载具有敌性目的地的某些物品可被视为禁制品；另一方面，某些物品虽无敌性目的地，仍然被认为是禁制品，因为运载的船舶打算中途在敌国港口暂停，因而它是以该敌国港口为目的地的，虽然该船的最后目的地是中立国港口。

② （一）按照第三十条的规定，属于绝对禁制品的物品，如果经证明是运往敌国领土、或敌国占领的领土、或敌国的武装部队的，其目的地应被认为是敌性的。按照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下述情形下，应认为绝对禁制品的敌性目的地已经完全证明无误：（甲）如果货物是被托运交给敌国港口或敌国的武装部队的；（乙）如果船舶将只进入敌国港口，或将在敌国港口暂停，或在到达有关货物被托交的中立国港口之前将与敌国武装部队相遇。

（二）另一方面，按照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有条件禁制品如有下述情形，其目的地就被认为是敌性的：如果它们是意图供敌国的武装部队或政府部门之用的，除非在后一种情形下，当时的情况证明那些物品在事实上是不可能用于战争目的的。（在1916年康士坦丁诺号案中，埃及捕获法院判称，某些被托运交给士麦拿的有条件禁制品的所有者已经证明该物品是供私人之用的。1921年诺纳号案是关于一批有条件禁制品〔桔柑〕运往中立国港口的案件。在该案中，英国枢密院拒绝承认“货物将在目的地港口拍卖这个事实本身就足以确定证明货物的目的地是非敌性的”。）但金银硬币或金银条和纸币，在任何情形下都被视为具有敌性目的地，如果它们是意图供敌国的政府部门使用的。按照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除非有相反的证明，有条件禁制品如果被运交给下述收货人，就应推定其具有敌性目的地：（甲）敌国当局或设立在敌国领土上人所共知是向敌国供应这种物品的敌国承包人；（乙）敌国的设防地点或作为敌国武装部队的基地——不论是作战基地还是供应基地——的其他地方。（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中，德国主张把几乎所有英国东海岸的城镇或港口都视为设防地点或作战基地。而且，一只德国巡洋舰于1914年9月击沉了一只从加利福尼亚运载谷类——有条件禁制品——到都柏林和贝尔法斯特的中立国荷兰的船舶玛丽亚号，所根据的理由是：都柏

加以修正和增补后予以采用，直到1916年7月7日公布关于海洋权利的枢密院令把该宣言加以废止之时为止。

第396目 自由物品 显然，不能在战争中使用的物品，不论它们的目的地是否敌性的，无论如何不得被宣告为禁制品。

伦敦宣言第二十七条明文承认这一点，而且第二十八条——在所谓自由物品名单中——列举了十七类尽管是运往敌对目的地也无论如何不得被宣告为禁制品的物品。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中，协约国未采用这个自由物品名单；这个单上所开列的某些物品

林和贝尔法斯特是被用作英国武装部队基地的。德国击沉一艘运载小麦到昆兹敦、法耳默斯或普利茅斯的美国船威廉·弗莱号的理由是：这些港口是"坚固设防的英国沿岸地点，而且是被用作英国海军基地的"。）另一方面，如果物品不是托运给上述收货人并且未有相反的证明，这些物品的目的地就被推定为非敌性的。在商船如果驶往敌国的设防地方或被用作敌国武装部队的基地的其他地方它本身就可能是有条件禁制品（见第397目）的情形下，不能推定它有敌性目的地，而必须有直接证据证明它的目的是供敌国的武装部队或政府部门使用的。

关于伦敦宣言的有关规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中的命运，见第403目——1。1916年7月7日关于海上权利的枢密院令终于废弃了伦敦宣言；该枢密院令规定，"在下述情形下，除非有相反的证明，判决没收禁制品所必需的敌性目的地应推定是存在的：如果该项货物被托运交给一个敌国当局或一个敌国代理人，或代其运送；或是交给属于敌国或为敌国所占领的领土上的人或代其运送；或是交给在目前战争中曾经将禁制品转运给一个敌国当局、或一个敌国代理人、或属于敌国或为敌国所占领的领土上的人（或代其转运）的某一个人，或代替这种人运送；或者如果货物是根据"指示提单"而被托运的；或者如果船舶文书未说明谁是货物的真正收货人。"在这一点上，英国法院曾对德国政治制度的极权性质予以司法注意。

1934年的法国训令规定，在下述的情形下，绝对禁制品的敌性目的地是已经证明了的：如果货物是被托运交给中立国港口内的敌国代理人的，或是根据指示提单托运的，或是不开列收货人姓名而被托运交到中立国港口的，而该港口自从战事发生以来系经常被用作敌国的转运港口者（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关于有条件禁制品，该训令规定："如果敌国政府"对于同样性质的货物"已经采取一般征用或监督分配的措施"，而只要该项货物是被托运到一个敌国港口，或是托运到一个中立国港口但在到达之前将在一个敌国港口暂停或与敌国部队发生接触，或是托运到一个经常被用作敌国转运港口的中立国港，而且该项货物是根据指示提单托运或是不开列收货人姓名者（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那么，除非有相反的证明，可以推定该项货物的目的是供敌国政府使用的。

曾被宣告为禁制品，因此自由物品名单就显然失去了一切价值。在将来，象过去一样，只要交战国不违反只有使敌国能更有力地进行战争的物品才可以被宣告为禁制品这个一般原则，[①]它们有权自己考虑是否要把某种物品视为自由物品。

第396目——1　目的在于供载运船舶或救助伤者之用的物品　但是，有两类物品无论如何应被承认为自由物品：

首先，专供救助病者、伤者之用的物品永远不能被视为禁制品，即使它们的目的地是敌性的。但是，如果它们是运往属于敌国或为敌国所占领的领土或是运给敌国武装部队的，它们在紧急军事必要的情形下并在偿付补偿的条件下，是可以加以征用的。伦敦宣言规定了这个规则；第一次世界大战期中，这个规定也曾被采用。

其次，目的在于供物品所在的船舶之用或供船上船员或乘客在航行中之用的物品，永远不能是禁制品。要把任何物品视为禁制品，首先它必须具有敌性目的地，因此，船舶所载运的显然为自己使用或供船上船员和乘客使用的物品，必须是自由的。[②]商船常携带一门炮和若干弹药以供发信号之用，而且如果它们在有海盗危险的海洋上航行，它们常携带一定数量的军械和弹药，以备在受海盗攻击时进行自卫。进行搜索的交战国军舰或捕获法院不难判断这样军械和弹药是否善意携带的。[③]

第397目　禁制品船舶　中立国船舶不论是否运载禁制品，其本身可能是禁制品。如果它是为供战争中使用而被建造或装备起来，并且是在驶往敌国途中的，它就是禁制品。中立国有义务[④]

① 见第391目。

② 未批准的伦敦宣言第二十九条也包含有这个规则。

③ 关于防御性武装商船，见第181目——1。

④ 见第十三公约第八条，并见第334目和第350目。

用它们所能使用的一切可能手段阻止在它们的辖境内任何船舶被装备、武装或驶离，如果它们有理由相信该船意图对一个交战国进行巡弋或从事敌对行动的；但是，中立国的公正不偏的义务却并不强迫它们阻止它们的人民供给一个交战国以适于在战争中使用的船舶，除非这些船舶是按照该交战国的订货而建造或装备的。因此，中立国人民可以——除非为国内法所禁止，例如象 1870 年国外投效法第八节和第九节禁止英帝国境内的人那样——以贸易方式供给一个交战国以任何种类的船舶，只要这些船舶不是按照该交战国的订货而建造或装备的。按照第一次世界大战前通行的实践，这种船舶等于军械，一向被视为绝对禁制品；它们不一定要适于作军舰之用；而只要它们是适于供运载军队等用途就够了。

按照伦敦宣言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军舰和其他船舶是有区别的。军舰，包括它们的小艇在内，和依其性质只能在军舰上使用的可以识别的部件，可以不经通知而被视为绝对禁制品。船舶、船只、各种小艇，以及浮船坞、船坞的一部分及其部件，只能被视为有条件禁制品，但是不经通知就可以视为有条件禁制品。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中，协约国曾经采用伦敦宣言的这些规则。①

第二节　禁制品的运载

第 398 目　依据交战国国内法运载禁制品应受惩罚　受保障的贸易自由，使中立国人民向所有交战国售卖各种物品都是合法的，因而这些个人可以将有条件禁制品和绝对禁制品以售卖方法

① 见第 393 目和第 394 目。

供应给交战国任何一方。而且，中立国商船在公海上运载这些物品也和售卖这些货物一样是合法的，这就是说，中立国没有加以禁止的义务。[①] 但是，依据国内法，交战国有权禁止和惩罚中立国商船运载禁制品，因此，禁制品运载者是违反了有关交战国的禁令。在从前，中立国与敌国之间的一切贸易都被禁止；而现在则和从前不同，中立国人民与交战国任何一方之间贸易自由的原则已逐渐被普遍承认。但是，这种承认从一开始就包含有交战国任何一方对于海上运载禁制品加以惩罚的权利。这显然是因为，交战国为了自保有必要阻止那些足以加强敌国的物品输入到敌国去，并将禁制品货物以及（在某些情形下）船舶加以没收，以警其他船舶效尤。

因此，运载禁制品问题的现状是一种折衷办法。为了公认的交战国与中立国人民之间贸易自由原则的利益，国际法不要求中立国阻止它们的人民运载禁制品；[②] 另一方面，国际法授权交战国任何一方禁止和惩罚禁制品的运载，正如它授权交战国任何一方禁止和惩罚破坏封锁一样。[③]

第 399 目　禁制品的直接运载　当一只船从事运载属于禁制品并有敌性目的地[④] 的物品往敌国港口时，这就发生了最简单的运载禁制品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下，不论该船是由它的文书表明

① 奥本海教授曾强调认为，运载禁制品是不违反国际法的。安吉洛蒂和胡贝尔两位法官在温勃登号案的异议意见中认为，进行禁制品贸易和运载"是被视为违反国际法的，因为它是为战争目的而披上和平贸易的伪装的"。1928 年的哈瓦那海上中立公约第一条（见第 68 目，附注）提到船舶运带"国际法所禁止的"货物。

② 这同样适用于破坏封锁和作非中立役务。

③ 见第 383 目。

④ 货物的目的地既然是敌性的，就不问货物是否旨在经某种处理后再转运到中立国去。敌性目的地使该项货物成为禁制品。

它是驶往敌国港口的，或者虽然它的文书表明它是驶往中立国港口的，但它在海上被发现是在通往敌国港口的航路上航行的，因而使它以敌国港口为目的地的事实成为明显，那是沒有关系的。而且，至少依照英国和美国迄今为止通行的实践，即使该船最后是驶往中立国港口的，并且有关物品按照船舶文书是以中立国港口为目的地的，那也是沒有关系的；只要该船打算中途驶入一个敌国港口或者打算在驶往中立国的目的地港口的航路中在海上与敌国海军相遇，它就是运载禁制品的，因为，否则就将为诈欺大开方便之门，而由船舶实际上运往中途的敌国港口的货物总是要冒称是运往最后目的地的中立国港口的。基于同样理由，运载那些如有敌性目的地即为禁制品的物品的船舶，如果它的文书表明它的目的地须视某种情况而定，而在这种情况下它可能要进入敌国港口，这种船就被认为是运载禁制品的，除非它证明它已经放弃了在任何情形下驶入敌国港口的意图。①

第 400 目 禁制品的迂回运载（连续航程主义） 运载禁制品

---

① 伦敦宣言对于绝对禁制品和有条件禁制品加以区别：

关于绝对禁制品，按照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一只船不论是由它的文书表明它是驶往敌国港口的，或者虽然它的文书表明它是驶往中立国港口的，但它在海上被发现是驶往敌国港口的，因而使它以敌国港口为目的地的事实成为明显，这种船舶就被认为是运载禁制品的。而且，按照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即使船舶是驶往中立国港口的并且有关物品按照船舶文书是以中立国港口为目的地，那是没有关系的；只要该船打算在中途驶入一个敌国港口或者打算在到达有关货物运往的中立国港口之前与敌国武装部队相遇，它就是运载禁制品的。

关于有条件禁制品，按照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如果一只船的文书表明它是以敌国港口为目的地，或者它在被发现显然驶离它的文书中所指明的前往中立国港口的航路时不能提出驶离航路的充分理由，这种船舶应被认为是运载禁制品的。

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五条都规定，船舶文书是关于船舶和货物的目的地的确定证明，除非船舶被发现显然驶离船舶文书所指明航路。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着重指出，

的更普通的情形是：一只运载那些如有敌性目的地即为禁制品的物品的中立国船舶，按照它的文书，在表面上是驶往中立国港口的，但意图在进入中立国港口后或在该港口卸货后，又从该港口把货物运往（必要时，重新装运）敌国港口。如果我们把该船的航程分析为两段，第一段从它的出发港口到中立国港口，第二段从中立国港口到敌国港口，那么，毫无疑问，当该船在航程的第二段——即从中立国港口到敌国港口——之中从事运载有关物品时，它当然是运载禁制品的。但是，美国内战期中①发生了这样的问题，即：在第一段——即从出发港口到中立国港口之间（它从该港口后来又运载货物到敌国港口），它是否已经可以被认为是运载禁制品的；因为它实际上是意图从出发港口运载该项货物到敌国港口的，虽然这种运载不是直接的，而是用迂回的方法。美国捕获法院对这个问题作了肯定的答复。它对禁制品的运载适用了"迂回不免诈欺之罪"的原则和所谓"连续航程主义"；"连续航程主义"意思是说，整个航程实际上应视为一个连续的和不可分的

这个规则不应过分按照字面加以解释，因为这样做将使欺诈易于发生。该报告说，船舶文书是确定证明——除非事实表明它们的证据是假的。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到1916年7月，协约国采用了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五条关于禁制品的直接运载的规定，但它们修改了第三十五条中关于其他重要方面的规定（见第403目——1）。它们以1916年7月7日的关于海上权利的枢密院令完全放弃了这些规则。

① 海德说："在十九世纪初年，英国法院对于把连续航程主义适用于有关禁制品的问题的做法是熟悉的；美国法院可能也是如此。"他举出特文·布罗德号案、威廉号案、考麦生号案等。但是，从这些案件中找出支持他的说法的证据似乎是很不充分的。第一个案件中有司多威勋爵的一句与主要判决无关的话。他说，请求权人不能被允许断言一批有条件禁制品是运往一个无害的目的地的而却是意图从那里运往一个敌性目的地的。第二个案件是将该主义适用于"1756年规则"。第三个案件已由奥本海在第401目附注中加以评论。司多威勋爵曾于1801年将连续航程主义适用于"对敌贸易"的犯罪行为。

航程。[①] 美国捕获法院的这种态度曾经引起英国和其他国家的许多作者的抗议;[②] 但是，英国沒有提出抗议，而且从南非战争期间在 1900 年判决的联邦议会号和其他船舶的案件中英国政府的态度看来，可以断言——虽然只是推断——英国认为美国捕获法院的实践是正确和公平的，而且当它是交战国的时候，它打算适用同样的原则。

第 401 目 禁制品的间接运载(连续运载主义) 类似的情形是:中立国船舶运载那些如运往敌性目的地即为禁制品的物品到中立国港口而事先安排(该船可能知道，也可能不知道)把这些物品从陆路或海路[③]送往敌国。[④]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很久就发生了这种船舶在驶往中立国港口的航程中是否可以视为运载战时禁制品的问题。早在 1855 年，在克里米亚战争期中，法国最高捕获法

① 所谓连续航程主义是从十八世纪末年英法战争时开始的，而且一般认为是与所谓“1756 年规则”有关的(见第 289 目)。这种看法或须根据最近的证据加以修正。从事于法国和西班牙殖民地贸易(在这次战争中对它们开放的)的中立国船舶，为了避免被英国巡洋舰拿捕和被英国捕获法院按照“1756 年规则”判决没收起见，把它们的货物先运到一个中立国港口，在那里起岸并交付入口税后，然后再装船运往该殖民地的母国。例如，在威廉号案(1806 年)中，经证明该中立国船从西班牙港口拉瓜伊拉运货到美国(当时是中立的)马萨诸塞州的马布尔岬，将货物起岸，在那里交付入口税，然后又将其中大部分加上其他货物重新装船，并在一个星期后驶往西班牙港口毕尔巴鄂。在所有这样的案件中，英国捕获法院都认为从这种殖民地港口到中立国港口和从中立国港口到敌国港口是一个连续的航程，因而确认定对有关船舶的拿捕。美国法院不仅把连续航程主义适用于禁制品的运载，而且还适用于封锁。见第 385 目(四)。

② 菲利莫尔在论及美国最高法院在百慕大号案(1865 年)和彼得贺夫号案(1866 年)中的判决时认为，这些判决“含有对法律的极有价值和正确的阐明，这些阐明自认为是与英国捕获法院的早先判决相符合的，而且大部分确是如此”。另一方面，菲利莫尔不同意美国法院把连续航程主义适用于破坏封锁的情形，他对羚羊号案(1866 年)的判决加以抨击。贝提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连续航程主义的适用是违反了捕获法的基本原则。

③ 在另一只船上。

④ 劳伦士指出，连续航程主义的这种发展是关于货物的，而不是关于船舶的。

院在判决没收中立的汉诺威船舶好维那夫人号所载一批硝石时，对这个问题就作了肯定的答复；[①]但是，到了美国内战时期，这个问题才在原则上获得解决。由于货物先从较远的中立国港口运往巴哈马群岛的英国港口拿骚或其他邻近中立港口，然后运往附近的南方各邦的被封锁的港口，因而联邦政府的巡洋舰就拿捕了若干以拿骚和其他中立国港口为目的地而且实际上是在向这些港口航行中的船舶，因为它们的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是以敌国为最终目的地的。美国法院在明白证明有关货物是打算从起岸的中立国港口经陆路或海路运到敌国领土的之后，认为这些船舶是运载禁制品的，虽然它们是从一个中立国港口驶往另一个中立国港口之中的。主要的案件是羚羊号案和彼得贺夫号案。[②]法院以运载禁制品和破坏封锁为理由，认为拿捕这两只船和其他船是正当的。因此就发生了连续航程主义的另一种适用，因为在两个中立国港口之间航行的船舶只有在先从一个中立国港口到另一个中立国港口，然后从后一个中立国港口到敌国领土的运载被视为一个连续的航程时，才可以被视为是运载禁制品的。连续航程主义的这种新的适用，被适当地称为“连续运载主义”。

第402目　联邦议会号案　以连续运载的新形式来适用连续航程主义，同样地也为英国和其他国家的许多作者所反对。但是，英国对于这种情形也没有提出抗议；相反地，上面已经提及，[③]它

---

① 1816年判决的并且时常与好维那夫人号案在一起被引证的瑞典中立国船考麦生号案不是一个关于间接运载禁制品的案件。考麦生号载有运给在西班牙的英国军队的一批粮食，正在驶往西班牙的毕尔巴鄂途中，被当时与英国作战的美国所委任的私掠船拿捕。1816年，当该案件由斯托里法官审理时，他驳斥了拿捕是不正当的论点，这种论点认为船舶前往中立国港口途中不能被视为是运载禁制品的。斯托里认为货物的敌性目的地已足以使该船的拿捕成为有理由。

② 见第385目(四)。

③ 见第385目(四)。

拒绝替船舶和有关货物的英国所有者进行干涉。而且，它在南非战争期中的态度表明，它实际上认为美国法院的实践是公正正确的。1900年，当德国船联邦议会号、黑尔索格号和将军号在从中立的德国港口驶往迪拉果阿湾的中立的葡萄牙港口罗连索马克途中被英国巡洋舰以运载禁制品的嫌疑加以拿捕时，德国要求释放，认为从一个中立国港口驶往另一个中立国港口的船舶是不能说是运载禁制品的。但是，英国拒绝承认这个原则，认为以敌国为最后目的地的物品是禁制品，虽然运载它们的船舶是驶往中立国港口的。①英国政府在采取这种态度时，是背弃了若干著名英国国际法作者的著作、1888年霍兰德②教授所编订并“由海军部委员下令发布的”《海上捕获法手册》和英国各级法院的个别判语所表示的见解的。但是，这种背弃是以十七、十八世纪中许多英国法院判决以及国际运输的情况改变为根据的。

第403目 欧洲大陆对连续运载主义的支持 虽然大多数欧洲大陆的作者反对连续运载主义，但是有几位重要的欧洲大陆的权威作者则予以支持。而且，有几个欧洲大陆国家的态度是赞成美国的实践的。例如，按照1864年普鲁士海上捕获条例第四节和第六节，货物的敌性目的地或船舶以敌国港口为目的地，就使该船有运载禁制品的嫌疑而可加以拿捕。在瑞典，情形也是这样的。又如，在1896年意大利对阿比西尼亚战争中，荷兰船杜尔维克号③驶往中立的法国港口吉布提，载有运给阿比西尼亚军队使用的军

① 该船被带到德班，经搜索证明无嫌疑后，即未经审讯予以释放。见第433目。

② 该《手册》第七十三节规定下述规则：“……如果船舶的目的地是中立的，船上货物的目的地也应视为是中立的，虽然可能从船舶文书或其他方法看出货物本身具有最后敌性目的地并用改船运载、陆上转运或其他方法以达到这目的地。”霍兰德教授在1900年1月2日致《泰晤士报》的信中指出：从1888年以来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英国政府在联邦议会号案中的态度是相当有理由的。

③ 见第436目。

械弹药一批，准备在吉布提起岸后运往阿比西尼亚。该船在红海中被拿捕，意大利捕获法院认为这次拿捕是正当的。

第403目——1　连续航程主义和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实践　伦敦宣言提出了一种折衷办法，这种办法如果被接受，就可以解决这个争论；即将连续航程主义和连续运载主义适用于绝对禁制品，但除敌国没有海岸的情形外，不适用于有条件禁制品。[①]

但是，伦敦宣言所提出的折衷办法未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中协约国所接受，而连续航程主义不但被适用于绝对禁制品的迂回的和间接的运载，[②]而且也被适用于有条件禁制品的迂回的和间接的运载。例如，1914年10月29日的英国枢密院令代替了1914年8月20日的第一次伦敦宣言令，规定如下："尽管该宣言第三十五条已有规定，但驶往中立国港口的船上的有条件禁制品应予以

---

① 第三十条："绝对禁制品，如经证明是以敌国的或敌国所占领的领土为目的地，或者是以敌国武装部队为目的地，是可以加以拿捕的。货物的运载是直接的，还是需要改船转运或后来由陆路转运，那是没有关系的。"（着重点是修订者所加。）

第三十五条："有条件禁制品是不得加以拿捕的，除非是在驶往敌国的或敌国所占领的领土的船上发现或是运给敌国武装部队的，而且这种货物是不预备中途在中立国港口卸下的……。"

第三十六条："尽管有三十五条的规定，有条件禁制品如果被证明具有第三十三条所称的目的地（即供敌国的武装部队或政府部门之用），在敌国没有海岸的情形下，是可以加以拿捕的。"

在土意战争中，第三十五条曾经发生问题。1912年1月，在马赛和突尼斯之间来往行驶的法国邮船迦太基号被意大利鱼雷艇以运载禁制品为理由予以拿捕，并被带至卡利阿利，因为它在船上载有一架运往突尼斯的飞机。由于该船的目的地是中立的，并且按照宣言第二十四条，飞机是有条件禁制品，因此法国对该船的被拿捕提出了抗议。意大利同意予以释放，而该船的被拿捕是否合法的问题则提交海牙常设仲裁法院，该法院于1913年5月6日裁决法国胜诉。

② 萨缪尔·伊凡斯爵士在基姆号案（1915年）中说："我毫不迟疑地宣告：按照我的看法，连续航程主义和连续运载主义，不论是关于海上运载或陆上运载，在这次战争开始时已经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它们是符合公认的法律判决的原则和现代法学家大家的意见的，也是符合近来海战中国家的实践的。"

拿捕，如果该项货物是根据"指示提单"托运的，或者船舶文书未说明谁是收货人，或者船舶文书说明的收货人是敌国的或敌国所占领的领土上的人。"依据1916年3月30日的命令，这项规定也适用于绝对禁制品。各协约国甚至比这种规定更进了一步，因为1914年10月29日的命令规定下述进一步的规则："如果证明……敌国政府为其武装部队从某一个中立国或通过某一个中立国而取得供应，(则可以作如下指示：)就驶往该中立国港口的船舶而言，宣言第三十五条应不适用。……在上述指示有效期间，运载有条件禁制品到该国港口的船舶不应豁免拿捕"。1916年3月30日的命令还规定："该宣言第三十条(绝对禁制品)和第三十三条(有条件禁制品)所指的目的地……应推定是存在的，如果货物的托运人或收货人在目前战事中曾经将输入的禁制品转运往敌国的或敌国所占领的领土上的人。"在这些枢密院令的这些规定所适用的一切情形中，货物所有者负有证明货物目的地是无害的责任。

但是，依据1916年7月7日的海上权利枢密院令，伦敦宣言全部被废弃。该命令以最简单的语句规定："连续航程或最后目的地原则应同样适用于禁制品和封锁的情形"。这个命令还详细规定了关于推定敌性目的地的办法——这些办法在上面已经提到。①

① 见第395目。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中，英国捕获法院对于禁制品的连续运载或间接运载主义曾经作了若干新的适用。例如，1917年，法院曾经判称：甚至对于禁制品意图在中立国经过制造后从中立国输出到敌国而在运往中立国的途中被拿捕的情形，也可以适用连续运载主义。但是，英国捕获法院在邦纳号案(1918年)中表示了下述的看法："认为运给中立国公民以便制成制成品以供在该中立国国内消费的原料，可以根据其结果可能或者甚至必然使另一种属于类似性质并适于同样用途的物品由该中立国其他公民输出到敌国的理由而以判决没收"，是不合国际法的。

第三节　运载禁制品的后果

第404目　因运载禁制品而被拿捕　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普遍承认，有关交战国的巡洋舰可以拿捕运载禁制品的船舶。①但是，只有在该船正在作违法行为时，拿捕才是许可的；这就是从船舶离开出发港口时开始，到它已经将禁制品货物卸交给敌国或交给别人时为止。因此，甚至在伦敦宣言之前，一般都承认已经卸交其禁制品的船舶不得在其回程中予以拿捕的规则。英美两国的实践确曾认为这个规则有一例外，即船舶在其出发的航程中曾经利用假文件以运载禁制品的情形。但是，其他国家的实践都不承认这样的例外。②以运载禁制品为理由拿捕船舶，只能在公海上和在交战国的领海内进行。在中立国领海内进行拿捕构成破坏中立的行为。③

① 斯佩特预料，捕获法院在处理飞机运载禁制品问题时，一般将适用海上禁制品所适用的规则。

② 例如，1879年，在秘鲁和智利的战争中，德国船卢克苏尔号于从蒙得维的亚运载一批军械和弹药到瓦尔帕来索后，在秘鲁的卡拉俄港被捕。秘鲁捕获法院以运载禁制品的理由予以判决没收。德国进行了干涉，终使该船获得释放。

③ 伦敦宣言第三十七条确认了这些旧习惯规则。它规定：运载可以作为绝对禁制品或有条件禁制品而予以拿捕的货物的船舶，可以在其整个航程中在公海上或交战国的领水内予以拿捕，即使它在到达敌性目的地之前要停泊在一个中途港。但是，第三十八条否定了英国和美国的实践。它规定：船舶不得以其曾经在前一次运载禁制品（见第428目——1）为理由而予以拿捕，如果在事实上那一次运载是已经终结了的。

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中，协约国采用了第三十七条，而未采用第三十八条。例如，1914年10月29日的英国枢密院令（代替1914年8月20日的命令）规定："一个具有表明中立目的地的船舶文书的中立国船舶，不顾文书所表明目的地而驶往敌国港口，如果在结束其第二次航程前被遇到，是可以予以拿捕和判决没收的。"这个规则又被规定在1916年7月7日的放弃伦敦宣言的关于海上权利的枢密院令中。（在阿尔温那号案（1918年）中，法院根据1914年8月20日和10月29日的枢密院令认为，曾经以假船舶文书运载禁制品的中立国船舶不应予以拿捕，如果当时它放弃冒险而在中立国港口卸下禁制品货物，并且把禁制品货物售卖和交付给其他买者。）

第405目 对运载禁制品的处罚 从前，关于运载禁制品的惩罚规则，不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沒有一致的意见。惩罚办法常常不仅是沒收禁制品货物本身，而且沒收所有其余货物，连同船舶在內。只有法国是一个例外，因为依照1584年的命令，法国甚至连禁制品货物本身都不沒收，而在拿捕后付给价款；到了1681年，才有一道命令宣布沒收禁制品，但就在那时也还不沒收船舶和货物的无辜部分。在十七世纪，禁制品和无辜货物及船舶之间的区别已为苏支和宾刻舒克所明白承认。除某些情形外，只沒收禁制品逐渐成为通则。在十八世纪，沒收禁制品的权利常常受到反对。值得注意的是，若干国家改变了态度。依据普鲁士与美国于1785年订立的友好通商条约第十三条的规定，[①]一切沒收都被废止。这一条规定：交战国应有权拦阻运载禁制品的船舶，并在为防止它们可能造成损害所必要的时间內予以扣留，但应补偿它们被扣留的损失。它还规定：交战国可以在付给价款的条件下拿捕一切禁制品；如果因运载禁制品而被拦阻的船舶的船长交出了全部禁制品，该船就应立即被释放。普鲁士或美国是否还曾订有类似的任何其他条约，是很有疑问的。[②]如果关于运载禁制品的惩罚有任何一个规则被一般所承认的话，那就是禁制品可以沒收的规则。但是，什么是禁制品的问题是有争论的，并且在船舶本身和它所运载的无辜货物是否可以沒收这一点上各国的实践是很不相同的，因此困难总是存在的。因为除了绝对禁制品可以沒收的规则以外，

① 该条重新规定于1799年的友好通商条约第十三条和1828年两国间订立的通商航海条约第十二条。这些条约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美国和德国间往来的外交文件的主题，当时德国击沉了运载禁制品的中立的美国船威廉·弗莱号（见第395目，附注）。

② 1871年2月26日美国和意大利在佛罗伦萨签订的通商条约第十二条规定，只有不包括有禁制品或不牵涉破坏封锁的企图的私人财产才免于被拿捕。见第178目。

对于船舶和货物的无辜部分的命运是没有一致意见的。英国和美国在禁制品的所有者同时也是船舶的所有者时是对船舶加以没收的。它们还没收无辜货物中属于禁制品所有者的那一部分。最后，虽然船舶所有者不是禁制品所有者，但是如果船舶使用假船舶文书以达到运载禁制品的目的，或者依据与其船旗国订立的条约船舶有不运载有关货物给敌国的义务，而船舶所有者明知他的船舶正在运载禁制品时，英美两国也没收船舶。在这些情形之外——如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国捕获法院判决的哈甘号案[①]所表明的——英国的实践还加上第三种情形。在考虑了过去的实践之后，枢密院觉得，"根据这种权威意见的情况，他们必须认为，如果船舶所有者知悉货物的性质，至少如果有关货物构成全部货物的主要部分，就有理由将船舶加以判决没收"。

如果运载禁制品的船舶本身不应被没收，有些国家允许这种船舶在将其禁制品货物交给拿捕的巡洋舰后继续航行，但英国和其他国家则坚持每次将船舶带至捕获法院。

关于有条件禁制品，那些对绝对禁制品和有条件禁制品加以区别的国家，常常不没收有条件禁制品，也不没收运载的船舶，但于拿捕有条件禁制品后偿付其价值。按照以前英国在这种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所通行的实践[②]，对船舶是偿付运费的，而且对有条件禁制品的补偿通常是成本加上百分之十的利润。这样做的国家主张它们有没收有条件禁制品的权利，但不充分行使这种权利而仅行使优先购买权。一些欧洲大陆作者拒绝承认有条件禁制品，因而也就否认没收非绝对禁制品的物品的权利；但是，他们认为，

① 这个原则为基姆号案(1920年)所遵从并加以扩大。在该案中，被判决没收的船舶是被定期包租的，只有承租者和船主可以被认为知道禁制品的交易。

② 英国对于尚未制成成品而为输出国产品的绝对禁制品也行使优先购买权，但不予以没收。

每一个交战国按照所谓中立财产占用权，[①] 有权拦阻一切运载具有敌性目的地的而它可能加以使用的供应品和其他货物的中立国船舶，并在偿付其全部价值的条件下拿捕这种货物。

英国关于偿付运费的实践是：一般而言，中立国船主无权要求它运载禁制品的运费，但捕获法院在极端例外情形下可以斟酌判给中立国船主以运费；但是，中立国船主完全未参加禁制品交易的事实本身并不被认为使他有权要求运费。[②]

第 406 目　伦敦宣言对于运载禁制品的处罚　伦敦宣言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四条对于有关运载禁制品的惩罚的争论提出了一个公平折衷的解决办法。禁制品货物，不论是绝对禁制品还是有条件禁制品，都可以加以没收(第三十九条)。如果禁制品以价值、重量、体积或运费计算为该船全部货物一半以上，运载禁制品的船舶也可以加以没收(第四十条)。[③]如果情形不是如此，因而运载的船舶被释放了，它可能(第四十一条)被判偿付拿捕者在国内捕获法院进行诉讼的费用和在诉讼期间保管船舶和货物所支出的费用。但是，不论船舶上的禁制品与无辜货物的比例是怎样，属于禁

① 见第 365 目。

② 不论禁制品是有条件的还是绝对的，规则似乎是一样的。

在有些案件中，中立国船主曾经对货物被怀疑为禁制品以致船舶被扣留的货物所有者，要求赔偿因船舶被扣留所造成的损失。但是，无论如何，如果货物已被发还，而货物所有者未对船主隐瞒主要事实，也未作任何增加航程的危险性的行为，则船主对于货物所有者或他的货物不能取得补偿。这种损失是交战状态的附带结果，谁受损失就由谁担负。

③ 在洛伦左号案(1914 年)中，法院正确地判称，依据伦敦宣言第四十条，运载的船舶可以没收，而不问船主是否知道船舶在运载禁制品。在哈甘号案中，法院判称，船舶所有者方面知道货物大部分是禁制品的事实本身就足以成为将其判决没收的理由。在这个案件的第一审中以及在马拉开波号案(1916 年)中，法院判称，即使没有伦敦宣言，下述一点现在也已经是国际法的规则：如果禁制品按照价值、重量、体积或运费为全部货物的一半以上，运载的船舶可以判决没收。在马拉开波号案中，法院还判称，即使船舶所有者不知道货物是禁制品，这个规则也是适用的。

制品的所有者的并且在同一船舶上的无辜货物是可以没收的（第四十二条）。

如果运载禁制品的船舶是在战争爆发前开出（第四十三条），或者对于适用于其货物的关于禁制品的宣告毫无所悉，或者在知悉之后没有机会卸下它的货物，[①]那么，禁制品只能在给予补偿的情形下加以没收，[②]而船舶本身和它的无辜货物则不得加以没收，船舶也不能被判决偿付拿捕者所支出的任何费用。但是，关于船舶的犯罪意图，有一种推定是不得反驳的。因为按照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船舶是在战争爆发后离开敌国港口的，或者在离开中立国港口前该港所属的国家已经收得战争爆发或禁制品宣告的通知的（但这种通知须给予足够的时间），该船舶应被认为已经知悉战争的爆发或禁制品的宣告。

该宣言未提到有条件禁制品的优先购买问题。但是，这并不妨碍各海洋国家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充分行使它们的没收的权利。

第406目——1　拿捕禁制品而不拿捕船舶　在伦敦宣言以前，各国关于下述问题的实践是不相同的：[③]船舶如果本身不应被判决没收，是否可以在它把所载禁制品交给拿捕者的条件下允许它继续它的航行。英国和若干其他国家作了否定的答复；但有几个国家则作肯定的答复。伦敦宣言虽然支持不论船舶的最后命运

---

① 第四十三条只适用于属于中立国财产的货物，这似乎是明显的。如果是敌国财产，它是可以判决没收而不予补偿的。

② 显然，如果拿捕者要在给予补偿的条件下拿捕禁制品，它必须将船舶带至一个港口并交给一个捕获法院。第四十四条是否适用于这种情形，以及如果船长愿意将禁制品交给拿捕者则可否允许中立国船舶继续其航行的问题，应予以正面的答复，但以禁制品按照价值、重量、体积或运费不及全部货物的一半为条件。因为，第四十四条正是规定船舶本身由于船上禁制品的比例而不应被判决没收的情形的（见第四十条）。

③ 见第405目。

如何必须被带至捕获法院所在的港口这个一般性规则，但允许有两种例外情形，在这种例外情形下，禁制品可以由拿捕者从船舶上搬走，而船舶则继续它的航行。①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协约国曾经采用本目和前一目所提及的未批准的伦敦宣言的规则。1916 年 7 月，当英国和法国将该宣言全部加以废弃时，它们明文保留了第四十条的规定。

① （一）按照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运载禁制品而被截拦，而船舶本身由于船上禁制品的比例而不应被没收的船舶，可以——但非必须——在情势许可时被允许在将禁制品货物交给拿捕者后继续它的航行。于是，拿捕者就有破坏所交给他的禁制品的自由。但是，无论如何，该事件仍应向捕获法院提出。因此，拿捕者必须将禁制品的交付登记在被截拦的船舶的航海日记上，而且船长应将一切有关文书的合法证明的抄本交给拿捕者。

（二）按照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如果将船舶带至有捕获法院的港口会使进行拿捕的船舰的安全发生危险，或者危害到当时它所进行的作战行动的成功，则拿捕者可以（见第 431 目）例外地，在必要的情形下，要求交出本身不应被判决没收的船舶上的任何绝对或有条件禁制品货物，或者拿捕者也可以自己将这些禁制品货物予以破坏。但是，拿捕者必须将该案件向捕获法院提出。因此，他就必须将被拿捕的货物登记在被截拦的船舶的航海日记上，并取得一切有关文书的合法证明的抄本。如果拿捕者不能在捕获法院上证明他是真正被迫放弃将运载的船舶带至捕获法院港口的，他就要被判决（见第五十一条）对货物所有者偿付货价，而不问这些货物是否禁制品。

第五章 非中立役务

第一节 非中立役务的种类

第407目 非中立役务概说 在1908年举行的伦敦海军会议以前，有些作者用非中立役务一词来指中立国船舶替敌国载运某些人和公文而言。开始使用这一名词是为了区别这种人和公文的载运和时常与之相混淆的禁制品的载运。既然禁制品只能是某些类物资，而决不能是人和公文，替敌国运载人和公文的船舶就不是载运禁制品。[1]而且另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分别。载运禁制品不一定是为敌国直接服务的，而且实际上在大多数情形下也的确不是为敌国直接服务的。而另一方面，替敌国载运人和公文通常是为敌国直接服务的，因此，比起载运禁制品来，这是对敌国更为重要的帮助，也是与敌国更为密切的关系。基于这些理由，许多作者肯定地认为，对载运禁制品和载运人与公文加以区别，是适宜的。他们之中有一些人由于非中立役务一词可能引起误解的性质而不予以采用，而宁愿用禁制品类似物一词，[2]因为在实践上为敌国从事海洋运输虽然一向没有被视为与载运禁制品相等同，但却被视为与载运禁制品相类似。[3]

伦敦宣言企图把这整个问题放在一个新的、广大得多的基础

---

① 这是扬子保险协会诉海上赔偿互助保险公司案(1908年)所承认的。

② 本书第一版也是这样，但在伦敦宣言的译文正式采用非中立役务这一名词后，反对这一名词是没有用处的。

③ 虽然——见第173目至第174目——防止对敌国的非中立役务是一种海战方法，但它主要涉及中立国商务，因而把它和中立在一起讨论是较为相宜的。

上，因为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七条在敌意协助——正式英文译文是非中立役务——的标题下，不仅论及中立国船舶为敌国载运人员，而且也论及为敌国传递情报、直接参加战斗行为以及若干其他行为。该宣言对于两种非中立役务作了显明的区别：对一种非中立役务所给的待遇大致类似于对禁制品的待遇，对另一种非中立役务所给的待遇大致类似于对敌国商船的待遇。载运敌国武装部队个别成员以及某种为敌方传递情报的情形构成第一种非中立役务；使船舶取得敌性的四类行为，则构成第二种非中立役务。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协约国采用了伦敦宣言中关于非中立役务的规则，并且在1916年7月放弃整个宣言前不加改变地适用这些规则(除实行报复外①)。此后又适用了伦敦海军会议前通行的习惯规则。②但从那时起，捕获法院很少(如果有的话)受理需要规定或适用一般原则的非中立役务案件，并且，由于旧习惯规则产生以来的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变，关于非中立役务的法律的目前状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第408目 为敌国载运人员 交战国对于为敌国服务而载运某类人员的中立国船舶，可以予以惩罚。

按照伦敦宣言以前通行的国际法的习惯规则，这类人员不仅包括(甲)敌国武装部队人员，而且也包括(乙)虽尚非武装部队人员，但在达到目的地后，即可成为武装部队人员的个人，和(丙)居于显要地位因而可以拘为战俘的、或前往国外充当代表以促进敌国的事业的服务于敌国的非军事人员。例如，如果敌国元首或其内阁阁员之一逃离本国以避免被俘，运载他的中立国船舶就可以被惩罚。同样地，运载派往国外交涉借款等事项的代表的船舶也

① 见第413目——1。
② 见第292目。

可以被惩罚。但是,单是有敌国人员在中立国船上的事实,本身并不证明该船是为敌国服务而载运这些人的。只有在该船负责人知道这些人的身分而仍然运载他们,因而为敌国服务时,或者在该船直接被敌国租用以载运这些人时，该船才是为敌国服务而运载这些人的。因此,例如,如果体格健全的男子以投效敌国军队的秘密意图,购票搭乘中立国船舶前往敌国港口,该船不能被认是为敌国载运人员的；但是，如果敌国的一个代理人公开为这些人订购船票，该船便可以被认是为敌国载运人员的。至于敌国直接租用的船,该船之为敌国服务当然是毫无疑问的了。①

按照未批准的伦敦宣言签订前英国实行的实践，中立国船舶即使被敌方强迫载运敌方人员,或者确实不知悉其乘客的身分,仍然被认为是为敌国服务而载运这些人员的。②

如果该船也载运货物，而货物的所有者参与或纵容这种非中

---

① 例如，1807 年，在英国与荷兰的战争中，美国船奥路善波号被拿捕并判决没收,因为该船虽然表面上是由一个里斯本商人租用，准备空船驶往澳门,然后由澳门运一批货物前往美国的，但它依照承租人的命令，运载了三个荷兰军官和两个荷兰公务员,并且没有驶往澳门,而是驶往巴达维亚。1807 年,在英法战争中,美国船友谊号也被拿捕并判决没收，因为该船系由法国政府租用以运载九十个在海上遇难的官员和水手回国到一个法国港口。

② 例如,1902 年,在英法战争中,瑞典船卡罗莉娜号因运载法国军队从埃及到意大利，被威廉·斯科特爵士判决没收，虽然该船船长力图证明该船是被迫从事这项运输役务的。又如,在英国与荷兰的战争中,美船奥路善波号被判决没收，虽然该船船长不知道他是在为敌人服务的。威廉·斯科特爵士说:"……在确实不知情的情形下，可能没有实际的不法行为；但是,如果所做的行为是有害的，这就足以使交战国有权阻止这行为的实现,或者至少阻止这种行为再度发生。"霍尔批评了英国的做法。在德国判决的岛号案和罗马尼亚判决的尼可拉号案中，法院均认为船舶被迫运载敌国人员不是辩护的理由。在日俄战争中，只有一件中立国船舶因替敌国载运人员而被判决没收的案件有了记载，那就是尼格雷梯亚号案。该船曾企图将脱逃的俄国驱逐舰拉斯多茄泼尼号船长和副船长带到海参崴去。

应该提到的是，按照前此通行的习惯法，中立国船舶得因运载敌国代表而受惩罚的规则有一个例外,即敌国派往中立国的外交代表的情形。美国内战期间发生的特楼

立役务，该项货物也应予以判决沒收。

按照未批准的伦敦宣言，中立国商船(除所载运的人员在航程中直接协助敌国作战的情形外）只有在所载运的敌国人员实际上已经是敌国武装部队成员时，才可以被认为是从事非中立役务的。宣言第四十五条用了“属于武装部队”一语来表明，在前往敌国途中以便加入其武装部队的后备人员等不包括在中立国船舶所不得载运的几类敌国人员之内，[①] 而载运这几类人员将使中立国船舶由于为敌国作非中立役务而受惩罚。

那个未批准的宣言将载运敌国武装部队人员的情形分为四类，即：

（一）按照第四十六条第四款，中立国船舶在当时专供运输敌国军队之用，就取得敌性。这一种情形将在下面和其他同类情形一起研究。[②]

特号案显示了这个例外的重要性。1861 年 11 月 8 日，联邦的巡洋舰圣贾辛托号在英国邮船特楼特号从哈瓦那驶往巴哈马群岛的英属港口拿骚途中加以拦截，并将南方邦联派往英法两国的政治代表梅森先生和斯莱德尔先生，连同他们的秘书，强行带走，然后让该船继续航行。英国要求立即将他们释放，美国马上就答应了，但答应释放的理由和要求释放的理由并不相同。美国认为这些人是战时禁制品，因而没有将该船带到捕获法院受审即将他们从船上带走是不合手续的，因此是没有理由的；而要求释放他们的理由则是：中立国船舶不得被阻止运载敌国派往中立国的外交代表。这些人并不是合乎正确意义的外交代表，因为他们虽为南方邦联所派遣，但南方邦联并未被承认为国家，而仅被承认为交战团体。但是，他们是准外交性质的政治代表，因此英国的观点可能是正确的；无论如何，他们不是禁制品。法国、奥国和普鲁士的政府都由它们驻华盛顿的外交使节提出了抗议，这至少表明中立国船舶在公海上（但不能通过交战国他方的领水——见上卷，第 398 目）是可以载运敌国派往中立国的外交代表而不受阻碍的，尽管这是否适用于准外交性质的代表还是有疑问的。1939 年 12 月，英国驻莫斯科大使馆参赞维里克尔先生，在取道伦敦前往其驻玻利维亚公使新任的途中，在上波罗的海为德国巡洋舰从一只爱沙尼亚船上带走。在美国提出抗议后不久，他即获释放。

① 但在法国判决的菲德利哥号案(1915 年)中，捕获上诉法院判称：从国外回国途中的后备人员应该认为已“属于”其本国的军队。

② 见第410目。

（二）按照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如果一只船并非专用于该项工作，也不是正在专为该项目的而从事的航行中，但该船载运敌国的军事部队是船主、承租人或船长所知悉的，该船应认为是从事非中立役务的，因而它是可以被惩罚的。因此，如果中立国船舶在其通常航行中载运敌国的军事部队而为船主、承租人或船长所知悉，该船就可以以非中立役务为理由而被拿捕。

（三）按照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如果中立国船舶运载一个或更多的人——不论是交战国人民还是中立国人民——而他们在航程中以任何方式直接协助[①]敌国作战，例如发出信号或以无线电传递消息，并为船主、承租人或船长所知悉，该船也可以以从事非中立役务为理由而被拿捕。

（四）按照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立国船舶如果载运属于敌国武装部队的个人乘客，只有当它正在专为这一运输任务而进行的航程中，才可予以拿捕；例如，如果该船改变其通常航路，为了让敌国人员上船而曾经驶入其通常航路以外的一个港口，或为了让该敌国人员登陆而准备驶入其通常航路以外的一个港口。所以，一只邮船在其通常航程中运载敌国武装部队的个别成员，不得被认为是从事非中立役务的，因而不得予以拿捕。不过，按照第四十七条，运载敌国武装部队成员的中立国船舶，当其在通常航路上航行时，可以被命令停航，以便将敌国人员捕去，并把他们拘为战俘。[②]由于伦敦宣言所拟订的规则并无拘束力，以前的习惯规则仍然是适用的。

第409目　向敌国传递情报　交战国得因中立国商船向敌国

---

① 这意思大概是说：船主、承租人或船长不仅必须知道载运了一个碰巧是对敌国实行协助的人，而且对此人在旅程中确实做了这样的协助也是知道的。

② 见第413目。

传递情报而予以惩罚。

按照国际法的习惯规则，交战国得因中立国船舶携带敌国发出或送致敌国的政治公文，尤其是有关战争的公文，而予以惩罚。[①] 但这条规则有两项例外。第一，中立国有要求它们与交战国任何一方的来往不受禁止的权利。所以，按照旧时的判例，中立国船舶不得因其携带敌国送致中立国政府和中立国送致敌国政府的公文，或者携带敌国政府发给其驻中立国的外交代表及领事的公文和敌国驻中立国的外交代表及领事发给敌国政府的公文，而受惩罚。第二个例外是第十一海牙公约第一条关于邮政信件的规定[②] 所造成的。该条规定邮政信件不论为私人的还是官方的都是不可侵犯的。不过，中立国船上有敌国发出的和送致敌国的政治公文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证明该船是替敌国携带这些文件的和为敌国服务而携带这些文件的。正如船上有某些敌国人员的情形一样，如果船上有公文，只有该船知道这些公文的性质而仍将它们带到船上，或者如果该船直接被租用以载运这些公文，该船才可以被认为是为敌国服务而载运这些公文的。例如，在英国与荷兰战争中，美国船激流号在从纽约开往通宁根的途中被拿捕，因为船上有致荷兰一位内阁大臣的公文一件藏在致通宁根某商人的信封中，但该船为捕获法院所释放。另一方面，阿塔兰塔号船因携有公文藏在该船管货员的衣箱内的茶叶盒里而被判决没收。[③]

伦敦宣言有关于向敌人传递情报的规则。但该宣言既未经批准，旧的习惯规则仍然是适用的。[④]

① 关于判决没收同盟国所有的船舶，见第 363 目，附注，伊路丸案。

② 见第 191 目。

③ 关于该船是否必须知道所载运的公文的性质问题，英国的实践似乎没有确定。虽有上面所引述的激流号案，霍兰德仍然主张，船长的不知情不能成为原谅的理由。菲利莫尔似乎也持同样意见。

④ 按照伦敦宣言，替敌人携带公文只有在属于中立国船舶向敌国传递情报之类

第410目 产生敌性的非中立役务 与类似运载禁制品并涉及与禁制品相类似待遇的情形不同，伦敦宣言第四十六条列举了使中立国船舶具有敌性、因而一般地可以象敌国商船一样①被判决没收的四种非中立役务的情形。这些情形是：

（一）中立国船舶直接参加敌对行为。②

（二）中立国船舶受敌国政府派在船上的人员的指挥或控制。③

的情形下才可以予以惩罚。这种传递情报必须区分两种情形：

第一，按照第四十六条第四款，中立国船舶专为向敌国传递情报之用，就因而取得敌性。这将在第410目中与同类的其他情形一并考虑。

第二，按照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立国船舶在专为向敌国传递情报的航程中，是可以以此理由而加以拿捕的，例如，该船曾经离开其通常航路，而且曾经驶入或将要驶入在其通常航路以外的一个港口，以便将情报传递给敌国。所以，一只邮船在其通常航路上向敌国传递情报，不得被认为从事非中立役务，而且不得予以惩罚。不过，交战国在必要时，为了自保，可以将这样的邮船暂时扣留，以防止情报到达敌国（见第413目）。

伦敦宣言没有确定“传递情报”的概念。“传递情报”当然不仅指口头上的传递情报，而且也指传递包含有情报的公文。向敌国传递任何有价值的政治情报，不论是否与战争有关，都应当认为是非中立役务，除非它是敌国致中立国政府的情报或中立国政府致敌国的情报，或敌国政府致其在国外的驻中立国的外交代表或领事的情报。（伊路丸案似乎是类推适用了伦敦宣言第四十五条——该条依其规定仅适用于中立国船舶）。该船不是属于一个中立国人民而是属于一个盟国人民，它因载有为敌国的利益携带重要公文的敌国人员一名而被判决没收。）

① 见第89目(二)。

② 这可能有好几种情况，但这种船舶总是要丧失其中立性而取得敌性的，就象一个中立国人民加入敌国武装部队的情形一样。但是直接参与战斗行为——例如，在战役中给敌国舰队以援助——和海盗性质的行为必须加以区别。如果中立国商船在战争中没有私掠船证书，而因仇恨交战国之一而攻击并击沉该国商船，它就应该被看作海盗并因此受到海盗的待遇。见第85目、第181目和第254目。关于从交战国取得私掠船证书的中立国人民可否以海盗论这个曾有争论但现时已无关重要的问题，见第83目和第330目。

③ 船上有这种人员以及该船是在他的指挥或控制下行驶的事实，都清楚地表明该船已经在各方面实际上成为敌国部队的一部分。

(三)中立国船舶专供敌国政府使用。①

(四)中立国船舶专充运输敌国军队或为敌国传递情报之用。②

不过,伦敦宣言的规定并未获得批准。③

第二节 非中立役务的后果

第411目 因非中立役务而被拿捕 按照国际法的习惯规则(也是伦敦宣言所采用的),中立国船舶如果经临检或搜索证实是在为敌国从事非中立役务,或有从事非中立役务的严重嫌疑,就可以予以拿捕。④这种拿捕可以在公海上任何地方或在交战国任何

① 这可能有两种情况:该船可能专由敌国使用做某一特定役务,例如,德国商船在日俄战争中充任开往远东的俄国舰队的煤船;或者一只船可能为敌国所租用,因此完全听敌国调遣,以用于与战争有关或与战争无关的任何用途。

1905年,在日俄战争中,发生了三个有趣的案件:德国船工业号和法国船广南号都因受俄国雇用为侦察船而被判决没收;美国船澳大利亚号因被俄国政府租用载运货物并因在船上有俄国官员一人而被判决没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发生了有趣的桑比西号案(1914年),但该船是属于交战国一方的,它显然因不知有战争状态的存在而替交战国他方服务的。

② 这种情形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一只船专为载运敌国武装部队的个别人员而航行的情形不同。在后一情形,该船只是做了一个特定的役务,而在前一情形,该船是在一个期间完全并继续不断地从事于非中立役务的。所以该船实际上在一个期间成为敌国船队的一部分。基于这个理由,即使在敌国巡洋舰搜查时它并未载运军队或传递情报,它仍然被认为已经丧失其中立性。至于该船载运军队或传递情报是受敌国雇用并得到报酬,还是无偿地服务,那是没有关系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阿尔巴尼亚船贝拉·斯库塔利那号因给奥地利人传递情报,被意大利捕获法院判决没收。

关于"传递情报"的意义,见第409目。

关于以被迫为抗辩的效果,见第408目,附注。

③ 关于在中立国港口从事有关庇护的非中立役务的中立国船舶的待遇问题,见第333目,附注。

④ 所从事的非中立役务的完成不是构成犯罪行为的必要条件。

一方的领海内进行。

邮船从事非中立役务在原则上是不能豁免拿捕的。虽然按照第十一公约第一条，在海上的船舶上所发现的交战国和中立国邮件，无论是官方的或私人性质的，都是不可侵犯的，[1]因而一只船绝不得因其所载邮件中有包含敌方情报的公文而被认为从事非中立役务，但是，邮船并不是不受有关中立国商船的海战法规和习惯的拘束的。[2] 因此，邮船象其他商船一样，是可以因从事非中立役务而被拿捕的。拿捕仅能在该船正在作违法行为时进行，即在该船正在从事非中立役务或因从事非中立役务而被追捕时进行。

第 412 目　对非中立役务的处罚　按照伦敦海军会议以前通行的实践，中立国船舶因替敌国载运人员或公文而被拿捕，是可以予以没收的。并且，按照英国的实践，属于船主的货物也可以予以没收。如果该船并未犯有为敌国服务而载运人员或公文之罪，因此未予以判决没收，但如果所载人员和公文的性质使船舶如知悉该人员和公文的性质就可以因替敌国运载这些人员和公文而受惩罚，那么，拿捕国政府仍然可以将人员扣留作为战俘，并将公文没收。

伦敦宣言承认这三项规则。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宣称，任何为敌国从事任何种类的非中立役务的船舶都可以予以没收，而且属于被没收船舶的船主的那一部分货物也可以予以没收。第四十七条规定，虽然对中立国船舶可以不判决没收，但是拿捕国仍然可以将船上查出的敌国武装部队的任何成员扣留作为战俘。第

---

① 见第 191 目和第 319 目。

② 第二条。

四十七条未提到在船上查出的公文的问题。[1]

虽然伦敦宣言对其所列举的各种非中立役务都给予同样的惩罚，但对因非中立役务而被拿捕的船舶的其他方面的待遇却有所区别。

第四十五条对于因从事该条所列举的两类非中立役务之一而被拿捕的中立国船舶，规定其待遇一般地与载运禁制品的中立国船舶相同。该船不丧失其中立性，并在一切情况和条件下必须把它带至捕获法院，除非——见第四十九条——将该船带至拿捕国的港口会对拿捕者的安全或对该船当时正在进行中的军事行动的成功发生危险。对各国捕获法院的上诉应由拟议中的国际捕获法院受理。[2]

另一方面，第四十六条规定了因从事该条所列举的四种非中立役务中之任何一种而被拿捕的船舶的待遇。这种待遇一般地与被拿捕的敌国商船相同。这种船舶取得了敌性。因此，[3] 船上的全部敌国货物都可以予以拿捕，船上一切货物都可推定为敌国货物，而船上中立国货物的所有人必须证明其货物的中立性。不但如此，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关于破坏中立国船舶的规则是不适用的。并且，除了船舶被控的行为是否具有非中立役务的性质这一问题外，船主不得从国内捕获法院向拟议中的国际捕获法院提

① 仅仅中立国船舶从事非中立役务的事实并不足以使该船被判决没收；此外，必须有犯罪意思。就产生敌性的四种非中立役务而言，犯罪意思显然总是有的，因而总是推定为存在的。基于这个理由，第四十六条与第四十五条不同，没有提到船舶对战事的爆发是否知悉的问题。但关于其他非中立役务的情形，第四十五条规定，如果船舶在海上被遇到时并不知悉战事爆发，或船长在知悉战事爆发后尚无机会将有关乘客送致岸上，这样的船舶不得予以没收。另一方面，按照第四十五条，如果船舶在战事爆发后离开敌国港口，或在中立国接获战事爆发的通知后离开中立国港口（但须通知后有充分时间），该船应被认为知悉战争状态的存在。

② 见第438目至第447目。

③ 见第89目。

出上诉。[1]

第413目　拿捕敌国的人员和公文而不拿捕船舶　按照伦敦海军会议以前通行的英国和美国的实践，以及若干其他国家的实践，在中立国船舶因替敌国载运人员或公文而被拦截时，除非同时拿捕该船，就不能拿捕这些人员和公文。1861年，在美国内战中，梅森先生和斯莱德尔先生[2]从特棱特号船上被强行带走，而该船被允许继续航行。后来这两个人被释放了，美国所根据的理由是：将这两个人——美国政府宣称为“战时禁制品”——加以拿捕而未拿捕该船是不合法的。

既然按照伦敦宣言从事任何种类的非中立役务的中立国船舶都是可以予以没收的，那么，显然在这种情形下，除非船舶本身也被拿捕并且被带到设有捕获法院的港口，有关的敌国人员和公文是不得从船上带走的。但是，第四十七条规定，虽然没有拿捕船舶的理由，中立国商船上查出的敌国武装部队的任何成员是可以带走拘为战俘的。因此，如果一只船在其通常航路中运载了敌国武装部队的个别成员，[3]或者该船不知战争爆发而载运了敌国的军事部队等，虽然该船本身由于不是从事非中立役务因而不得予以

① 关于如果船舶被拿捕者所毁坏船上中立国货物的无辜货主是否可以要求赔偿的问题，应当象被毁的敌国商船上中立国货物的货主是否可以要求赔偿的问题一样予以决定。见第194目。

② 见第408目，附注。

③ 因此，1912年1月，在意土战争中，意大利炮艇佛吐尔诺号在红海上检查了从荷台达前往亚丁的英国轮船非洲号后，将里萨·贝上校和其他土耳其军官十一人带走拘为战俘。英国虽未批准伦敦宣言，但未提出抗议。这里还应该提及马诺巴号案。这只法轮船行驶于马赛与突尼斯之间，1912年1月18日在地中海为意大利鱼雷艇阿果达特号所拿捕，被带到卡利阿利，在二十九个土耳其乘客（被认为是前往作战区的土耳其军官）被强行带走拘为战俘后才被释放。在法国提出抗议后，双方同意将该案交由海牙常设仲裁法院仲裁解决。意大利宣称它只是按照伦敦宣言第四十七条行事的。1913年5月6日，法院作出法国胜诉的裁决，因为阿果达特号的舰长没有要求马诺巴号将土耳其人交出，而径将该船拿捕。

拿捕，但是，船上的敌国武装部队成员则是可以拿捕的。

伦敦宣言没有提到中立国船舶上查出包含情报的敌国公文而这种中立国船舶本身不得因载有这类公文而被拿捕的情形。例如，如果一只邮轮在其通常航路中带有敌国公文而该项公文不在邮袋中而另在他处(按照第四十五条，在这种情形下，该船是不得予以拿捕的)，那么，该项公文是否可予以夺取而不拿捕该船呢？对这问题的答案应该是肯定的。

但是，伦敦宣言的规则是没有法律上的拘束力的。①

第413目——1 拿捕敌国后备人员 关于带走那些实际上已属于敌国部队以外的人员的问题，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实践是不确定的。上面已经说明过，伦敦宣言第四十七条规定，只有实际上已属于敌国部队的人员才可以被带走。1914年11月1日，英国外交部通告称："鉴于德国军队在比利时和法国所采取的将一切可以服兵役的人都作为战俘带走的行动，英王陛下政府已经发出训令，在中立国船舶上的一切敌国后备人员都应拘为战俘。"法国政府也发表了同样的通告。因此，在公海上的中立国船舶上查出的所有兵役年龄的敌国人民都由协约国巡洋舰带走，拘为战俘。②

① 一只船载运它被允许载运的敌国人员和公文而交战国为自卫起见认为有必要加以拿捕的情形，同因船舶载运所不得载运的、如载运就要受惩罚的敌方人员和公文而加以拿捕的情形是完全不同的。既然依照国际法，自保的必要在某些情形下可以成为非法行为的宽恕理由，交战国就可以拿捕这些人员和公文，但拿捕必须不仅是适宜的，而且是自卫所绝对必要的。例如，拿捕中立国船上的敌国大使，如果他是在前往一个中立国向其提交有害于另一交战国的同盟条约草案的途中，就是有理由的。

② 下面就是一些例子：从纽约驶往意大利的意大利轮船安科纳号在直布罗陀附近为一艘英国巡洋舰所阻拦，七十名德国乘客被带走并送到直布罗陀作为战俘。荷兰邮船新阿姆斯特丹号在布列斯特附近公海上为法国巡洋舰所截阻，四百个德国人和二百五十个奥地利人被带走，拘为战俘。各有关中立国政府的抗议之中，只有美国的抗议有些效力。1914年11月，美国轮船温德伯号在离开科伦两天之后为法国巡洋舰康得号所截阻，一个德国籍侍者奥古斯脱·皮本不林克被带走，送至牙买加的金斯敦作为战俘加以扣留。美国提出了抗议，经过一些文件来往后，法英两国政府同意将他释放

在战争初期，当伦敦宣言仍被遵行时，那种做法被解释为是一种报复措施，但后来所根据的是更广泛的而为人们所认为无可指摘的理由，即：将实际上已经参加敌国武装部队的人员和在到达其本国后极可能参加敌国武装部队的人员加以区别是沒有什么站得住脚的理由的。①这也是英国在回答日本抗议1940年1月从日轮浅间丸拿捕若干兵役年龄的德国人时所阐述的见解。②

"作为一个友好的行为，但对所涉及的原则问题加以保留。"又在1916年2月，美国轮船中国号在距长江入口处十海里外公海上为英国巡洋舰劳兰蒂克号所截阻，二十八个德国人、八个奥地利人和两个土耳其人被带走，送至香港作为战俘加以扣留。美国政府提出了抗议，经过一些文件来往后，这些战俘都获得释放，但英国对原则问题加以保留。

① 1934年的法国训令明文规定，中立船舶上应予拿捕的对象之一是：一切"适于兵役"的敌国乘客（第六十四条）。

② 后来，二十一个德国人中有九人被释放，理由是他们是比较不适于兵役的。双方又商定，嗣后日本轮船应拒绝接受"属于交战国武装部队，或有些嫌疑的"乘客。1894年，在中日战争中，日本从一只法国船上带走了美国公民二人，这两个人是为了以订立供中国政府使用一种新式鱼雷的合同在前往中国的，他们后来经宣誓后被释放。

第六章　中立船舶的临检、拿捕和审判

第一节　临　检

第414目　临检权的概念　临检权[1]就是交战国登临中立国商船，并于必要时加以搜索，以便查明这些船舶是否确实是中立国商船的权利。如果查明是中立国商船，还要查明它们是否企图破坏封锁、或载运禁制品、或为敌国从事非中立役务。临检和搜索权在《海事法集》一书中已经提到过。虽然这个权利时常引起争论，但是它的存在理由是这样明显，以致在实践上它是久已得到公认的。它实际上是使各交战国能查明中立国商船是否意图给敌国以协助和替敌国从事非中立役务的唯一方法。[2]

第415目　行使临检权的人、时间和场所　交战国的一切军舰[3]和军用飞机都可以行使临检和搜索的权利。[4]但是临检和搜索权既然是一种交战权利，当然只有在战争爆发后和战争结束前才可以行使。一切国家的军舰在平时在遇有海盗嫌疑时[5]所具有

---

① 临检权不是一种独立的权利，而是包含在交战国任何一方可以对破坏封锁、运载禁制品和从事非中立役务的中立国船舶得加以惩罚的权利之中——见第314目。每一交战国如要拿捕一个敌国商船，它有权利予以临检，而没有临检的义务。

② 国际法学会于1887年在海得尔堡通过了一个"国际海上捕获规则"，该规则第一至二十九条规定临检和搜索问题。

③ 被拿捕的中立国商船并不因船上有押解捕获品船员而成为现役船舶；它没有临检、搜索或拿捕其他中立国商船的权利。所以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1917年5月，一只被拿捕并在船上有德国押解捕获品船员的荷兰拖网渔船，拿捕了荷兰汽机拖网渔船康宁金·厄玛号，后者在被押往德国口岸的途中搁浅。荷兰政府提出了抗议。德国政府表示道歉并向康宁金·厄玛号船主补偿该船的损失。

④ 在过去，私掠船也可以行使临检权。

⑤ 见上卷，第266目(二)。

的临检权是与交战国的临检和搜索权不相干的。由于停战并未使战争结束，而且临检权的行使也不是一种作战行为，因而，在局部或全面停战期间，临检权是可以行使的。① 交战国双方的领海和公海都是可以行使这一权利的地区，但中立国的领海则不是。至于交战国军舰与中立国船舶相遇的那部分公海是接近还是远离实际上进行战争的场所，那是没有关系的，只要该船有嫌疑就可以了。关于交战国的军舰在共同盟国的领海内是否可行使临检权的问题，如果该同盟国已经是交战国，那就纯粹是该交战国与其盟国之间的问题。

第 416 目　只有私有船舶可以被临检　在十九世纪，大家已普遍承认中立国的军舰不是交战国的临检和搜索权的正当对象。② 这一点同样适用于为武装部队服务的中立国公有船舶，例如运输舰。对于非为武装部队服务而行驶的中立国公有船舶——例如属于中立国的邮船——的地位，则是有疑问的。有人主张，这类船舶如果由海军军官指挥，应同军舰一样看待，但是，最好是要求这些船长以荣誉担保船上没有禁制品和没有从事非中立役务。

第 417 目　护航下的船舶　瑞典在 1653 年英国与荷兰的战争中主张各交战国应放弃它们对瑞典商船的临检权，如果这些商船是在瑞典军舰护航下行驶，并经该舰舰长声明在其护航下的船舶上没有禁制品——这种豁免称为"护航权"。但是，1654 年威斯敏斯特和约结束了这次战争，但对这一主张未作任何决定。1756

① 但这一点并未得到普遍承认。例如，奥特非伊主张在全面停战期间不得行使临检权，国际法学会的"国际海上捕获条例"第五条也采取同样态度。

在严格的法律上，临检和搜索权甚至在媾和后与和约批准前还可以行使，虽然上述"国际海上捕获条例"第五条宣称，临检和搜索权是"与预备和约"同时终止的，见第 436 目。在兰维格号案（1922 年）中大概就是行使了这个权利，该船在停战期间被拿捕，后来被判决没收，见第 231 目。

② 从前，英国曾经企图将临检的范围扩大到中立国军舰。

年，当时中立的荷兰也主张有护航权，但是直到十八世纪的最后二十五年，护航权才越来越为欧洲大陆的中立国家所坚持。1780年，在美国独立战争中，荷兰又主张这一权利。1781年，当它自己对英国作战时，它命令它的军舰和私掠船尊重这一权利。在1780年至1800年之间，俄国、奥地利、普鲁士、丹麦、瑞典、法国、美国以及其他国家曾经缔结条约，承认这一权利。但是英国一直不肯加以承认。1800年7月，一支英国舰队因一艘丹麦军舰及其护航下的六只商船抗拒临检而加以拿捕的行动引起了第二次武装中立。但是英国仍然反抗。只有对于俄国依据1801年6月17日圣彼得堡"海上专约"第四条，英国才承认私掠船不得临检护航下的船舶；[①]而且，虽然在克里米亚战争中，由于同法国海军进行合作（后者在原则上承认护航权），英国放弃了它的主张，但它的放弃仅以这次战争为限。在十九世纪中，规定护航权的条约越来越多，但是1856年巴黎宣言却没有提到护航权，而且在整个十九世纪，英国是拒不承认的。然而，在1908年至1909年的伦敦海军会议中，英国放弃了它的反对主张。伦敦宣言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企图解决这个问题，其中英国对于其传统主张作了让步。[②]但

① 但这一让步也适用于丹麦和瑞典，因为这两个国家于1801年10月23日加入了"海上专约"（见第290目）。

② 在悬挂同一国旗的军舰护航之下的中立国船舶，应免被搜索，而且如果护航队的司令官在要实行临检的交战国巡洋舰舰长的要求下，以书面提供一切搜索所能获得的关于在其护航下的船舶和货物的性质的情报，对这些船舶就不得进行临检。如果交战国军舰舰长有理由怀疑护航队司令官受了骗，他不应自己进行临检和搜索，而应通知护航队司令官。后者对这个事项应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记载于报告书中，并应以报告书一份送交交战国巡洋舰舰长。如果护航队司令官认为，依据报告书所述的事实，将其护航下的一只或若干只船舶加以拿捕是有理由的，他就应撤销对这些犯法的船舶的保护，然后交战国巡洋舰就可以予以拿捕。

如果护航队司令官和交战国巡洋舰舰长之间发生意见分歧——例如，对于某些货物是绝对禁制品还是有条件禁制品的问题，或对于护航下的船舶的目的地港口是普通通商港口还是用作敌国武装部队的供应根据地的港口的问题等——交战国巡洋舰舰

是，这个宣言未经批准，而从英国政府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态度可以看出，英国政府不准备实现伦敦海军会议上所作的让步和承认护航权。因此，当荷兰政府在1918年宣布拟派一支护航队载运政府乘客和货物前往荷属东印度时，英国政府明白地拒绝承认护航权，坚持甚至对护航下的中立国商船有临检和搜索的权利，而仅在荷兰所接受的特别条件下才答应在那次不行使这项权利。

第418目 临检的方式 国际法没有任何规则规定临检的方式的所有详细手续。许多条约在缔约国之间规定了这些手续，而这些条约多半都是以1659年比利牛斯和约第十七条为榜样的。各海洋国家曾经对它们的军舰发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指示。其结果是，在许多方面大家所采用的手续是一致的，但在一些其他方面各国的实践却是不同的。

第419目 为临检而阻拦船舶 一只军舰要临检一只中立国船舶必须将它拦阻，或使它停下来。虽然在追赶船舶时可使用假旗帜，但在船舶被拦阻后，必须将真旗帜展示出来。[①] 发令停船[②]可以用叫喊，或用所谓信号炮放一两响空炮，而且于必要时可以放一实弹越过船首。如果该船还不停下来，那么，军舰就有理由用武力迫使它停下来。一旦该船被迫停下来，军舰就也停下，并保持一个相当的距离。关于这一距离：条约常常规定为大炮的射程，或这种射程的一半，或者甚至超过大炮的射程。但是这一切都是完全不切合实际的；距离是必须随情况的需要及风向和天气而不同的。

长没有权力撤销护航队司令官的决定。他只能提出抗议，并将情况向本国政府报告，而他的本国政府必须用外交方法解决这个问题。

如果伦敦宣言获得批准，其中关于护航的规则就也可以适用于在海上遇到护航下的中立国商船的交战国军用飞机。

① 见第211目。

② 见上卷，第268目。

关于为了临检而拦阻船舶的规则，也适用于交战国飞机的临检。交战国飞机进行临检的命令，可以用叫喊或其他信号。

第420目 临检 船舶被拦阻或停驶后，由军舰派军官一、二人乘小船前往临检。[①] 这些军官检查船舶的文书，以确定其国籍、货物和乘客的性质以及其来自何港和前往何港。有些国家的军舰所采取的办法是不到商船上去检查文书，而是召令商船船长携带文书到军舰上来，在军舰上进行检查。

如果查明一切都无问题，而且也沒有欺诈的嫌疑，该船就被允许继续航行，并将临检备忘录记录在该船的航行日记上。另一方面，如果文书的检查表明该船载运禁制品，或从事非中立役务，或因其他理由可以予以拿捕，该船就被拿捕。但是，可能有这样的情形：虽然外表上一切都沒有问题，然而该船却有严重的欺诈的嫌疑。在这种情形下，可以对该船进行搜索。

第421目 搜索 海上搜索[②] 是由一、二名军官，如有必要并得带有少数士兵，当着该船船长面进行的。[③] 必须留心不损坏船舶或货物，并且不得使用任何武力。搜索人员不得强力开锁，而应向船长要求开锁。如果船长不遵从要求，不得强迫他遵从，因为一般地，他对搜索的拒绝协助，或者特别地说对船上某一加锁部分或某一加锁箱箧的搜索拒绝协助，立即成为拿捕该船的充分理由。[④] 在搜索完毕后，一切被移动的东西都应小心地放还原处。如果搜索后搜索军官认为满意，并且消除了一切疑虑，应在该船航行日记上登录搜索备忘录，并准许该船继续航行。另一方面，如果搜索的结果

---

① 见上卷，第268目。

② 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协约国采取的将船舶带到港口进行搜索的一般实践，见第421目——1。

③ 见上卷，第269目。

④ 见第423目。

发现有禁制品或其他可以拿捕的理由，该船即被拿捕。但是，由于在海上决不能象在港口内搜索得那样彻底，因而即使搜索的结果并沒有发现证明该船有嫌疑的任何证据，但该船可能仍然有严重的嫌疑。在这种情形下，可以将该船拿捕并带到一个港口，以便在那里加以尽可能彻底的搜索。但在这种情形下拿捕该船的舰长必须记住，如果最后查明该船是无辜的，而且捕获法院宣告当时并无应该对该船进行拿捕的嫌疑的合理理由，①对该船所受的时间上损失和其他损失必须予以充分赔偿。所以，在海上搜索沒有发现任何不利于该船的情况后，只有在重大嫌疑的情形下才可以进行拿捕。

第421目——1 将船舶带到港口进行搜索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曾经埋怨英国巡洋舰于临检时不在公海上搜索美国船舶，而采取将美船带到港口内搜索的办法。英国政府为这种办法辩护②，认为由于现代邮船很大，载运的货物数量极多，以及正在盛行的隐瞒货物眞相的办法很周密，以致不能在公海上进行彻底搜索，尤其是因为遭受敌国潜水艇攻击的危险很大，而且"北大西洋冬季的情况常常使海军军官许多天都无法登上一只开往斯坎的那维亚国家的船舶。"英国的照会还说，远在美国内战时，以及在日俄战争和第二次巴尔干战争中，就有将船舶带到港口进行搜索的情形。外交的争论继续下去，但协约国政府仍坚持将船舶带

① 英国枢密院在一些案件中判称，如果拿捕合法与否取决于一个困难的法律问题，那么就不判给诉讼费用和损害赔偿。见伦敦宣言第六十四条，见第435目，附注。

② 傅希认为这种办法是有理由的。1938年意大利战争条例第一百八十二条同样允许带走。一般地说，作者们都不否认这一办法的合理性。

关于潜水艇实行临检和搜索的问题，必须与第194目——1中所讨论的问题一并研究。

到港口进行搜索的办法。[1]在1939年爆发的对德战争中，也采用了同样的办法。

第421目——2 航运执照制度 由于将中立国船舶带到交战国港口进行搜索的办法产生种种困难，1916年初实行了所谓航运执照制度。航运执照是交战国驻在中立国的外交代表或领事代表所发的证书，证明开往中立国港口的某一船舶上的货物是不应予以拿捕的货物。发给航运执照的效果是，如果未发生新的可疑的情况，该船在遇到交战国海军时，可以继续航行，而不用带到港口进行搜索。1939年战争爆发后两个月航运执照制度就被采用，并被广为利用。[2]这个制度经1940年报复性的枢密院令作了相当大的扩充，该枢密院令关于船舶航运执照、[3]货物航运执照[4]和货物来源及关系证书等事项均作了规定。[5]这一命令规定，凡未携有这些文件的船舶和货物均推定其为携带禁制品，并可以予以判决没收。[6]

---

① 在荷美轮船公司诉英国检察长案(1926年)中，英国上诉法院认为，由于捕获法院管辖权的排他性质，因采用在港口搜索的办法而遭受损害的中立国船舶所有人不能根据1920年赔偿法向战争补偿法院提出补偿要求。见第434目，附注。

② 有时，中立国船舶不利用航运执照制度的程序，而得到了免除在公海上被搜索的权利，办法是作出保证：货物在运到中立国目的地后将留待交战国官员检查和核准。我们不认为在中立国领土上实行这种监督或航运执照制度办法构成对中立的破坏。但1939年11月30日比利时的法律规定，比利时人民或公司为了使可能被认为禁制品的货物取得保护证或免被搜索而接受交战国在比利时实行的监督，是一种违法行为。这似乎并没有为一般所仿效。

③ 船舶航运执照的定义是：在英国、盟国或中立国所有主要港口内的英国或盟国的主管机关认为某一船舶合格时对该船就某次航行所发给的通行证。

④ 货物航运执照的定义是：在起运货物的中立国领土上的英国或盟国主管机关对于运往任何可能转至敌国的港口或地方的货物所发给的通行证。

⑤ 货物来源及关系证书的定义是：在中立国领土上所发给的通行证，证明某项货物业经声明非来自敌国亦非敌国所有，并有相当文件证明者。

⑥ 见第390目——3。应该注意的是，1916年采用的航运执照制度是任意的，而且主要是适用于从美国运往斯坎的那维亚国家的货物的。

第422目　抗拒临检的后果　中立国商船如果抗拒临检或搜索，可立即予以拿捕，并且可予以没收。[①] 关于是否只有船舶可以因抗拒而被没收，还是船上货物也可以被没收的问题，意见是不一致的。按照英国和美国的理论和实践，货物是可以和船舶同样予以没收的。但是大陆作者极力反对这个主张，而认为只有船舶可以没收。

按照未批准的伦敦宣言第六十三条，抗拒临检、搜索和拿捕权的合法行使，在一切情形下，都可以使船舶被没收，因为该船已经因强力抗拒而取得敌性。[②]

在船舶已经因抗拒而被拿捕后，就不进行临检和搜索了，因为该船曾经抗拒的事实就已经使该船可以被没收，所以临检和搜索的结果是否证明该船有罪还是无辜，都是无关紧要了。

第423目　什么构成抗拒　按照迄今为止通行的实践，而且按照未批准的伦敦宣言，中立国商船企图逃避临检的事实本身并不构成抵抗。但是，该船可以被追捕并且可以被武力迫使停航，而且在力图以武力迫使停航中，如果该船受到损害或无意中被击沉，该船不能有所抱怨。但是，如果该船被迫停航后，临检与搜索的结果证明它是无辜的，它就应被准许继续航行。[③]

---

① 在塞得港号案中，这只意大利船因企图脱逃并企图撞击一只奥匈帝国的潜水艇，被奥匈捕获法院判决没收。

② 见第89目。基于这个理由，船长或船主所有的货物可以视为敌货而予以没收。船上的敌国货物也可以予以没收，虽然在最初起运时该船是具有中立性的。其次，船上所有货物都被推定为敌国货物，而船上中立国货物的所有人必须证明他们的货物的中立性。最后，除了根据武力抵抗的理由拿捕船舶是否正当这唯一问题外，船舶所有人不能从各国捕获法院向拟议中的国际捕获法院提出上诉。见第438目至第447目。

③ 抵抗必须是强力的抵抗才是犯罪的；例如，一只船对要求其停驶以便进行临检和搜索的交战国巡洋舰使用武力抵抗。只有实际使用武力才构成强力抵抗，还是只要船长拒绝出示船舶文书，或拒绝开启船上加锁部分或加锁箱箧和类似行为，就构成强力抵抗，这是不肯定的。在哈佛利斯特号案(1919年)中，船长携带文书从船上逃走；德国捕获法院确认了对该船的拿捕和后来的破坏。在印度支那人号案(1941年)中，法院认为意图"凿沉"该船就构成对临检和搜索的强力抵抗，因此该船应予判决没收。

第424目 在敌国护航下航行 除惠顿外，所有作者似乎都同意，中立国商船在敌国军舰护航下航行，就等于这些商船实行武力抵抗，无论它们本身是否有武力抵抗的意图。但是美国政府于1810年否认这个原则。在这一年，在英国和丹麦的战争中，许多从俄国开出的美国船舶寻求英国军舰护航，于是丹麦宣告所有这种美国船舶都是正当的和合法的捕获品。几只美国船未作任何抵抗而被拿捕，并经丹麦捕获法院判决没收。美国提出了抗议，要求丹麦赔偿。1830年，双方在哥本哈根签订了一个条约，按照该条约的规定，丹麦应偿付六十五万美元作为补偿。但该条约第五条明文声称："本专约只适用于本专约中所提及的案件，并无其他目的，因而缔约任何一方此后都永远不援引本专约作为先例或作为将来的规则。"①

伦敦宣言第六十三条对"武力抗拒"未下定义。

第425目 中立国护航队的抗拒 由于英国不承认护航的权利，而且一向坚决主张对于中立国军舰护航下的中立国商船有临检权，于是就发生了如果护航军舰而非被护航的商船本身实行抵抗，这些商船是否被认为抵抗临检的问题。英国的实践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这个规则是威廉·斯科特爵士在1799年和1804年瑞典船舶在瑞典军舰护航下被拿捕的一些案件中规定下来的。

如果伦敦宣言获得批准，那么依据承认护航权的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在通常情况下，中立国护航队对临检的抵抗就不能

---

① 惠顿是谈判这个条约的美国代表。中立国商船在敌国护航下航行的情形常与中立货物被放置在武装敌船上的情形混为一谈。在范尼号案(1814年)中，威廉·斯科特爵士根据将中立国财产放置在武装船舶上即等于抵抗临检的理由，判决没收中立的葡萄牙财产。但美国最高法院在尼莱德号案（1815年）中则持相反意见。该法院由法官五人组成，其中包括斯托里，而斯托里不同意多数的意见，认为英国的实践是正确的。

被看作被护航的中立国商船的抵抗。但是，如果护航队的司令官，在拒绝了提供第六十一条所提到的书面情报或拒绝允许第六十二条所提到的调查后，又以武力抵抗交战国的巡洋舰对护航下的商船进行临检，那么仍然要发生护航队的抵抗行为是否即等于被护航的船舶的抵抗行为的问题。

第426目　文书的欠缺　临检的目的在于查明船舶的国籍、船上货物和乘客的性质以及该船所来自的和驶往的港口，而如果被临检的船舶文书有欠缺，这个目的显然就不能达到。上面已经说明，[①]每一只商船都应当携带下述各种文书：(一)登记证书或航海信件(护照)；(二)船员名册；(三)航行日记；(四)舱口单；(五)提货单；(六)如果是租船，则有租船合同。如果船舶被临检而不能提出上述文书的任何一种或数种，该船就犯有嫌疑。为了证实这种嫌疑，当然可以进行搜索；但是搜索的结果虽未查出犯罪的任何证据，可能并不能消除嫌疑。在这种情形下，对该船可被拿捕并带到港口进行彻底检查。但是，除了该船不能缴验登记证书或航海信件(护照)的情形外，它不得仅因文书欠缺而被没收。然而，如果货物也犯有嫌疑，或其他加深嫌疑的情况，我们认为捕获法院是可以斟酌决定予以没收的。[②]

第427目　文书的毁改、涂抹和隐匿　单是文书的欠缺所引起的嫌疑，是与一只船舶因将它的任何文书毁改或投弃海中，或加以涂抹或隐匿，特别是在望见临检船时而有任何此类行为所引起的嫌疑不同的。一旦显然发生了毁改、涂抹或隐匿文书的情事，船舶就可以立即被拿捕而不必再进行搜索，不论它运载什么货物。关于毁改、涂抹或隐匿文书的其他后果，各国的实践至今是不同的，

① 见上卷，第262目。

② 见第428目，附注。

但是,如果有其他情况加重了嫌疑,沒收当然是许可的。

第428目 双份文书和伪造文书 如果被临检的船舶携有双份文书或伪造文书,其所引起的嫌疑是极重大的,该船肯定是可予以拿捕的。但是,关于是否可以仅仅根据这个理由而予以沒收的问题,各国的实践是不同的。有些国家——如俄国和西班牙——的实践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而英国和美国的实践则采取一种比较宽大的见解,仅在明显地断定携带伪造文书或双份文书是为了欺骗拿捕该船的交战国时,才将这种船舶判决沒收,而在其他情形下则不判决沒收。[1]

第428目——1 驶入敌国港口 如果船舶携有文书载明以中立国为其目的地而却开往敌国港口,这也引起重大的嫌疑。只要该船在其他方面并无嫌疑,过去通行的实践对于这种情形是不允许拿捕和判决沒收的。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协约国于1914年10月制订了下述一项规则:"携有载明以中立国为目的地的文书,但不顾文书上载明的目的地而开往敌国港口的中立国船舶,如果在其下一次航程终了前被遇到,得被拿捕并判决沒收。"1916年7月7日关于海上权利的枢密院令对于携带禁制品的中立国船舶

① 伦敦宣言没有提到双份文书或伪造文书,但起草委员会关于第六十四条的报告中有下述的意见:"指明无论捕获法院最后如何判决而船舶都有理由被拿捕的一些情形,也许是有用处的。特别明显的是这样一种情形,即:船舶文书的一部或全部,由于船长或船员或乘客中一人的动议,而被投弃海中、或被隐藏、或被故意销毁。在这种情形下存在着一个使人发生怀疑并为拿捕该船提供借口的因素,除非船长能够向捕获法院解释他的行为。但是,即使法院接受了所作的解释,而且并未发现可以予以判决没收的任何理由,当事各方也不能希望取得补偿。

"与此相类似的一种情形是:在船上查出两套文书或伪造文书,如果这类不正常情事是与足使该船被拿捕的情况相关联的话。

"只在本报告书中提到这些可以成为拿捕船舶的合理借口的情形就够了,不必在条文中予以明文规定,因为,倘非如此,则提到这两种特别情形就可能使人认为只有这两种情形才是可以正当地进行拿捕的情形。"

也包含有相应的规则。

第二节　拿　捕

第429目　拿捕的理由和方式　从以上关于封锁、禁制品、非中立役务和临检所讲的话，可以理解到，拿捕可以因下述两种情形之一而发生，即：船或货，或两者，是可以予以没收的；或者，由于有重大的嫌疑有进一步调查的必要，而这种进一步调查只能在港口内进行。在拿捕的细节上，这两种情形是相同的；在后一种情形下，虽然未查出对船舶或货物加以没收的任何理由，但捕获法院可以宣告拿捕是正当的。

拿捕的方式是和拿捕敌国船舶的情形一样的。①

第430目　拿捕的效果　拿捕中立国船舶的效果在各方面都和拿捕敌国船舶的效果不同，② 因为在这两种情形下拿捕的目的是不同的。拿捕敌国船舶是为了要在交战国在行使其没收公海上或交战国任一方的领海内所发现的一切敌方财产的权利中没收这些敌国船舶。另一方面，拿捕中立国船舶则是为了要对某些特殊行为进行惩罚而没收船或货或者同时没收船货，而这种惩罚是捕获法院经过详细调查该案件的一切情况后予以宣判的。因此，拿

---

① 见第184目。1887年国际法学会在海得尔堡会议上通过的"国际海上捕获规则"，在第四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中对拿捕问题有所规定。拿捕可以在公海上或在交战国领水内而不得在中立国领水内进行，这是理所当然的。如果在中立国领水内进行拿捕，那么，可以向捕获法院要求释放该船的不是船舶所有人而是该中立国。见第362目。在贝拉曼号案(1948年)中法院判称，如果船舶所在的港口被占领，那么，为了进行有效的拿捕，就不需要对每一只船在形式上加以占有。虽然英国的海上捕获法要求拿捕者将船舶交捕获法院看管，但在本案的情况下，上述的通融办法是可以的。当时涉讼的船都已经搁浅，因而人们认为在进行施救工作之前是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的。

② 见第185目。

捕中立国船舶的效果虽然是使船和船上的人和货物都被置于拿捕者的权力之下，但是船上职员和船员决不能成为战俘。他们固然可以被拘留作为审判船舶和货物时的证人，但他们之中那些非为作证所必要的人可予释放。至于乘客，如果有的话，除可以作为战俘的敌国人员外，应尽速予以释放。①

关于将中立国船舶带到捕获法院所在的港口，无论是交战国巡洋舰所拿捕的或军用飞机所拿捕的，适用将敌船②带到这种港口的同样规则。③

第431目　中立国捕获品的破坏　照例，被拿捕的中立国船舶不得予以击沉、焚毁或用其他方式加以破坏，这一向是普遍承认的，正如照例被拿捕的敌国商船不得予以破坏一样。但是，在特殊情形下，被拿捕的中立国船舶以及被拿捕的敌国船舶是否可以予以破坏而不带到捕获法院去，是很久以来争执未决的问题。英国的实践是：无论情形是怎样特殊，无论从拿捕者的政府观点来看破坏该船是怎样应该的，但对于船舶的中立国所有人而言，拿捕者是没有理由破坏中立国船舶的。因此，如果拿捕者——不论出于任何动机——破坏了中立国捕获品，就必须给捕获品所有人以充分的赔偿，即使该船如果被带到捕获法院所在的港口，该船和货物都无疑会被判决没收，也是如此。英国的规则是：由于任何原因不能将中立国捕获品带到捕获法院所在的港口，该中立国捕获品就必须予以放弃。但其他国家的实践并不承认英国的这项规则。这个

① 见第27目。

② 见第193目。

③ 国际法没有规定在捕获法院审判时被拿捕的船舶和货物应交给什么官员看管；但执行官或其他官员在执行看管时必须相当谨慎；如果因不谨慎而发生了损失或损害，他就要负责。如果他将所经管的财产保了险，那是出于他的自愿，是为了他自己，而不能使该项财产负担费用。这些原则也适用于依据1715年3月11日英国报复性的枢密院令而扣留的货物。

问题在1905年日俄战争中成为十分重要的问题，当时俄国巡洋舰击沉了许多英国、德国和丹麦的船舶，俄国对于它的捕获法院宣告为不应予以拿捕的船舶的所有人付给了损害赔偿，但对其他被破坏的船舶的所有人则拒绝付给赔偿，因为它的捕获法院认为这些船舶的拿捕是正当的。

伦敦宣言打算用一种折衷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伦敦宣言在承认中立国捕获品照例不得加以破坏并认为这项规则只有一项例外的同时，授权拿捕者在某种情况和条件下得要求不得不予以放弃的被拿捕的中立国捕获品将其所载运的禁制品交出，或由拿捕者自行将禁制品破坏。

按照第四十八条，在原则上，被拿捕的中立国船舶是不得加以破坏的，而必须将它带到捕获法院所在的港口。但是第四十九条例外地准许对应被判决没收的被拿捕的中立船舶加以破坏，如果把它带到捕获法院所在的港口就会危及拿捕该船的巡洋舰的安全，或者危及拿捕时该舰所进行的军事行动的成功。

按照这些规定，中立国捕获品不能因为拿捕者没有押解捕获品船员可派，或者因为捕获法院所在的港口太远而加以破坏。唯一可以作为破坏的理由是在拿捕时对于拿捕者或对它的军事行动所发生的危险。[①] 至于必须有怎样的危险程度，第四十九条并没有任何提示。但是，考虑到第五十一条已提到"非常的必要"，人们可以希望并且预计捕获法院会对第四十九条作一种解释，使被拿

---

① 在赛斯尼号案(葡萄牙与德国间的仲裁案，1930年6月裁决)中，德国就是根据这个理由而免除了责任的。这是一个潜水艇进行破坏的案件。仲裁人也重视了没有押解捕获品船员可派的事实。

1928年哈瓦那海上中立公约(见第68目，附注)第一条除其他事项外规定：交战国潜水艇在将中立国船舶的船员和乘客置于安全的地方以前，不应使该船丧失航行能力。"如果潜水艇在遵守这些规则时不能拿捕船舶，它就没有继续攻击或破坏该船的权利"。

捕的中立国船舶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形下才可以予以击沉。无论如何，按照第四十九条，只有那些如果带到捕获法院就要受没收处分的中立国捕获品才可以予以击沉。因此，被拿捕的中立国船舶——除了那些已取得敌性因而可以在与敌国船舶同样条件下予以击沉的中立国船舶外——主要是依据第四十九条所载的情况[①]，在三种情形下可以予以击沉。这三种情形是：（一）船舶所载运的禁制品的价值超过货物的价值一半以上——见第四十条；（二）船舶因从事第四十五条所列举的各种非中立役务而被拿捕；（三）船舶因破坏封锁而被拿捕——见第二十一条。如果中立国船舶不应受没收处分，那么，在任何情况和条件下都不得予以破坏；如果拿捕它的巡洋舰不能将它带到捕获法院所在的港口，就必须予以放弃。

当拿捕者破坏被拿捕的中立国捕获品时，它必须将所有船上的人置于安全的地方，而且它必须将一切与决定拿捕合法与否有关的该船文书带到舰上。[②]

不但如此，按照伦敦宣言第五十一条，如果拿捕者在捕获法院上不能证明他是在非常的必要的情形下破坏被拿捕的船舶的，该船和货物的所有人就应该得到充分的补偿，而不须研究或考虑拿捕本身是否正当的。如果捕获法院认为拿捕是不合法的，那么，即使破坏的行为被认为是正当的，也必须付给补偿（第五十二条）。无论如何，与船舶同遭破坏而不应受没收处分的中立国货物的所有人，[③]在任何情况和条件下，总是可以要求损害赔偿的（第五十

---

① 关于中立国船舶携带有瑕疵的、毁坏的、涂抹的、或伪造的文书的情形，见第426目至第428目。

② 见未批准的伦敦宣言第五十条。

③ 有人认为，敌国货物——除禁制品外——的所有人也可以要求补偿，因为按照巴黎宣言，中立国旗帜保护了敌国货物。但是捕获法院是否会承认任何这种要求，是有疑问的。

三条)。

这样，许多防止任意破坏中立国捕获品的保障办法本来是可以得到确立的。另一方面，如果坚持认为拿捕者在被迫放弃它所拿捕的船舶时应听任该船将船上的禁制品带走，那似乎是太过分了。基于这个理由，第五十四条授权拿捕者可以要求不应受没收处分的中立国船舶将船上任何可予没收的货物交出或予以破坏，如果将该船带到捕获法院所在的港口会对拿捕者或对拿捕者在拿捕时所进行的作战活动的成功是有危险的。[1]

但是,伦敦宣言的规则未经批准,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欧国家的实践是极为不同的。[2]

第 431 目——1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对中立国捕获品的破坏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协约及参战各国均避免故意破坏中立国船舶。另一方面，中欧国家所击沉的中立国船舶据信不下一千七百十六艘。在一些情形下——例如在 1915 年 5 月 7 日美船湾灯号被鱼雷击中和 1915 年 5 月 25 日内布拉斯加人号被鱼雷击中——德国承认或声称,它犯了错误;在另外一些情形下——如德劳普纳号、萨加号和阿斯他号等案——德国上诉捕获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的判决,宣告各该船的毁坏是非法的,并对所有人予以补偿。但是,在大多数情形下,中欧国家对于遇见中立国船舶不经临检和搜索而且没有照顾到或者没有适当照顾到乘客和船员的安全即予以破坏的行为都给予支持,其主要的理由是:这些船舶载运了禁制品(它们的潜水艇并不停下查明这一点)，而且如果把它们带到捕获法院所在的港口会使拿捕者发生危险。最著名的案件有:

---

① 关于这种破坏的详细情形,见第 406 目——1,附注。

② 所有关于交战国巡洋舰破坏中立国捕获品的规则都适用于交战国军用飞机所进行的破坏。见第 214 目——7。

为德国巡洋舰艾特尔・弗雷德里克亲王号击沉的中立的美国船威廉・弗莱号案、荷兰船玛丽亚号案和密底亚号案。这三只船的击沉都为德国捕获法院所支持。[1]但是，遇见中立国船舶即以鱼雷击沉成了德国潜艇战中的经常的现象，而且没有一个中立的海洋国家能免于这种袭击。据说惨遭灭顶的海员数达二千人以上。在1939年爆发的战争中，德国采取了同样的办法。

第432目 中立国捕获品的赎回和夺回 关于赎回被拿捕的中立国船舶的规则与关于赎回被拿捕的敌船规则相同。[2]

关于被拿捕的中立国船舶的夺回，规则应该是：在被判决没收以前，夺回本身就使该船舶获得自由而不须给付任何救助费。该船虽被拿捕，但仍然是它的中立国所有人的财产；而且，如果已经被判决没收，那是一种惩罚，而进行夺回的交战国对于敌国对于中立国船舶所加的惩罚是不感兴趣的。

在这个问题上，各国的实践是不一致的。很少条约提到这个问题，而各国关于捕获品的国内条例也很少提到它。按照英国的实践，在被夺回的船舶如果被带到敌国港口就可以被判决没收的情形下，或者在该船被拿捕者破坏而敌国捕获法院会认为破坏是正当的情形下，这个中立国捕获品的夺回者有权得到救助费。[3]但是，取得救助费的权利，即使受到这样的限制，还没有考虑到下述的事实，即：向中立国船舶所有人要求付给这种性质的救助费对交战国是不利的。基于这个理由，虽然最近英国法院的判决还认为

① 中立国对中欧国家破坏中立国商船的抗议常常是以下述事实为根据的，即：伦敦宣言未经批准，因而这种破坏是非法的。例如，被德国潜水艇击沉的载有禁制品的荷兰船伯寇尔斯特罗姆号案就是荷兰与德国之间外交文件往来的主题。

② 见第195目。

③ 但法国仍维持它的旧时的“二十四小时规则”。在冥王号案中，一雙挪威船为德国海军所拿捕，1917年被汉堡捕获法院判决没收，而1919年它在波罗的海又被法国海军所拿捕；法国拒绝答应挪威政府的发还要求。

取得救助费的权利是法律所承认的，但有把判给的数额保持在较低的水平的趋势。

第433目 拿捕后释放 除由于某种原因不能把被拿捕的船舶带到港口因而必须予以放弃的情形外，还有被拿捕的船舶不经审判即予以释放的一些情形。规则是：如果拿捕者认为被拿捕的中立国船舶是有嫌疑或犯有罪行的，该船应由捕获法院审判。但是，可能发生在审判前嫌疑就已完全消释的情形；这样，该船就应立即予以释放。即使在船舶已经被带到捕获法院所在的港口之后，该船也可以不经审判而予以释放。例如，1900年，在南非战争中，德国船联邦议会号和赫尔索格号被拿捕并带到德班，但经搜索消除了一切嫌疑后，就未经审判而被释放。[1]

被释放的船舶得要求损害赔偿，这是理所当然的。[2]

第三节 对被拿捕的中立国船舶的审判

第434目 对被拿捕的中立国船舶的审判是国内事项 虽然按照国际法，在某些情况下，交战国有拿捕中立国船舶的权利，而且虽然它们有将这些船舶带到捕获法院审判的义务，但是，这种审判不是一种国际事项。正如捕获法院是国内机关[3]一样，这些捕获法院对被拿捕的中立国船舶的审判也是国内事项。作为这些船舶

---

① 见第402目。

② 见未批准的伦敦宣言第六十四条。见第435目。

③ 见第192目。就英国而言，这个问题是由下述法律加以规定的：1864年海上捕获品法；1894年捕获法院法；1914年捕获法院（程序）法；1914年捕获法院规则；1915年捕获法院法；1916年海上捕获（程序）法；1918年海上捕获法；1939年捕获法；1939年捕获法院规则。美国纽约南区区法院于1942年1月8日发布有捕获规则。国际法学会于1887年在海得尔堡通过了“关于海上捕获品的国际条例”。德国于1914年曾颁布捕获规则。1939年8月，德国颁布了一部新的捕获法典。

的本国的中立国是不参加审判的，至少不是直接地与审判发生关系的。当战争爆发时，大多数国家的政府都制订一套捕获法院所应适用的捕获规则；虽然这些规则被认为应该符合国际法，但是如果事实上它们与国际法不合，捕获法院也不能不予以遵守。① 但是，英国的法官和作者曾常常发表一种意见，认为捕获法院是国际法院，它们所执行的法律是国际法。司多威勋爵一再强调这种主张，极大多数英美作者也附和他的意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上诉捕获法院，即枢密院，曾承认捕获法院为国内法院，② 但它仍然认为捕获法院是执行国际法的；而且，在后来一个案件中，捕获法院又被称为"一个国际法庭"。毫无疑问，英国捕获法院既为国内法庭，它就必须适用和国际法相抵触的国会法律。但是，正如法院在萨莫拉号案中所称，那样，捕获法院"就不再执行国际法了"，而在那个程度上它就"将失去它作为捕获法院的正当职能"。

关于捕获法院的程序，至今还没有国际法的一般规则加以规定；因此，这个问题是由各国自己自由决定的。但是，对于所有求偿当然都必须给以公平的审讯。捕获法院的程序不能与民事或刑事法院的程序相提并论，因为在捕获法院中，实际上总是由被拿捕的船舶和货物的所有人担负提出证据的责任。毫无疑问，证据首先总必须来自船舶文书以及船长和船上职员——"出于船舶自己

---

① 德国捕获法院在艾立达号案（1915年）的判决书中称："在捕获法院判定有关捕获法的行为合法与否的问题时，只有在捕获条例中没有规定因而默示参照国际法原则的情形下才能……适用一般国际法原则。所以在捕获法院的判决中应该排除捕获条例的任何规定是否与一般国际法原则相符合的问题。"

② 萨莫拉号案（1916年）的判决是极为重要的，因为这一判决规定了一项原则，即：英国捕获法院不受违反国际法的枢密院令的拘束，除非这种枢密院令削减英王政府的权利而有利于敌国或中立国，或者这种枢密院令授权实行报复，而这种报复在具体情况下是正当的并且对中立国并不产生不合理的不便。

之口”；但在实际上也接受其他证据，[①]否则就会给欺骗大开方便之门。在英国捕获法院中，经过一定年限后不准提出诉讼的诉讼时限规则是不适用的；然而，捕获法院似乎保留对逾时已久的求偿拒绝受理的公正合理的自由决定权。

第435目　审判的结果　对被拿捕的中立国船舶的审判可以有下述一种或几种结果：(一)船舶和货物均被判决没收，[②]或(二)仅将船舶判决没收，或(三)仅将货物判决没收，或(四)船舶和货物均予释放，并判给诉讼费用和损害赔偿费，或(五)不判给诉讼费用和损害赔偿费，或(六)在偿付拿捕者的诉讼费用后释放。[③]如果拿捕是没有理由的，就必须判给诉讼费用和损害赔偿费。[④]

但在毁改文书[⑤]或有可疑情况等情形下，[⑥]尽管捕获法院未将船舶判决没收，拿捕仍然可以是正当的。在这种情形下，就不判

---

① 早在十八世纪，在文书不完备的情形，英国的实践就已经允许提出外在的证据。

② 对船舶判决没收就意味着该船自拿捕之日起即告丧失，这似乎是很明显的。在敖德萨号案(1916年)中，法院判称：“判决没收的效果是自拿捕船舶之日起剥夺敌国人民的所有权。”

③ 这是就这次诉讼而言，而不是对同一当事人作为权利要求者的其他诉讼而言的。在奥斯加二世号案(1920年)中，法院判称：“如果英王政府通过总检察长接受了拿捕的利益并就该次拿捕对货物或船舶提起诉讼，而不是象通常由实际拿捕者提起诉讼那样，那么，英王政府在一切方面就自处于实际拿捕者的地位。”

④ 关于运载被没收的禁制品的运费的偿付问题，见第405目。在密姆号案(1947年)中，英国法院驳回了关于一只船的损害赔偿要求。该船的拿捕据说是没有正当理由的，而该船在开往港口途中搁浅以致全部损失。法院认为该船是有合理的嫌疑的；它说：“如果在这种情形下该船还不能合法地被送往附近港口进行检查，那么交战国的临检和搜索的权利就没有什么价值了。”同样，法国捕获法院对于有开往敌国目的地的合理嫌疑的情形也拒绝判给损害赔偿费，但是，另一方面，它对于非为所有人的利益而担负的运输费用则判给损害赔偿费。

⑤ 见第427目。

⑥ 拿捕者非出于故意而将事实弄错的情形也可能是拒绝对中立国船舶所有人判给诉讼费和损害赔偿费的一种理由。

给诉讼费用和损害赔偿费；而且，如果一部分货物被判决没收，而船舶本身和大部分货物都被释放，那么就绝对不判给诉讼费用和损害赔偿费。①

第435目——1　对被拿捕的飞机的审判　在没有特别的足以说明区别的理由时，海上捕获法的规则似乎大概将适用于拿捕飞机和被飞机拿捕的情形。海牙空战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被拿捕的飞机及其货物应为捕获诉讼程序的对象，以便使中立国的求偿可以得到正当的审理和判决。1939年英国捕获法规定，②除若干细微例外以外，③关于捕获品的法律，应象适用于船舶和船舶所载运的货物一样，适用于飞机和飞机所载运的货物。它明文声称，无论飞机是在地面或在天空都适用捕获法。

第436目　媾和后的审判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媾和前被拿捕的中立国船舶在媾和后是否可以予以审判，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④正确的答案大概应该是肯定的；即使和约中有特别条款规定交战国的已被拿捕但尚未被判决没收的船舶应予以释放，也是如此。无论如何，中立国捕获品都必须加以审判，以便决定拿捕是否正当，以及如果不正当，对所有人应否判给诉讼费和损害赔偿

① 从向美国求偿法院提出的法国劫夺行为求偿案中可以找到有关中立国人民向交战国要求损害赔偿问题的许多资料。美国政府在某种程度上承担了法国政府由于法国以交战国资格致使美国公民受到的损害所应给予赔偿的责任。

② 1938年意大利战争规则第二七九条有同样的规定。

③ 1864年英国海上捕获法的规定的这些例外载该法的第二部分。这些例外都是关于一些次要问题的，如共同拿捕、奖金和赎金。美国的1941年6月24日的法律的内容也是相同的。见第214目——8。1940年7月17日的枢密院令将第一次报复性枢密院令推广适用于民用飞机。1944年的捕获品救助法规定，关于在夺回被敌国拿捕的飞机时的救助役务的求偿应经国务大臣同意。

④ 但是，交战国可以出于恩惠而释放这种捕获品，这当然是没有疑问的。例如，1905年11月，在日俄战争结束时，日本天皇宣布无条件释放所有在朴茨茅斯和约签字后和批准前拿捕的中立国捕获品。因而，德国船三只、英国船二只和挪威船一只都免被没收。从严格的法律来说（见第415目，附注），没收这些船是正当的。

费。例如，1898年12月，在阿比西尼亚战争结束后，意大利捕获委员会在杜尔维克号案[1]中，主张有权对该船进行审判，尽管在拿捕与审判两日期之间和约已经缔结，并且宣称该船舶和货物的拿捕都是正当的；但是该委员会宣称，由于和约已经缔结，没收船舶和货物就不是合法的了。

然而，媾和后对中立国捕获品是否可以进行审判的问题是与它们可否被判决没收的问题不同的。在上述杜尔维克号案中，对后一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而本书作者则认为答案应该是肯定的。[2] 由于没收船舶和货物具有惩罚的性质，本书作者认为，在媾和后是可以予以惩罚的，但以犯罪行为在媾和前已经完成为限。但是，交战国当然可以采取比较宽大的看法，而命令它的捕获法院在媾和后对中立船舶不宣布没收。[3]

第437目　中立国在审判后提出的抗议和权利要求　如果审判的结果是判决没收，而且如果在上诉中判决没收又被确认，这个问题就拿捕者与被拿捕的船舶所有人之间而言是已经最后确定了。[4] 但是，如果捕获法院的判决被认为是不符合国际法的，或者在形式上或实质上是不公平的，那么，被判决没收的船舶或货物所属的中立国仍然可以根据一个国家对其国外人民和他们的财产所行使的保护权[5]提出外交抗议和权利要求。这种抗议和要求就使

① 见第403目。

② 在日俄战争结束后，在1905年11月和1906年2月，日本捕获法院曾经判决没收两只在缔结和约前不久被拿捕的美国船澳大利亚号和蒙塔拉号。

③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本书所表示的意见，至少就英国的实践而言，得到了证实，因为在对德和约生效后，英国捕获法院于1920年3月将1919年3月6日被拿捕的在停战期间满载禁制品运往德国某供应基地的挪威船兰维格号判决没收。

④ 见第185目。

⑤ 见上卷，第319目。

这个原来只是一个国内事项的问题具有了国际的重要性。①

第438目至第447目 关于建立国际捕获法院的建议 为了希望避免前一目中所说的中立国和交战国之间的那种性质的外交争端，不时有人提出了成立一些包含有中立成分的捕获法院。或成立一个可以从各国内捕获法院提起上诉的国际捕获法院的建议。这个运动的结果产生了1907年第十二海牙公约，该公约拟议成立一个国际捕获法院。为了使这个法院能有效地进行工作，人们认为必须制订一套大家同意的海上捕获法典，并且为了这个目的，在1908年和1909年在伦敦举行了海军会议，产生了伦敦宣言。伦敦宣言未被批准一事被认为是关于成立国际捕获法院的建议的致命伤，因此第十二海牙公约也仍未获批准。国际法院②是有权受理有关任何国际法问题——包括捕获法在内——的争端的，如果各争端当事国事先约定将它们的争端提交法院③，或临时同意提

① 历史上记载有很多中立国在悬挂其旗帜的船舶被审判之后出面干涉的情形。例如，在著名的西里西亚贷款案（见第37目）中，普鲁士弗雷德里克二世认为英国捕获法院对于1747年和1748年英法战争中被拿捕的若干普鲁士商船的审理程序是不公平的，因而于1752年实行报复，并没收了对西里西亚贷款所偿付的利息。这件事于1756年由于英国偿付二万英镑赔款了结。成为近代仲裁制度嚆矢的条约，即1794年英美两国之间的贾埃条约第七条规定，这种性质的求偿应由仲裁决定。见第185目，附注。又如，在美国内战后，华盛顿条约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规定任命委员三人，其任务之一是判决一切对美国捕获法院的判决提出的求偿。又如，在1879年秘鲁与智利的战争中，当秘鲁法院将德国船卢克苏尔号判决没收时，德国出面干涉，该船获得释放（见第404目，附注）。

② 见第25目——1乙至第25目——1庚。

③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1920年，在讨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议定书"（普通称为"日内瓦议定书"）时，英国政府宣称，根据议定书第三条所给予的自由，英国政府如果接受强制管辖，就要保留由于战时英国舰队的活动而产生的争端不受强制管辖，因为对于捕获法的许多重要问题还没有一致意见；见第25目——1戊和第447目——1。日内瓦议定书没有获得批准，见第25目——4，附注。但是，英国政府于1929年接受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的任意条款时，有意识地对捕获法问题不作保留，它所根据的理由是今后在国联会员国之间是没有中立国的，而这一理由在当时就已经引起争论（见第292目——1）。

交的话。

第447目——1　国际法庭与捕获法现况　国际法院依据其规约是否能决定有关捕获法的争端的问题，不应与国际法院是否适宜于担任这种任务，特别是按照对它授予强制管辖权的条款而担任这种任务的问题混为一谈。我们认为，对后一问题的答案应该是否定的。[①] 国际法院对各当事国所提交的任何国际法问题，不论关于这问题的法律的现况如何，都必须予以判决。但是，国际法庭的判决照例必须根据公认的法律的原则和规定，这对于执行国际司法是很重要的。现在本书的读者一定很清楚，特别是在看到两次世界大战中所产生的问题和争论时，目前关于捕获法的一些最重要的问题是沒有一般同意的捕获法的。各国政府一向都保持着各自大相径庭的观点。[②] 所以，我们认为，如果断言目前已存在有一套一般同意的实际可行的捕获法规则（特别是对于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的影响方面）那是不符合公正的国际法科学的任务的。从历史上来看，在这个问题上，捕获法是两种彼此冲突的原则的折衷，即：中立国的贸易自由和交战国禁止与对方进行可能在军事上有利于对方的贸易的权利。国际法沒有产生任何超越一切的原则，在这两种主张有发生冲突的倾向时对它们加以调和。折衷常是与交战国和中立国的相对的军事和政治力量成比例的。超越一切的原则之不存在，在下述迄未解决的困难中表现出来了，这种困

---

① 编者在别处曾经相当详细地说明了为什么不宜授予国际法院以在捕获法问题上的强制管辖权的理由。他曾经提出这样的意见：使国际法院不得不对一些法律上尚未解决而且有争论的问题表示意见，对于国际司法或对国际法院都是没有好处的。

② 英美两国政府在1927年5月19日以换文成立协定，其中规定的事项之一是：两国政府都不得代表它们的据称因对方采取的战争措施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的国民，提出任何外交要求或请求国际仲裁。该协定又规定，该协定的缔结并不妨害两国政府的法律立场，而两国政府今后都可以对于该协定的有关部分所涉及的“措施依照国际法是否合法的问题采取它们所认为适当的立场。”

难在两次世界大战之中被证明是极端重要的;这个困难是:如何解答现代作战条件的改变的影响究竟应由交战国还是应由中立国来承担其后果的问题。

各国实践、司法判决和法学家著作中所包含的现有的关于捕获法的资料当然必须加以研究,因为这种资料是对国际法的历史,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对国际法的哲学是极有关系的;如果世界的情况使各国政府和法律家不得不为试图达成一致同意的捕获法规则而作坚决的努力,则必须研究这些资料为将来进行任何这种尝试提供基础;而且,在没有这种国际协议的情形下,必须研究这些资料,以便使法律界的意见能够用某种方法断定在什么程度上某些主张和论断是受交战国的一意孤行的做法或中立国坚持获取不正常利润的意图所支配的,而不是受捕获法的组成要素所显示的或可从其中推论出来的原则和正义的考虑所支配的。国际法的最近发展对于捕获法的现有组成要素增加了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考虑,那就是:战争将总是由一方违反属于根本性质的法律义务而发动的。在这种情况下,犯罪的交战国将不能在一个其中的许多问题很有争执而未有定论的法律部门中主张有疑义时应作有利的解释。同一因素也可能减弱中立国根据中立地位而主张的法律力量。而且,即使在不可能发生争论的情形下,中立国也常不能对被攻击的一方或根据国际义务对侵略者采取行动的国家坚持它的权利。它所以不能坚持,是由于象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明文约定的结果,[1]或由于那一战争是违反非战公约而进行的这一事实所产生的道义上的考虑。[2]

---

① 见第292目——4至第292目——9。

② 关于非战公约对中立的影响,见第292目——1及第292目——2。

附录一 第二次海牙会议上（1907年10月18日）签订的各项公约的批准、加入和废弃表[1]

（本表中所列的日期是批准、加入或废弃的生效日期。凡未列入本表内的国家，都未批准或加入任何一项公约。）

澳大利亚[2]

批准第二至第四、第六至第九及第十一公约（1910年1月26日）。

批准第十四公约[3]（1909年11月27日）。

废弃第六公约（1926年11月14日）。

奥地利

1937年10月25日宣告，奥地利虽不认为自己是奥匈帝国的继承者，但认为它受所有经奥匈帝国批准的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的约束。奥匈帝国曾在1907年11月批准第一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

比利时

批准第一、第三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0年10月7日）。

---

① 此处所提到的各公约表见第68目。本表说明1949年末的情况。

② 本表内所说明的澳大利亚、加拿大、爱尔兰、印度及新西兰的批准是与英国完全相同的。

③ 此处所用的“第十四公约”是关于从气球或他种航空器上投掷炮弹或爆炸物的宣言的简称。

批准第十四公约(1910 年 8 月 8 日)。

玻利维亚

批准第一、第三至第五、第九及第十公约(1910 年 1 月26日)。

批准第十四公约(1909 年 11 月 27 日)。

巴西

批准第一、第三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4 年 3 月 6 日)。

批准第十四公约(1914 年 1 月 5 日)。

加拿大①

批准第二至第四、第六至第九及第十一公约(1910 年 1 月 26 日)。

批准第十四公约(1909 年 11 月 27 日)。

废弃第六公约(1926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

批准第一及第十公约(1910 年 1 月 26 日)。

批准第十四公约(1909 年 11 月 27 日)。

加入第二、第三、第五、第九及第十三公约(1910年 3 月 16 日)。

加入第四、第六至第八及第十一公约(1917 年 7 月 9 日)。

古巴

批准第一、第四至第六、第九及第十公约(1912 年 4 月 22 日)。

捷克斯洛伐克

加入第一公约(1920 年 9 月 14 日)。

丹麦

批准第一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0 年 1 月 26 日)。

爱尔兰②

---

① 见第 331 页注二。

② 同上。

批准第二至第四、第六至第九及第十一公约（1910年1月26日）。

批准第十四公约(1909年11月27日)。

废弃第六公约（1926年11月14日）。

海地

批准第一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0年4月3日)。

批准第十四公约(1910年2月2日)。

匈牙利

批准第一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0年1月26日)。

印度①

批准第二至第四、第六至第九及第十一公约（1910年1月26日）。

批准第十四公约(1909年11月27日)。

废弃第六公约(1926年11月14日)。

意大利

批准第十公约(1937年4月16日)。

日本

批准第一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2年2月11日)。

拉脱维亚

加入第十公约(1923年6月7日)。

利比里亚

废弃第六公约(1926年11月14日)。

阿比西尼亚

加入第十四公约（1935年10月1日）。

加入第三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35年10月4日)。

---

① 见第331页注二。

芬兰

加入第一至第十一、第十三及第十四公约(1922年6月9日)。

法国

批准第一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0年12月6日)。

废弃第六公约(1940年7月13日)。

德国

批准第一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0年1月26日)。

英国

批准第二至第四、第六至第九及第十一公约(1910年1月26日)。

批准第十四公约(1909年11月27日)。

废弃第六公约(1926年11月14日)。

危地马拉

批准第一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1年5月14日)。

加入第二至第九、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4年4月5日)。

加入第十四公约(1914年2月4日)。

卢森堡

批准第一、第三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2年11月4日)。

墨西哥

批准第一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0年1月26日)。

废弃第二公约(1932年4月21日)。

荷兰

批准第一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0年1月26日)。

批准第十四公约(1909年11月27日)。

新西兰[①]

① 见第331页注二。

批准第二至第四、第六至第九及第十一公约(1910年1月26日)。

批准第十四公约(1909年11月27日)。

废弃第六公约(1926年11月14日)。

尼加拉瓜

加入第一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0年2月14日)。

加入第十四公约(1909年12月16日)。

挪威

批准第一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0年11月18日)。

批准第十四公约(1910年9月19日)。

巴拿马

批准第一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1年11月10日)。

批准第十四公约(1911年9月11日)。

巴拉圭

批准第一公约(1933年6月24日)。

波兰

加入第一公约(1922年5月26日)。

加入第三至第五公约(1925年7月8日)。

加入第六、第七及第九至第十一公约(1935年7月30日)。

葡萄牙

批准第一至第七、第九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1年6月12日)。

罗马尼亚

批准第一、第三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2年4月30日)。

俄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联不认为自己受沙皇政府所批准的各项海牙公约的约束。

萨尔瓦多

批准第一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0年1月26日)。

批准第十四公约(1909年11月27日)。

暹罗(泰国)

批准第一、第三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0年5月11日)。

南非(南非联邦)

批准第二至第四、第六至第九及第十一公约(1910年1月26日)。

批准第十四公约(1909年11月27日)。

废弃第六公约(1926年11月14日)。

西班牙

批准第一至第三、第五至第七、第十及第十一公约(1913年5月17日)。

加入第九公约(1913年4月25日)。

瑞典

批准第一、第三至第七、第九、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09年1月26日)。

瑞士

批准第一、第三至第十一及第十三公约(1910年7月11日)。

批准第十四公约(1910年5月12日)。

美国

批准第一至第五及第八至第十一公约(1910年1月26日)。

批准第十四公约(1909年11月27日)。

加入第十三公约(1910年2月1日)。

附录二　译名对照表

一、专门名词

甲、中文——外文

一　画

一般中立　general neutrality
一般仲裁条约　general treaty of arbitration
一般报复　general reprisals
一般拘禁　general internment
一般赔偿　general reparation
一般赔款　general indemnity

二　画

二十四小时规则　twenty-four hours rule
人工水道　artificial waterway
人道主义组织　humanitarian organisation
人道原则　humanitarian principles
人道原则　principles of humanity

三　画

万国法法典　corpus juris gentium (拉)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大赦　amnesty
大赦条款　amnesty clause
上级命令　superior order
口头陈述　oral statement
义勇军　franc-tireur (法)
个别意见　individual opinion
个别意见　separate opinion

四　画

天然海峡　natural strait
无交战意思　sine animo belligerendi (拉)
无法律即无罪　nullum crimen sine lege (拉)
无限制潜艇战　unrestricted submarine warfare
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法)
不可裁判的争端　non-justiciable dispute
不合法作战行为　illegitimate warfare
不设防　non-fortification
不设防地方　undefended place
不完全中立　imperfect neutrality
不宣而战的战争　undeclared war
不法行为不产生权利　ex injuria jus non oritur (拉)
历史纪念物　historical monument

友好住所 friendly domicile
中立 neuter
中立公告 proclamation of neutrality
中立庇护所 neutral asylum
中立状态 condition of neutrality
中立财产占用权 right of angary
中立住所 neutral domicile
中立条例 neutrality regulations
中立法 law of neutrality
中立法 neutrality act
中立法；中立权利 jus neutralitatis (拉)
中立性 neutral character
中立规则 rules of neutrality
中立国私人医院船 private neutral hospital ship
中立国旗帜 neutral flag
中立的破坏 violation of neutrality
中立货 neutral goods
中立宣告 declaration of neutrality
中立航运 neutral shipping
中立商业 neutral commerce
中立誓言 oath of neutrality
中途港 port of call
中断期间；间断情况 interregnum
內向封锁 blockade inwards
內陆运河 inland canal
化学战 chemical warfare
公允及善良 ex aequo et bono(拉)
公正不偏 impartiality
公民投票区域 plebiscite territory
公共国际组织 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公众良心 public conscience
公断人 umpire
分界线 line of demarcation
反击 counter-attack
反报复 counter-reprisals
反转过来说 argumentum e contrario (拉)
水面船舰 surface vessel
双边专约 bilateral convention
双重文件 double paper
引水员 pilot
书面陈述 written statement

五 画

立法性行动 legislative action
主要交战国 principal belligerent
主要条款 essential stipulation
主要法系；主要法制 principal legal systems
主要战犯 major war criminal
永久中立 perpetual neutrality
永久性水雷区 permanent mine field
平民 civilian
灭绝 extermination
示范条约 model treaty
示威 demonstration
正义战争 bellum justum (拉)
正义战争 just war
正义原则 principle of justice
正当防卫 legitimate defence
正规武装部队 regular armed force
可裁判的爭端 justiciable dispute
石头封锁 stone blockade
未被封锁港口 non-blockaded port
本国团体 national group

本国委员 national commissioner
本国法官 national judge
占用中立财产权 jus angariae (拉)
占有原则 principle of uti possidetis
占取；没收 appropriation
占领军 army of occupation
占领地；占领领土；占领区 occupied territory
占领国 occupying power
占领者；占领国 occupant
占领法规 occupation statute
目标地轰炸 target-area bombing
片面废弃 unilateral denunciation
片面的武力行为 unilateral act of force
片面解除 unilateral withdrawal
失去战斗力 hors de combat (法)
他人之间的行为 res inter alios acta (拉)
代理人 agent
外交抗议 diplomatic representation
外交往来的断绝 rupture of diplomatic intercourse
外交谈判 diplomatic negotiation
外交通知 diplomatic notification
外向封锁 blockade outwards
外国敌人 alien enemy
包围 siege
对敌人也必须守信 fides etiam hosti servanda (拉)
对敌贸易 trading with the enemy
司法机构 judicial organ
司法先例 judicial precedent
司法注意 judicial notice
司法保障 judicial safeguard
司法程序 judicial procedure
民兵 militia
民事住所 civil domicile
纠正措施 corrective measure

六 画

安全 security
安全处所 place of safety
交战占领 belligerent occupation
交战占领法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交战地区 zone of belligerent operations
交战者间的协定 commercia belli (拉)
交战资格 belligerent qualification
交战意思 animo belligerendi (拉)
交换战俘船 cartel ship
次于武力的强制措施 measure of compulsion short of war
次于战争的行为 act short of war
次于战争的武力 force short of war
军火禁运 arms embargo
军队过境 passage of troops
军用医院船 military hospital ship
军法规则 rules of martial law
军使；旗手 flag-bearer
军备限制 limitation of armaments
军备裁减 reduction of armament
军备管制 regulation of armament
军事区 military area
军事中立化 military neutralisation

军事目的 military purposes
军事必要 military necessity
军事必要主义 doctrine of military necessity
军事占领 military occupation
军事占领法 law of military occupation
军事占领规则 rules of military occupation
军事长官 military governor
军事纪律规则 rules of military discipline
军事行动 military action
军事行动 military operation
军事供应品 military provisions
军事法庭 military court
军事制裁 military sanction
军事准备 military preparation
军事管理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军政府 military government
许可证制度 system of licensing
许可性行动 permissive action
设防区 defended area
设防地方 defended localities
设防标准 test of defence
设防城镇 defended town
设防港口 fortified port
共同交战者；共同交战国 co-belligerent
共同拿捕 joint capture
共谋 conspiracy
迂回不免诈欺之罪 dolus non purgatur circuitu (拉)
地方性停战 local armistice
地面部队 land forces
有条件中立 qualified neutrality
有条件投降 stipulated surrender
有条件禁制品 conditional contraband
有组织的抵抗运动 organised resistance movement
有实效封锁 effective blockade
有锚自动触发水雷 anchored automatic contact mine
存在理由 raison d'être (法)
在违法行为中 in delicto (拉)
在俘 captivity
在途中 in transitu (拉)
夺回；再拿捕 recapture
成为交战国的资格 facultas bellerandi (拉)
过早合并 premature annexation
执行行动；强制行动 enforcement action
权利回复 postliminium
当地贸易 local trade
同盟交战国；同盟交战者 allied belligerent
同盟国；同盟者 ally
伪造文书 false paper
传递消息 transmission of message
传递情报 transmission of intelligence
休战；休战协定 truce
休战旗 flag of truce
仲裁协定 compromis (法)
仲裁条约 arbitration treaty
仲裁条约 treaty of arbitration
仲裁法庭 arbitral tribunal

仲裁法院　court of arbitration
仲裁委员会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仲裁程序　arbitral procedure
任意条款　optional clause
任意和解　optional conciliation
任意强制管辖　optional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伤害敌人手段　means of injuring enemy
华盛顿三规则　Three Rules of Washington
自卫战争　war in self-defence
自由决定管辖权　discretionary jurisdiction
自由物品　free article
自由物品名单　free list
自动触发水雷　automatic submarine contact mine
自助措施　measure of self-help
自保必要　necessity in self-preservation
自封锁　self-blockade
自然中立　natural neutrality
自愿管辖　voluntary jurisdiction
全面破坏　general devastation
全面停战；全面停战协定　general armistice
合法军事目标　legitimate military objective
合法作战行为　legitimate warfare
合法政府　legitimate government
合法商务　legitimate commerce
争端当事国　party to the dispute
危险地带　danger zone
收益权规则　rules of usufruct
防卫物品　defence articles
防御性武装商船　defensively armed merchantman
防御性敌对行为　defensive hostilities
约定中立　conventional neutrality
约定管辖　conventional jurisdiction
纪律处分　disciplinary measure
纪律处罚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纪律制裁　disciplinary sanction

七　画

沒有设防的地方　undefended localities
完全中立　perfect neutrality
完全交战　full belligerency
庇护所的滥用　abuse of asylum
“冷却”条约　“cooling off” treaties
诉讼资格　persona standi in judicio (拉)
诉讼程序　contentious procedure
诉讼管辖　contentious jurisdiction
来源地证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进攻战　offensive warfare
远距离封锁　long-distance blockade
违反封锁　violation of blockade
志愿舰队　volunteer fleet
志愿部队　volunteer corps
攻守手段　means of offence and defence
医务飞机　medical aircraft
医疗队　medical unit
医疗所　medical establishment

医务运输　medical transport
医院地带　hospital zones
医院船　hospital ship
连续运载　continuous transportation
连续航程　continuous voyage
护航权　right of convoy
投降文书　act of surrender
投降书　instrument of surrender
投降条件；投降条款　terms of surrender
抢劫行为　marauding act
报复行为　act of reprisals
利益的冲突　conflict of interests
作为中立者的非交战者　non hostes qui neutrarum partium sunt（拉）
作战区　operational zone
作战区　war zone
作战手段　means of warfare
作战地带　combat zone
作战规则　rule of warfare
作战惯例　usage of warfare
延缓原则　principle of the moratorium
身份证　certificate of identification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身份牌　identity disc
近距离封锁　close blockade
私有财产征用权　right of eminent domain
私有财产豁免原则　principle of immunity of private property
私战　private war
私掠船制　privateering
迟延即将发生危险　periculum in mora（拉）
局部中立　partial neutrality
局部协议　local arrangement
局部停战；局部停战协定　partial armistice
改装商船　converted merchantman
陆战　land warfare
附条件的最后通牒　qualified ultimatum
附条件宣战　conditional declaration of war
纸上封锁　paper blockade
纳降　giving quarter

八　画

拒绝投降　refusal of quarter
法律良知　legal conscience
法律性争端　legal dispute
沿海渔业　coast fisheries
沿岸渔船　coast fishing boat
实物征用　requisition in kind
实际战事　active hostilities
实际通知　actual notice
实效性　effectiveness
审判港口　port of adjudication
空中攻击　air attack
空中轰炸　aerial bombardment
空中封锁　aerial blockade
空运部队　airborne forces
空战　aerial warfare
废弃条款　denunciation clause
单纯通过　mere passage
非中立役务　unneutral service
非主要条款　non-essential stipulation

非正规部队 irregular forces
非交战 non-belligerency
非交战者 non hostes (拉)
非军事区 demilitarised zone
非军事化 demilitarisation
非法性 illegality
非法战争 illegal war
非战斗员 non-combatant
非战斗性质 non-combatant character
非敌对交往 non-hostile intercourse
非敌对关系 non-hostile relations
非敌性目的地 innocent destination
非敌性目的地 non-hostile destination
非常措施 exceptional measure
非禁制品货物 non-contraband goods
直接目的地 immediate destination
直接遣返 direct repatriation
事实封锁 blockade de facto
事实封锁 de facto blockade
武装冲突 armed conflict
武装自卫 armed self-defence
武装攻击 armed attack
现款捐献 contribution in money
规定诉讼时限的法律 statute for limitation
押解捕获品的船员 prize crew
抵抗运动 resistance movement
拘留所 place of detention
拘留国 detaining power
拘捕人质 taking of hostage
极端必要 extreme necessity
轰击 bombardment
国王命令 arrêt de prince (法)
国内中立法 municipal neutrality law
国内扣船 civil embargo
国际不法行为 internationally illegal act
国际水道 international waterway
国际司法解决 international judicial settlement
国际行政机关 executive international organ
国际仲裁法庭 international tribunal of arbitration
国际刑法典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de
国际刑事制裁 international criminal sanction
国际军事法庭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国际调查委员会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国际捕获法院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国际恐怖主义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国际监督 international supervision
国际救济方法 international remedies
国际管制 international control
国际警察部队 international police force
国家防卫行为 act of national

defence
国家荣誉　national honor
国家政策工具　instrument of national policy
固定医疗所　fixed medical establishment
明文规定权利以资慎重　vigilantibus jura sunt scripta（拉）
征服战争　war of conquest
货物来源与关系证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and interest
货物航运执照　cargo navicert
和平改变方法　means of peaceful change
和平初约　preliminaries of peace
和平状态；和平条件　condition of peace
和平解决程序　procedure of pacific settlement
和协解决　amiable settlement
和解委员会　commission of conciliation
备补法官　deputy judge
免罪　exculpation
居民军　levy en masse
经济制裁　economic sanction
经济武器　economic weapon
经济措施　economic measure
细菌战　bacteriological warfare
组织文件　constituent instrument

九　画

活动区域　area of operation
活动区域　rayon d'action（法）
宣誓释放　release on parole
突击队员　commando
突击作战行动　commando operation
差别待遇　differential treatment
差别待遇行动　discriminatory action
差别待遇措施　measure of discrimination
总体战争　totalitarian warfare
类似情形　in paria materia（拉）
政治争端　political dispute
毒气战　gas warfare
故意轰炸　intentional bombing
封锁工具　instrument of blockade
封锁法　law of blockade
封锁线　line of blockade
封锁部队　blockading force
封锁通知　notification of blockade
威胁和平　threat to the peace
相对禁制品　relative contraband
相当注意　due diligence
战术轰炸　tactical bombing
战后状态　status quo post bellum（拉）
战争中的中间者 medii in bello(拉)
战争宗旨　purpose of war
战争诈术　ruse of war
战争状态　state of war
战争补偿法院　war compensation court
战争法规与惯例　laws and usages of war
战争规则　rule of war
战争物资　war material
战争的必要优于战争的方式 Kriegs-

raeson geht vor Kriegsmanier(德)
战争宣传　war propaganda
战争界线　line of war
战争准备　warlike preparations
战争期间　pendente bello（拉）
战争惯例　usus in bello（拉）
战时叛逆罪　war treason
战时禁制品　contraband of war
战前状态　status quo ante bellum（拉）
战俘；战争俘虏　prisoner of war
战俘营　prisoners' camp
战略轰炸　strategic bombing
战略封锁　strategic blockade
背信弃义行为　perfidy
背信弃义行为　treachery
临时法官　ad hoc judge
临时法官　judge ad hoc
临时保护办法　provisional measure of protection
临时混合委员会　temporary mixed commission
临时措施　provisional measure
临检权　right of visitation
"冒险品"　"adventures"(pacotilles)
重大利益　vital interest
复合条约　composite treaty
信号枪　affirming gun
信实原则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保护国　protecting power
急迫必要　imperative necessity
贸易许可证　licence to trade
贸易住所　trade domicile
退约；废弃　denunciation
绝对中立　absolute neutrality
绝对必要　absolute necessity
绝对禁制品　absolute contraband

十　画

流动医疗队　mobile medical unit
流离失所　displacement
消极报复　negative reprisals
海上中立　maritime neutrality
海上捕获法典　code of naval prize law
海上禁区　Seesperre（德）
海防区　defence sea area
海军休假　naval holiday
海军作战基地　base of naval operations
海军封锁　naval blockade
海洋权利　maritime rights
海战　maritime warfare
海战　sea warfare
海战手段　means of sea warfare
海战法　law of sea warfare
海难救助费　salvage
准中立地位　quasi-neutral status
准国际法庭　quasi-international tribunal
准战斗员　quasi-combatant
恣意破坏　wanton destruction
宽限　days of grace
离境　departure
病室　sick-bay
谈判　negotiation
被保护人　protected person
被封锁港口　blockaded port
被封锁国　blockaded state
真正战争　real war

起诉书　indictment
原子武器　atomic weapon
原状　status quo ante（拉）
原始签约国　original signatory
破坏封锁的船舶　blockade-breaking vessel
捕获诉讼程序　prize proceedings
捕获法　law of prize
捕获法　prize law
捕获规则　prize rules
捕获品救助费　prize salvage
捕获奖金　prize bounty
紧急情况　urgency
敌方私人医院船　private enemy hospital ship
敌对行为　hostile act
敌对行为　hostilities
敌对行为状态　state of hostilities
敌对行为的停止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敌对行为的简单停止　simple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敌对住所　hostile domicile
敌性　enemy character
敌性目标　enemy objective
敌性目的地　enemy destination
敌性目的地　hostile destination
敌性感染主义　doctrine of infection
敌国个人　enemy individual
敌国关系　enemy association
敌国商船　enemy merchantman
敌货　enemy goods
敌意协助 assistance hostile, la（法）
租借　lend-lease
积极报复　positive reprisals
特许状　letter-patent
特别分庭　special chamber
特别仲裁条款　special compormisory clause
特别许可证　special licence
特派谈判代表　special negotiator
特殊条约　special treaty
特殊报复　special reprisals
特殊标志　distinctive emblem
特殊战区　particular region of war
特殊保护　special protection
借款　loan
拿捕；夺取　seizure
航行日记　logbook
航运执照　navicert
航运执照制度　navicert system
航海信件　sea letter
舱口单　manifest of cargo
预防性行动　preventive action
预防性报复　prophylactic reprisals
预备会议　preliminary conference
通行证；护照　passport
通商航行　commercial shipping

十一画

混合求偿委员会　mixed claims commission
商业居所　commercial residence
商业封锁　commercial blockade
商务航运　commercial navigation
商务破坏者　commerce destroyer
咨询管辖权　advisory jurisdiction
断绝外交关系　withdrawal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掠夺　plunder
推定占领　constructive occupation
推定知悉　presumptive knowledge
推定通知　constructive notice
救济团体　relief society
救济性行动　remedial action
辅佐人　advocate
辅助交战国；辅助交战者　accessory belligerent
辅助军舰　auxiliary war vessel
常设国际刑事法庭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diction
常设和解委员会　permanent conciliation commission
常设调查委员会　permanent commission of inquiry
常规军备　conventional armament
虚拟封锁　fictitious blockade
虚拟战争　fictional war
野蛮部队　barbarous forces
停止商务往来　suspension of commercial intercourse
停战前协议　pre-armistice agreement
假旗　false flag
船员名册　muster-roll
船舶航运执照　ship navicert
领土不可侵犯性　territorial inviolability
领事活动的断绝　rupture of consular activities
骑士原则　principle of chivalry

十二画

游击队　guerilla troop
游击战　guerilla war
惯常住所　habitual residence
善意中立　benevolent neutrality
普通停战协定　ordinary armistice
普遍没收　general confiscation
普遍参加条款　general participation clause
普遍封锁　universal blockade
普遍敌对行为状态　state of general hostilities
联合行动　joint action
联合拿捕　joint capture
裁判　adjudication
确定推断　conclusive presumption
暂时灭亡　temporary subjugation
暂时和约　temporary peace
暂停效力条款　suspensory clause
暂停战斗　suspension of arms
最后目的地　ultimate destination
最后目的地原则　principle of ultimate destination
最后来源地原则　principle of ultimate origin
最后和约　definitive treaty of peace
最后道理　ultima ratio（拉）
黑名单　black list
遇难　distress
遇船难者　ship-wrecked
赎回证书　ransom bill
释放誓言的破坏　breach of parole
程序规则　rules of procedure
集体执行；集体强制　collective enforcement
集体自卫　collective self-defence

集体防卫 collective defence
集体使用武力 collective use of force
集体调停 collective mediation
集体惩罚 collective penalty
惩罚性制裁 penal sanction
逾越管辖权 excess of jurisdiction
答辩状 reply
强力抗拒 forcible resistance
强行性行动 mandatory action
强迫出境 deportation
强制手段 compulsive means
强制司法解决 compulsory judicial settlement
强制司法解决 obligatory judicial settlement
强制行动 coercive action
强制仲裁解决 compulsory arbitration settlement
强制和解 compulsory conciliation
强制登记 obligatory registration
强制解决 compulsive settlement
强制解决 compulsory settlement
强制管辖权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登记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十三画

意图破坏 attempted breach
慈善使命 philanthropic mission
禁止反证 estoppel
禁闭 close confinement
禁制品运载 carriage of contraband
禁制品的迂回运载 circuitous carriage of contraband
禁制品的间接运载 indirect carriage of contraband
禁制品的直接运载 direct carriage of contraband
禁制品类似物 analogues of contraband
禁制品船舶 contraband vessel
鉴定人 expert
鉴定意见 expert opinion
暗中割让 concealed cession
遣返 repatriation
毁坏 destruction
躲避港 port of refuge
简单中立 simple neutrality
简单投降 simple surrender
简单的最后通牒 simple ultimatum
简易仲裁 arbitration by summary procedure
简易程序 summary procedure
签字议定书 protocol of signature
解决条件 terms of settlement
解释条款 interpretation clause

十四画

煽动性宣传 seditious propaganda
遭难船舶 vessel in distress
管制措施 measure of control

十五画

撤退外交使节 withdrawal of diplomatic agent
暴力行为 violence

十六画

辩诉状 counter-memorial
燃烧战 incendiary warfare
衡平规则 rule of equity

十
2

乙、外文——中文

A

absolute contraband　绝对禁制品
absolute necessity　绝对必要
absolute neutrality　绝对中立
abuse of asylum　庇护所的滥用
accessory belligerent　辅助交战国；辅助交战者
act of national defence　国家防卫行为
act of reprisals　报复行为
act of surrender　投降文书
act short of war　次于战争的行为
active hostilities　实际战事
actual notice　实际通知
ad hoc judge　临时法官
adjudication　裁判
"adventures" (pacotilles)　"冒险品"
advisory jurisdiction　谘询管辖权
advocate　辅佐人
aerial blockade　空中封锁
aerial bombardment　空中轰炸
aerial warfare　空战
affirming gun　信号枪
agent　代理人
air attack　空中攻击
airborne forces　空运部队
alien enemy　外国敌人
allied belligerent　同盟交战国；同盟交战者
ally　同盟国；同盟者
amiable settlement　和协解决
amnesty　大赦
amnesty clause　大赦条款
analogues of contraband　禁制品类似物
anchored automatic contact mine　有锚自动触发水雷
animo belligerendi (拉)　交战意思
appropriation　占取；没收
arbitral procedure　仲裁程序
arbitral tribunal　仲裁法庭
arbitration by summary procedure　简易仲裁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仲裁委员会
arbitration treaty　仲裁条约
area of operation　活动区域
argumentum e contrario (拉)　反转过来说
armed attack　武装攻击
armed conflict　武装冲突
armed self-defence　武装自卫
arms embargo　军事禁运
army of occupation　占领军
arrêt de prince (法)　国王命令
artificial waterway　人工水道
assistance hostile, la (法)　敌意协助
atomic weapon　原子武器
attempted breach　意图破坏

automatic submarine contact mine 自动触发水雷
auxiliary war vessel 辅助军舰

B

bacteriological warfare 细菌战
barbarous forces 野蛮部队
base of naval operations 海军作战基地
belligerent occupation 交战占领
belligerent qualification 交战资格
bellum justum (拉) 正义战争
benevolent neutrality 善意中立
bilateral convention 双边专约
black list 黑名单
blockade breaking vessel 破坏封锁的船舶
blockade de facto 事实封锁
blockade inwards 内向封锁
blockade outwards 外向封锁
blockaded port 被封锁港口
blockaded state 被封锁国
blockading force 封锁部队
bombardment 轰击
breach of blockade 破坏封锁
breach of parole 释放誓言的破坏

C

captivity 在俘
cargo navicert 货物航运执照
carriage of contraband 禁制品的运载
cartel ship 交换战俘船
certificate of identification 身份证
certificate of origin 来源地证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and interest 货物来源与关系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登记证书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敌对行为的停止
chemical warfare 化学战
circuitous carriage of contraband 禁制品的迂回运载
civil domicile 民事住所
civil embargo 国内扣船
civilian 平民
close blockade 近距离封锁
close confinement 禁闭
coast fisheries 沿岸渔业
coast fishing boat 沿岸渔船
co-belligerent 共同交战者；共同交战国
code of naval prize law 海上捕获法典
coercive action 强制行动
collective defence 集体防卫
collective enforcement 集体执行；集体强制
collective mediation 集体调停
collective penalty 集体惩罚
collective self-defence 集体自卫
collective use of force 集体使用武力
combat zone 作战地带
commando operation 突击作战行动
commando 突击队员
commerce destroyer 商务破坏者
commercia belli (拉) 交战者间的协定

commercial blockade 商务封锁
commercial navigation 商务航运
commercial residence 商业居所
commercial shipping 通商航行
commission of conciliation 和解委员会
composite treaty 复合条约
compromis (法) 仲裁协定
compulsive means 强制手段
compulsive settlement 强制解决
compulsory arbitration settlement 强制仲裁解决
compulsory conciliation 强制和解
compulsory judicial settlement 强制司法解决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强制管辖权
compulsory settlement 强制解决
concealed cession 暗中割让
conclusive presumption 确定推断
condition of neutrality 中立状态
condition of peace 和平状态；和平条件
conditional contraband 有条件禁制品
conditional declaration of war 附条件宣战
conflict of interests 利益的冲突
conspiracy 共谋
constituent instrument 组织文件
constructive notice 推定通知
constructive occupation 推定占领
contentious jurisdiction 诉讼管辖
contentious procedure 诉讼程序
continuous transportation 连续运载
continuous voyage 连续航程
contraband of war 战时禁制品
contraband vessel 禁制品船舶
contribution in money 现款捐献
conventional armament 常规军备
conventional jurisdiction 约定管辖
conventional neutrality 约定中立
converted merchantman 改装商船
"cooling off" treaties "冷却"条约
corrective measure 纠正措施
corpus juris gentium (拉) 万国法法典
counter-attack 反击
counter-memorial 辩诉状
counter-reprisals 反报复
court of arbitration 仲裁法院
crime against peace 破坏和平罪

D

danger zone 危险地带
days of grace 宽限
de facto blockade 事实封锁
declaration of neutrality 中立宣告
defence articles 防卫物品
defence sea area 海防区
defended area 设防区
defended localities 设防地方
defended town 设防城镇
defensive hostilities 防御性敌对行为
defensively armed merchantman 防御性武装商船

definitive treaty of peace 最后和约
demilitarisation 非军事化
demilitarised zone 非军事区
demonstration 示威
denunciation 退约；废弃
denunciation clause 废弃条款
departure 离境
deputy judge 备补法官
destruction 毁坏
detaining power 拘留国
differential treatment 差别待遇
diplomatic negotiation 外交谈判
diplomatic notification 外交通知
diplomatic representation 外交抗议
direct carriage of contraband 禁制品的直接运载
direct repatriation 直接遣返
disciplinary measure 纪律处分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纪律处罚
disciplinary sanction 纪律制裁
discretionary jurisdiction 自由决定管辖权
discriminatory action 差别待遇行动
displacement 流离失所
distinctive emblem 特殊标志
distress 遇难
doctrine of infection 敌性感染主义
doctrine of military necessity 军事必要主义
dolus non purgatur circuitu (拉) 迂回不免诈欺之罪
double paper 双重文件
due diligence 相当注意

E

economic measure 经济措施
economic sanction 经济制裁
economic weapon 经济武器
effective blockade 有实效封锁
effectiveness 实效性
enemy association 敌国关系
enemy character 敌性
enemy destination 敌性目的地
enemy goods 敌货
enemy individual 敌国个人
enemy merchantman 敌国商船
enemy objective 敌性目标
enforcement action 执行行动；强制行动
essential stipulation 主要条款
estoppel 禁止反证
ex aequo et bono (拉) 公允及善良
exceptional measure 非常措施
excess of jurisdiction 逾越管辖权
exculpation 免罪
executive international organ 国际行政机关
ex injuria jus non oritur (拉) 不法行为不产生权利
expert 鉴定人
expert opinion 鉴定意见
extermination 灭绝
extreme necessity 极端必要

F

facultas bellerandi (拉) 成为交战国的资格
false paper 伪造文书
false flag 假旗
fictional war 虚拟战争
fictitious blockade 虚拟封锁
fides etiam hosti servanda (拉) 对敌人也必须守信
fixed medical establishment 固定医疗所
flag-bearer 军使；旗手
flag of truce 休战旗
force majeure (法) 不可抗力
force short of war 次于战争的武力
forcible resistance 强力抗拒
fortified port 设防港口
franc-tireur (法) 义勇军
free article 自由物品
free list 自由物品名单
friendly domicile 友好住所
full belligerency 完全交战

G

gas warfare 毒气战
general act 公约
general armistice 全面停战；全面停战协定
general confiscation 普遍没收
general devastation 全面破坏
general indemnity 一般赔款
general internment 一般拘禁
general neutrality 一般中立
general participation clause 普遍参加条款
general reparation 一般赔款
general reprisals 一般报复
general treaty of arbitration 一般仲裁条约
giving quarter 纳降
guerilla troop 游击队
guerilla war 游击战

H

habitual residence 惯常住所
historical monument 历史纪念物
hors de combat (法) 失去战斗力
hospital ship 医院船
hospital zones 医院地带
hostile act 敌对行为
hostile destination 敌性目的地
hostile domicile 敌对住所
hostilities 敌对行为
humanitarian organisation 人道主义组织
humanitarian principles 人道原则

I

identity card 身份证
identity disc 身份牌
illegal war 非法战争
illegality 非法性
illegitimate warfare 不合法作战行为
immediate destination 直接目的地
impartiality 公正不偏
imperative necessity 急迫必要
imperfect neutrality 不完全中立

in delicto（拉） 在违法行为中
in para materia（拉） 类似情形
in transitu（拉） 在途中
incendiary warfare 燃烧战
indictment 起诉书
indirect carriage of contraband 禁制品的间接运载
individual opinion 个别意见
inland canal 内陆运河
innocent destination 非敌性目的地
instrument of blockade 封锁工具
instrument of national policy 国家政策工具
instrument of surrender 投降书
insurgent 叛乱者
intentional bombing 故意轰炸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国际调查委员会
international control 国际管制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de 国际刑法典
international criminal sanction 国际刑事制裁
international judicial settlement 国际司法解决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国际军事法庭
international police force 国际警察部队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国际捕获法院
international remedies 国际救济方法
international supervision 国际监督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国际恐怖主义
international tribunal of arbitration 国际仲裁法庭
international waterway 国际水道
internationally illegal act 国际不法行为
interpretation clause 解释条款
interregnum 中断期间；间断情况
irregular forces 非正规部队

J

joint action 联合行动
joint capture 联合拿捕
judge ad hoc 临时法官
judicial notice 司法注意
judicial organ 司法机构
judicial precedent 司法先例
judicial procedure 司法程序
judicial safeguard 司法保障
jus angariae（拉） 占用中立财产权
jus neutralitatis（拉） 中立法；中立权利
just war 正义战争
justiciable dispute 可裁判的争端

K

Kriegsraeson geht von Kriegsmanier（德） 战争的必要优于战争的方式

L

land forces 地面部队

land warfare 陆战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交战占领法
law of blockade 封锁法
law of military occupation 军事占领法
law of neutrality 中立法
law of prize 捕获法
law of sea warfare 海战法
laws and usages of war 战争法规与惯例
legal conscience 法律良知
legal dispute 法律性争端
legislative action 立法性行动
legitimate 合法商务
legitimate defence 正当防卫
legitimate government 合法政府
legitimate military objective 合法军事目标
legitimate warfare 合法作战行为
lend-lease 租借
letter-patent 特许状
levy en masse 居民军
licence to trade 贸易许可证
limitation of armaments 军备限制
line of blockade 封锁线
line of demarcation 分界线
line of war 战争界线
loan 借款
local armistice 地方性停战
local arrangement 局部协议
local trade 当地贸易
logbook 航行日记
long-distance blockade 远距离封锁

M

major war criminal 主要战犯
mandatory action 强行性行动
manifest of cargo 舱口单
maritime neutrality 海上中立
maritime rights 海洋权利
maritime warfare 海战
means of injuring enemy 伤害敌人手段
means of offence and defence 攻守手段
means of peaceful change 和平改变方法
means of sea warfare 海战手段
means of warfare 作战手段
measure of compulsion short of war 次于武力的强制措施
measure of control 管制措施
measure of discrimination 差别待遇措施
measure of self-help 自助措施
medical aircraft 医务飞机
medical establishment 医疗所
medical transport 医务运输
medical unit 医疗队
medii in bello (拉) 战争中的中间者
mere passage 单纯通过
military action 军事行动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军事管理
military area 军事区
military court 军事法庭
military government 军政府
military governor 军事长官

military hospital ship 军用医院船
military necessity 军事必要
military neutralisation 军事中立化
military occupation 军事占领
military operation 军事行动
military preparation 军事准备
military provisions 军事供应品
military purposes 军事目的
military sanction 军事制裁
militia 民兵
mixed claims commission 混合求偿委员会
mobile medical unit 流动医疗队
model treaty 示范条约
municipal neutrality law 国内中立法
muster-roll 船员名册

N

national commissioner 本国委员
national group 本国团体
national honor 国家荣誉
national judge 本国法官
natural neutrality 自然中立
natural strait 天然海峡
naval blockade 海军封锁
naval holiday 海军休假
navicert 航运执照
navicert system 航运执照制度
necessity in self-preservation 自保必要
negative reprisals 消极报复
negotiation 谈判
neuter 中立
neutral asylum 中立庇护所
neutral character 中立性
neutral commerce 中立商业
neutral domicile 中立住所
neutral flag 中立国旗帜
neutral goods 中立货
neutral shipping 中立航运
neutrality act 中立法
neutrality regulations 中立条例
non hostes（拉） 非交战者
non hostes qui neutrarum partium sunt（拉） 作为中立者的非交战者
non-belligerency 非交战
non-blockaded port 未被封锁港口
non-combatant 非战斗员
non-combatant character 非战斗性质
non-contraband goods 非禁制品货物
non-essential stipulation 非主要条款
non-fortification 不设防
non-hostile destination 非敌性目的地
non-hostile intercourse 非敌对交往
non-hostile relations 非敌对关系
non-justiciable dispute 不可裁判的争端
notification of blockade 封锁通知
nullum crimen sine lege（拉） 无法律即无罪

O

oath of neutrality 中立誓言
obligatory judicial settlement 强制司法解决
obligatory registration 强制登记
occupant 占领者；占领国
occupation statute 占领法规
occupied territory 占领地；占领领土；占领区
occupying power 占领国
offensive warfare 进攻战
operational zone 作战区
optional clause 任意条款
optional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任意强制管辖
optional conciliation 任意和解
oral statement 口头陈述
ordinary armistice 普通停战协定
organised resistance movement 有组织的抵抗运动
original signatory 原始签约国

P

paper blockade 纸上封锁
partial armistice 局部停战；局部停战协定
partial neutrality 局部中立
particular region of war 特殊战区
party to the dispute 争端当事国
passage of troops 军队过境
passport 通行证；护照
penal sanction 惩罚性制裁
pendente bello（拉） 战争期间
perfect neutrality 完全中立
perfidy 背信弃义行为
periculum in mora（拉） 迟延即将发生危险
permanent commission of inquiry 常设调查委员会
permanent conciliation commission 常设和解委员会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diction 常设国际刑事法庭
permanent mine field 永久性水雷区
permissive action 许可性行动
perpetual neutrality 永久中立
persona standi in judicio 诉讼资格（拉）
philanthropic mission 慈善使命
pilot 引水员
place of detention 拘留所
place of safety 安全处所
plebiscite territory 公民投票区域
plunder 掠夺
political dispute 政治争端
political independence 政治独立
port of adjudication 审判港口
port of call 中途港
port of refuge 躲避港
positive reprisals 积极报复
postliminium 权利回复
pre-armistice agreement 停战前协议
preliminaries of peace 和平初约
preliminary conference 预备会议
premature annexation 过早合并
presumptive knowledge 推定知悉

preventive action 预防性行动
principal belligerent 主要交战国
principal legal systems 主要法系；主要法制
principle of chivalry 骑士原则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信实原则
principle of humanity 人道原则
principle of immunity of private property 私有财产豁免原则
principle of justice 正义原则
principle of the moratorium 延缓原则
principle of ultimate destination 最后目的地原则
principle of ultimate origin 最后来源地原则
principle of uti possidetis 占有原则
prisoner of war 战俘；战争俘虏
prisoners' camp 战俘营
private enemy hospital ship 敌方私人医院船
private neutral hospital ship 中立国私人医院船
private war 私战
privateering 私掠船制
prize bounty 捕获奖金
prize crew 押解捕获品的船员
prize law 捕获法
prize proceedings 捕获诉讼程序
prize rules 捕获规则
prize salvage 捕获品救助费
procedure of pacific settlement 和平解决程序
proclamation of neutrality 中立公告
prophylactic reprisals 预防性报复
protected person 被保护人
protecting power 保护国
protocol of signature 签字议定书
provisional measure 临时措施
provisional measure of protection 临时保护措施
public conscience 公众良心
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公共国际组织
purpose of war 战争宗旨

Q

qualified neutrality 有条件中立
qualified ultimatum 附条件的最后通牒
quasi-combatant 准战斗员
quasi-international tribunal 准国际法庭
quasi-neutral status 准中立地位

R

raison d'être（法） 存在理由
ransom bill 赎回证书
rayon d'action（法） 活动区域
real war 真正战争
recapture 夺回；再拿捕
reduction of armament 军备裁减
refusal of quarter 拒绝投降
regular armed force 正规武装部队
regulation of armament 军备管制
relative contraband 相对禁制品

release on parole　宣誓释放
relief society　救济团体
remedial action　救济性行动
repatriation　遣返
reply　答辩状
requisition in kind　实物征用
res inter alios acta（拉）　他人之间的行为
resistance movement　抵抗运动
right of angary　中立财产占用权
right of convoy　护航权
right of eminent domain　私有财产征用权
right of visitation　临检权
rule of equity　衡平规则
rule of war　战争规则
rule of warfare　作战规则
rules of martial law　军法规则
rules of military discipline　军事纪律规则
rules of military occupation　军事占领规则
rules of neutrality　中立规则
rules of procedure　程序规则
rules of usufruct　收益权规则
rupture of consular activities　领事活动的断绝
rupture of diplomatic intercourse　外交往来的断绝
ruse of war　战争诈术

S

sea letter　航海信件
sea warfare　海战
security　安全
seditious propaganda　煽动性宣传
Seesperre（德）　海上禁区
seizure　拿捕；夺取
self-blockade　自封锁
separate opinion　个别意见
ship navicert　船舶航运执照
ship-wrecked　遇船难者
sick-bay　病室
siege　包围
simple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敌对行为的简单停止
simple neutrality　简单中立
simple surrender　简单投降
simple ultimatum　简单的最后通牒
sine animo belligerendi（拉）　无交战意思
special chamber　特别分庭
special compromisory clause　特别仲裁条款
special licence　特别许可证
special negotiator　特别谈判代表
special reprisals　特殊报复
special treaty　特殊条约
state of general hostilities　普遍敌对行为状态
state of hostilities　敌对行为状态
state of war　战争状态
status quo ante（拉）　原状
status quo ante bellum（拉）　战前状态
status quo post bellum（拉）　战后状态
statute for limitation　规定诉讼时限的法律

stipulated surrender 有条件投降
stone blockade 石头封锁
strategic blockade 战略封锁
strategic bombing 战略轰炸
subsidies 捐助
summary procedure 简易程序
superior order 上级命令
surface vessel 水面船舰
suspension of arms 暂停战斗
suspension of commercial intercourse 停止商务往来
suspensory clause 暂停效力条款
system of licensing 许可证制度

T

tactical bombing 战术轰炸
taking of hostage 拘捕人质
target-area bombing 目标地轰炸
temporary mixed commission 临时混合委员会
temporary peace 暂时和约
temporary subjugation 暂时灭亡
terms of settlement 解决条件
terms of surrender 投降条件；投降条款
territorial inviolability 领土不可侵犯性
test of defence 设防标准
Three Rules of Washington 华盛顿三规则
totalitarian warfare 总体战争
trade domicile 贸易住所
trading with the enemy 对敌贸易
transmission of intelligence 传递情报
transmission of message 传递消息
treachery 背信弃义行为
treaty of arbitration 仲裁条约
truce 休战；休战协定
twenty-four hours rule 二十四小时规则

U

ultima ratio（拉） 最后道理
ultimate destination 最后目的地
umpire 公断人
undeclared war 不宣而战的战争
undefended localities 没有设防的地方
undefended place 不设防地方
unilateral act of force 片面的武力行为
unilateral denunciation 片面废弃
unilateral withdrawal 片面解除
universal blockade 普遍封锁
unneutral service 非中立役务
unrestricted submarine 无限制潜艇战
urgency 紧急情况
usage of warfare 作战惯例
usus in bello（拉） 战争惯例

V

vigilantibus jura sunt scripta（拉）明文规定权利以资慎重
violation of blockade 违反封锁
violation of neutrality 中立的破坏
violence 暴力行为

vessel in distress 遭难船舶
vital interest 重大利益
voluntary jurisdiction 自愿管辖
volunteer corps 志愿部队
volunteer fleet 志愿舰队

W

wanton destruction 恣意破坏
war compensation court 战争补偿法院
war in self-defence 自卫战争
war material 战争物资
war of conquest 征服战争
war propaganda 战争宣传
war treason 战时叛逆罪
war zone 作战区
warlike preparations 战争准备
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withdrawal of diplomatic agent 撤退外交使节
withdrawal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断绝外交关系
written statement 书面陈述

Z

zone of belligerent operations 交战地区

二、案件名

二 画

人质(关于威廉·李兹特等)案 Wilhelm List and Others (Hostage Trial)

三 画

大罗马公司诉德国国家案 Gros Roman et Cie. v. German State
小广案 Koshiro Case
山下奉文案 Yamashita Case
山提西马·特立尼达号案 Santissima Trinidad, La
凡·胡弗·得·费特诉火灾保险公司案 Van Hoeve de Feyter v. Fire Insurance Company
马场正吾案 Baba Masao Case
马拉开波号案 Maracaibo, The
马斯河水流改道案 Diversion of Water from the Meuse

四 画

瓦波尔案 Walpole, In re
戈都姆海军上将号案 Admiral Gauteaume, The
戈斯他弗·阿道尔夫皇太子号等船案 Kronprinz Gustaf Adolf and Other Ships
戈腾菲尔斯号案 Gutenfels, The
尤登诉勃瑞尔案 Van Uden v. Burrell
井山等案 Isayama and Others Case
井山等案 Sawada et al. Case
丹尼尔斯诉德国案 Daniels v. Germany
贝拉曼号案 Bellaman, The
贝塞号案 Betsey, The
巴则斯、沙基、厄斯特哈只案 Pajzs, Czaky, Esterházy Case
巴涅韦日斯-萨耳杜提斯基斯铁路案 Panevezys-Saldutiskis Railway Case
比利时商会案 Société Commerciale de Belgique, In re

五 画

立古利亚号案 Liguria, The
汉姆布恩号案 Hamborn, The
兰达夫里城堡号案 Llandovery Castle, The
兰维格号案 Rannveig, The
艾立达号案 Elida, The
艾伦诉马克姆案 Allen v. Markham
艾森特拉格诉弗莱斯特尔案 Eisentrager v. Forrestal
东格陵兰法律地位案 Legal Status of Eastern Greenland Case
东卡累利亚地位案 Status of

Eastern Carelia Case
布仑斯等案 Bruns and Others Case
布西诉梅涅蒂案 Bussi v. Menetti
布克等案 Buck and Others, In re
布斯麦克案 Boussmaker, Ex parte
札卡赖亚森诉美国案 Zachariassen v. United States
卡尔·包尔等案 Carl Bauer and Others
卡尔·劳尔案 Karl Rauer Case
卡尔查斯号案 Calchas, The
卡沙勃兰卡案 Casa Blanca Case
卡塞尔斯诉贝尔案 Casseres v. Bell
卢克苏尔号案 Luxor, The
卢得克诉华金斯案 Ludecke v. Watkins
白令海案 Behring Sea Case
包尔格雷夫案 Borchgrave Case
印度支那人号案 Indo-Chinois, The
司徒登特案 Student, In re
圣吐德诺号案 St. Tudno, The
皮留斯号案 Peleus, The
加厄力克号案 Gaelic, The
加拿大部长诉罗斯察尔德案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anada v. Rothschild
弗利克诉约翰逊案 Flick v. Johnson
弗利克等案 Flick et al. Case
弗来德·纽曼号案 Fred Neumann, The
弗里斯等案 Freiss and Ronnenberger Case
尼可拉号案 Nicolae, The
尼可拉号案 Nigretia, The
尼莱德号案 Nereide, The
尼哇号案 Newa, The
台斯道夫诉德国国家案 Tesdorpf v. German State

六 画

安伯格尔案 Amberger, In re
安娜·玛丽亚号案 Anna Maria, The
安娜·喀塞琳娜夫人号案 Vrow Anna Catharina, The
安特卫普市诉德国案 City of Antwerp v. Germany
米纳号案 Minna, The
设菲尔德号案 Sheffeld, The
圭塞庇·曼齐尼号案 Giuseppe Manzini, The
吉斯特诉梅森案 Gist v. Mason
西里西亚美国公司诉司法部长克拉克案 Silesian American Corporation v. Tom C. Clark, Att.-Gen.
西里西亚贷款案 Silesian Loan Case
考麦生号案 Commercen, The
李海河谷铁路公司等诉案 Lehigh Valley Railroad Company and Others
扬子保险协会诉海上赔偿互助保险公司案 Yangtse Insurance Association v. Indemnity Mutual Marine Assurance Company

迈尔诉施密特案 Meier v. Schmidt
列文诉惠灵顿合作书社案 Levin v. Wellingto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列西特尔尼号案 Reshitelni, The
好维那号案 Vrow Houwina, The
乔剑那号案 Georgiana, The
休他诉古兹考斯基案 Siuta v. Guzkowski
伐利亚号案 Variag, The
自治领煤公司诉麦金嫩兹轮船公司案 Dominion Coal Co. v. Maskinonge Steamship Co.
伊路丸案 Iro-Maru, The
多斯特勒案 General Dostler Case
匈牙利皇家彼得巴似马尼大学诉捷克国家案 Royal Hungarian Peter Pázmány University v. The State of Czechoslovakia
邦纳号案 Bonna, The

七 画

沙加号案 Saga, The
库柏案 Cooper, In re
玛丽亚诉霍尔案 Maria v. Hall
玛丽-苏塞兰公爵夫人案 Mary, the Duchess of Sutherland, In re
劳伦特诉勒仁案 Laurent v. Le Jeune
劳肯号案 Loekken, The
劳特案 Rauter Case
克伦伯豪尔号案 Clumberhall, The
克虏伯案 Krupp Case
克莱因等案 Klein and Others, In re
苏勒号案 Souhl, The
杜尔维克号案 Doelwijk, The
犹尼塔斯号案 Unitas, The
利昂纳拉号案 Leonor, The
利特耳章公司诉美国案 Littlejohn & Co. v. United States
伯寇尔斯特罗姆号案 Berkelstroom, The
岛号案 Island, The
阿布杜·阿齐兹诉苏拉台·巴拉·巴查尔案 Abdul Aziz v. Sooratea Bara Bazaar Co.
阿尔温那号案 Alwina, The
阿吉劳尼诉愿案 Petition of Ajlauny Case
阿拉巴玛号案 Alabama, The
阿拉伯号案 Arabia, The
阿拉斯加疆界案 Alaska Boundary Case
阿姆斯特朗将军号案 General Armstrong, The
阿帕姆号案 Appam, The
阿美洛案 Almelo Case
阿特玛克号案 Altmark, The
阿都拉号案 Adula, The
阿得累德号案 Adelaide Star, The
阿斯杜特号案 Altstötter, The

八 画

法耳凯案 Falck, In re
法国国家诉蒙穆索商号案 Etat Français v. Établissements Monmousseau
波兰农村改革与日耳曼少数民族案

Polish Agrarian Reform and the German Minority Case
波兰国籍的取得案 Acquisition of Polish Nationality Case
波的斯·洛斯特号案 Boedes Lust, The
波特斯诉贝尔案 Ports v. Bell
泽田茂等案 Shigeru Sawada and Others
废止1865年中比条约案 Denunciation of the Treaty of 1865 between China and Belgium Case
范尼号案 Fanny, The
英王诉布路西格案 R. v. Brosig
英王诉圭塞庇案 R. v. Giuseppe
英王诉芒明案 The King v. Maung Hmin
英王诉华格纳案 Rex v. Wagner
英王诉克雷布斯案 R. v. Krebs
英王诉泼仁诺斯基案 Rex v. Perzenowski
英王诉林奇案 R. v. Lynch
英王诉凯勒和斯托尔斯基案 R. v. Kaehler & Stolski
英王诉欣德勒案 R. v. Shindler
英王诉藤街警察所所长案 R. v. Superintendent of Vine Street Police Station
英国国际银行案 Anglo-International Bank, Re
英属圭亚那案 British Guiana Case
林根费尔德案 Karl Lingenfelder Case
吴章西诉勃朗案 Woochan Shi v. Brown
彼得堡号案 Petersburg, The
张甘川诉梁何卫纯案 Chan Kam Chuen v. Leung Ho Wai Chun
孟萨尔号案 Menzale, The

九 画

洛伦左号案 Lorenzo, The
美国大西洋公司诉美国案 American Transatlantic Co. v. United States
美国号案 United States, The
美国诉麦克唐纳案 United States v. McDonald
神戸川崎汽船株式会社诉班生轮船有限公司案 Kawasaki Kisen Kabushiki Kaisha of Kobe v. Bantham S.S. Co., Ltd
拜耳公司诉拜耳颜料制造公司案 Bayer Co. v. Farbenfabriken Vorm. Friedr. Bayer & Co.
荒川全宗等诉克拉克案 Zenso Arakawa et Al. v. Clark
柯芒丁诉吴刚曼案 Ko Maung Tin v. U Gon Man
柯安卡兄弟诉德国案 Coenca Brothers v. Germany
柯里厄兹号案 Korietz, The
柯特·麦耶案 Kurt Meyer Case
柯特·梅尔塞案 Kurt Maelzer Case
柏治-福伯斯公司诉海伊案 Birge-Forbes Company v. Heye
郝比亚诉中国银行公司案 Haw Pia v.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

哈甘号案 Hakan, The
哈达玛疗养院案 Hardamar Sanatorium Case
哈迪诉福梯让特案 Le Hardy contre La Voltigeante
哈根道夫案 Hagendorf Case
哈德曼案 Hardman Case
威利·祖耳克案 Willy Zuehlke Case
威廉号案 William, The
威廉·哈德曼案 William Hardman Case
保加利亚废王菲迪南德案 Ferdinand, Ex-Tsar of Bulgaria, In re
保、匈、罗和约解释案 Interpretation of Peace Treaties with Bulgaria, Hungary and Rumania Case
科孚海峡案 Corfu Channel Case
冥王号案 Pluto, The

十 画

流星号案 Meteor, The
宾德诉财政部案 Bindels v. Administration des Finance
诺纳号案 Norne, The
敖德萨号案 Odessa, The
格伦洛埃号案 Glenroy, The
格林维尔企业公司诉詹宁士案 Greenwille Enterprise Inc. v. Jennings
莱因霍尔特诉比利时国家案 Reinhold v. Belgian State
荷花号案 Lotus, The
荷美轮船公司诉英国检察长案 Netherlands-American Steam Navigation Co. v. H. M. Procurator-General
索夫拉舒特号案 Sovfracht, The
索夫拉舒特诉尤登公司代理人案 Sovfracht v. N. V. Gebr. van Uden's Scheepvaart en Agentuur M.
索非亚电气公司案 Electricity Company of Sofia Case
埃及商业及地产公司诉贸易部案 Commercial Estates Co. of Egypt v. Board of Trade
特文·布罗德号案 Twende Brodre, The

十一画

淡发女郎号等船案 The Blonde and Other Ships Case
康士坦丁诺号案 Constantinos, The
密耳区案 Milch Case
密姆号案 Mim, The
密底亚号案 Medea, The
盖立克等案 Gerike, In re
盖林格诉瑞士银行案 Geiringer v. Swiss Bank Corporation
基里亚杜路诉德国案 Kiriadolou v. Germany
基姆号案 Kim, The
基林格等案 Killinger et al Case
菲力浦·腊斯特案 Phillippe Rust Case
菲德利哥号案 Federico, The

勒浦尔案　Lepore, Re
萨莫拉号案　Zamora, The
梯尔等案　Thiele and Steinert Case
得·吴兹诉汉德里克斯案　De Wütz v. Hendricks
维尔布基案　Velpke Case
维尔纳·罗德等案　Werner Rhode and Others
维多利亚-尼安萨湖上拿捕船只案　Craft Captured on Victoria Nyanza, In re
维杜西案　Vitucci, Re

十二画

温勃登号案　Wimbledon, The
普那号案　Poona, The
道逊诉联邦案　Dawson v. The Commonwealth
谢林公司诉斯德哥尔摩安斯基尔达银行案　Schering Ltd. v. Stockholms Enskilda Bank
斯坦寇司诉纽约人寿保险公司案　Stankus v.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斯蒂芬逊父子公司诉卡多那根工业总公司案　Hugh Stevenson and Sons v. A.-G. für Cartonnagen Industrie
斯摩尔德及皮西那提诉比利时皇家有限公司案　Smulders and Piccinati v. Société Anonyme 'La Royale Belge'
斯摩棱斯克号案　Smolensk, The
博曼诉荷兰国家案　Bouman v. The State of the Netherlands
联邦议会号案　Bundesrath, The
提诺斯号案　Tinos, The
塔吉特尔诉农业及国家土地部案　Tajtel v.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State Lands
腊奇台歇尔案　Ruchteschell Case
程姆·阿布洪诉马洪默德·罗塞尔案　Chem Abbheong v. Mahomed Rowther
奥兰道夫等案　Ohlendorf and Others, In re
奥托·斯高善尼等案　Otto Skorzenny and Others
奥恰得案　Orchard, In re
奥斯加二世号案　Oscar II, The
奥德河委员会案　Oder Commission Case
鲁西坦尼亚号案　Lusitania

十三画

新瑞典号案　New Sweden, The
福尔蒂那号案　Foltina, The
塞卡西安号案　Circassian, The
塞尔维亚贷款案　Serbian Loans Case
塞得港号案　Port Said, The
塞缪尔诉联合海员服务社案　Samuels v. United Seamen's Service
瑙利拉案　Naulilaa Case
路特·艾森特拉格等案　Lother Eisentrager and Others Case
锡兰号案　Ceylon, The
詹森诉三泉联合矿业公司案　Jan-

son v. Driefontein Consolidated Mines Limited

十四画

赛斯尼号案 Cysne, The
赫林案 Heering Case

十五画

潘那莱洛斯号案 Panariellos, The
摩洛哥磷矿案 Phorsphates in Morocco
德许等案 Tesch and Others, In re
德姆勒案 Daimler Case
德国统帅部案 High Command Trial
德国统帅部(威廉·李卜等)案 German High Command Trial (Trial of Wilhelm von Leeb and Others)
德留里诉奥那西斯案 Drewry v. Onassis
德累斯顿号案 Dresden, The
德赖窝尔德案 Dreierwalde Case
德意志号案 Deutschland, The
德奥关税制度案 Austro-German Customs Union Case

十六画

霍茄夫工厂案 Chorźow Factory Case

十七画

魏萨克尔案 Weizsaecker Case

三、人名（包括船名）

二　画

人面狮身号　Sphinx, The

三　画

广南号　Quang-nam, The
工业号　Industrie, The
土夷·格不罗厄得斯号　Twee Gebroeders
土宾根号　Tübingen, The
大喜桢助　Oki, Teisuki
马丁尼　Martini
马六甲号　Malacca, The
马丽亚·特列西亚皇后号　Kaiserin Maria Theresia, The
马诺巴号　Manouba, The

四　画

文伯根号　Vembergen, The
火石城号　City of Flint, The
无敌号　Invincible, The
韦斯特累克　Westlake
太平洋号　Pacific, The
友谊号　Friendship, The
瓦伦丁号　Valentine, The
瓦西李欧斯号　Vasilios, The
瓦里拉　Varilla
瓦楚塞特号　Wachusett, The
日奈　Genêt
中国号　China, The
丹那　Dana
内布拉斯加人号　Nebraskan, The
贝拉·斯库塔利那号　Bella Scutarina, La
贝洛尼　Belloni
贝洛特　Bellot
贝朗号　Bellone, The
贝格罗夫号　Bellgrove, The
贝特　Bate
贝斯特　Best
贝提　Baty
山下奉文　Yamashita
仁楚号　Zemshug, The
比尔　Beare
巴似马尼，彼得　Pázmány, Peter
巴多格里奥　Badoglio
巴克莱爵士，多玛斯　Barclay, Sir Thomas
巴奇　Barge
巴拉郎号　Baralong, The
巴锡非柯，唐　Pacifico, Don
乌拉尔号　Ural, The

五　画

兰布第四号　Ramb IV, The
兰达夫里城堡号　Llandovery Castle, The
兰维格号　Rannveig, The
古特　Gouttes, Des
古斯达夫·阿道夫皇太子号　Kron-

prinz Gustaf Adolf, The
艾特尔·弗里德克亲王号 Prinz Eitel Friedrich, The
艾森豪威尔 Eisenhower
艾德礼 Attlee
布兰斯堡勋爵 Blanesburgh, Lord
布洛克 Bullock
布莱尔利 Brierly
布根维尔 Bougainville
布索勒号 Boussole, The
布鲁塞尔号 Brussels, The
卡方德莱斯 Caphandaris
卡尼伐洛 Canevaro
卡罗莉娜号 Carolina, The
卡维尔 Cavell
卡斯特罗 Castro, de
北日耳曼洛埃德公司 North German Lloyd
卢克苏尔号 Luxor, The
卢克斯堡 Luxbury
冉号 Jean, The
白里安 Briand
瓜生 Uriu
皮本不林克，奥古斯脱 Piepenbrink, August
皮留斯号 Peleus, The
印度号 India, The
尼莱德号 Nereide, The
弗兰克耳 Frankael
弗林德斯 Flinders
弗莱亚特 Fryatt
弗莱希曼 Fleischmann
弗雷德里克二世 Frederick II
司多威勋爵 Stowell, Lord
司徒普 Strupp
发现号 Discovery, The
圣安朱 St. Andrew
圣约翰 St. John
圣贾辛托号 San Jacinto, The

六 画

米杜沙号 Medusa, The
安科纳号 Ancona, The
安娜号 Anna, The
安德来 André
决心号 Resolution, The
许佛罗 Chevreu
考察者号 Investigator, The
亚力克斯号 Alexis, The
亚不基尔号 Aboukir, The
亚历山大一世 Alexander I
亚罗 Yarrow
地安那号 Diana, The
西比耳号 Sybille, The
百慕大号 Bermuda, The
有贺长雄 Ariga, Nagao
好维那夫人号 Vrow Houwina, The
贞德 Joan of Arc
乔治三世 George III
乔治耶纳号 Georgiana, The
休斯 Hughes
伍德菲尔特号 Woodfield, The
伐勒里亚号 Valeria, The
华格纳 Wagner
伊凡斯爵士，萨缪尔 Evans, Sir Samuel
伊丽沙白号 Elisabeth, The
伊路丸 Iro Maru
多尼格号 Donegal, The

多玛拉号　Domala, The
多佐贺，少藏　Jakoga, Shozo
多佛尔城堡号　Dover Castle, The
多斯，马斯喀特　Dhows, Muscat
约德耳　Johl

七　画

沙皇太子号　Csarevitch, The
沃耳道克　Waldock
沃希伯恩　Washburne
沉闷号　Boudeuse, La
沈阳号　Mukden, The
辛内特　Sinnet
亨菲德，基得恩　Henfield, Gideon
库克　Cook
库班号　Kuban, The
麦克阿瑟　McArthur
麦耶尔，柯特　Meyer, Kurt
玛丽亚号　Maria, The
劳兰蒂克号　Laurentic, The
劳特派特　Lauterpacht
劳温　Lowen
克兰波恩勋爵　Cranborne, Lord
克尔贝根号　Kelbergen, The
克林　Kleen
克林顿爵士，亨利　Clinton, Sir Henry
克鲁格　Kruger
克雷西号　Cressy, The
克雷莫那号　Cremona, The
坎伯兰号　Cumberland, The
李顿　Lytton
杜尔维克号　Doelwijk, The
杜塞尔多夫号　Düsseldorf, The
杨瓜斯　Yanguas
肖克劳爵士，哈特莱　Shawcross, Sir Hartley
坚强号　Inflexible, The
里萨·贝　Riza Bey
佛兰斯瓦　François
佛吐尔诺号　Voturno, The
佛罗里达号　Florida, The
佛朗玛提斯　Mavrommatis
阿弗斯顿勋爵号　Lord Alverstone, The
阿列厄号　Aryel, The
阿拉比帕夏　Arabi Pasha
阿果达特号　Agordat, The
阿帕姆号　Appam, The
阿诺德　Arnold
阿基欧·戈基欧号　Aghios Gorghios, The
阿斯土利阿斯号　Asturias, The
阿斯他号　Asta, The
阿斯特罗拉比号　Astrolabe, The
阿塔兰塔号　Atalanta, The
纳尔逊　Nelson

八　画

法太尔　Vattel
法拉维里　Faravelli
法根霍斯特　Falkenhorst, von
浅间丸　Asama Maru
波达利斯　Portalis
波里蒂斯　Politis
庞斯福　Paunceforte
非洲号　Africa, The
范德比尔号　Vanderbilt, The
杰克逊　Jackson
拉皮鲁斯伯爵　Lapérousse, Count

拉米力斯号 Ramillies, The
拉玛山号 Ramazan, The
拉斯多茄泼尼号 Ratstoropny, The
肯特号 Kent, The
迪恩纳 Diena
呼沙号 Hussar, The
罗兰 Rolin
罗伊特 Reuter, von
罗伊斯 Reuss, de
罗伯茨勋爵 Roberts, Lord
罗奇 Roche, James Burke
罗斯托克号 Rostock, The
罗斯特杰特文斯基 Rostjestvensky
帕克拉特号 Paklat, The
帕姆号 Palme, The
凯洛格 Kellogg
牧猪者号 Swineherd, The
彼得贺夫号 Peterhoff, The
迦太基号 Carthage, The
迦纳 Garner
孟则尔船长号 Captain W. Menzel, The

九 画

洛克桑号 Locksun, The
洛德 Loder
施米德 Schmid
施腊姆 Schramm
恼维克号 Novik, The
前进号 Vorwärts, The
将军号 General, The
查理十二世 Charles XII
柏恩斯托夫伯爵 Bernstorff, Count
星号 L'Étoile
哈米地号 Hamidieh, The
哈佛利斯特号 Havlyst, The
哈勒克 Halleck
哈雅·得·拉·托尔 Haya de la Torre
哈德曼，维廉 Hardman, William
保罗 Paul
威姆斯 Wemyss
威廉·本丁克 William Bentinck
威廉·弗莱号 William P. Fyre, The
威廉皇太子号 Kronprinz Wilhelm, The
钦，奥斯克尔 Chinn, Oscar

十 画

海耳本 Heilborn
旁特号 Ponte, The
高升号 Kow-shing, The
诺瓦腊号 Novara, The
朗弗朗克号 Lanfranc, The
朗海号 Runhild, The
泰利亚号 Thalia, The
索克尔，弗里兹 Sauckel, Fritz
莫洛夫 Molloff
莫索普 Mossop
埃厄沙号 Ayesha, The
埃姆登号 Emden, The
哥本号 Goeben, The
哥伦比亚号 Columbia, The
哥萨克号 Cossack, The
格立特拉号 Glitra, The
格劳斯特城堡号 Gloucester Castle, The
格里尔号 Greer, The
格拉夫·斯比号 Graf Spee, The

格拉夫·斯比海军上将号　Admiral Graf Spee, The
格拉地斯加号　Gradisca, The
格拉斯哥号　Glasgow, The
格林那特城堡号　Glenart Castle, The
格鲁姆佩特　Grumpelt
捣乱号　L'Espiègle
顿河号　Don, The
爱卡特里诺斯拉夫号　Ekaterinoslav, The
爱德蒙　Edmonds
拿破仑，路易　Napoleon, Louis
特棱特号　Trent, The
俾斯麦　Bismark
俾斯麦亲王号　Fürst Bismark, The
桑比西号　Zambesi, The
桑塔·弗拉维亚号　Santa Flavia, The

十一画

康宁金·厄玛号　Koningin Emma, The
康德号　Condé, The
盖尔号　Geier, The
羚羊号　Springbok, The
菲力斯号　Phyllis, The
菲利莫尔　Phillimore
萨瓦卡　Savarkar
萨加号　Saga, The
萨克拉门托号　Sacramento, The
基特尔　Keitel
培尔窝姆号　Pellworm, The
梯麦列尔号　Temeraire, The
梅克伦堡号　Mecklenburg, The
梅里纳克　Merignhac
梅里曼勋爵　Merriman, Lord
梅森　Mason
捷列克号　Terek, The
曼　Mann
曼斯菲尔德勋爵　Mansfield, Lord
敏娜瓦号　Minerva, The
得赛伊号　Desaix, The
维尼齐洛斯　Venizelos
维尼尔拉号　Veniera, The
维加号　Vega, The
维里克尔　Vereker

十二画

湾灯号　Gulflight, The
温德伯号　Windber, The
普里姆拉号　Primula, The
斯多塞尔　Stoessel
斯佩特　Spaight
斯莱德尔　Slidell
斯科特爵士，威廉　Scott, Sir William
斯登德耳勋爵　Sterndale, Lord
斯蒂芬·哈特号　Stephen Hart, The
斯塔克尔堡男爵　Stackelberg, Baron de
斯喀基拉克号　Skagerrak, The
惠顿　Wheaton
塔科马号　Tacoma, The
赖治　Lage
赖德　Ryder
喀塞琳二世　Catherine II
黑尔，纳森　Hale, Nathan

黑尔索格号 Herzog, The
奥布 Aube
奥布海军将官 Aube, Admiral
奥本海 Oppenheim
奥古斯塔·维多利亚号 Augusta Vitoria, The
奥尼-意拉号 Awni-Illa, The
奥伊-丹姆号 Oy-dam, The
奥里诺科 Orinoco
奥罗拉号 Aurora, The
奥恩号 Orn, The
奥特非伊 Hautefeuille
奥勒尔号 Orel, The
奥勒格号 Oleg, The
奥菲利亚号 Ophelia, The
奥路善波号 Orozembo, The
鲁西坦尼亚号 Lusitania, The
鲁特，埃利休 Root, Elihu
腊姆斯，纽马伊尔·得 Ramsla, Neumayr de
腊特格斯 Rutgers
腊斯马森 Rasmussen

十三画

新阿姆斯特丹号 New Amsterdam, The
福煦 Foch
雷哇号 Rewa, The
雷诺 Renault
路德维希号 Ludwig, The
詹姆森 Jameson

十四画

赛腊号 Thyra, The
赫尔德兰号 Gelderland, The
赫利康号 Helicon, The

十五画

澳大利亚号 Australia, The
摩哀尼埃，古斯达夫 Moynier, Gustave
德劳普纳号 Draupner, The
德累斯顿号 Dresden, The
德意志号 Deutschland, The

十六画

激流号 Rapid, The
霍耳斯梯 Holsti
霍姆斯 Holmes
霍根 Hogan
霍格号 Hogue, The
霍浦克罗弗特 Hopcroft

十七画

戴西 Dicey

四、地 名

三 画

广岛 Hiroshima
门的内哥罗 Montenegro
士麦拿 Smyrna
上波罗的海 Upper Baltic
小亚细亚 Asia Minor
马布尔岬 Marblehead
马尼拉 Manila
马加撒 Macassar
马里昂布尔 Marienburg
马塔莫洛斯 Matamoros
马德里 Madrid
马德拉斯 Madras

四 画

不伦瑞克 Brunswick
不列颠群岛 British Isles
不来梅 Bremen
厄尔巴 Elba
瓦尔-瓦尔 Wal-Wal
瓦尔帕来索 Valparaiso
贝尔法斯 Belfast
贝耳福尔 Belfort
贝伊拉 Beira
贝利兹 Belize
贝鲁特 Beirut
牛津 Oxford
巴巴利 Barbary
巴巴罗萨 Barbarossa
巴东 Padang
巴尔马斯 Palmas
巴伊阿 Bahia
巴达维亚 Batavia
巴克索 Paxo
巴哈马群岛 Bahama Islands
比利牛斯 Pyrenees
比斯开湾 Biscay, Bay of

五 画

汉科 Hango
汉普顿 Hampton
汉撒 Hansa
兰锡 Lancy
布列斯特 Brest
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 Brest-Litovsk
布柯维纳 Bukovina
甘不来 Cambrai
卡大洛 Cattaro
卡耳斯鲁厄 Karlsruhe
卡利阿利 Cagliari
卡柏略 Cabello
卡萨布兰卡 Casa Blanca
卡塔果 Cartago
卡德纳斯 Cardenas
卢克斯堡 Luxburg
瓜德罗普 Guadeloupe
印度海 Indian Seas
外雪尔瓦尼亚 Transylvania

尼卡里亚 Nikaria
尼昂 Nyon
尼科耳斯堡 Nickolsburg
弗劳恩蒙德 Frauenmünde
弗雷德里克珊姆 Freiderikshamm
加尔各答 Calcutta
加里西亚 Galicia
加的夫 Cardiff
加拉加斯 Caracas
加埃塔 Caeta
圣马洛 St. Malo
圣伯尔纳山隘 St. Bernard Pass
圣鲁西亚 St. Lucia
圣瑙吳姆 Saint-Naoum
对马峡 Tsu Shima

六 画

汝拉 Jura
安特卫普 Antwerp
安提瓦里 Antivari
安斯巴赫 Anspach
米昂加斯 Miangas
米提利尼 Mytilene
吉布提 Djibouti
亚历山大 Alexandria
亚眠 Amiens
西西里 Sicily
西里西亚 Silesia
西点 West Point
西波尼 Siboney
西蒙斯敦 Simonstown
列日 Liége
列支敦士登郡国 Principality of Lichtenstein
列宁格勒 Leningrad
达尔玛提亚 Dalmatia
达保尔-沙贝尔顿 Thabor-Chaberton
达豪 Dachau
托斯卡那 Tuscany
吕内堡 Luneburg
廷角 Ras-el-Tin
伊松左 Isonzo
伊斯特里亚 Istria
色当 Sedan
色雷斯 Thrace
多尔德雷特 Dordrecht
多拉特 Dollart
多恩 Thorn
多得加尼海 Dodecanese Sea
毕尔巴鄂 Bilbao

七 画

沙拉 Sara
沙拉森 Saracen
庇安诺沙 Pianosa
怀特黑文 Whitehaven
来姆斯 Rheims
麦摩拉 Mamora
两西西里 Two Sicilies
克什米尔 Kashmir
芬马克 Finnmark
苏门答腊 Sumatra
杜伊斯堡 Duisburg
杜克拉尔 Duclair
杜省 Doubs, département de
里约格郎德河 Rio Grande
里保 Libau
里斯本 Lisbon
伯力 Khabarovsk

佛兰德斯　Flanders
佛来明　Flemish
希伦达　Hieronda
希沃斯　Chios
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阿尔伯达　Alberta
阿尔梅利亚　Almeria
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阿都拉　Adula
纳伊　Neuilly
纳伐里诺　Navarino
纽波特　Newport
纽波特纽斯　Newport News

八　画

法耳默斯　Falmouth
法阿耳　Fayal
英伦海峡　English Channel
英属圭亚那　British Guiana
拉巴洛　Rapallo
拉布尔　Rabaul
拉瓜伊拉　La Guire
拉治　Lage
林芽椰蒂　Linggadjati
林堡　Limburg
明勒瓦　Minewa
昆兹敦　Queenstown
罗亚　Roya
罗连索马克　Lorenzo Marques
帕尔马　Parma
金斯敦　Kingston
佩拉哥沙　Pelagosa
彼拉基亚群岛　Pelagian Islands
彼得萨莫　Petsamo
卑尔根　Bergen

九　画

帝汶　Timor
施维纳谬德　Swinemunde
珍珠港　Pearl Harbor
胡安-斐南德斯　Juan Fernandez
胡克　Hook
南锡　Nancy
南部联邦　Southern Confederated States
查尔斯顿　Charleston
查哥　Chaco
柯格伦德海峡　Kogrund Channel
哈特耳普耳　Hatlepool
科耳玛尔　Colmar
科林托　Corinto
费康　Fécamp

十　画

海法　Haifa
海参崴　Vladivostok
海得拉巴　Hyderabad
都柏林　Dublin
莱茵区　Rhineland
班得雷利亚　Pantellaria
索姆　Somme
索非亚　Sofia
荷台达　Hodeida
埃姆斯　Ems
埃森　Essen
格罗宁根　Groningen
根特　Gand
爱琴海　Aegean Sea
特朗瑟　Tromsö
特雷夫　Trèves

特雷夫河 Trave, River
拿骚 Nassau
通宁根 Tonnigen

十一画

婆罗洲 Borneo
密歇根 Michigan
基林 Keeling
黄金海岸 Côte d'Or, La
勒提西亚 Leticia
萨西诺 Saseno
萨洛尼卡 Salonika
梅茵河上佛兰克福 Frankfort-on-the-Maine
梅斯 Metz
符佩耳塔耳 Wuppertal
第厄普 Dieppe
第戎 Dijon
维尔登 Verden
维苏比 Vesubie

十二画

湄南 Menam
普利茅斯 Plymouth
普拉 Pula
斯巴特尔角 Cape Spartel
斯卡尔布罗 Scarborough
斯卡帕湾 Scapa Flow
斯坎的那维亚 Scandinavia
斯图加特 Sttugart
斯培西亚 Spezia
惠特比 Whitby
塔古斯 Tagus
塔克纳-阿里卡 Tacna Arica
提内 Tinée
奥尔良 Orleans
奥兰治 Orange
奥利 Aurich
奥提尔尼湾 Audierne, Bay of
奥斯威兹 Auschwitz
鲁文 Louvain

十三画

新不列颠岛 New Britain
塞尼山 Ceni, Mont
塞纳河 Seine, River
塞佛尔 Sèvres
塞泽布腊赫 Zeebrugge
塞查理斯敦 Charleston
路易港 Louis, Port

十四画

赫森-加塞尔 Hesse-Cassel
槟榔屿 Penang

十五画

摩尔曼斯克 Murmansk
摩拉维亚 Moravia
摩德纳 Modena
德属东非 German East Africa
德属喀麦隆 German Cameroon
德班 Durban
镇南浦 Chemulpo

十六画

默尔特 Meurthe